双砣子与岗上

——辽东史前文化的发现和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编著

科学出版社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考 古 学 专 刊

丁种第四十九号

双砣子与岗上

——辽东史前文化的发现和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编著

科 学 出 版 社

1 9 9 6

SHUANGTUOZI AND GANGSHANG

——DISCOVERY AND STUDY OF PREHISTORIC CULTURE IN THE LIAODONG PENINSULA

(WITH AN ENGLISH ABSTRACT)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cience Press
Beijing, China
1996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63—1964年在辽宁省大连市发掘双砣子、将军山、岗上、楼上、卧龙泉和尹家村等六处新石器时代至青铜时代遗址和墓葬的考古报告，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辽东规模最大的一次考古工作。通过这次发掘工作，确立了以双砣子一、二、三期文化和尹家村一、二期文化的谱系序列和断代标准，对辽东史前文化的序列和源流进行了系统的分析。

本书可供文物考古工作者、历史学家以及边疆史爱好者参考。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考古学专刊

丁种第四十九号

双砣子与岗上

——辽东史前文化的发现和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编著

责任编辑　张玉梅

特邀编辑　顾智界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6年12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199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1 1/4　插页：52

印数：1—1 700　　字数：536 000

ISBN 7-03-005758-9/K・70

定价：85.00元

此项出版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

目　录

插图目录

图版目录

前　言

为了探讨我国东北地区古代文化的源流和发展，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于1963—1965年组成东北考古工作队，分成两组分别进行考古调查发掘工作。第一组以辽宁省和内蒙古自治区昭乌达盟为中心，重点放在史前时期；第二组以吉林省和黑龙江省为中心，重点放在高句丽和渤海时期。本报告以报道第一组的工作收获为限，第二组的学术成果将另有专著发表。

第一组在辽宁省和内蒙古昭乌达盟的考古工作，可分为下列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　于1963年9月1日—10月31日进行考古调查和试掘，计在辽宁省和内蒙古昭乌达盟一带调查史前遗址以及历史时期的城址、墓葬群等47处，并在辽宁省辽阳市二道河子、抚顺市大伙房水库、大连市后牧城驿楼上、旅顺尹家村和内蒙古宁城县南山根① 等五处地点进行试掘，并在试掘的基础上为后来的几个阶段选定发掘地点。

第二阶段　1964年5月16日—7月17日，以辽宁省大连市为中心，发掘后牧城驿双砣子遗址、楼上墓地、岗上墓地、金县亮甲店小西沟墓地② 和董家沟卧龙泉墓地等五处地点。

第三阶段　1964年8月23日—10月29日，除继续发掘后牧城驿双砣子遗址和岗上墓地之外，还发掘旅顺将军山积石冢和尹家村遗址两处地点。

第四阶段　1965年5月28日—6月7日，发掘辽宁省沈阳市的肇工街和郑家洼子遗址③。

以上的考古工作取得了丰富的学术成果，特别是首次从地层关系上明确了以大连市区为中心的新石器时代到青铜器时代的文化序列，澄清了过去的许多错误认识，在辽东史前文化的研究上成为一个新的里程碑。嗣后，辽宁省博物馆和旅顺博物馆继续进行不少重要的调查和发掘，使有关的认识日益深入和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东北工作队，由夏鼐任队长，安志敏、王仲殊任副队长，并兼任第一、二组组长。第一组的成员包括安志敏、郑乃武、陈存洗、丁六龙、张国柱、汪义亮（以上属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任常泰（中国历史博物馆）、许明纲（旅顺博物馆）和贾洲杰（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等人。

田野工作结束之后，我们立即着手发掘报告的整理与编写，于1965年7月完成未定

---

① 辽宁省昭乌达盟文物工作站、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东北工作队：《宁城县南山根的石椁墓》，《考古学报》1973年2期，27—39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东北工作队：《宁城县南山根102号石椁墓》，《考古》1981年4期，304—308页。

② 小西沟墓地破坏严重，已无遗存保留，故未收入本报告。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东北工作队：《沈阳肇工街和郑家洼子遗址的发掘》，《考古》1989年10期，885—892页。

稿，并打印分发供讨论交流之用，后来因故搁置，未能作进一步的补充修改。随着未定稿的流传，有关资料曾被辗转引用，出现若干错讹或误解，难于反映本来的面目。为此，我们决定在未定稿的基础上，对内容重新调整，文字也作了修改，除报道遗迹、遗物的考古发现之外，还结合最近的考古资料增加讨论和分析，以阐述我们对有关问题的估价和认识，希望本报告的出版，能进一步推动辽东史前文化的研究。为了突出重点，本报告所收的以辽东半岛的考古发掘为限，因此以《双砣子与岗上——辽东史前文化的发现和研究》作为报告的题目，至于其它地区的资料，因已另行发表，故不再收入。

参加未定稿编写的有安志敏、郑乃武、陈存洗、任常泰和许明纲等人。在未定稿的基础上，由郑乃武重新调整修改，经安志敏审定，并补写前言、各章的讨论和以“辽东史前文化的序列与源流”作为本报告的结语。英文提要由莫润先翻译。书中的地形测绘、器物修复和绘图照像均由考古研究所技术室的同志们承担，均此一并致谢。

壹　双砣子

一、工作经过

双砣子位于大连市西部，地处渤海之滨，属甘井子区营城子乡后牧城驿村北。该地为两个相邻的山丘，当地称为“双砣子”。

双砣子遗址主要集中在靠北面的砣子上，东南面砣子的文化堆积较薄，遗物也较少。北砣子东西北三面环海，北部多为岩石峭壁，西部为采石区，南面及东面均为缓坡，与陆地连接并背风向阳，最适于居住。因此，遗址主要分布在南坡及部分东坡之上，面积较大，约两万余平方米。堆积很厚，最厚的地方达六米以上，在梯田断崖上暴露有文化层，随处可以采到遗物，为大连地区古代文化遗址中遗物丰富，而保存较好的一处。本遗址发现于30年代①，新中国成立以来经大连市文物部门进行多次调查，并被列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963年10月间我队到此调查时，采集到大批的石器和陶片。1964年5月，当地群众在遗址的西部采石过程中，偶然发现青铜短剑和陶器等遗物，当即报告市主管部门，后经市文化局通知我队并提供了出土遗物。根据这些线索，我们对此遗址进行了发掘。发掘工作分两次进行：第一次是1964年6月20日至24日，在南坡的东南角开5×5米的探方两个（T1、T2），在东坡的东北角开5×5米的探方1个（T11）。同年8月21日至10月29日又继续进行第二次发掘，在南坡开5×5米的探方6个（T3—T8）和8×7米的探方1个（T9），东坡开5×5米的探方1个（T12）。在发掘过程中为了揭露建筑遗迹，对东坡的两个探方（T11、T12）又做了适当的扩方。前后两次发掘，历时将近三个月，共开探方11个，揭露面积达350余平方米。共发现房址17座（其中2座为双室），窖穴10个，并出土大量的陶器、石器和骨器等文化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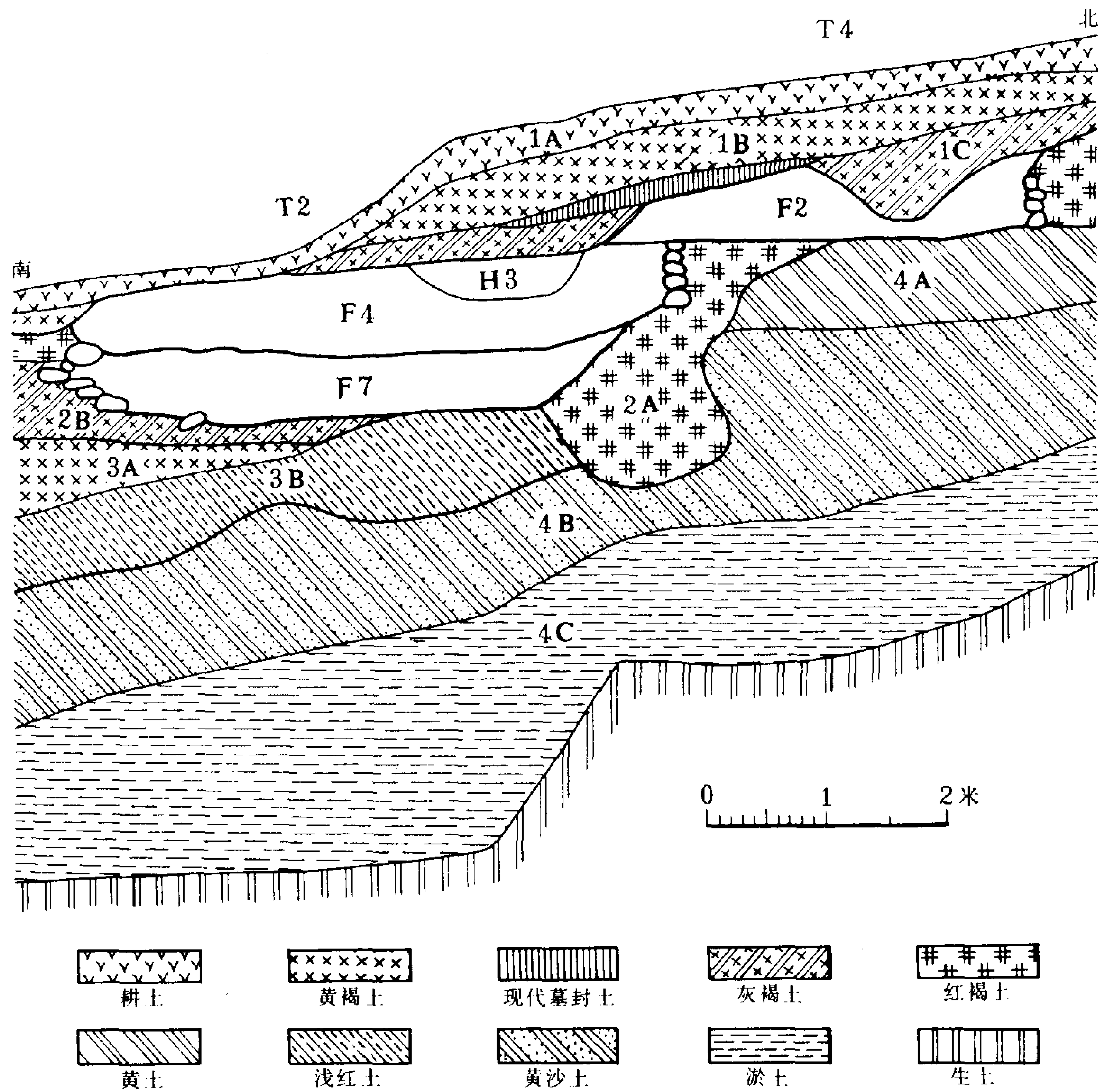
二、文化层堆积与分期

文化层堆积依山势倾斜而厚薄不等，南坡是南厚北薄，东坡则东厚西薄，其中以南坡的堆积为最厚，有的地方达6米以上。这里所发现的房址和窖穴等建筑遗迹分布相当密集，关系也很复杂。绝大多数的房址往往是在废弃后不久，又在上面重建新屋。因而有的房址由于打破关系而出现几重石墙套合在一起，有的还利用已废弃的房址的一段或几段旧墙。它们之间的关系往往是互相交错，层层叠压；其中关系最为复杂的一处，是南坡有6座房址（F18—F19、F17、F10、F8、F6、F3）自下而上叠压在一起。东坡也有

① 江上波夫、驹井和爱、水野清一：《旅顺双台子山新石器时代遗迹》，《人类学杂志》49卷1号，1—11页，1934年。

类似的情况，如F12便打破并套筑在F13的里面。至于窖穴，几乎都与房址有叠压和打破关系。

在发掘过程中，我们曾就土色的不同将文化层堆积分为十余层，经过整理，根据遗迹和遗物的变化，可归纳为四大层，并划分成三个大的阶段。为了便于叙述和比较，我们分别称它为"第一期文化"、"第二期文化"和"第三期文化"，用以代表双砣子遗址的文化性质及其发展顺序。现以T2和T4的西壁剖面为例（图一），说明其堆积情况：



图一　双砣子T2、T4西壁剖面图

第一层，表土及扰土层，共分三小层，1A层，耕土，厚0.15—0.35米；1B层，扰土，黄褐色，厚0.25—0.5米，以上两层出土遗物都很少。1C层，亦属扰土，灰褐色，厚0.2—0.7米，出土陶片较多，内容比较复杂。其中以第三期陶片最多，并有较多的饰凸起纹。同时还出有与岗上和楼上墓地相同的陶片（图版二七，19—22）。

第二层，属于双砣子三期文化，又分为两小层。2A层，红褐土，厚0.2—0.75米；2B层，灰褐土，厚0.15—0.5米。两层出土遗物相同，陶器以细砂灰褐陶为主，绝大多

数手制，器形多直口鼓腹小底罐，圈足较多（有的将圈足削成三个缺口），此外还有簋、甗和矮圈足镂孔豆等。纹饰以划纹最多，有羽状、网状、波状等几种。石器主要是长方形扁平石斧和半月形双孔石刀。在这层中发现的遗迹较多，暴露于西壁的有房址3座和窖穴1个。这3座房址都打破了2A层和2B层，而以F2、F4和F7的顺序叠压在一起，其中F2、F4和H3均受到1C层的破坏和叠压，形成了多层叠压的复杂关系。

第三层，属于双砣子二期文化，亦分两小层。3A层，黄褐土，厚0.15—0.7米；3B层，浅红土，厚0.35—0.8米。两层出土遗物相同，陶器主要是黑陶和黑灰陶。其中以泥质的占绝大多数。制法多采用轮制，有的陶胎较厚，器形常见的有高足豆、扁足鼎、深腹盂和器盖等，另外还出现了甗。纹饰则以弦纹为主，器壁常折角起棱。出土石器较多，其中长方形扁平石斧为下层（一期文化）所未见。

第四层，属于双砣子一期文化，共分三小层。4A层，黄土，厚0.7米；4B层，黄沙土，厚0.4—1.6米；4C层，淤土，厚1—1.9米。出土遗物完全相同，陶器以细砂黑褐陶为主，也有少量的细砂红褐陶，均为手制，火候较低，陶胎亦厚。器形多敛口短颈罐、杯和高圈足的大型豆等。纹饰主要为弦纹及弦纹加施乳点纹。另外还出有数量较多的彩绘陶片，均为陶器烧好后绘彩。所出石器不多，有斧、锛、刀、矛和环状石器等。

东坡两个探方（T11、T12）的堆积情况，与南坡一、二、三层相当，即仅有二期文化和三期文化，而缺乏一期文化的遗存。此外，在遗址西部曾发现过青铜短剑，估计出自墓葬。结合南坡第一层扰土里（即1C层），出有与岗上和楼上墓地同样的陶片来看（图版二七，19—22），说明在双砣子一带可能还有与青铜短剑墓同时的居住遗址，只是目前在工作中尚未遇到成层的堆积。不过从发现的情况判断，它应属于青铜器时代的一种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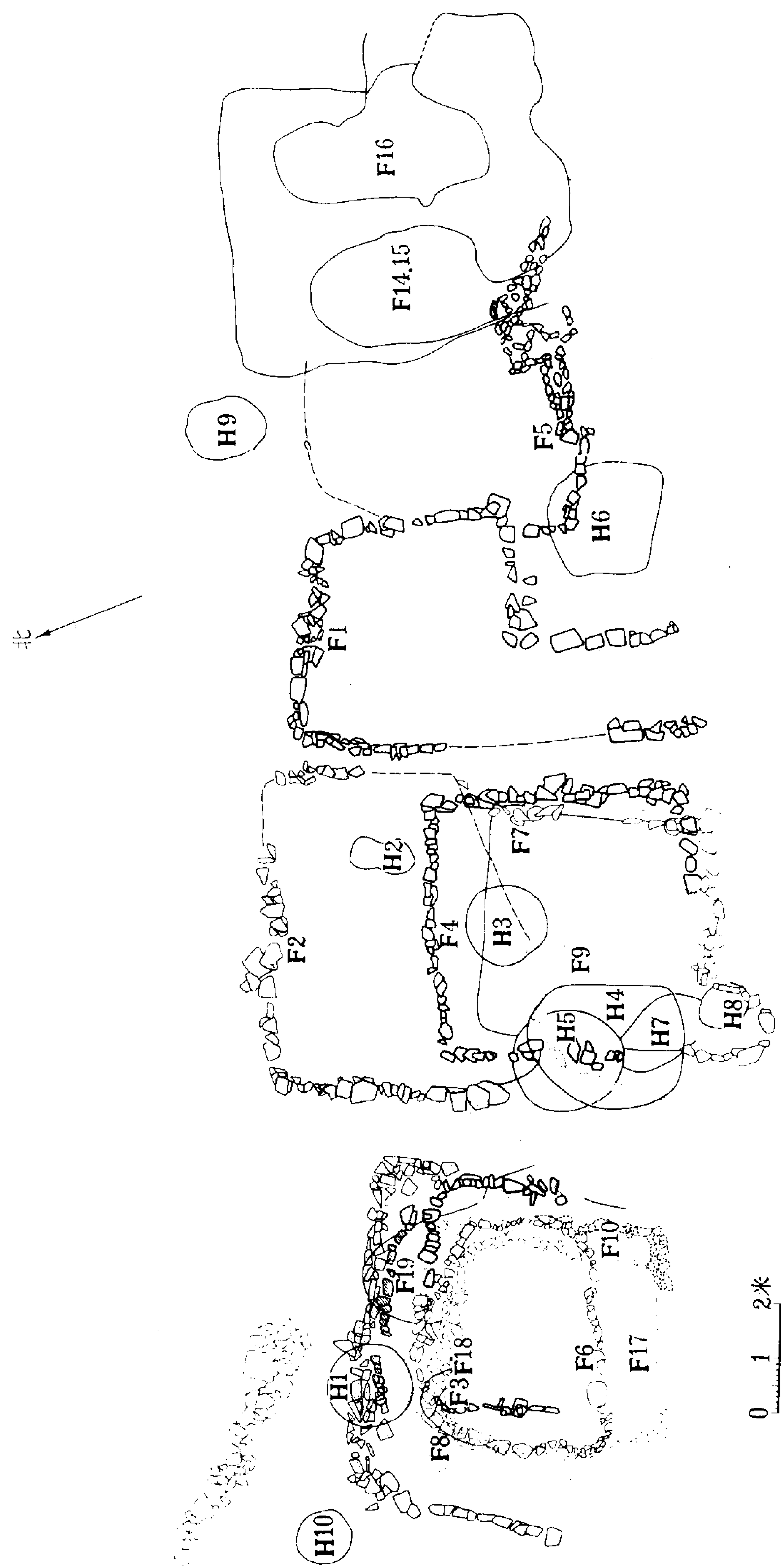
三、建筑遗迹

建筑遗迹有房址和窖穴两种，以第三期文化的发现为最多，计有房址14座和窖穴5座，而且常有叠压和打破关系（图二、图三；图版六，1；附表一）至于第一期文化发现房址3座，而第二期文化则只发现窖穴5座。现分期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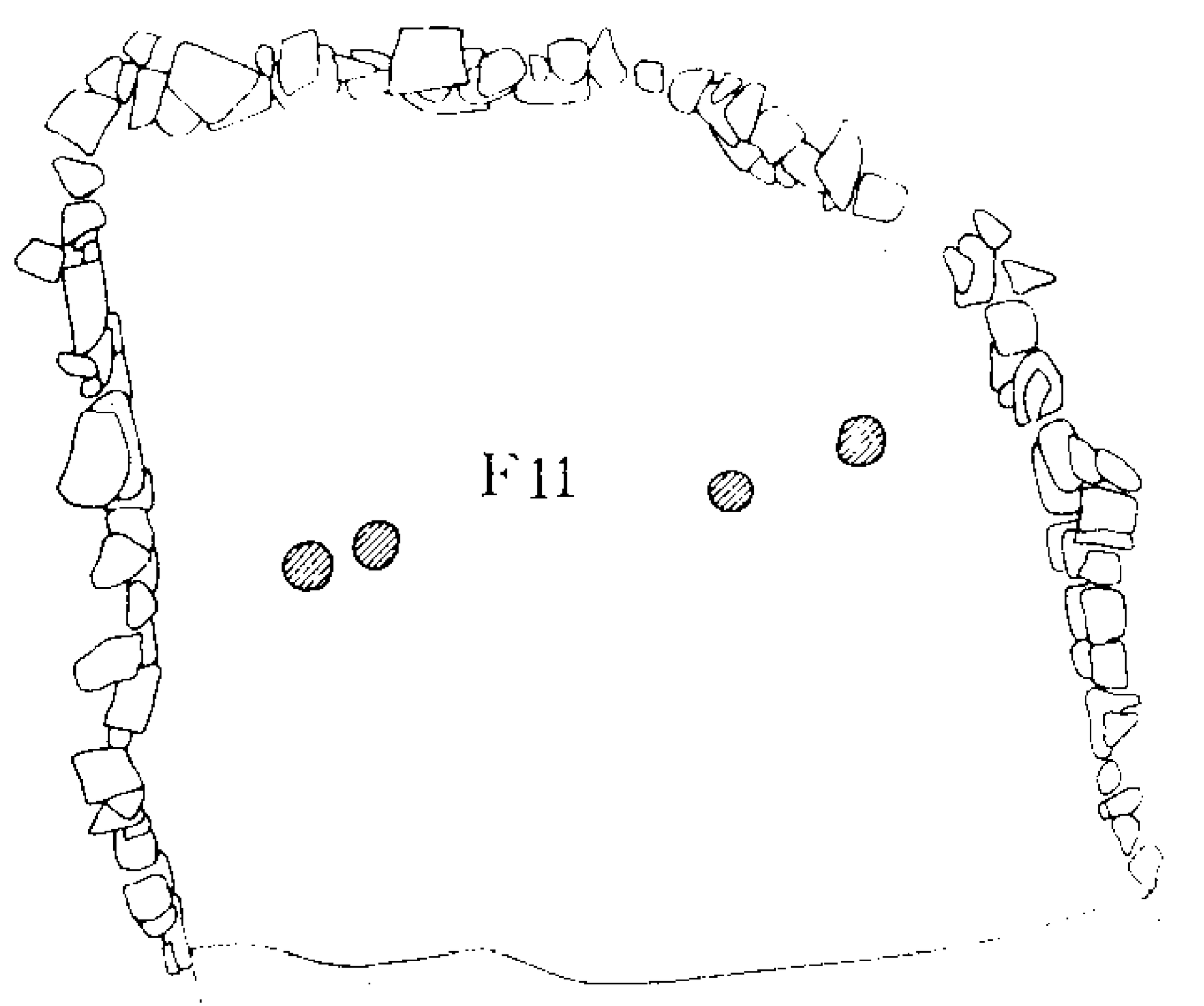
（一）双砣子一期文化房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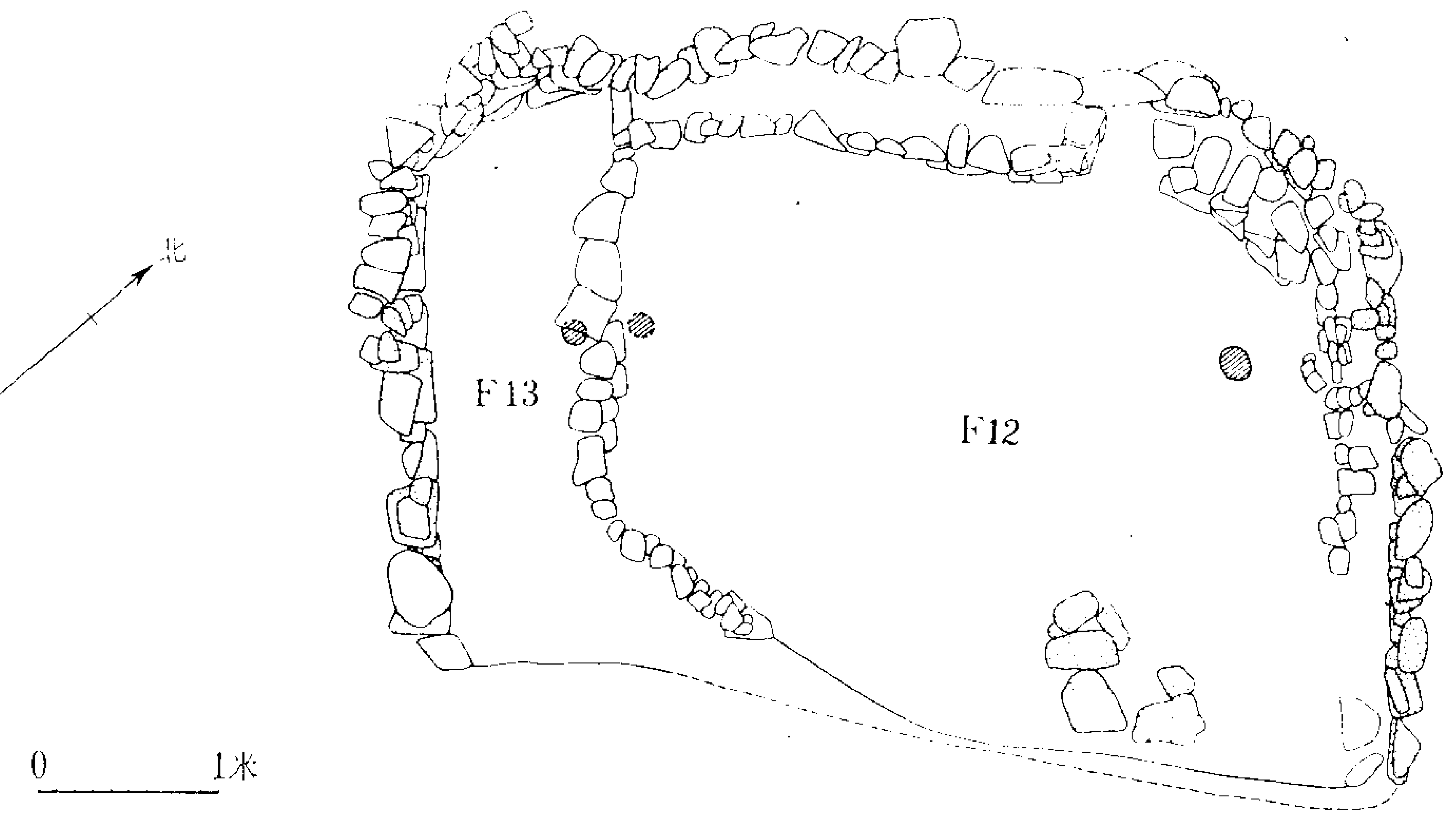
在南坡共发现3座（F14、F15—16、F18—19），均为双室半地穴式。在发掘过程中曾分别按室编号，整理时乃将其合并为一个单元。其中以F15—16保存较好，而且还有一部分塌下来的屋顶，可作为这一类房址的代表（图四；图版一，3）。

F15—16位于T9，被压在F14的下面。两室东西并排，均呈不规则的椭圆形，中间有一道隔墙。东室（F16）南北长3.8，东西宽1.7米；西室（F15）南北长3.15、东西宽2米。中间隔墙宽0.6—0.8、高0.55—0.65米。两室的北壁上面有一个平台，南北宽约0.8—1.3米，台与隔墙齐平。室内壁稍向外斜，壁面已不甚平整。两室各开一门，东室门向东，宽0.8米；西室门向南，宽0.6米，门口均有由外往里的斜坡门道。室内居住面平整坚硬，厚约6厘米。每室设有一个灶址，西室位于东北部，灶坑中间倒埋一个罐口，直径19、深8.5厘米，底铺石板，周围也用石板镶砌（图版一，1）。东室位于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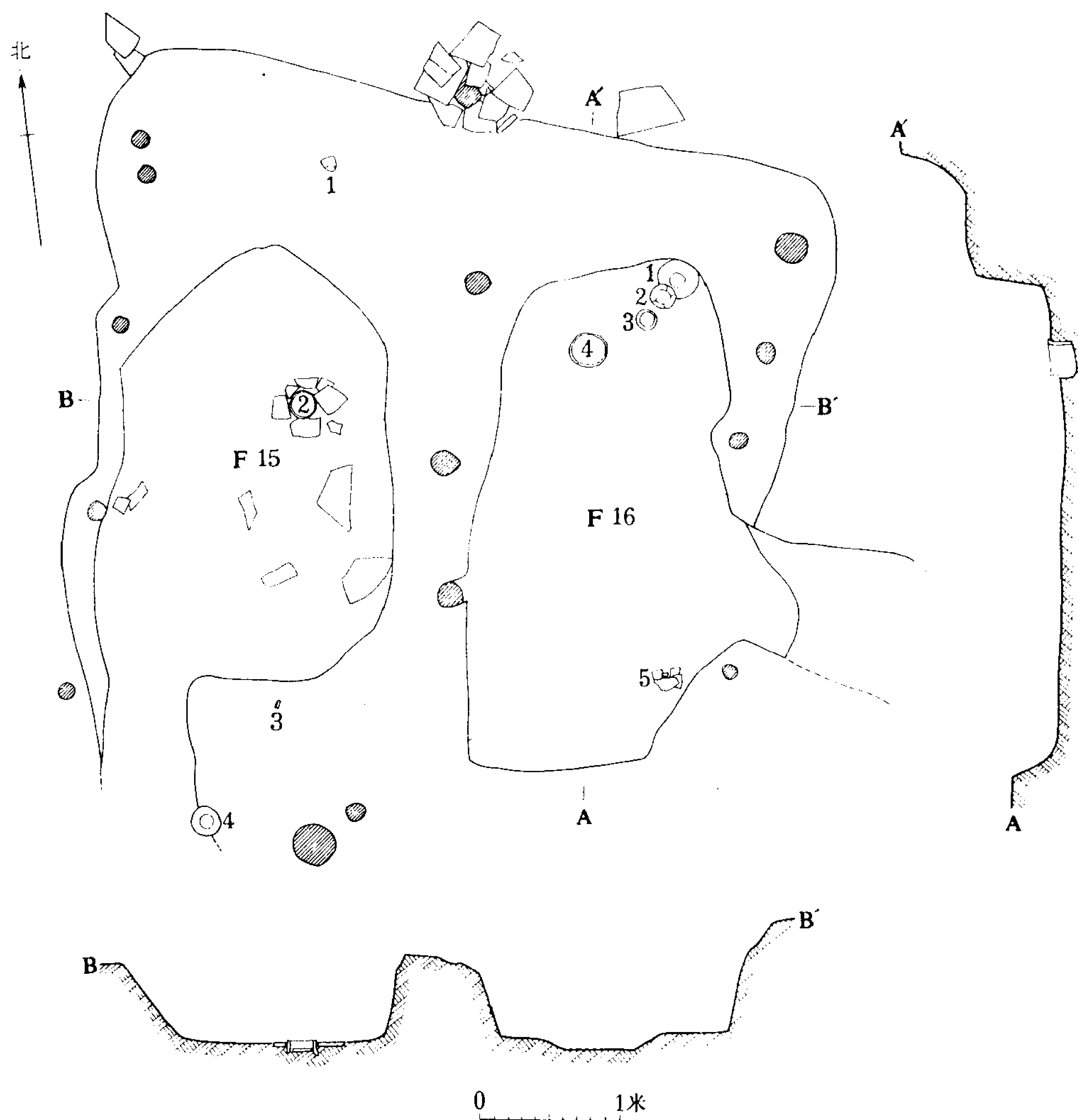


图二　双砣子南坡建筑遗迹分布图





图三　双砣子东坡房址分布图



图四　双砣子 F15—F16 平、剖面图

F15　1. 碗　2. 罐口（灶圈）　3. 石凿　4. 罐

F16　1. 罐　2、3. 碗　4. 罐口（灶圈）　5. 杯

半部，坑内也倒埋一个罐口，直径 26、深 14 厘米。这种灶坑除炊事之外，可能还作为取暖兼保存火种之用。屋内出土遗物有杯、碗、罐、斧、凿、矛以及陶纺轮等。

房址的周围及中间隔墙上共发现 15 个柱洞，计东壁 4 个，西壁 5 个，南壁 2 个，北壁 1 个，隔墙 3 个。柱洞的大小不一，直径 10—28 厘米不等，深 15—64 厘米。洞的结构有三种形式，其中北壁的一个在底部垫有石柱础，周围砌石；隔墙上有两个洞壁涂抹光滑，十分坚硬；其余的 12 个都是一般的土洞。柱洞中填土较松，多遗有木炭痕迹。

房址的北部保存有一整片烧土，东西长 5、南北宽 4、厚 0.18—0.2 米左右，覆盖在两室的北半部和平台上，由北向南倾斜。烧土的表面平整，下面有排列整齐的空洞（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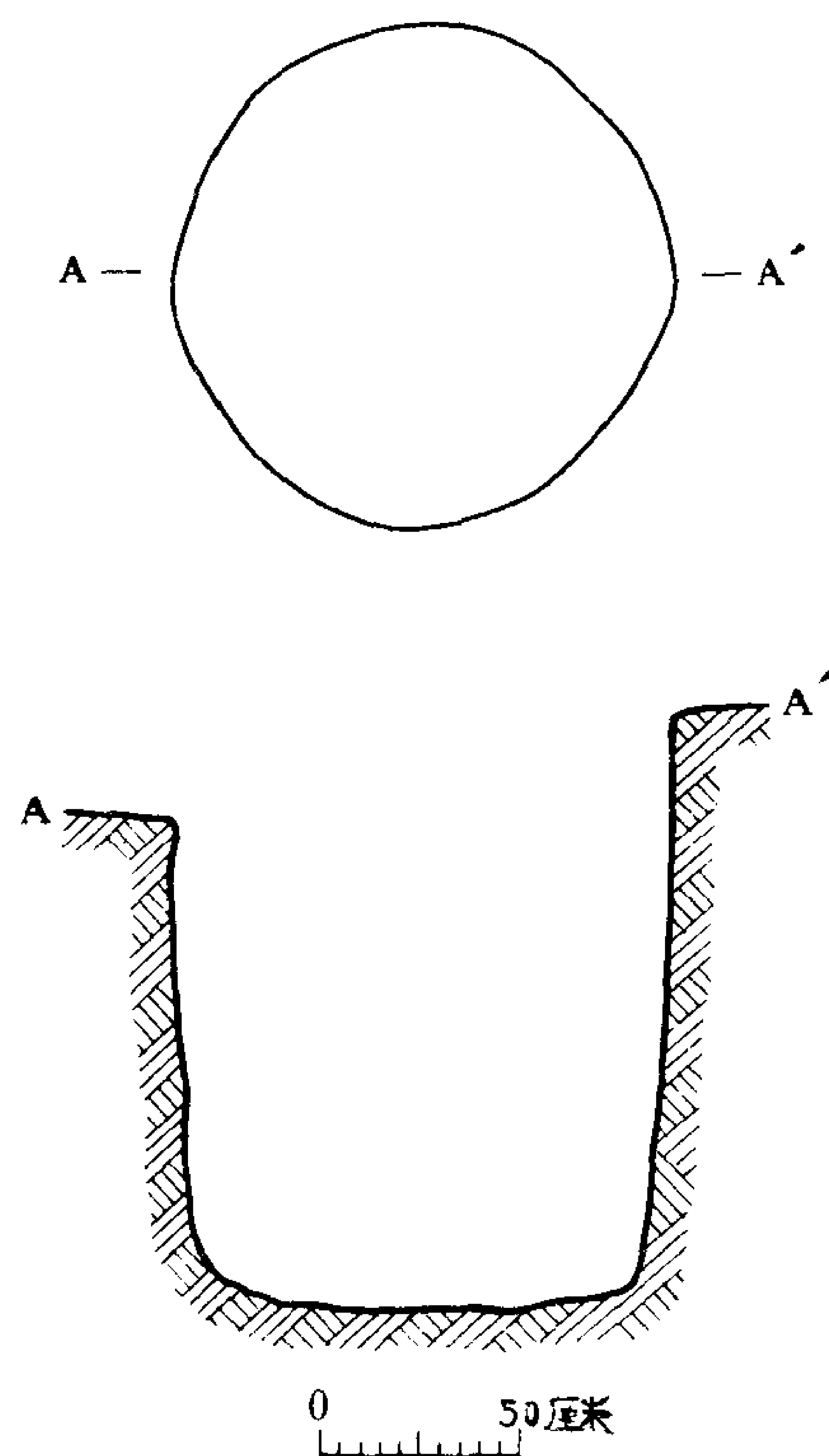
版二，3）。经过解剖和用石膏翻出模型（图版二，1、2），基本上弄清了它的结构情况，空洞作南北向和东西向交错排列，南北向木痕较细，排列密集，间隙很小，每根直径为1.5—3厘米，当为木椽。东西向的木痕较粗，间距大，从一根保存较好的木痕观察，直径为4—5厘米，当为木檩。在檩与椽的交叉处，有明显的用绳子之类结扎的痕迹。以上的红烧土属于塌陷的屋顶遗存，根据现存的屋顶结构和柱洞的分布来判断，两室当由同一个屋顶所覆盖，可能是北高南低的一面坡式的屋顶。至于房屋上部的墙壁从屋内堆积物观察，似用草泥土堆抹而成。

室内堆积共两层，第一层为灰褐土，第二层碎烧土块。出土陶片多经火烧变形，并因氧化而变成红褐色。结合屋顶和墙壁都被烧成红烧土，甚至柱洞内也遗留着木炭等现象，说明这座房子是被火烧毁的。

其它两座房址均较残破。F14仅存一室，椭圆形。叠压在F15的上面，以后者塌下的屋顶作为居住面，遗有倒埋罐口的灶址一个。出土物有碗、罐、锛、刀、矛以及陶网坠等。上部已被第三期文化的F5所破坏。F18—19位于T6，南边大部分被第三期文化的F17所打破。西室（F18）仅存北壁一段，东室（F19）尚存北半部，在西北角上有一个倒埋罐口的灶址（图版一，2），其结构与F15—16的相同。出土物有碗、罐、斧、刀等。

（二）双砣子二期文化窖穴

共发现5个（H5—H8、H10），都在南坡。形状有两种，一种为圆形或近圆形，另一种为不规则形。出土遗物不多。现以H10为例，位于T8的西南角，口径1、底径0.84、深1.2米。系一圆形直壁平底窖穴（图五）。坑内堆积仅一层松软的灰褐土，出土陶片主要是表面磨光的黑陶和黑灰陶，轮制占较大的比例，能复原的有2件折腹的盂。另外还有石斧2件，陶网坠1件。



图五　双砣子H10平、剖面图

（三）双砣子三期文化遗迹

1. 房址

共发现14座（F1—F13、F17），都是方形半地穴式的单室房址。房基一般保存完整，分布十分密集，大体上沿着山坡呈横行排列，似有一定的布局。大部分房址都是被火烧后废弃，而新的房址往往就地重建，有的还利用旧房子的一部分墙基，因此叠压和打破关系比较复杂（参见图二）。

房址的结构和建筑方法基本相同，都是利用天然的石块依半地穴的穴壁砌筑石墙。墙皆为单排垒砌，上部一般都向外倾斜，石块平整的一面朝里。保存情况不一，最高的石

墙有1米余。室内居住面多为砂土硬面，一般都比较平坦，少数的中间低凹，部分屋内还保存有灶址。绝大多数房址都发现有数量不等的柱洞，其中周围的柱洞有的就砌在石墙里。洞的结构则有三种，一种是一般土洞，一种是在洞内（柱子埋好后）空隙间填以小石块，还有一种是在洞内空隙间填塞小石块或薄石片，同时在洞底部放置石块作为柱础。至于房址的门道方向，则随所处的地势而有不同，南坡的向南，东坡的向东。其中有的房址还保存有向外伸出的门道，均在西南角，周围砌石，中间铺以石块作为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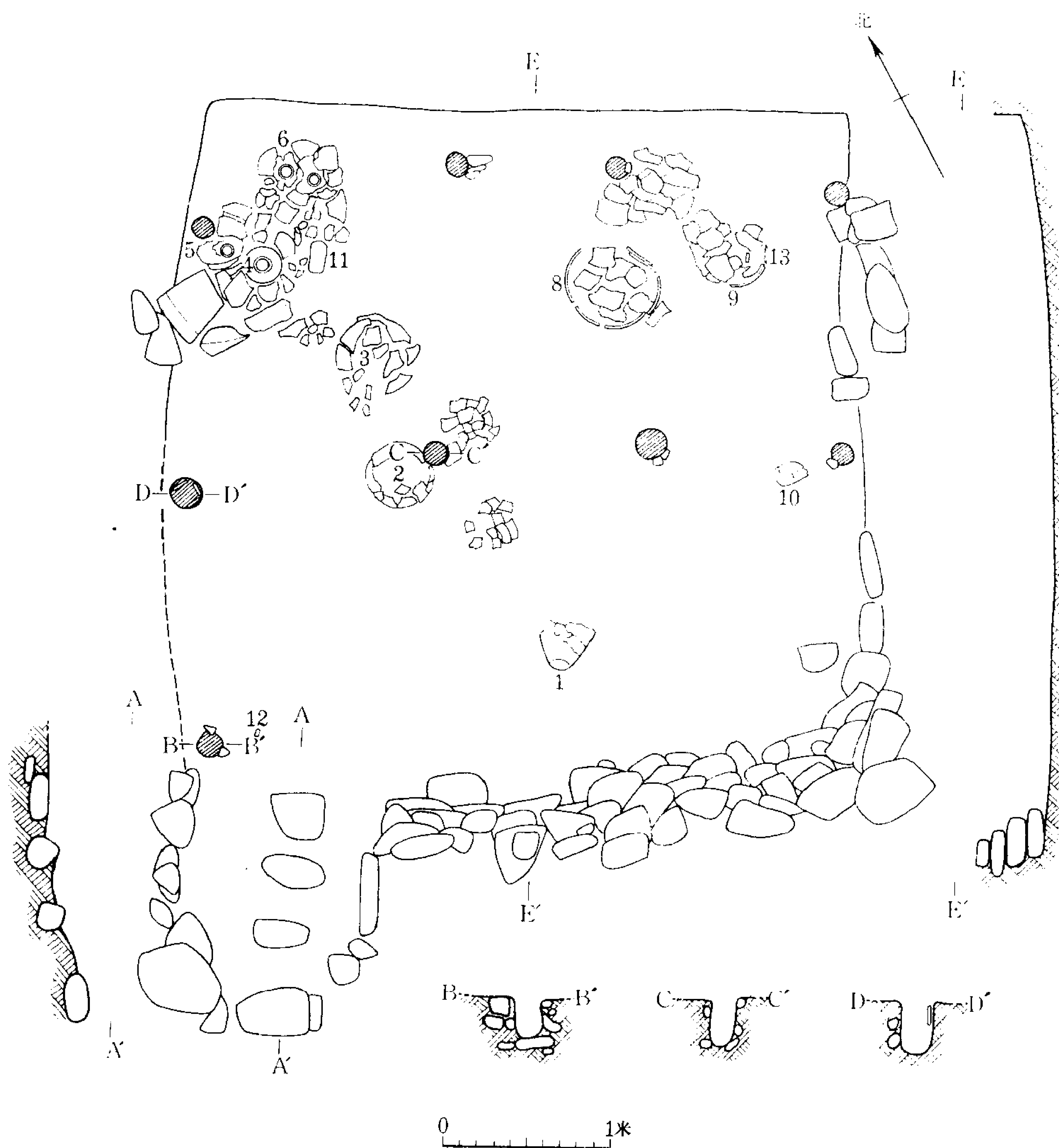
大部分房址的室内堆积，都有黑灰和烧土，所出的陶片亦多经火烧变形并氧化成红褐色。室内大部分陶器都可以复原，有的甚至还保存着完整的器形，从1件到10余件不等。这些情况说明房屋被烧毁时，留在室内的日用陶器未来得及搬出，因而被火烧压碎或完整的保存下来。

下面根据房址的几种不同情况，举例说明：

例一，F7位于南坡T2、T7方内，压在F4的下面，F9的上面，西墙被H4打破。平面呈方形，南北长4.4、东西宽4.3米（图六，图版五）。四壁石墙以南壁保存较好，高约0.5米。东壁已受破坏，西壁仅存个别石块，北壁则完全不见。位于西南角的门道外高内低，呈斜坡状，长1.5、宽1.1米，两旁砌石，中间铺有四块石阶。居住面为灰砂土，中间部分稍低，土质很硬，厚约15厘米。地上放有陶器10件（基本上都属罐类），均已压碎，有的饰划纹，大部分可以复原。另外还有石斧、石凿和陶网坠各1件。柱洞发现9个，其中7个分布于房址的东、西、北三壁，2个在中间，排列整齐，间距约1—1.4米，洞径一般为15—20厘米。屋内堆积以红烧土最多（内含草末），交错叠压；有的还没有被烧透，仍然保留草泥土茎样。这些烧土有一部分较厚，两面抹平，厚约16厘米。一部分较薄，厚仅5—10厘米，其一面多附有木柱或木条的痕迹。木痕粗的直径约10厘米，细的三两成排，直径1.5—2.5厘米。这些烧土可能就是原来的墙壁上部和屋顶的倒塌堆积。出土遗物除陶盆外，还有锛、刀、矛和镞等石器。

例二，F9位于南坡T7内，压在F7的下面，上面还压有H5、H7、H8。平面略呈长方形（北面圆角），东西长3.6、南北宽3.3米（图七；图版六，2）。石墙的东、西、北三壁保存稍高，约0.4米左右，南壁保存很低，只有一、二层石块。居住面为黄灰色砂土，有2—3层，土质很硬，厚15—20厘米。地上遗留3块砥石。灶址在中间偏北，周围铺以薄石板，内有烧土及烧灰痕迹。柱洞发现6个，排列不相对称，均为圆形土洞，周围填塞小石块，洞径10—14、深15—60厘米。其中5个分布屋内周围，1个在中间偏东（上面被2块半月形砥石盖住）。门道可能在南面，但没有发现明显的出入口。屋内堆积主要为褐色花土，中间夹有烧土碎块。出土遗物有石斧3件，石刀和石镞各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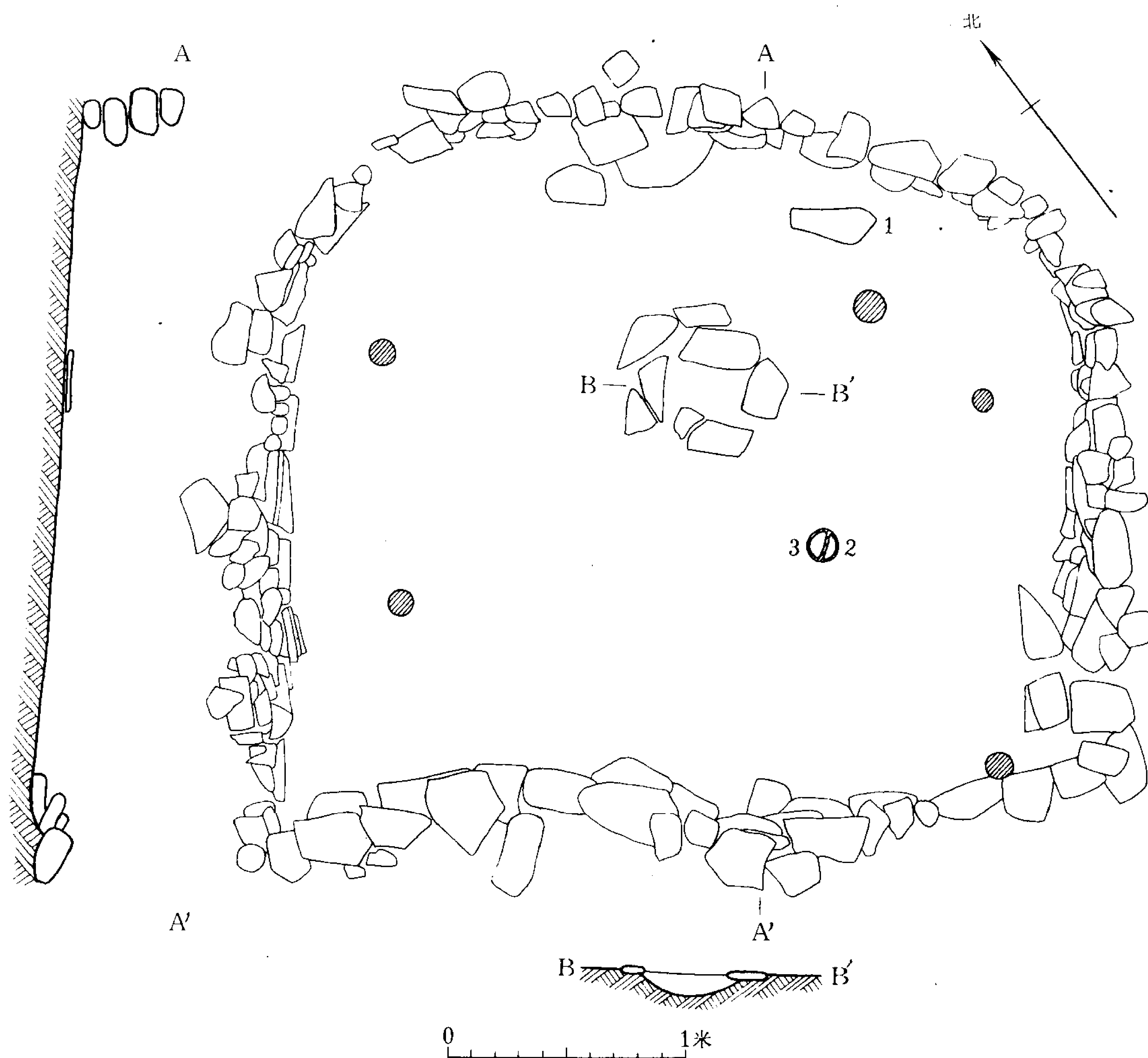
例三，F17位于南坡T6内，压在F10的下面，北边打破F18—F19。平面呈圆角方形，南北长3.42、东西宽3.34米（图八；图版四，1）。四壁石墙保存较好，高0.36—0.8米，其中西墙的最底下一层用石板竖着砌成，上面再垒砌石块（图版四，2）。居住面土质坚硬，四周稍高，中间低凹。地上放有陶罐10件，鹿角1件。陶器偏靠一旁，均已压碎，其中有的还可以复原。另外在屋内靠西壁处发现有圆形的灰白色土块一处，直径约60、厚30厘米。里面堆满完整的鱼骨，鱼骨长10—15厘米左右，共约有百余条（图版七），当为人们捕捞的鱼干藏品。柱洞发现4个，不相对称。直径15—19、深30—60



图六　双砣子 F7 平、剖面图
1—10. 陶罐　11. 石斧　12. 陶网坠　13. 石凿

厘米。其中南壁 2 个夹在石墙当中，相距 1.22 米。另外 2 个在东壁中部和屋内西北角，底部都铺垫石块，填土皆为松软的灰土。位于西南角的门道较短，仅向外伸出 0.4 米，宽约 1 米左右，周围砌石，中间铺四块石板作为台阶。屋内堆积为灰褐土夹烧土碎块，遗物除罐残片外，还有斧、刀和鹿角等。

例四，F6 位于南坡 T6 内，压在 F3 的下面，F8 的上面。平面呈不规则四边形，东西长 3.1—3.6、南北宽 1.8—3.6 米（图九；图版三）。石墙保存较好，高 0.32—1.08 米。居住面为黄土硬面，厚 2—8 厘米，中间稍低。灶址在中部偏东，周围砌有三块小石板，底部下凹。旁边有罐和簋残片。柱洞 4 个，排列比较对称，直径 15—20 厘米，原深度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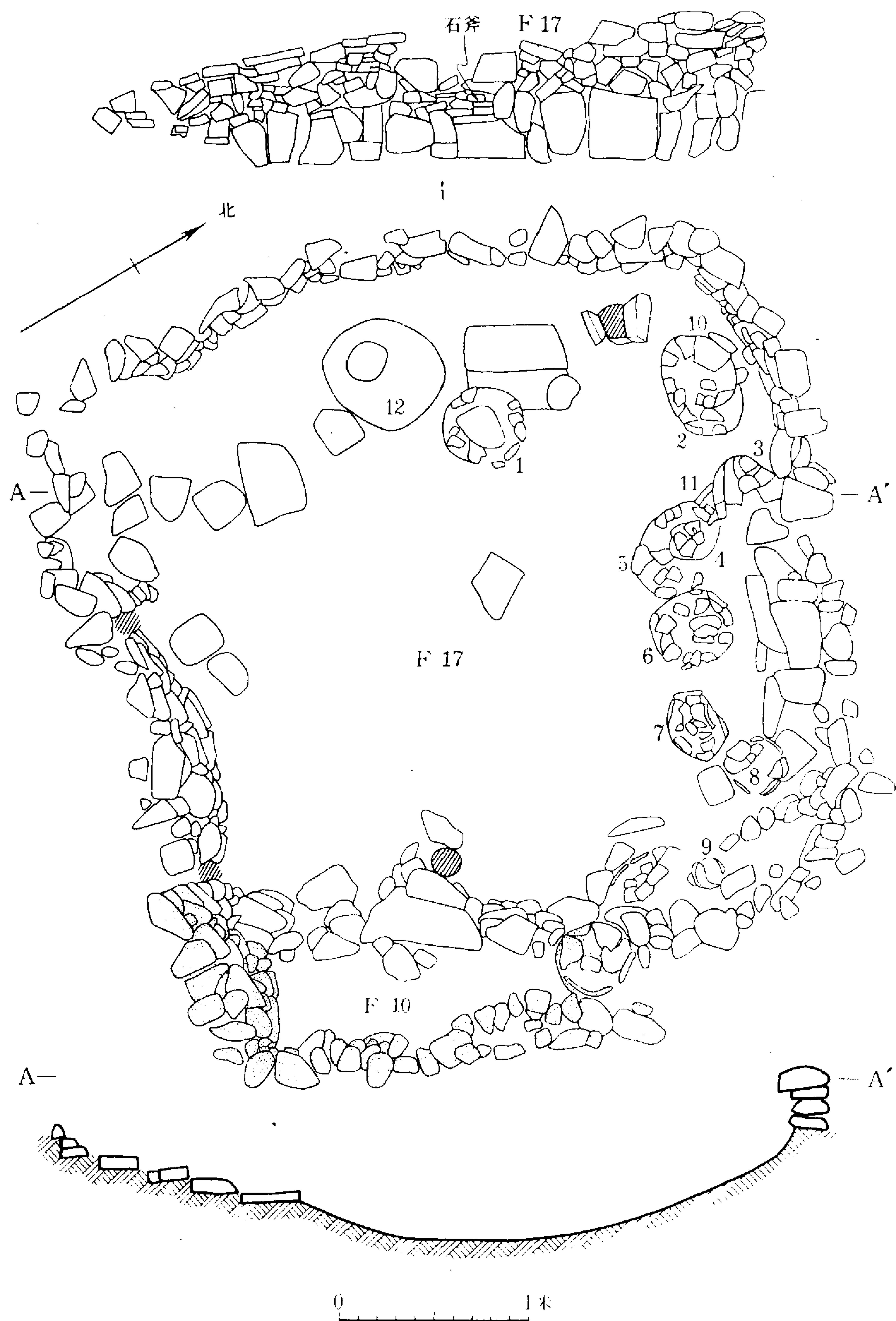
图七　双砣子 F9 平、剖面图
1—3. 砥石

详，洞内皆填满灰土或黑灰土。门朝南偏西，只有一块很大的石板，没有发现向外伸出的门道。屋内堆积为红烧土夹木炭碎渣，出土遗物除罐、簋外，还有刀、镞、斧和陶网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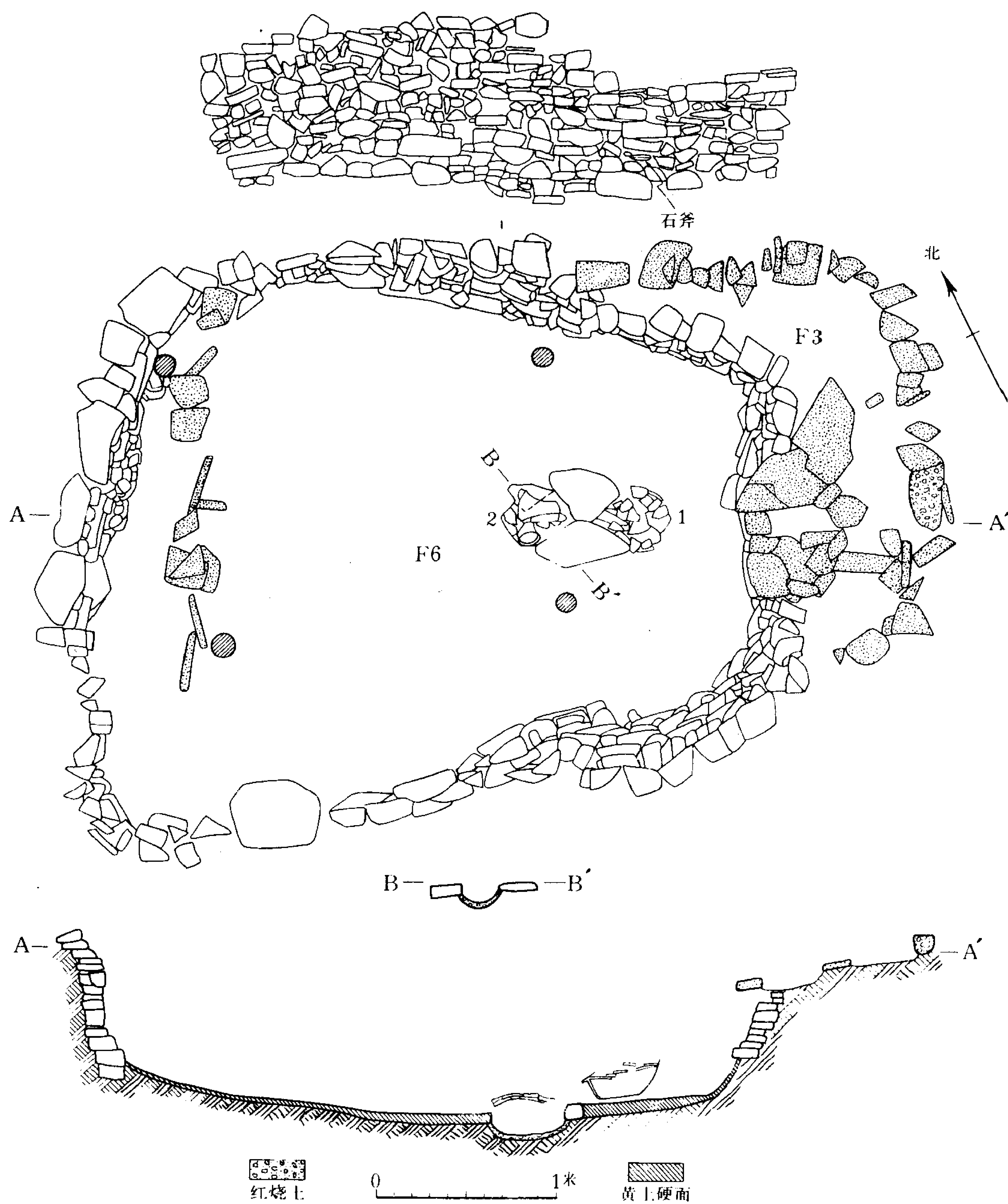
除了上述四例外，第三期文化房址的灶址结构，也有在中间倒埋一罐口，底下垫陶片，周围铺砌石板的作法（图一〇）。这与第一期文化的灶址结构，具有相同之处。

2. 窖穴

共发现 5 个（H1—H4、H9），都在南坡。有圆形和椭圆形两种，所出遗物全是碎陶片。以 H2 为例，该穴打破 F2（整个套在房子中），平面略呈束腰椭圆形（图一一）。口径 0.75—1.1、深 0.2—0.6 米。周壁不平整，底部呈台阶状，自南向北斜伸，坑内堆积为黄砂土，出有灰褐色陶片。其它 4 个窖穴有的平底，有的圆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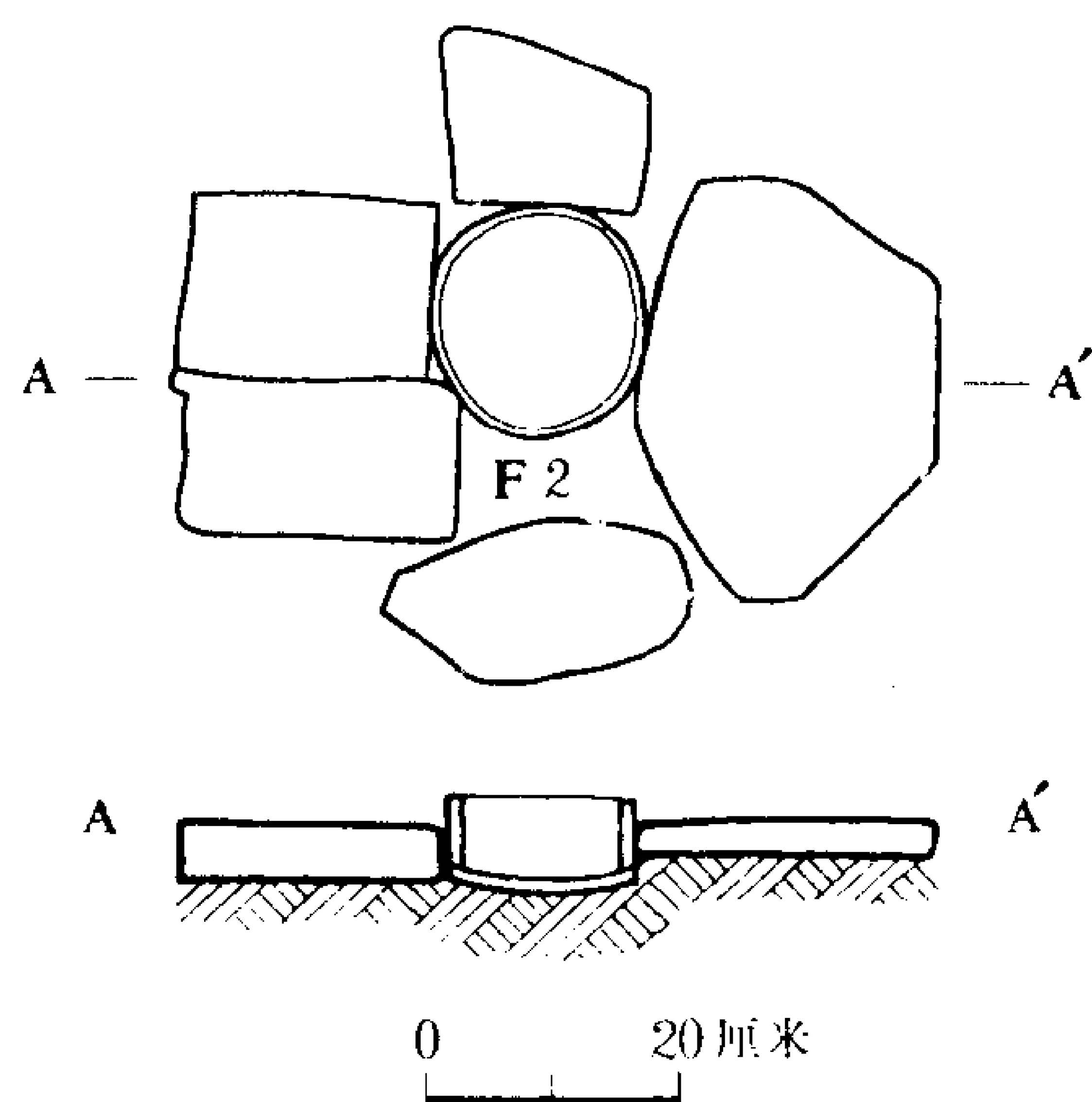


图八　双砣子F17平、剖面及西墙侧面图
1—10. 陶罐　11. 鹿角　12. 鱼骨（白灰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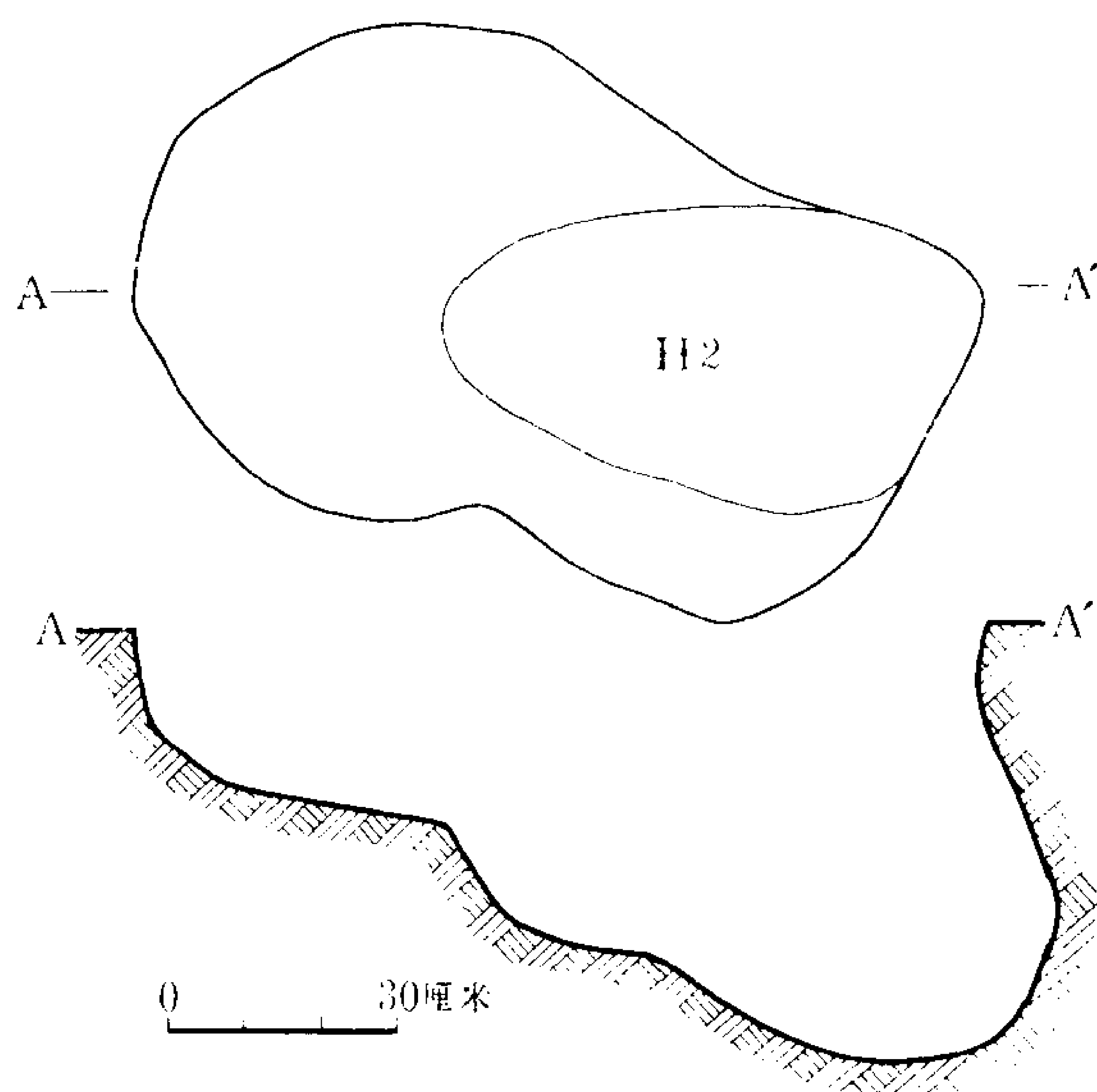


图九　双砣子F6平、剖面及北墙侧面图

1. 陶罐　2. 陶簋



图一〇　双砣子 F2 灶址平、剖面图



图一一　双砣子 H2 平、剖面图

四、文化遗物

（一）双砣子一期文化遗物

1. 陶器

陶土中羼有大量的细砂，有黑褐陶、红褐陶和黑陶等。黑褐陶的表面常夹杂有褐斑，胎内一般均作灰褐色。红褐陶的表里一致。黑陶的表面为纯黑色的陶衣，陶胎呈红褐色。另外房子里出土的陶器，由于房子被火焚烧，绝大部分也被烧变形，并因氧化作用而变

成红褐色。

陶器皆为手制，一般用泥条筑成法，个别小型的器物则用手捏塑。罐的口部常有明显的慢轮修整的痕迹。陶胎较厚，一般器壁为0.3—1厘米。器表全部磨光，仅在局部加施纹饰。碗一般为素面，有的在底部刻有锯齿纹，豆多为高圈足镂孔。杯和罐等均在颈部及腹部饰弦纹，有的在弦纹中还加饰乳点纹（用附加的泥丸压入器壁）。此外，还有一些刺点纹、划纹和小圆圈纹，篦纹仅有个别发现（图版八，1—10、17、18）。在这一期文化层中还出有较多的彩绘陶片（图一二；图版八，11—16，图版九）。其中仅T2、T4两探方即出270多片，但无法复原。这种彩绘陶都是在陶器烧好以后才彩绘的，因而颜色容易脱落。有红、白、黄三种颜色绘成的三角形、方形、菱形和条形等几何形图案。有的用红色或白色的单彩涂绘，有的用红、黄两彩兼绘，也有的用红、白两彩兼绘，其中有的彩绘就画在刺点纹或划纹之上。根据T2、T4两探方的统计，其陶系及纹饰的比例如下表：

双砣子一期文化（T2、T4）陶系，纹饰统计表

陶　系	细砂黑褐陶						细砂红褐陶			细砂黑陶		总　计
数量（件）	2091						108			6		2205
百分比（%）	94.84						4.89			0.27		100
纹　饰	弦纹、乳点	弦纹	刺点纹	划纹	篦纹	素面	弦纹、乳点	弦纹	素面	弦纹	素面	
数量（件）	156	89	8	8	1	1829	6	10	92	2	4	2205
百分比（%）	7.07	4.04	0.36	0.36	0.05	82.96	0.27	0.45	4.17	0.09	0.18	100

注：T2、T4出有彩绘陶，表中未统计。参阅图一二及图版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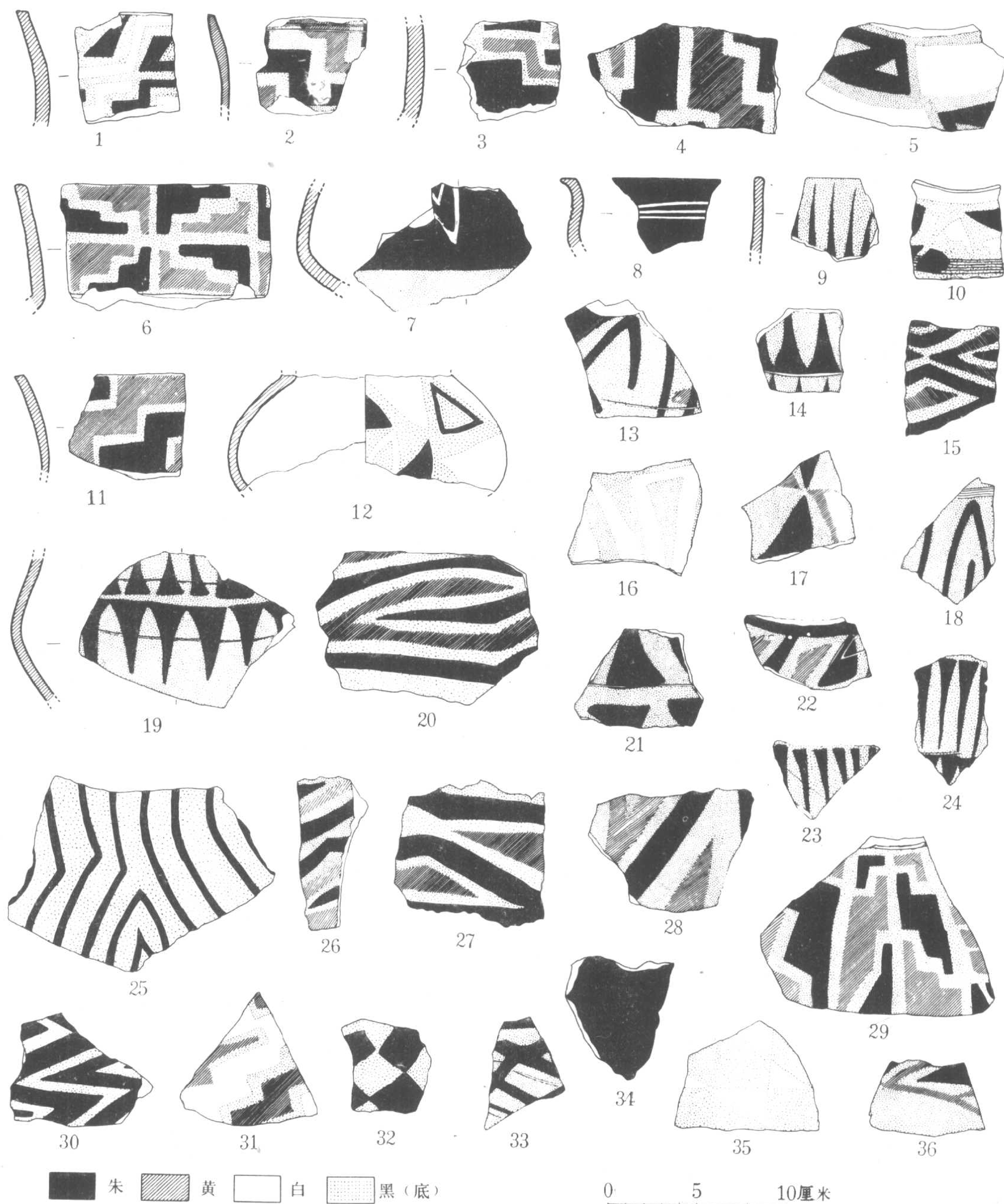
器形主要有罐、碗、豆、杯等，共51件。除豆外一般都是平底，仅有几件碗的底部带有圈足。现按器形的不同分别叙述，凡未注明陶质者，均为黑褐陶。

（1）罐　数量较多，已复原的共14件。分五式：

Ⅰ式　8件。敛口，唇稍外侈，鼓腹，平底。T4∶44颈与肩部饰有三组篦划纹，在第一组与第二组之间加饰刺点纹。口径12.3、高14.8厘米（图一三，1；图版一〇，2）。T4∶45唇上有凹槽，颈下部饰两道弦纹。口径10.1、高13.1厘米（图一三，3；图版一〇，1）。F14∶9肩部饰三道弦纹，中间加饰四个对称的乳点纹。口径9、高15厘米（图一三，2；图版一〇，4）。F16∶2颈部显著，肩上饰有四道弦纹，中间加饰五个乳点纹。口径10.1、高16.3厘米（图一三，4；图版一〇，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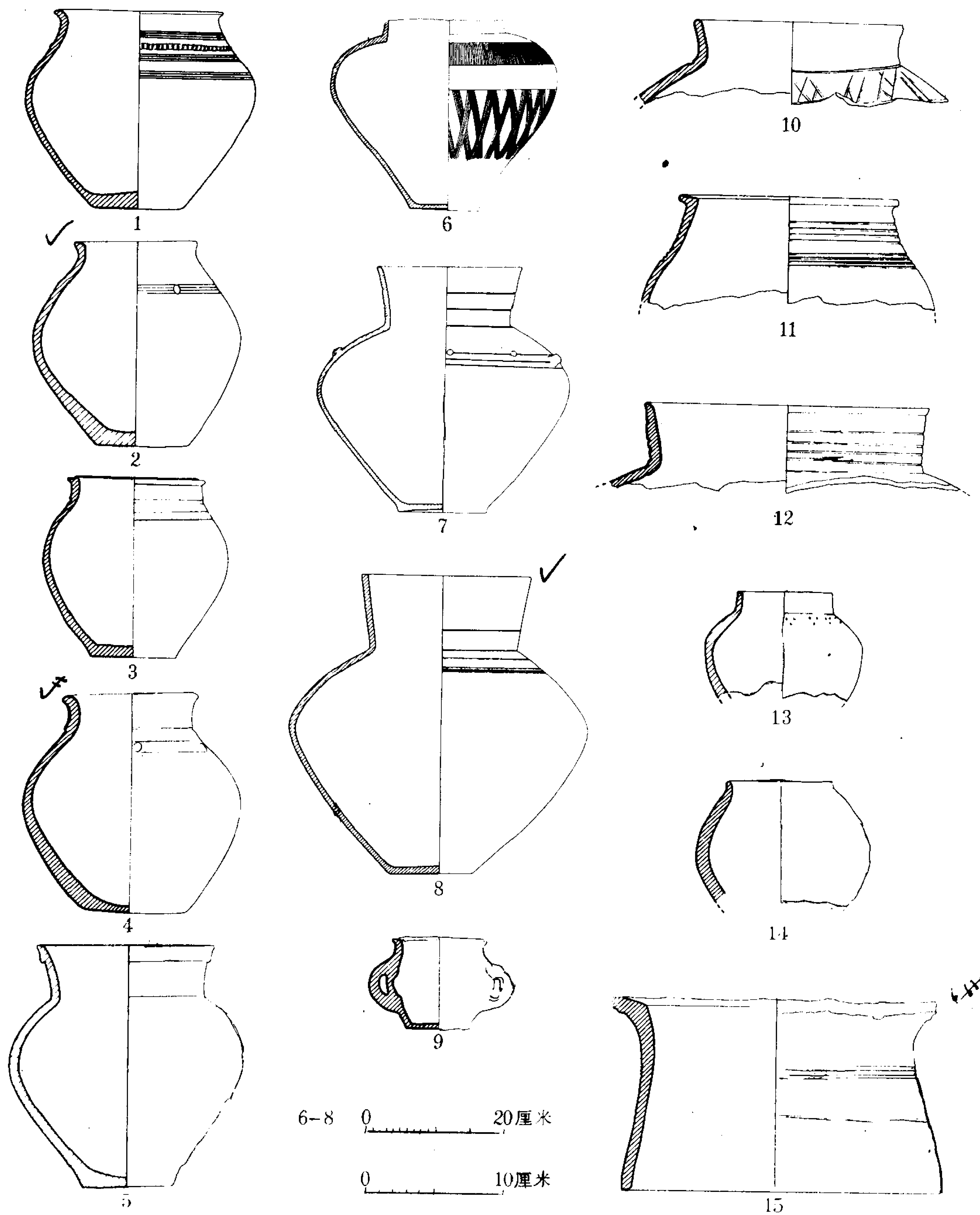
Ⅱ式　1件（T1∶10）。敛口唇外侈，直颈，鼓腹，平底。口沿外加一泥条使唇部加厚。口径12.8、高17.9厘米（图一三，5；图版一一，2）。

Ⅲ式　1件（T4∶46）。口部残缺，直颈，宽肩，腹下部往里收缩成小平底。肩部饰有一周宽带状竖行篦划纹，腹部饰有一圈连续交叉的篦划纹。口径17.3、高29.2厘米（图一三，6；图版一一，1）。



图一二　双砣子一期文化彩绘陶片

1. T12　2、5、8、9、10、12、13、15、16、23、24、26、27、28、36. T4　3、22. T11　4、11、29. T5　6、20、31. T1　7、30、35. T3　14. H6　17、21、34. T2　18、25. T9　19、32、33. T6



图一三　双砣子一期文化陶器

1—4. Ⅰ式罐(T4：44、F14：9、T4：45、F16：2)　5. Ⅱ式罐(T1：10)　6. Ⅲ式罐(T4：46)　7、8. Ⅳ式罐(T1：9、F14：6)　9. Ⅴ式罐(T4：35)　10—14. 罐残片(T1：38、T2：75、T1：39、T2：76、T2：77)　15. 灶圈(F16：4)

Ⅳ式　3件。侈口长颈，腹部显著外鼓，底部较小。T1∶9颈、肩部各饰三道凹弦纹，并在肩部弦纹间加饰乳点纹和附加两个对称的小横耳。口径22.5、高36.5厘米（图一三，7；图版一一，4）。F14∶6因被火烧变形，呈红褐色，在颈、肩部饰有六道弦纹。口径27.4、高42厘米（图一三，8；图版一一，3）。屋内的灶圈即利用这种罐的口部倒埋地下而成（图一三，15；图版一五，4）。

Ⅴ式　1件（T4∶35）敛口平唇，鼓腹，平底。器形较小，已残一半。腹部有一耳，经复原当为对称的双耳。口径7、高6.7厘米（图一三，9；图版一〇，5）。

此外，还有一些代表不同类型的罐残片，T2∶77敛口，腹部圆腹，底部残缺（图一三，14；图版一〇，6）。T2∶76直颈，圆肩鼓腹，底残。肩上饰有三个刺点为一组的纹饰（图一三，13；图版一六，1）。T2∶75红褐陶，颈部收敛，饰有八道弦纹，分成上下两组排列（图一三，11；图版一六，4）。另外两件器口与Ⅳ式近似，但颈部较短（图一三，10、12；图版一六，2、3）。

（2）豆　均为残片，无法复原。器形一般较大，以黑褐陶为主，也有黑陶和红褐陶。根据陶片观察，皆为浅盘高圈足豆。有的圈足上饰有圆形或长条形的镂孔，并加施弦纹，其中有的镂孔尚未穿透（图一四，16、17、21—24；图版一二，2—7）。在一片豆盘的底部，发现有刻划的沟槽，这是在制作过程中，为了加固豆盘与圈足的连接而故意这样作的。另外在F14出土的一件残豆，已被火烧变形（图版一二，1）。

（3）盆　1件（T5∶27）。侈口，深腹，平底。表面磨光。口径13.9、高7.35厘米（图一四，8；图版一五，6）。

（4）碗　20件。器形略有不同，少数带圈足。分五式：

Ⅰ式　7件。敞口，斜壁，平底。底部边沿刻有一圈锯齿纹。T5∶25器形较大，口径17、高9.9厘米（图一四，1；图版一三，2）。F19∶1器形较小，底部微凹。口径10.2、高5.3厘米（图一四，2；图版一三，1）。

Ⅱ式　1件（F14∶8）。腹壁呈反弧形内收，表面已被火烧变成红褐色。口径13.5、高6.5厘米（图一四，3；图版一三，3）。

Ⅲ式　7件。底部类似假圈足。F15∶2表面有几条不甚明显的竖行凸棱，底部印有平行的草茎印痕。口径12、高7.1厘米（图一四，4；图版一三，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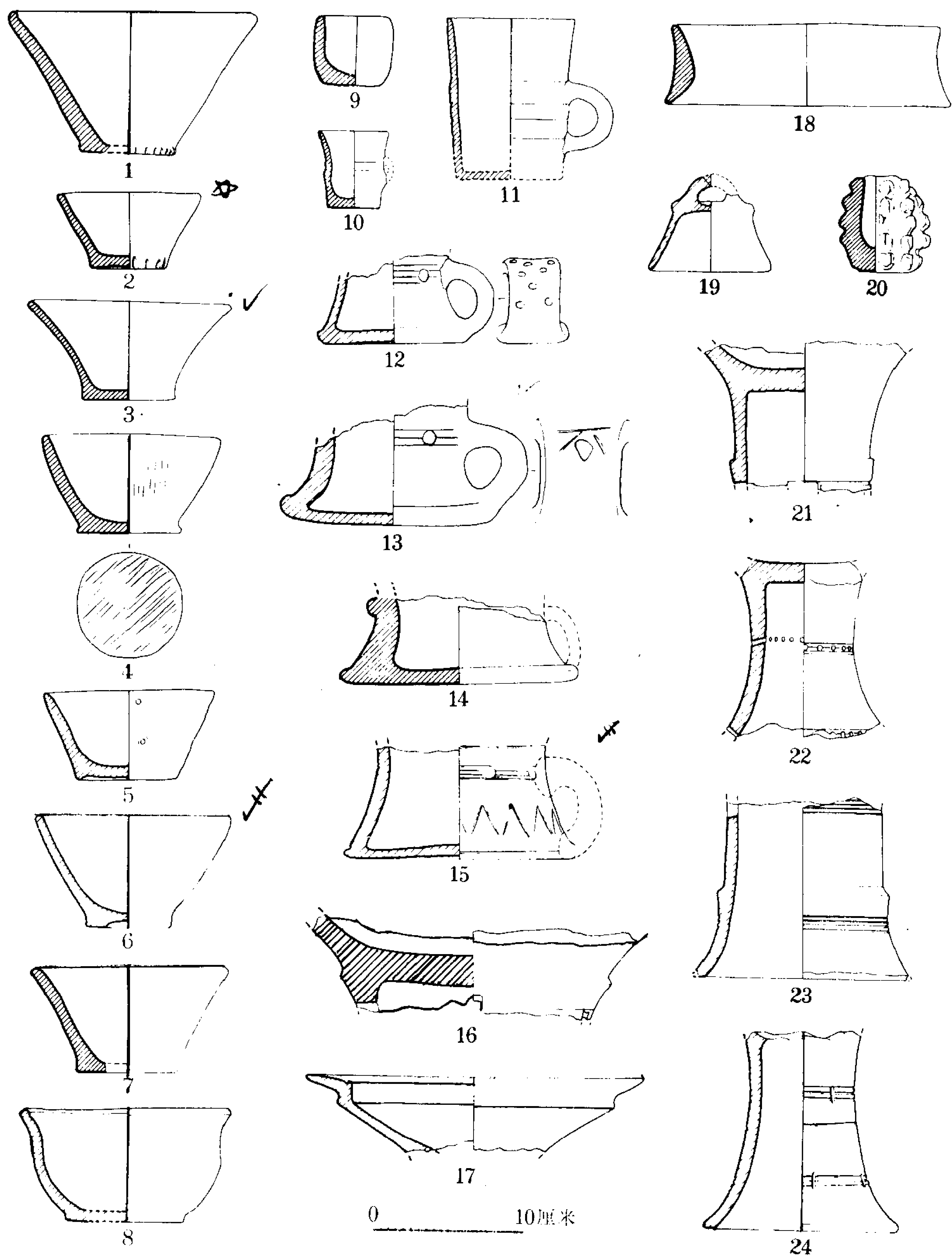
Ⅳ式　4件。圈足碗。F16∶3腹壁微鼓，口径13.2、高8.2厘米（图一四，6；图版一三，5）。T3∶30腹壁斜直，口部及腹部各穿一小孔，孔由外面往里穿透。口径12、高6.2厘米（图一四，5；图版一四，2）。

Ⅴ式　1件(T4∶23)。器形与Ⅰ式近似，底部中间穿一大孔，内壁中间涂有一圈红彩，用途不详。口径13.7、高7.5厘米(图一四，7；图版一三，6)。

(5)杯　12件。分三式：

Ⅰ式　1件(T2∶70)。筒形，器身较矮。口径5.2、高4.5厘米(图一四，9；图版一五，1)。

Ⅱ式　2件。筒形，腹旁带耳。T4∶48器形较大，底部残缺，腹部饰有四道弦纹。口径8.8、高约11厘米(图一四，11；图版一五，3)。T5∶36器形较小，腹部饰有两道弦纹。口径4.8、高5.3厘米(图一四，10；图版一五，2)。



图一四　双砣子一期文化陶器

1、2. Ⅰ式碗(T5：25、F19：1)　3. Ⅱ式碗(F14：8)　4. Ⅲ式碗(F15：2)　5、6. Ⅳ式碗(T3：30、F16：3)　7. Ⅴ式碗(T4：23)　8. 盆(T5：27)　9. Ⅰ式杯(T2：70)　10、11. Ⅱ式杯(T5：36、T4：48)　12—15. Ⅲ式杯(T1：4、F16：2、T2：78、F16：3)　16、17. 豆盘(T6：66、T3：4)　18. 器座(T4：43)　19. 器盖(T4：36)　20. 异形器(T5：29)　21—24. 豆把(T7：44、T4：53、T6：65、T5：40)

Ⅲ式　9件。仅存底部，系大平底单耳杯，器壁都较厚。F16：2底部边沿上卷，形成一周凸棱。近底部的腹旁附有一个宽扁的环耳，耳上饰划纹和三角形的镂孔，腹部饰有三道弦纹，中间加饰乳点纹。底径15厘米（图一四，13；图版一四，6）。T2：78耳部残缺，与耳相对的一边附有小横耳。近底部的腹壁上，绘有一圈等距离竖行排列的10条红彩。底径16厘米（图一四，14；图版一四，3）。T1：4器形略小，耳上饰有八个小圆点。底径10厘米（图一四，12；图版一四，5）。F16：3耳部残缺，腹部饰有四道弦纹，中间加饰乳点纹。近底部饰一圈锯齿纹。底径16厘米（图一四，15；图版一四，4）。

（6）器盖　1件（T4：36）。形如复碗，顶上有一环钮。口径8.9、通高6.5厘米（图一四，19；图版一四，1）。

（7）器座　1件（T4：43）。圆圈形，下端稍大，中部微内收。口径18、高5.6厘米（图一四，18；图版一五，7）。

（8）纺轮　5件。利用陶片改制，中间穿孔。F15：4直径3.9、厚0.8厘米（图一五，5；图版一六，9）。T4：29孔未穿透，当系半成品，直径4.3、厚0.7厘米（图一五，4；图版一六，10）。另外还有2件圆形陶片，T2：61器形特大，孔偏一旁，疑为半成品。直径11、厚0.6厘米（图一五，7；图版一六，12）。T4：32未钻孔，可能也是准备制作纺轮的半成品（图一五，6；图版一六，11）。

（9）网坠　5件。分三式：

Ⅰ式　1件（T4：34）。扁平椭圆形，两侧带凹槽，横穿两孔。长7.8、厚1.5厘米（图一五，1；图版一六，7）。

Ⅱ式　2件。长方形，中间竖穿一孔。F14：11长4.3、厚2.2厘米（图一五，2；图版一六，8）。

Ⅲ式　2件。利用陶片磨制，两侧凿有小缺口以便系绳。T5：30椭圆形，长6.2、厚0.6厘米（图一五，3；图版一六，5）。T5：34圆形，直径8.3、厚0.8厘米（图版一六，6）。

（10）异形陶器　1件（T5：29）。夹砂红褐陶。椭圆形平底，中空，全身有八排竖行的乳突状装饰，用途不详。口径3.2、高6.5厘米（图一四，20；图版一五，5）。

2. 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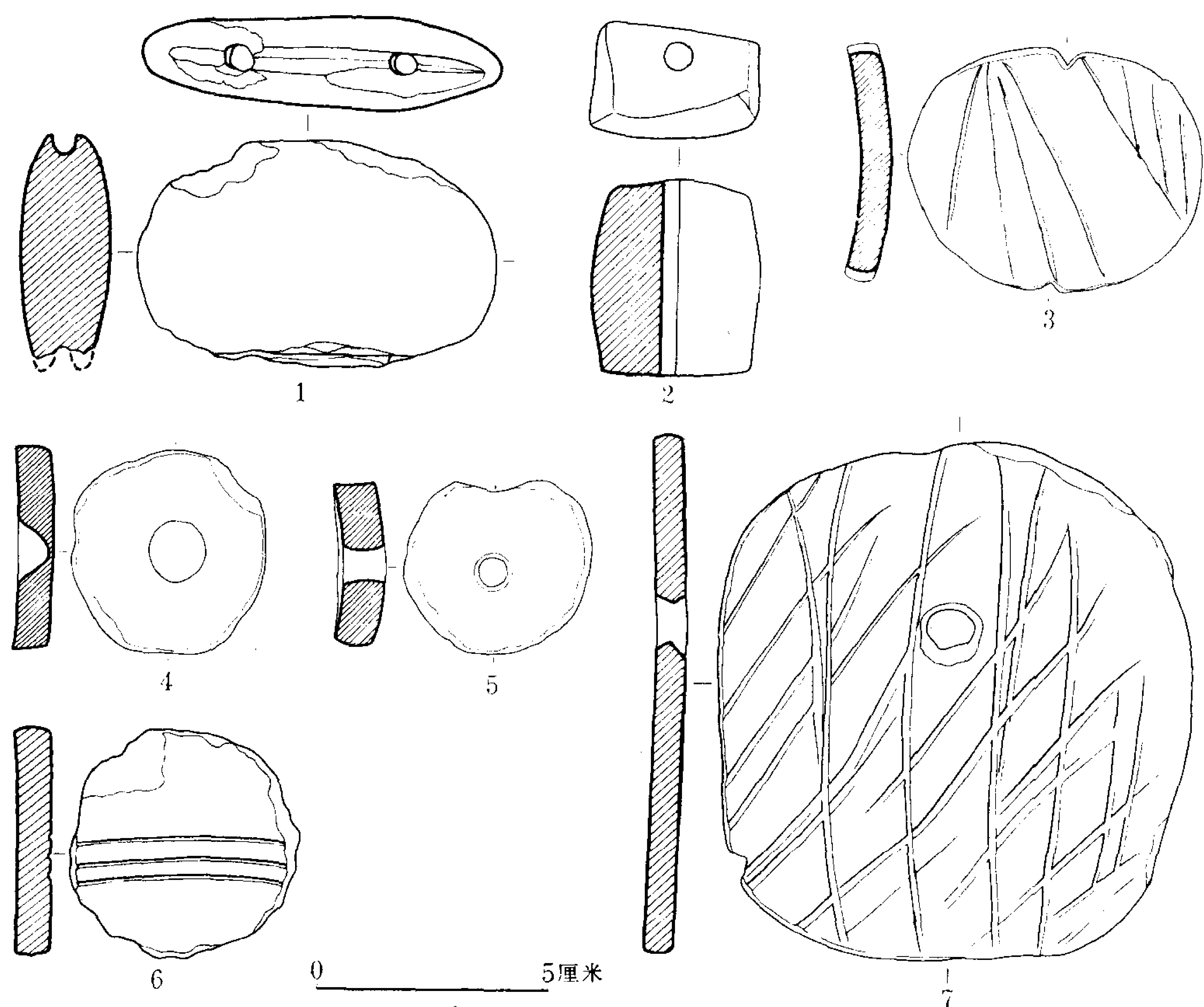
共39件，主要有斧、锛、铲、刀和环状石器等，其中以斧、锛较多，均为磨制。石料以辉绿岩为主，凝灰岩次之，也有少量的页岩，砥石则都用砂岩。

（1）斧　16件。绝大部分斧身粗磨，刃部细磨，可分六式：

Ⅰ式　7件。圆顶，器身较厚，横剖面呈椭圆形或圆角长方形。T4：42弧刃，刃部稍残。长11.9、厚3.4厘米（图一六，3；图版一七，3）。F16：4弧刃，长10.6、厚4厘米（图一六，2；图版一七，4）。T7：32直刃，长13.7、厚4厘米（图一六，4；图版一七，1）。T4：39斜刃，器形较小，长9.5、厚3.8厘米（图一六，1；图版一七，2）。

Ⅱ式　2件。圆顶长方形，器身较扁，横剖面呈圆角长方形。T1：13顶部稍残，弧刃。长11、厚3厘米（图一六，5；图版一七，6）。T7：27器形较小，刃部两侧呈圆角，长6、厚1.9厘米（图一六，6；图版一七，5）。

Ⅲ式　1件（T3：28）。上半段已残，刃部稍窄，横剖面呈圆角长方形。残长8.5、厚3.2厘米（图一六，7；图版一七，7）。



图一五 双砣子一期文化陶器

1. Ⅰ式网坠(T4∶34) 2. Ⅱ式网坠(F14∶11) 3. Ⅲ式网坠(T5∶30)
4、5. 纺轮(T4∶29、F15∶4) 6、7. 圆形陶片(T4∶32、T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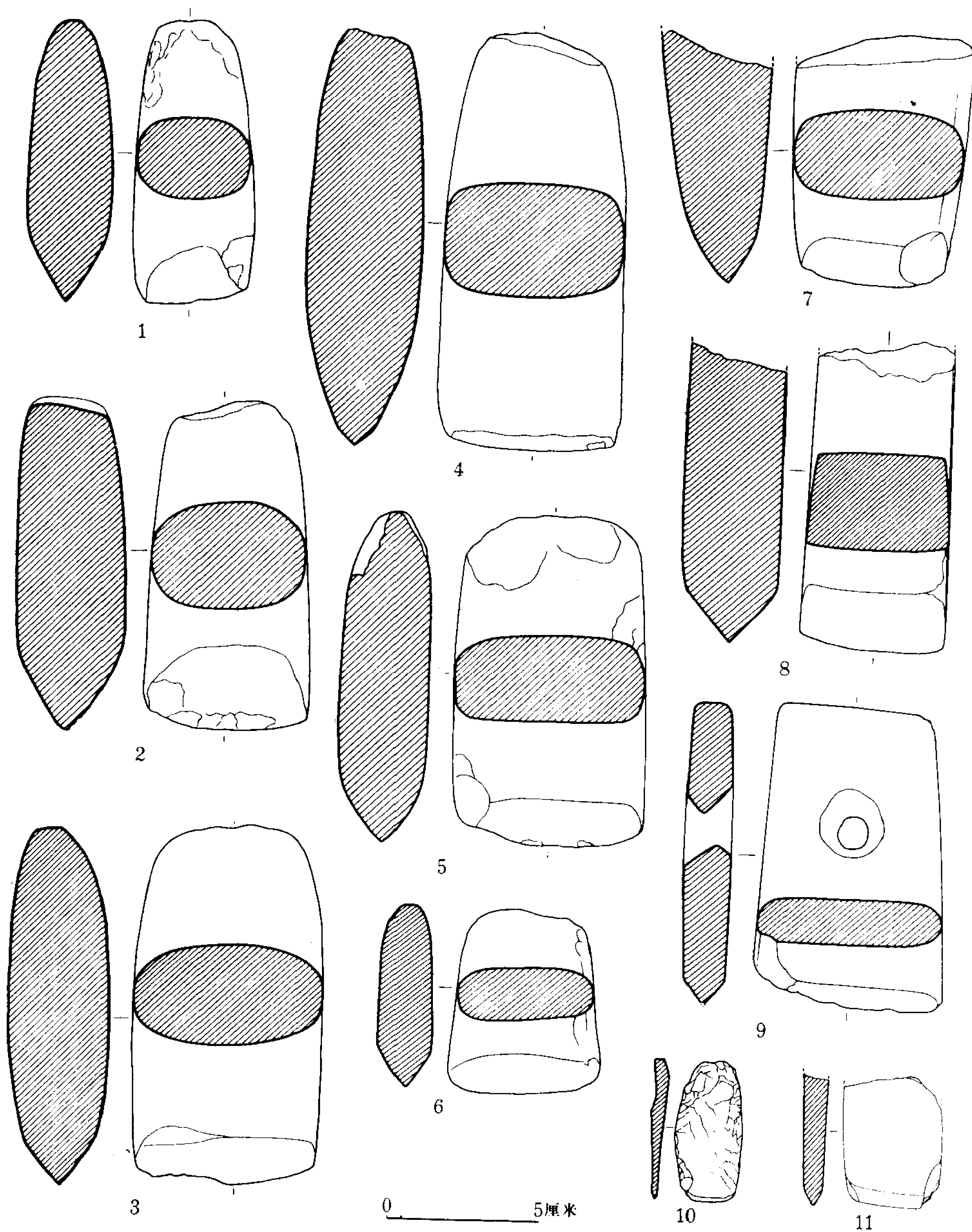
Ⅳ式 1件(T4∶14)。长方形，顶端残缺，刃部略斜，横剖面呈规整的长方形。残长10.3、厚3.2厘米(图一六，8；图版一七，8)。

Ⅴ式 1件(T5∶24)。扁平梯形，中间穿一孔，孔由两面对穿，斜刃。长10.3、厚1.6厘米(图一六，9；图版一七，9)。

Ⅵ式 4件。都是形制较小的扁平长方形斧。T4∶20上部已断，刃角稍残，磨制较细。长4.4、厚0.8厘米(图一六，11；图版一七，13)。T4∶31斧身遗有琢制痕迹。刃部磨光。长4.7、厚0.6厘米(图一六，10；图版一七，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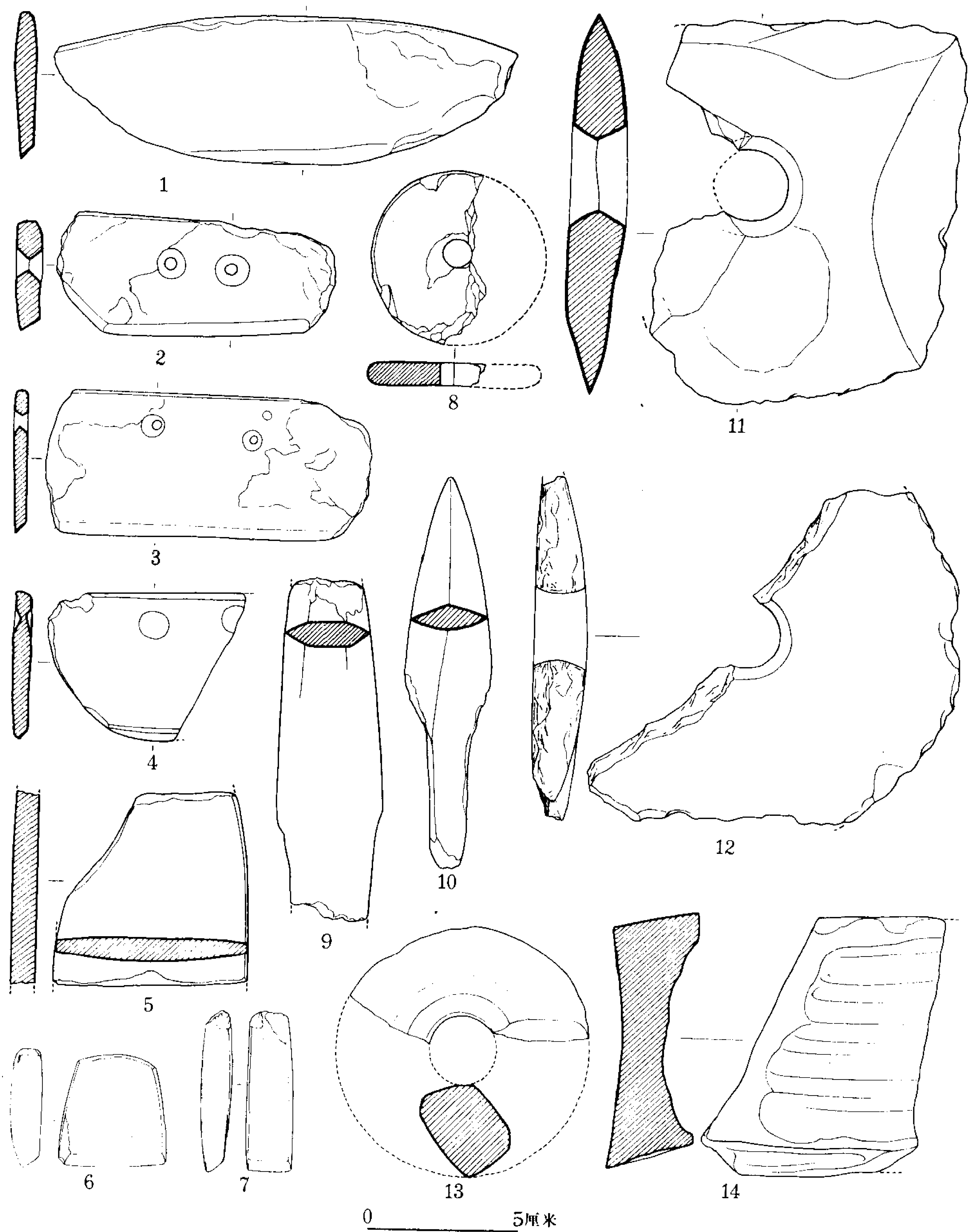
(2) 锛 3件。扁平梯形或方形，器形较小，通体磨光。F14∶2长3.65、厚0.9厘米(图一七，6；图版一七，14)。

(3) 凿 2件。长条形，通体磨光，单面刃。F15∶3长5.4、厚0.9厘米(图一七，7；图版一七，11)。另1件器身比较狭窄。



图一六　双砣子一期文化石器

1—4. Ⅰ式斧(T4∶39、F16∶4、T4∶42、T7∶32)　5、6. Ⅱ式斧(T1∶13、T7∶27)　7. Ⅲ式斧(T3∶28)　8. Ⅳ式斧(T4∶14)　9. Ⅴ式斧(T5∶24)　10、11. Ⅵ式斧(T4∶31、T4∶20)



图一七　双砣子一期文化石器

1. Ⅰ式刀(T4：38)　2—4. Ⅱ式刀(T4：24、T4：25、F14：1)　5. 铲(T1：20)　6. 锛(F14：2)　7. 凿(F15：3)　8. 纺轮(T4：30)　9、10. 矛(F16：1、F14：5)　11、12. Ⅰ式环状器(T6：53、T7：25)　13. Ⅱ式环状器(T2：60)　14. 砥石(T6：58)

（4）铲　1件（T1：20）。扁平，磨制精细，顶部和刃部均已残缺。残长6.4、厚0.9厘米（图一七，5；图版一七，10）。

（5）刀　5件。皆用页岩磨制，分二式：

Ⅰ式　1件（T4：38）。半月形，弧刃，不穿孔。长15.3、厚0.75厘米（图一七，1；图版一八，4）。

Ⅱ式　4件。略呈长方形，两端不整齐，中间穿双孔，孔由两面对穿，皆单面刃。T4：24长9.2、厚0.8厘米（图一七，2；图版一八，2）。T4：25长10.6、厚0.5厘米（图一七，3；图版一八，1）。F14：1已残，孔未穿透，似为废品。残长6.5、厚0.8厘米（图一七，4；图版一八，3）。

（6）矛　2件，皆为页岩磨制。F14：5矛身呈长三角形，后端带扁把，中脊起棱，横剖面呈菱形。长13.3、厚0.75厘米（图一七，10；图版一八，14）。F16：1锋与把部均残，横剖面呈六棱形。残长11.4、厚0.95厘米（图一七，9；图版一八，15）。

（7）环状石器　3件。分二式：

Ⅰ式　2件。器体扁平，形状不一，周边磨成锋刃，中间穿孔，皆由两面对穿。T7：25略呈圆形，已残缺过半，一面较平，一面稍鼓。直径14.5、厚1.8厘米（图一七，12；图版一八，6）。T6：53近似方形，已残。直径13、厚1.8厘米（图一七，11；图版一八，5）。

Ⅱ式　1件（T2：60）。器体厚重呈圆形，已残。中间穿孔，孔由两面对穿，横剖面近长方形。直径约8、厚3.4厘米（图一七，13；图版一八，7）。

（8）砥石　5件。形状不规则，均用砂岩制成。T6：58已残，表面有研磨的凹痕，残长8.5、厚1.5—2.3厘米（图一七，14）。

（9）纺轮　2件。皆为页岩磨制。呈扁圆形，中间穿孔，孔由一面穿透。T4：30已残，直径5.7、厚0.9厘米（图一七，8；图版一八，8）。

3. 骨、蚌器

共骨器4件，蚌器1件。

（1）锥　3件，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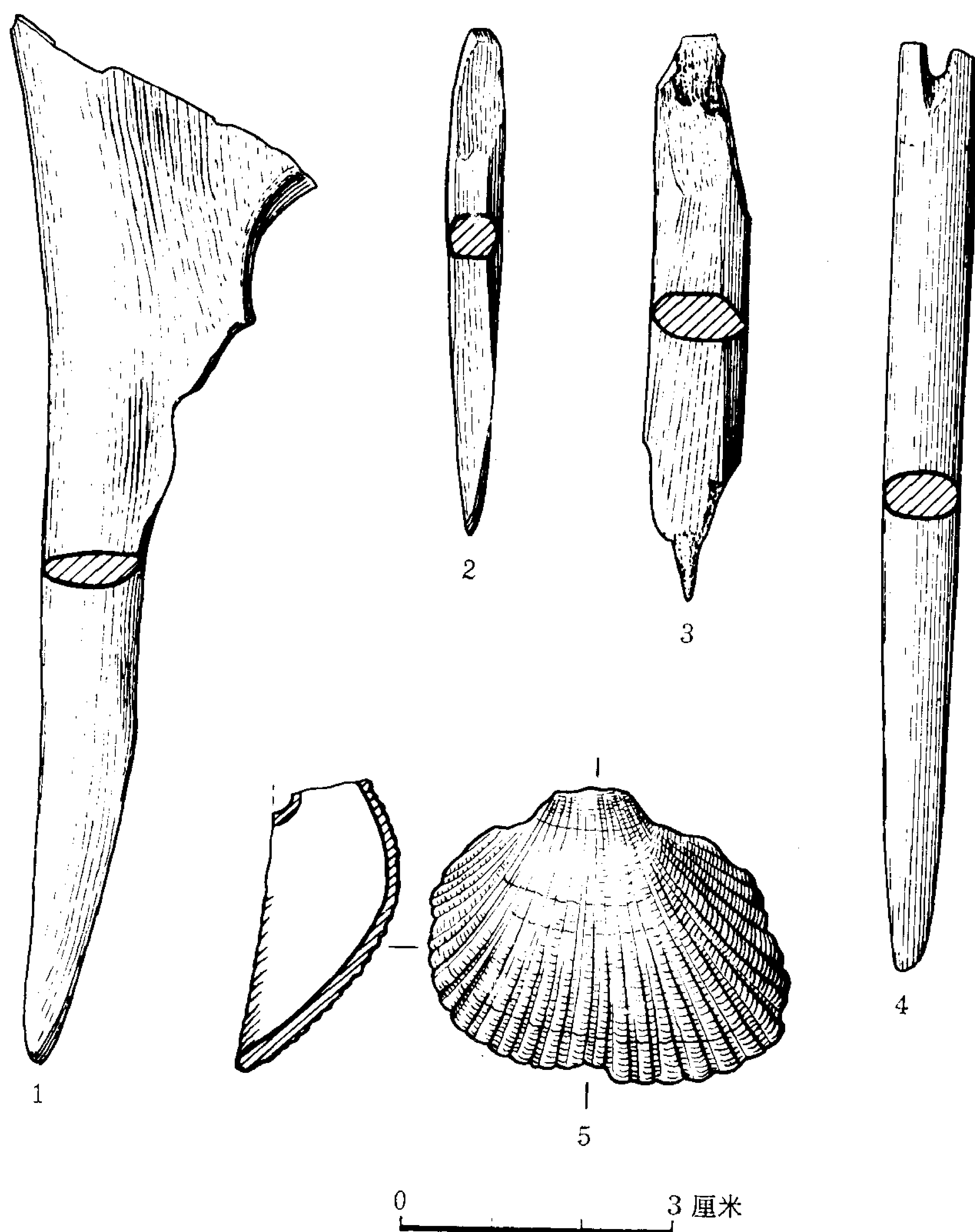
Ⅰ式　1件（T1：8）。利用动物的腓骨在尖端略加磨制，顶部已残。残长12厘米（图一八，1；图版一八，9）。

Ⅱ式　1件（T4：12）。利用骨片磨成方体锥，长5.5厘米（图一八，2；图版一八，10）。

Ⅲ式　1件（T4：13）。利用动物肋骨将一端磨成小细尖。长6.4厘米（图一八，3；图版一八，11）。

（2）针　1件（T1：14）。器形粗大，作扁平长条形，尾端穿孔，孔已残。残长10.4厘米（图一八，4；图版一八，12）。

（3）穿孔蛤壳　1件（T1：11）。魁蛤壳，尾部凿穿一孔，当为装饰品。长4.2厘米（图一八，5；图版一八，13）。



图一八　双砣子一期文化骨、蚌器

1. Ⅰ式骨锥（T1：8）　2. Ⅱ式骨锥（T4：12）　3. Ⅲ式骨锥（T4：13）
4. 骨针（T1：14）　5. 穿孔蚌壳（T1：11）

（二）双砣子二期文化遗物

1. 陶器

主要为黑陶和黑灰陶，这是第二期文化所具有的显著特点，其中以泥质的占多数，也有部分的羼和细砂。陶器的表面有的施一层光亮的黑衣，但胎质多为红褐色或灰色，也有的呈黑色。另外还有少量的细砂黑褐陶，但作为炊具的陶甗则含有较粗大的砂粒。

制法主要为轮制，只有少数为手制。陶器的颜色较纯，说明在控制火候方面有了很大的进步。陶胎一般较薄，厚0.4—0.8厘米。

器表以磨光为主，较常见的纹饰为弦纹，也有少量的划纹，附加堆纹和乳点纹。乳

点纹附于器壁表面，不像第一期文化那样深入器壁。陶器的颈部起棱和器壁下部折成棱角，均为第二期文化所常见。根据 H7、H10 两窖穴的陶片统计，其陶系及纹饰的比例如下表：

双砣子二期文化（H7、H10）陶系、纹饰统计表

陶　系	泥质黑陶和黑灰陶			细砂黑陶和黑灰陶			细砂黑褐陶	总　计
数量（件）	233			130			55	418
百分比（%）	55.8			31.2			13	100
纹　饰	弦　纹	弦纹加点线纹	素　面	弦　纹	弦纹加点线纹	素　面	素　面	
数量（件）	28	4	201	5	1	124	55	418
百分比（%）	6.7	1	48.1	1.23	0.27	29.7	13	100

由于陶片较破碎，能复原的不多。器形有甗、鼎、罐、盂、盆、豆和较多的器盖等，共复原 26 件。现分别叙述，凡未特别注明陶质者，均为黑陶或黑灰陶。

（1）甗　粗砂黑褐陶。共发现 2 件甗腰，2 件袋足和一些残片。甗腰都附加一圈堆纹，有的在堆纹下面还有三条竖行的堆纹（向裆部延伸）。T7∶43 腰径 13、壁厚 1—1.7 厘米（图二〇，6；图版二〇，6）。袋足从残存的部分观察，比较长大而且足尖稍锐。T9∶11 仅存尖部，残高约 6.5 厘米（图版二〇，7）。H10∶7 足尖稍肥，残高约 8.5 厘米（图版二〇，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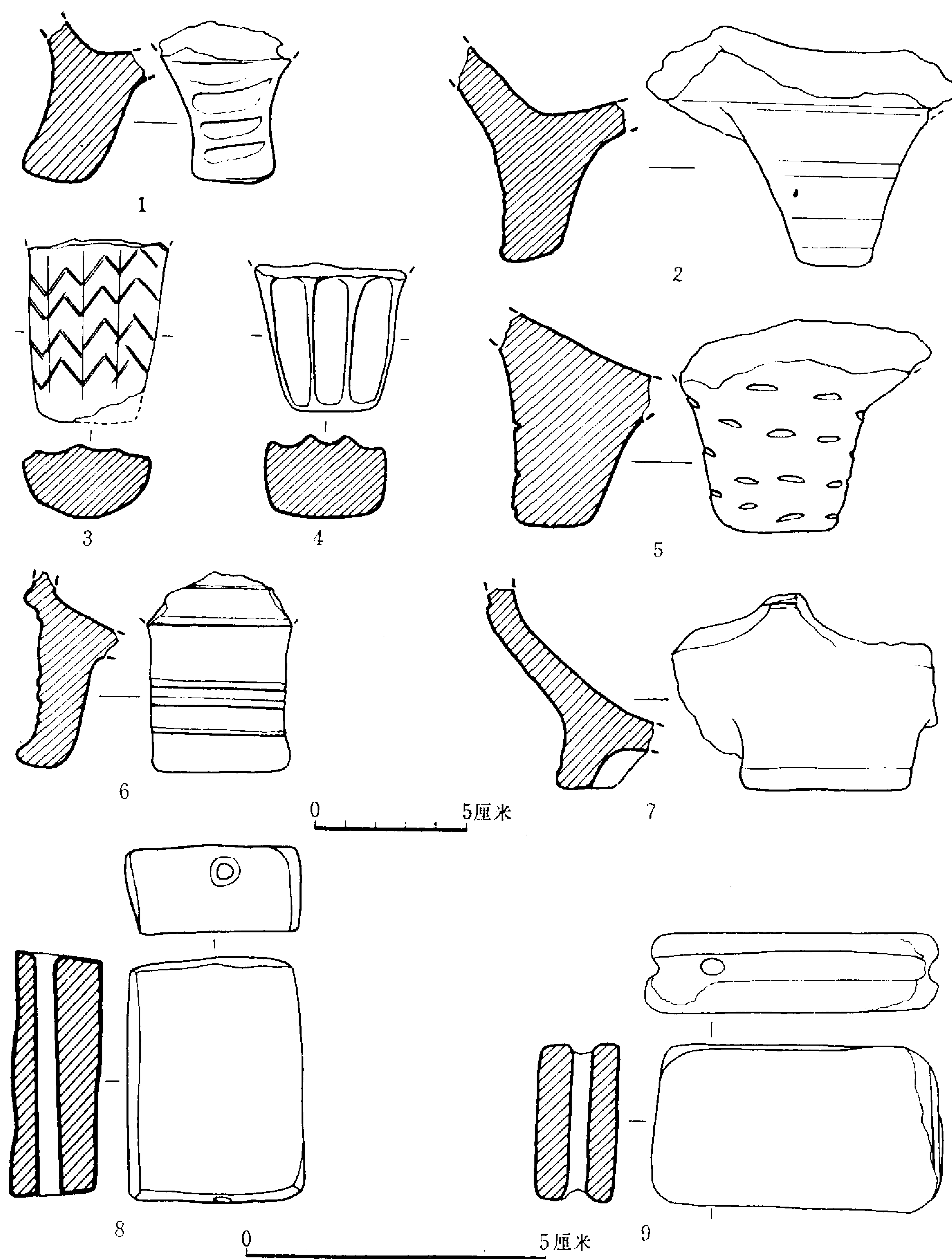
（2）鼎　都是残底部和鼎足，不能复原。其中除 1 件为红褐陶外，均为泥质黑陶。它们都是盛置的容器，不可能作为炊器使用。鼎足的形状富于变化，可分为四式：

Ⅰ式　2 件。足呈圆柱形，但细部稍有不同。T11∶23 底部较尖，下面附有三足，足上粗下细。制作时先在底部挖洞，再嵌入鼎足，然后将其抹平，器底里面还保留有挖洞的痕迹。残高 8.5 厘米（图二〇，8；图版一九，11）。T1∶38 足中部微内收，从足上端的痕迹观察，也是在器底挖洞嵌入的。残高 5.2 厘米（图一九，1；图版一九，10）。

Ⅱ式　11 件。足较扁，上宽下窄，正面有纹饰。H5∶4 饰有四道弦纹，残高 7.3 厘米（图一九，2；图版一九，4）。H6∶9 饰有三道竖凹纹，残高 5 厘米（图一九，4；图版一九，8）。H6∶10 饰在四道连续重叠的人字形划纹，残高 6 厘米（图一九，3；图版一九，5）。T11∶54 饰有四道横行的戳纹，残高 7 厘米（图一九，5；图版一九，7）。T12∶30 下端已断，饰有三道弦纹，残高 6 厘米（图版一九，6）。根据 H5∶5 底部残片观察，此式鼎属平底，而鼎足直接粘附于器底上，不挖洞嵌入（图二〇，9；图版一九，3）。

Ⅲ式　7 件。足呈扁平长方形，一般都比较矮，正面多有纹饰。制法有两种，一种是制作时先在器底附加圈足，再切去不需要的部分，形成三个鼎足，足的两侧及器底均有明显的切割痕迹。T8∶25 足饰三道凸弦纹，残高 6.8 厘米（图一九，6；图版一九，2）。T12∶28 素面，足低矮，残高 7 厘米（图一九，7）。另一种是把制好的鼎足粘接在器底上。T2∶73 近底部有凸棱一周，腹饰弦纹。残高 6.9 厘米（图二〇，10；图版一九，1）。以上两种底部亦有所不同，前一种似属平底，后一种为圜底。

Ⅳ式　1 件（T11∶52）。足侧面呈三角形，饰有两道凸弦纹。残高 6.6 厘米（图版一



图一九　双砣子二期文化陶器

1. Ⅰ式鼎足（T1：38）　2—5. Ⅱ式鼎足（H5：4、H6：10、H6：9、T11：54）　6、7. Ⅲ式鼎足（T8：25、T12：28）　8. Ⅰ式网坠（H10：1）　9. Ⅱ式网坠（T7：22）

九，9）。

（3）罐　多为残片，能复原的仅2件。直口，鼓腹，圜底，颈部有一周凸棱。H5：3器腹扁圆，口径13.5、高约13.2厘米（图二〇，2；图版二一，4）。H6：6腹部圆鼓，饰有两道弦纹。口径15、残高12厘米（图二〇，3；图版二〇，5）。此外，还有一些敛口，侈口和直口长颈的罐类残片（图二〇，1、4、5；图版二〇，1—4）。

（4）盂　3件。分二式：

Ⅰ式　2件。均为泥质黑陶，表面带有褐斑。敞口，唇稍内折，深腹，近底部急收成平底。H10：4腹部有两条纹带，上带饰二、三个"X"形为一组的划纹，下带饰等距离排列的凹点纹。口径13.8、高14.4厘米（图二〇，12；图版二一，5）。H10：5腹部饰有两道弦纹。口径13.8、高12.1厘米（图二〇，13；图版二一，6）。

Ⅱ式　1件（T2：7）。泥质红褐陶，表面带有黑斑，器形较小。敞口，腹部较浅，近底部急收成平底。口径9.3、高7.4厘米（图二〇，14；图版二一，2）。

（5）盆　1件（T1：32）。敞口，浅腹，平底。唇沿宽平，口径14.7、高4.4厘米（图二〇，11；图版二一，1）。

（6）豆　1件（T8：19）。敞口深腹盘，下为较高的圈足，已残缺。口径18.4、残高12厘米（图二〇，7；图版二一，3）。

（7）器盖　出土残片相当多，器形较富有特征。分三式：

Ⅰ式　2件。覆钵形，口部往里收缩成弇口。T11：38顶部附笠形的实心钮。口径11.3、高8.9厘米（图二〇，17；图版二二，3）。H6：8盖背较低，钮残缺。口径10、残高4厘米（图二〇，16；图版二二，2）。T8：23钮已残，口径12、残高6厘米（图二〇，15；图版二二，1）。

Ⅱ式　4件。覆钵形，口部较直，背部厚薄不一。T11：43附笠形钮，口径14.6、高9.2厘米（图二〇，18；图版二二，4）。H8：1盖背较薄，钮部已残。口径18.1、残高7厘米（图二〇，20；图版二二，5）。T8：24钮部已残，口径15.8、残高5厘米（图二〇，19）。

Ⅲ式　1件（T4：51）。器形与Ⅱ式近似，但口部器壁很高。钮已残缺，根据遗留痕迹观察，钮似为空心的。口径13.9、残高8厘米（图二〇，21；图版二二，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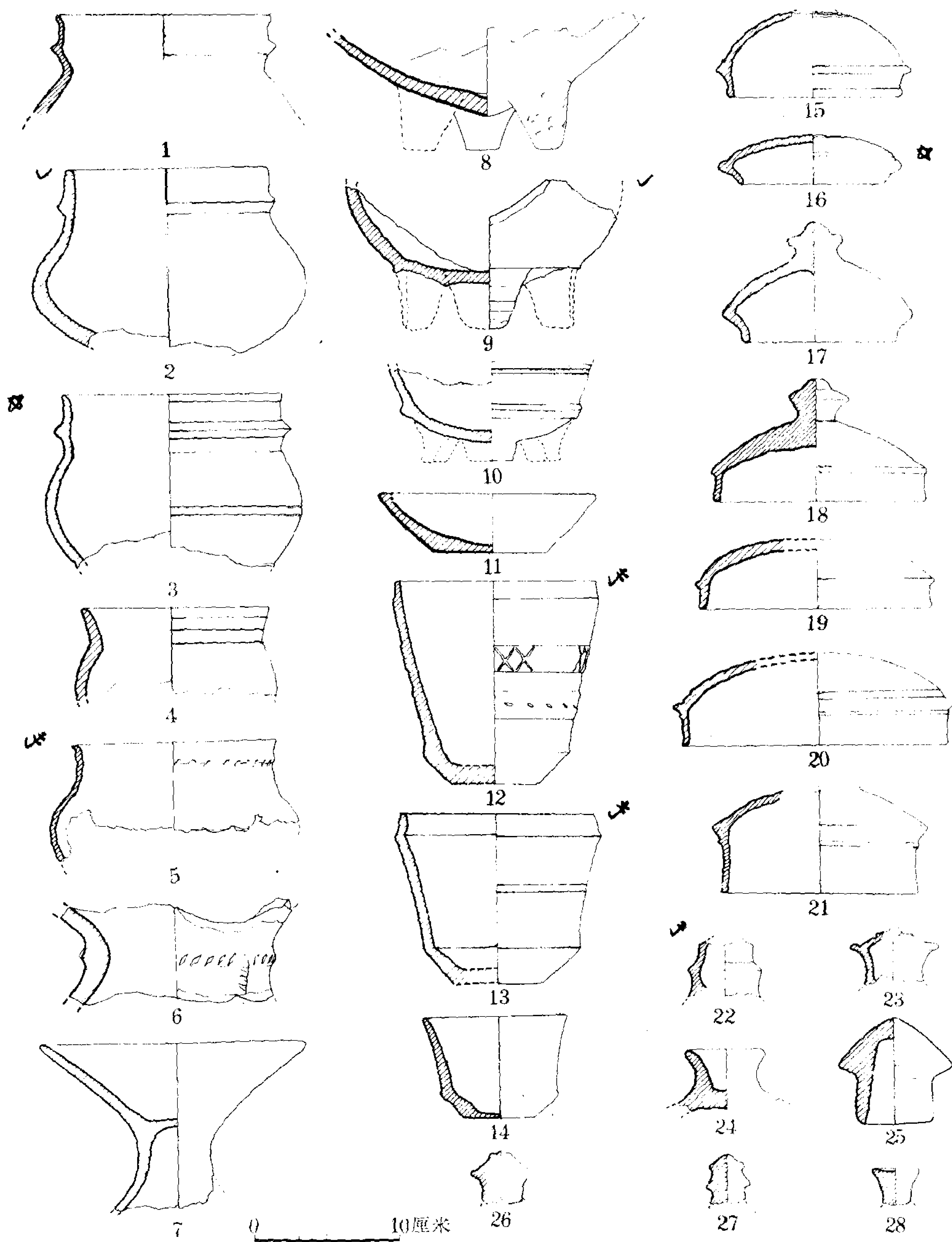
此外，在残片中还有几种不同的盖钮（图二〇，22—24、26—28；图版二〇，9—14）。其中有1件系夹砂红褐陶，表面磨光，外皮已脱落，中间是空的，口沿有磨痕。高7.6厘米（图二〇，25；图版二〇，15）。可能是盖钮残断后，将断口磨平作为他用。

（8）网坠　3件。分二式：

Ⅰ式　2件。扁平长方形，中间竖穿一孔。H10：1长4.2、厚1.5厘米（图一九，8；图版二五，7）。

Ⅱ式　1件（T7：22）。扁平长方形，一端稍残，周边有一圈凹槽，横穿一孔。残长4.8、厚1.3厘米（图一九，9；图版二五，8）。

（9）纺轮　6件。均利用陶片改制，中间穿孔，孔由两面对穿，器形不甚规整。T11：51直径5.3、厚0.7厘米（图版二五，12）。T5：6直径4.5、厚0.5厘米（图版二五，11）。



图二〇　双砣子二期文化陶器

1—5. 罐口(T1：37、H5：3、H6：6、T2：72、H10：6)　6. 甗腰(T7：43)　7. 豆(T8：19)　8. Ⅰ式鼎(T11：23)　9. Ⅱ式鼎(H5：5)　10. Ⅲ式鼎(T2：73)　11. 盆(T1：32)　12、13. Ⅰ式盂(H10：4、H10：5)　14. Ⅱ式盂(T2：7)　15—17. Ⅰ式器盖(T8：23、H6：8、T11：38)　18—20. Ⅱ式器盖(T11：43、T8：24、H8：1)　21. Ⅲ式器盖(T4：51)　22、23. 空心盖钮(H10：8、T2：74)　24. 圈形盖钮(T12：29)　25. 圆锥形盖钮(T8：10)　26—28. 实心盖钮(T8：28、T11：53、T8：27)

2. 石器

共92件，均为磨制，有斧、锛、刀、矛、镞、环状石器，纺轮和网坠等，质料与一期文化相同。

（1）斧　26件。分五式：

Ⅰ式　4件。器身较厚，横剖面呈椭圆形，弧刃。H6：4顶端残缺，残长9.5、厚3.8厘米（图二一，1；图版二三，1）。

Ⅱ式　17件。器身扁平，横剖面呈长方形或圆角长方形。T6：52顶端稍残，长9.7、厚2.6厘米（图二一，2；图版二三，3）。T1：29制作较规整，斜刃。长9.4、厚3厘米（图二一，3）。T2：28刃部显著偏斜，长8.6、厚2.1厘米（图二一，6；图版二三，2）。T2：29斜刃，器形较小。长7、厚2.4厘米（图二一，5；图版二三，4）。

Ⅲ式　1件（T12：21）。扁平长方形，已残。长约9.8、厚1.8厘米（图二一，7；图版二三，5）。

Ⅳ式　2件。扁平有孔斧，皆残缺。T2：30仅存上部一角，孔由两面对穿。残长6、厚1.3厘米（图二一，8；图版二三，6）。

Ⅴ式　2件。形制不一，皆为页岩磨制小斧。T7：39扁平长方形，斜刃。长6.8、厚0.5厘米（图二一，9；图版二四，9）。T2：12利用天然的三角形页岩，在刃部加工而成。刃宽3.6、厚0.45厘米（图二一，4；图版二三，7）。

（2）锛　11件。扁平长方形或呈梯形，单面刃，大小不一。T5：38制作规整，顶端残缺，平刃。残长8、厚2.4厘米（图二一，10；图版二四，1）。T11：26略呈梯形，磨制精细，平刃。长6.9、厚1.3厘米（图二一，11；图版二四，3）。T7：26顶端一面稍残，制作不规整。长7.4、厚1.7厘米（图二一，12；图版二四，2）。T1：25，窄长小型锛，平刃。长5.4、厚1.1厘米（图二一，13；图版二四，5）。T2：6斜刃小型锛，长4.7、厚0.7厘米（图二一，14；图版二四，4）。

（3）铲　1件（T7：37）。器身扁薄，已残。残长8.1、厚0.7厘米（图二二，5；图版二三，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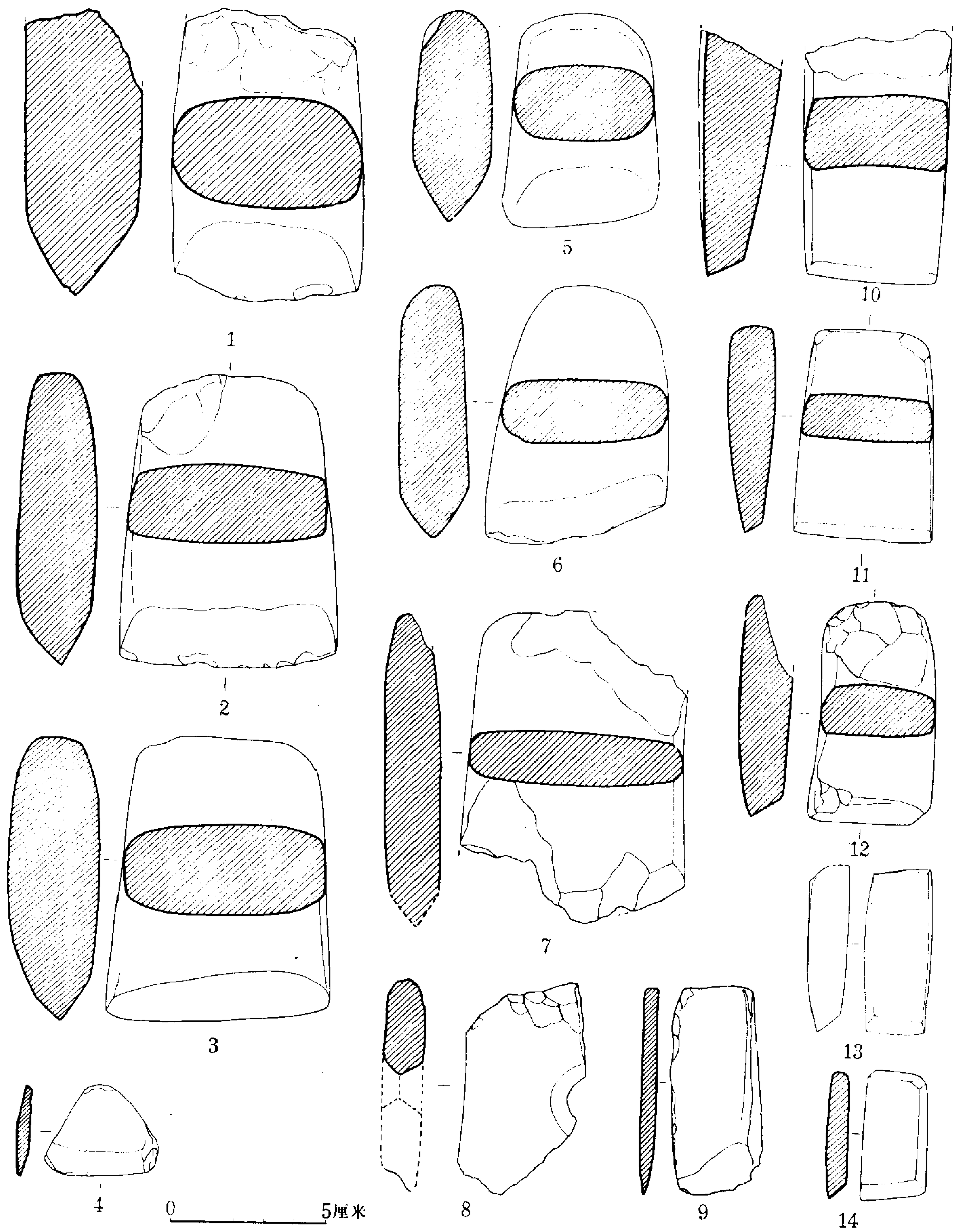
（4）刀　19件。分三式：

Ⅰ式　17件。半月形，皆为单面刃，穿双孔，孔由两面对穿。T4：15刃部中间因使用磨损而凹入，残长9.9、厚0.55厘米（图二二，1；图版二四，10）。T2：69器身较宽，平刃，残长9.4、厚1.2厘米（图二二，3；图版二四，11）。

Ⅱ式　1件（T7：38）。器体似半月形而不规整，弧背平刃，穿双孔。残长8.4、厚1厘米（图二二，2；图版二四，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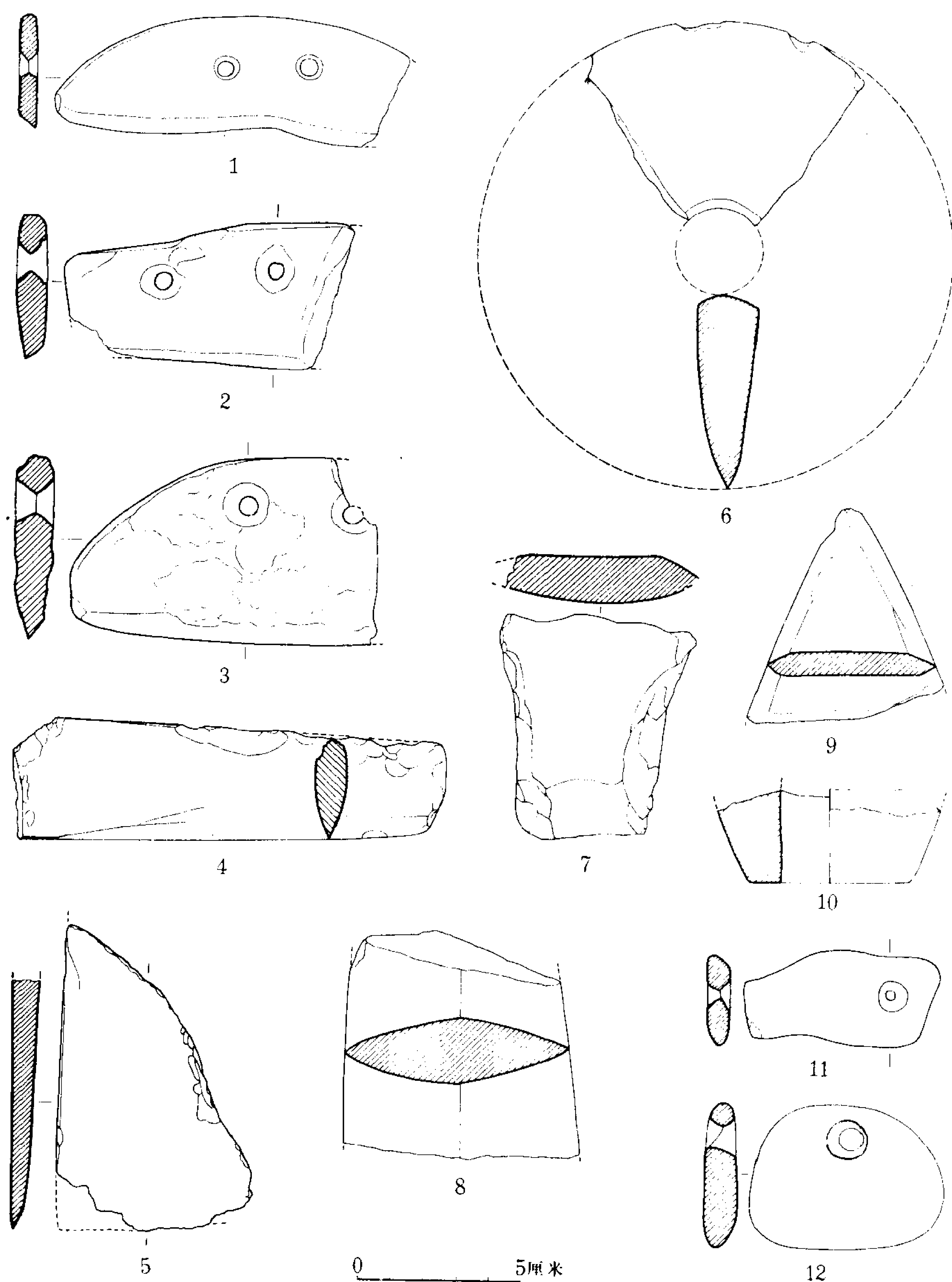
Ⅲ式　1件（T6：56）。长条形，平刃，未穿孔，一端稍残。残长13、厚0.9厘米（图二二，4；图版二四，13）。

（5）矛　4件。均已残缺，看不出原来的形状。T4：19仅存尖部，呈扁平三角形，两边磨有薄刃。残长6.8、厚0.8厘米（图二二，9；图版二四，8）。T11：29仅存中间一段，中脊起棱，横剖面呈菱形。残长6.5、厚2.1厘米（图二二，8；图版二四，7）。H5：1仅存柄部，扁平，两侧打制，中间磨光。残长6.5、厚1.25厘米（图二二，7；图版二四，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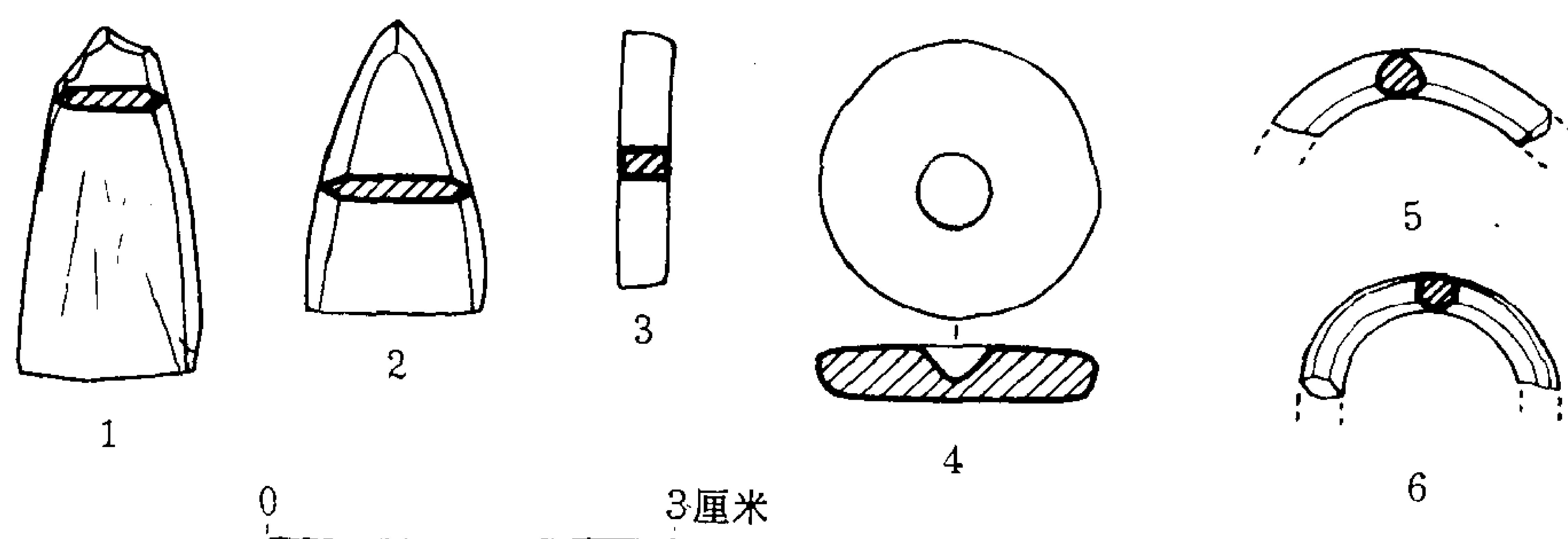
图二一　双砣子二期文化石器

1. Ⅰ式斧（H6：4）　2、3、5、6. Ⅱ式斧（T6：52、T1：29、T2：29、T2：28）
4、9. Ⅴ式斧（T2：12、T7：39）　7. Ⅲ式斧（T12：21）　8. Ⅳ式斧（T2：30）
10—14. 锛（T5：38、T11：26、T7：26、T1：25、T2：6）



图二二　双砣子二期文化石器

1、3. Ⅰ式刀（T4：15、T2：69）　2. Ⅱ式刀（T7：38）　4. Ⅲ式刀（T6：56）　5. 铲（T7：37）
6. 环状器（T11：17）　7、8、9. 矛（H5：1、T11：29、T4：19）　10. 棍棒头（T6：59）
11、12. 网坠（T11：16、T2：35）



图二三　双砣子二期文化石器

1、2. 镞（H7：1、T7：24）　3. 小石条（T2：36）　4. 纺轮（T2：49）　5、6. 小石环（T2：46、T7：23）

（6）镞　2件。扁平三角形，页岩磨制。T7：24完整，长2.3、厚0.2厘米（图二三，2；图版二五，5）。H7：1器身较长，尖端稍残。残长2.6、厚0.2厘米（图二三，1；图版二五，4）。

（7）网坠　3件。利用天然的砾石穿孔制成，孔皆由两面对穿。T2：35扁平椭圆形，上端穿一孔。长5.9、厚1厘米（图二二，12；图版二三，12）。T11：16不规则长条形，在宽的一端穿一孔。长5.9、厚0.7厘米（图二二，11；图版二三，11）。

（8）环状石器　2件。均已残缺，扁圆形，中间穿孔，周边磨成刃。T11：17仅残存一部分，直径14.5、厚1.6厘米（图二二，6；图版二五，13）。

（9）棍棒头　1件（T6：59）。残缺较甚，原来可能呈鼓形，中间穿孔，残高2.9厘米（图二二，10；图版二三，9）。

（10）纺轮　2件。扁圆形，孔由一面直穿，均残。H5：2直径5.5、厚0.6厘米（图版二三，10）。此外，还有孔未穿透的半成品（图二三，4；图版二五，6）。

（11）砥石　13件。形状不规则，大小不一，两面都有因使用磨成的凹痕。T2：17红色细砂岩，长14.7、厚0.7—3.6厘米（图版二五，10）。T2：20粗砂岩，长11.4、厚3.2厘米（图版二五，9）。

（12）小石环　7件。已残，横剖面呈五角形。T7：23残存一半，直径约1.9厘米（图二三，6；图版二五，1）。T2：46仅存一段，大小与前者略同（图二三，5；图版二五，2）。

（13）小石条　1件（T2：36）。长条形，页岩磨制，用途不详。长2、厚0.3厘米（图二三，3；图版二五，3）。

3. 骨、角、蚌器

共骨器23件，角器1件，蚌器2件。有骨制的钓针、针、锥、凿、笄以及角锄和蚌饰等。

（1）钓针　5件。利用骨条两端磨成尖刃，中间刻有凹槽。T2：45横剖面呈半圆形，长4.6厘米（图二四，13；图版二六，1）。T4：11横剖面略呈椭圆形，长5.8厘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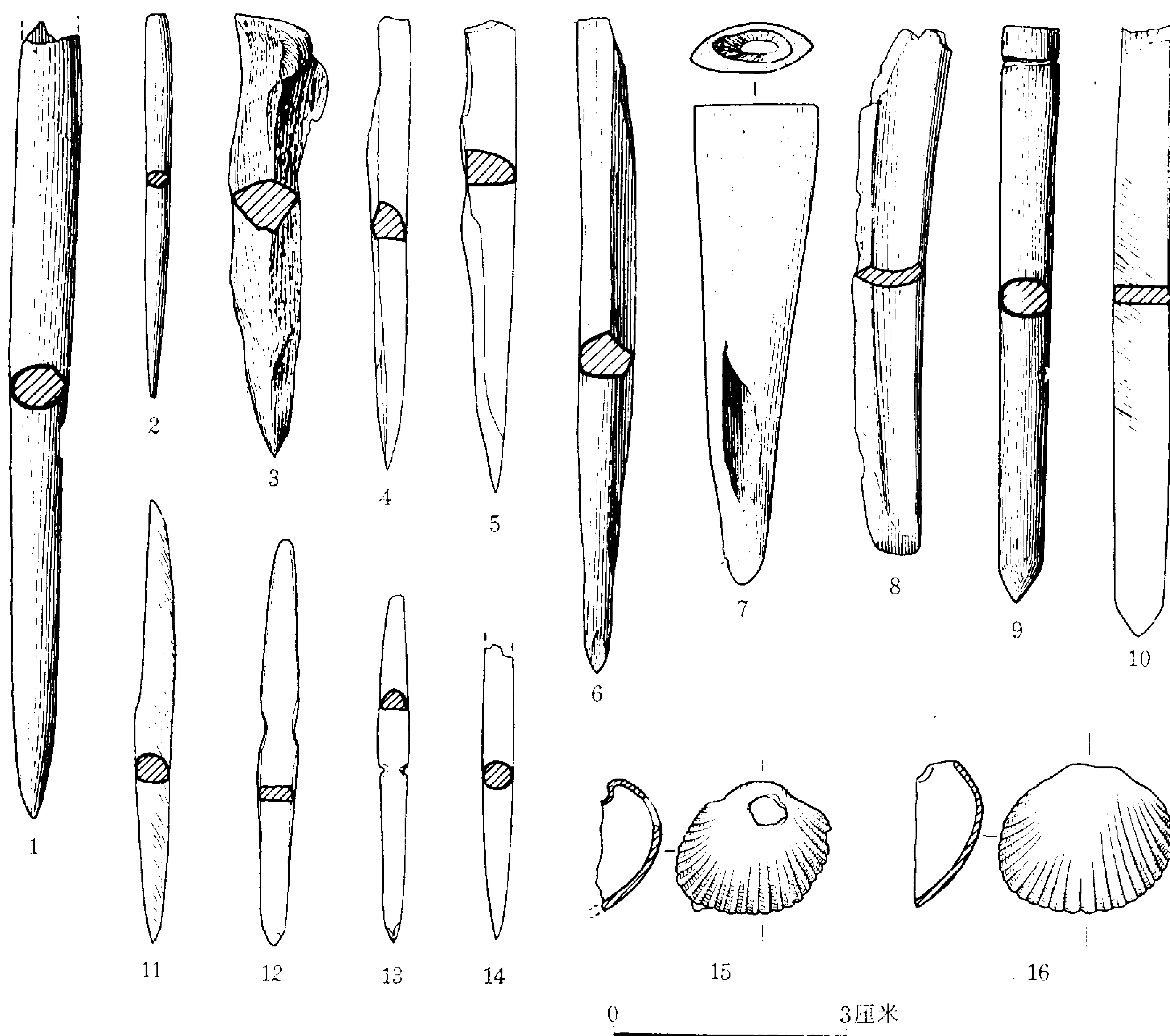
二四，11；图版二六，2)。T2：54 器身扁平，长 5.4 厘米（图二四，12；图版二六，3)。

(2) 针　2 件。均残。T2：43 尖锋锐利，尾部残缺。残长 3.9 厘米（图二四，14；图版二六，15)。

(3) 锥　12 件。分三式：

Ⅰ式　3 件。通体磨光，横剖面呈椭圆形。T2：55 顶部已残，尖锋锐利，残长 10.3 厘米（图二四，1；图版二六，12)。T2：56 完整，器形较小。长 5.1 厘米（图二四，2；图版二六，14)。

Ⅱ式　8 件。利用骨片将一端略为加工磨成尖刃。H6：2 长 8.2 厘米（图二四，6；图版二六，13)。H6：3 长 5.9 厘米（图二四，4；图版二六，6)。T2：38 长 6.2 厘米（图



图二四　双砣子二期文化骨、蚌器

1、2. Ⅰ式骨锥(T2：55、T2：56)　3—6. Ⅱ式骨锥(T2：52、H6：3、T2：38、H6：2)　7. Ⅲ式骨锥(T2：41)　8. 骨凿(T2：40)　9、10. 骨笄(T2：44、H6：1)　11—13. 骨钓针(T4：11、T2：54、T2：45)　14. 骨针(T2：43)　15、16. 穿孔蚌壳(T8：18、T2：37)

二四，5；图版二六，8）。T2：52长5.8厘米（图二四，3；图版二六，7）。

Ⅲ式　1件（T2：41）。长三角形，中空，长6.2厘米（图二四，7；图版二六，11）。

（4）凿　2件。利用长条形骨片将一端磨成平刃。T2：40长7厘米（图二四，8；图版二六，10）。

（5）笄　2件。器形不同。T2：44长条形，器身扁圆，上端刻有一圈凹槽，下端磨成钝尖。长7.5厘米（图二四，9；图版二六，4）。H6：1扁平长条形，通体磨光，下端磨成三角形钝尖。长8.1厘米（图二四，10；图版二六，5）。

（6）角锄　1件（T5：19）。将鹿角截断，留下一个支叉作为锄用。柄长22厘米（图版二六，9）。

（7）穿孔蛤壳　2件。均利用魁蛤壳在尾部磨穿一孔以便系绳。T8：18稍残，残长1.9厘米（图二四，15；图版二六，16）。T2：37孔较小，长2.2厘米（图二四，16；图版二六，17）。

（三）双砣子三期文化遗物

1.陶器

质料多属细砂陶（一般含砂量不多），泥质的较少。颜色以灰褐色为主，也有少量的红褐色（房址里被火烧过的陶器多呈此色）。有些陶器的颜色不纯，往往夹有褐斑。制法多为手制，个别的轮制，少数较大的器口则经过慢轮修整。陶胎较薄，一般厚0.3—0.8厘米，表面均为磨光。

纹饰以划纹较为常见，有网状、羽状、波状、折线、斜线等几种，多饰于罐和簋的颈、腹部（图版二七，1—9）。刺点纹也占一定比例，由于刺的方法不同，有不规则、并行双点和横行排列等几种，见于罐的颈、腹部（图版二七、10—13）。凸起纹的数量不多，系用泥条附加在器壁之上，饰于豆和罐的颈、腹部（图版二七，14、15）。乳点纹极少，附加于器表，多与划纹一起并施（图版二七，16、17）。此外，还有个别的指甲纹和小圆圈纹（图版二七，18）。在少数探方内还出过一些与青铜短剑墓有关的陶器纹饰和器耳（图版二七，19—22）。现以H3、H4两窖穴的陶片统计为例，将其陶系及纹饰的比例列表如下：

双砣子三期文化（H3、H4）陶系、纹饰统计表

陶　系	细砂灰褐陶					泥质灰褐陶		总　计
数量（件）	563					12		575
百分比（%）	97.92					2.08		100
纹　饰	划　纹	划纹加乳点	点线纹	指甲纹	素　面	划　纹	素　面	
数量（件）	21	1	23	1	517	4	8	575
百分比（%）	3.66	0.17	4	0.17	89.92	0.7	1.38	100

器形以罐类为主，并有碗、簋、豆、甗，还有网坠、纺轮等，共67件。圈足的比例

较大，有的圈足被削成三个小缺口。下面按器形的不同分别叙述。凡未特别注明陶质者，均为细砂灰褐陶。

(1) 罐　37件。分十一式：

Ⅰ式　1件（H3：2）。敛口，唇外侈，浅腹微鼓，底部微内凹。口径6.9、高5厘米（图二五，7；图版三一，1）。

Ⅱ式　1件（F4：18）。敛口，唇外侈，鼓腹，底附矮圈足，颈部有对称的长方形小孔。口径10.5、高9.1厘米（图二五，8；图版三三，3）。

Ⅲ式　1件（F12：4）。敛口，圆肩，腹下部收缩为平底。口径19.5、高21厘米（图二六，1；图版二八，1）。

Ⅳ式　8件。短颈，鼓腹，平底。个别的底部微内凹。F11：9口径9、高13.2厘米（图二五，9；图版三一，6）。F4：34颈部和腹部都饰有刺点纹。口径11.5、高21厘米（图二六，3；图版二八，2）。F1：5底残，颈部饰凸起纹及刺点纹，腹部饰划纹和刺点纹。口径10、残高15厘米（图二六，2；图版三三，5）。F11：6经二次火烧，口部椭圆形，中间略凹。口径7.6—10.3、高22.6厘米（图二六，4；图版二八，3）。

Ⅴ式　6件。器形与Ⅳ式近似，唯底部附矮圈足。F2：4器形稍大，颈部饰划纹、刺点纹，腹部有不明显的划纹一周。口径14.8、高27.7厘米（图二六，5；图版二八，4）。F4：19颈部和腹部都饰有刺点纹。口径7.6、高10厘米（图二五，10；图版三一，2）。

Ⅵ式　6件。长颈，鼓腹，底附矮圈足。颈部及腹部都饰有刺点纹。F4：1口部已残，口径6.5、残高11.5厘米（图二五，11；图版三三，4）。F12：2器形较大，口径14.5、高40.5厘米（图二七，1；图版二九，2）。F4：3底下圈足削成三个小缺口，口径12.2、高24.6厘米（图二六，6；图版二九，1）。

Ⅶ式　1件（F4：26）。小口短颈，鼓腹，底部微内凹。颈部和腹部都饰有刺点纹。口径5.8、高24.6厘米（图二六，7；图版二九，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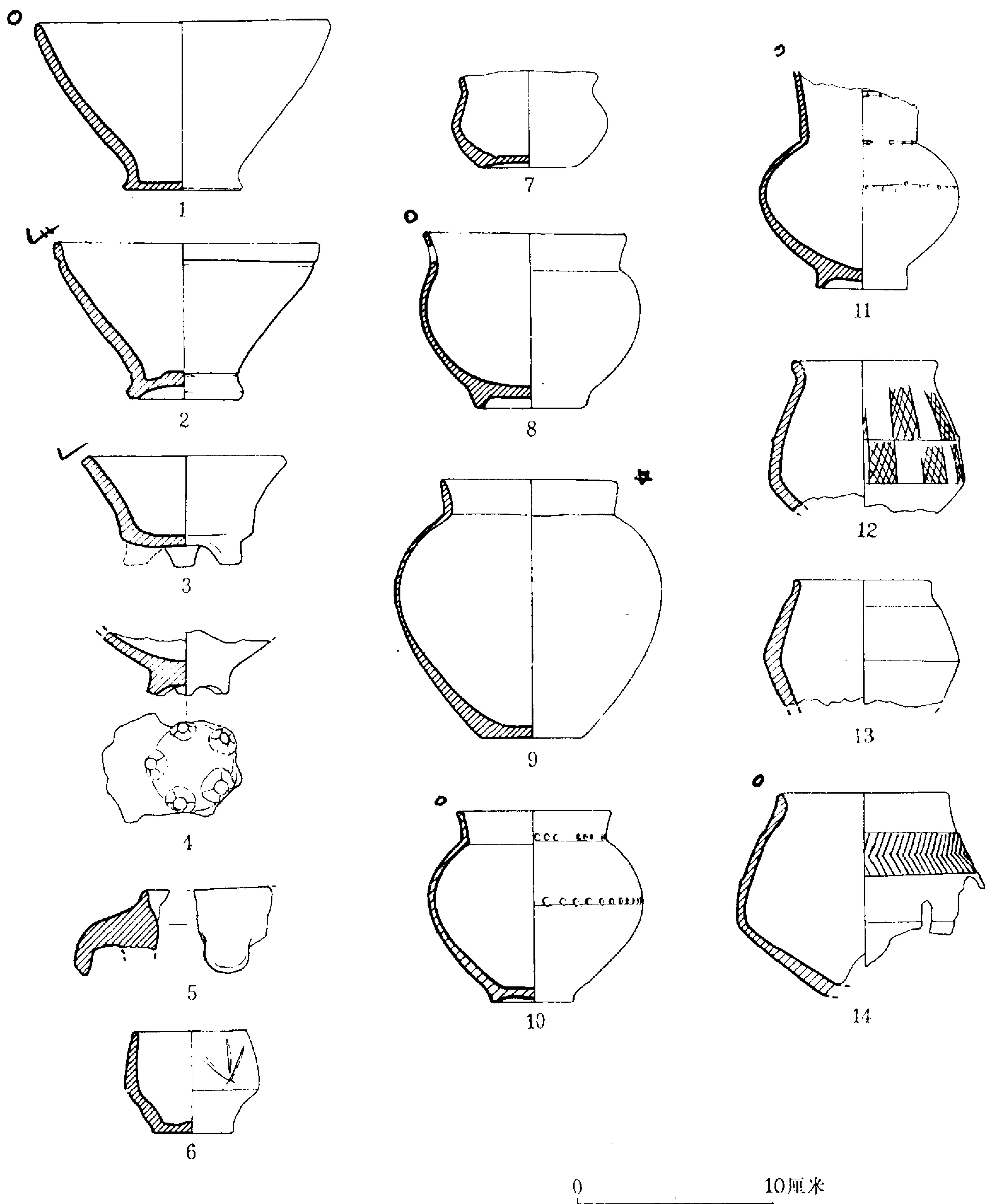
Ⅷ式　3件。直口短颈，宽肩收腹，小平底。F17：3口径19、高43.5厘米（图二七，3；图版三〇，1）。F8：3经二次火烧。口部已残，稍加修磨继续使用，底部微内凹。残高42厘米（图二七，2；图版三〇，2）。

Ⅸ式　6件。短颈，唇外侈，斜肩收腹，小平底。有的底部微内凹。F17：5表皮脱落，肩部饰一周刺点纹。口径18.2、高43.5厘米（图二七，4；图版三〇，4）。F17：6颈部饰曲线纹及凸弦纹一周。口径24、高48.6厘米（图二七，5；图版三〇，3）。

Ⅹ式　1件（F4：22）。颈部稍长，宽肩收腹，底附较高的圈足。颈部饰网状划纹及"品"字形刺点纹。口径15.8、高36.3厘米（图二七，6；图版二九，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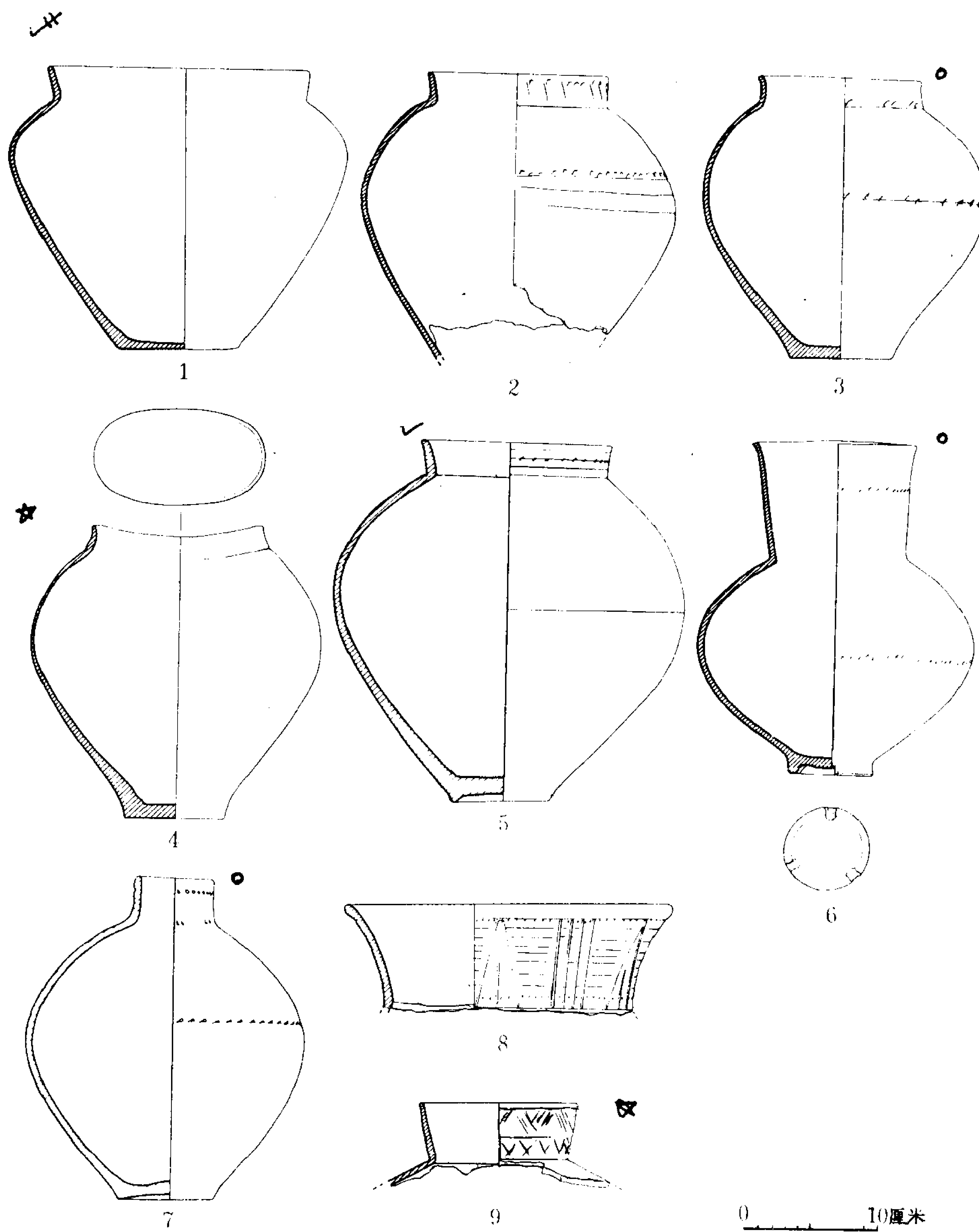
Ⅺ式　3件。均为泥质灰褐陶，轮制。敛口，斜肩折腹，底部均残。T4：50素面，口径约7、残高6厘米（图二五，13；图版三四，2）。F4：32经二次火烧，已变形。肩部饰有羽状划纹，口径8.5、残高10.5厘米（图二五，14；图版三四，3）。T6：64腹部饰上下错对的网状划纹。口径约7.5、残高7.3厘米（图二五，12；图版三四，4）。

此外，还有一些不同器形和纹饰的罐口残片。如F6：12泥质红褐陶，轮制，口旁带钮，腹部饰有波状划纹。口径约15厘米（图二八，6；图版三四，7）。T2：70侈口，颈部饰三角形和竖行相间的凸起纹，并在其上下加饰刺点纹。口径约24.5厘米（图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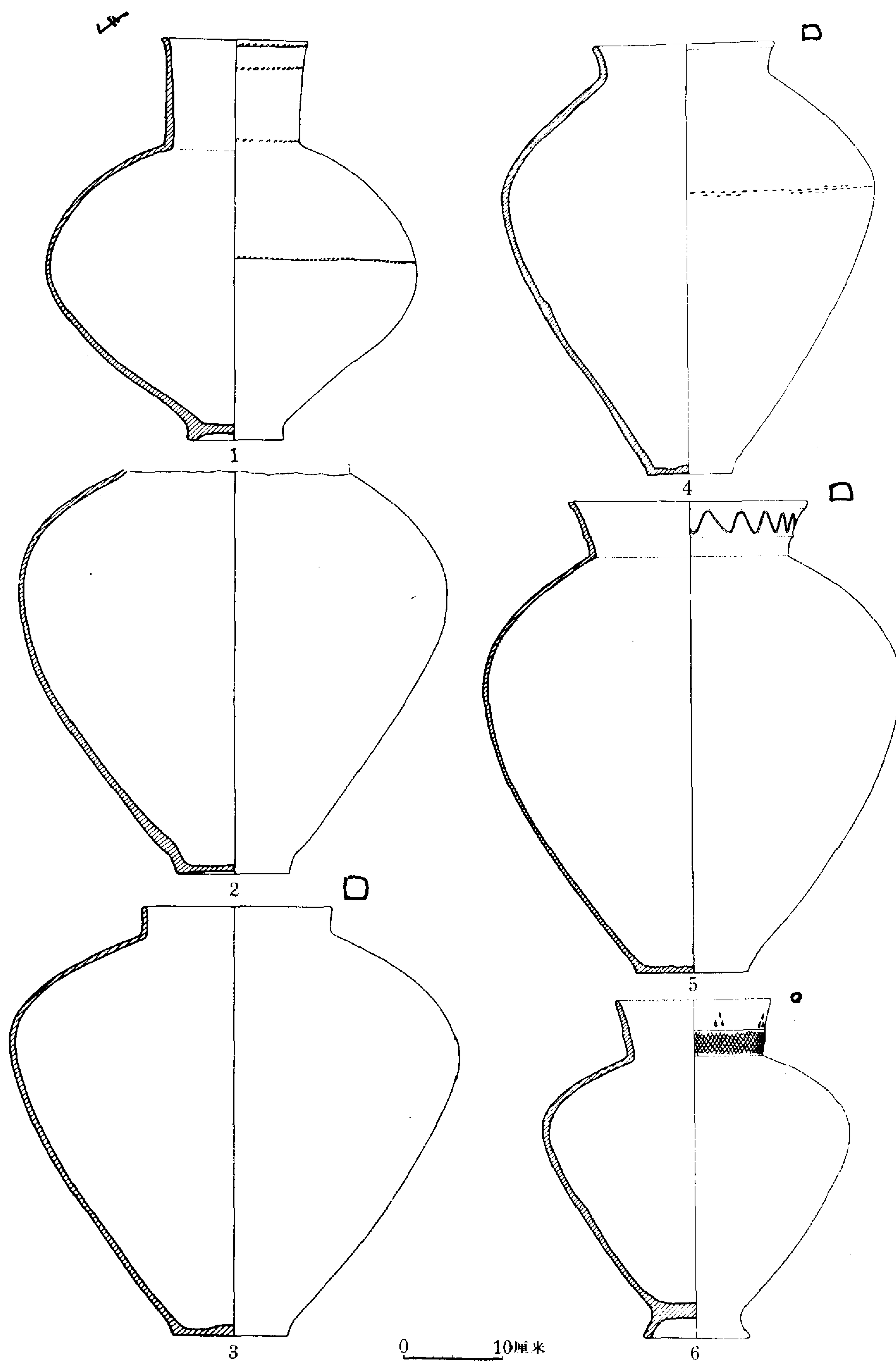
图二五　双砣子三期文化陶器

1、2. 碗（F4：7、F12：5）　3、4. 多足器（F2：1、T12：16）　5. 器耳（F6：12）　6. 杯（T5：35）　7. Ⅰ式罐（H3：2）　8. Ⅱ式罐（F4：18）　9. Ⅳ式罐（F11：9）　10. Ⅴ式罐（F4：19）　11. Ⅵ式罐（F4：1）　12—14. Ⅺ式罐（T6：64、T4：50、F4：32）



图二六　双砣子三期文化陶器

1. Ⅲ式罐（F12：4）　2—4. Ⅳ式罐（F1：5、F4：34、F11：6）　5. Ⅴ式罐（F2：4）
6. Ⅵ式罐（F4：3）　7. Ⅶ式罐（F4：26）　8、9. 罐口残片（T2：70、F11：1）



图二七　双砣子三期文化陶器

1. Ⅵ式罐（F12：2）　2、3. Ⅷ式罐（F8：3、F17：3）

4、5. Ⅸ式罐（F17：5、F17：6）　6. Ⅹ式罐（F4：22）

8；图版三四，6）。F11∶1短颈，斜肩，颈部饰有上下两组划纹，口径约11.5厘米（图二六，9）。T6∶63敛口方唇，腹部较大。唇厚2.8、壁厚1厘米（图二八，7；图版三四；9）。F6∶12口旁带扁勾状器耳（图二五，5）。

（2）豆　2件。上部形如圜底钵，下为细把矮圈足。T11∶41口部饰有凸起纹，柄部镂孔。口径19.6、高11.4厘米（图二八，4；图版三二，1）。另一件已残，不带纹饰。

（3）簋　3件。分三式：

Ⅰ式　1件（F4∶21）。大口深腹，腹下部往里收缩，底部附有较高的圈足。腹部饰有羽状划纹。口径21、高19.8厘米（图二八，8；图版三三，6）。出于屋内，经二次火烧表面已变色。

Ⅱ式　1件（F6∶2）。泥质灰褐陶，敞口深腹，近底部往里收缩。底附圈足。口部饰两排乳点纹及三个为一组的圆点纹，腹部饰有网状划纹。口径29、高22.5厘米（图二八，9；图版三二，2）。

Ⅲ式　1件（F4∶33）。口部经二次火烧变形，器形与Ⅱ式近似，唯腹部稍残，圈足削成三个小缺口。腹部饰有两道刺点纹。口径约27、高16.5厘米（图二八，10；图版三二，3）。

此外，还出有2件残片。T4∶49敛口圆唇，底下似有圈足，腹部饰有条形凸起纹，口沿下加饰刺点纹。口径约19厘米（图二八，3）。F4∶5大口，腹部往里收缩，底残。口部饰有刺点纹。口径约25厘米（图二八，2；图版三一，5）。以上2件从其器形来看，似也属于簋一类的器物。

（4）碗　3件。敞口，斜壁，平底或带圈足。出于屋内，均受二次火烧变色。F4∶7平底，但从外面看似带假圈足。口径15、高8.4厘米（图二五，1；图版三一，3）。F12∶5圈足，外沿起棱，口部及近底部各饰弦纹一周。口径13、高8厘米（图二五，2；图版三一，4）。

（5）杯　2件。细砂红褐陶，大口微敛，腹下部成反弧形收缩，平底。T5∶35腹部饰有↓形纹。口径5.5、高5.4厘米（图二五，6；图版三三，1）。F10∶3已残，口部饰有斜行划纹。口径约9厘米（图版三四，1）。

（6）盆　1件（F7∶4）。大口短颈，腹壁斜曲，小平底。颈部饰有羽状划纹。口径64、高46厘米（图二八，1；图版三二，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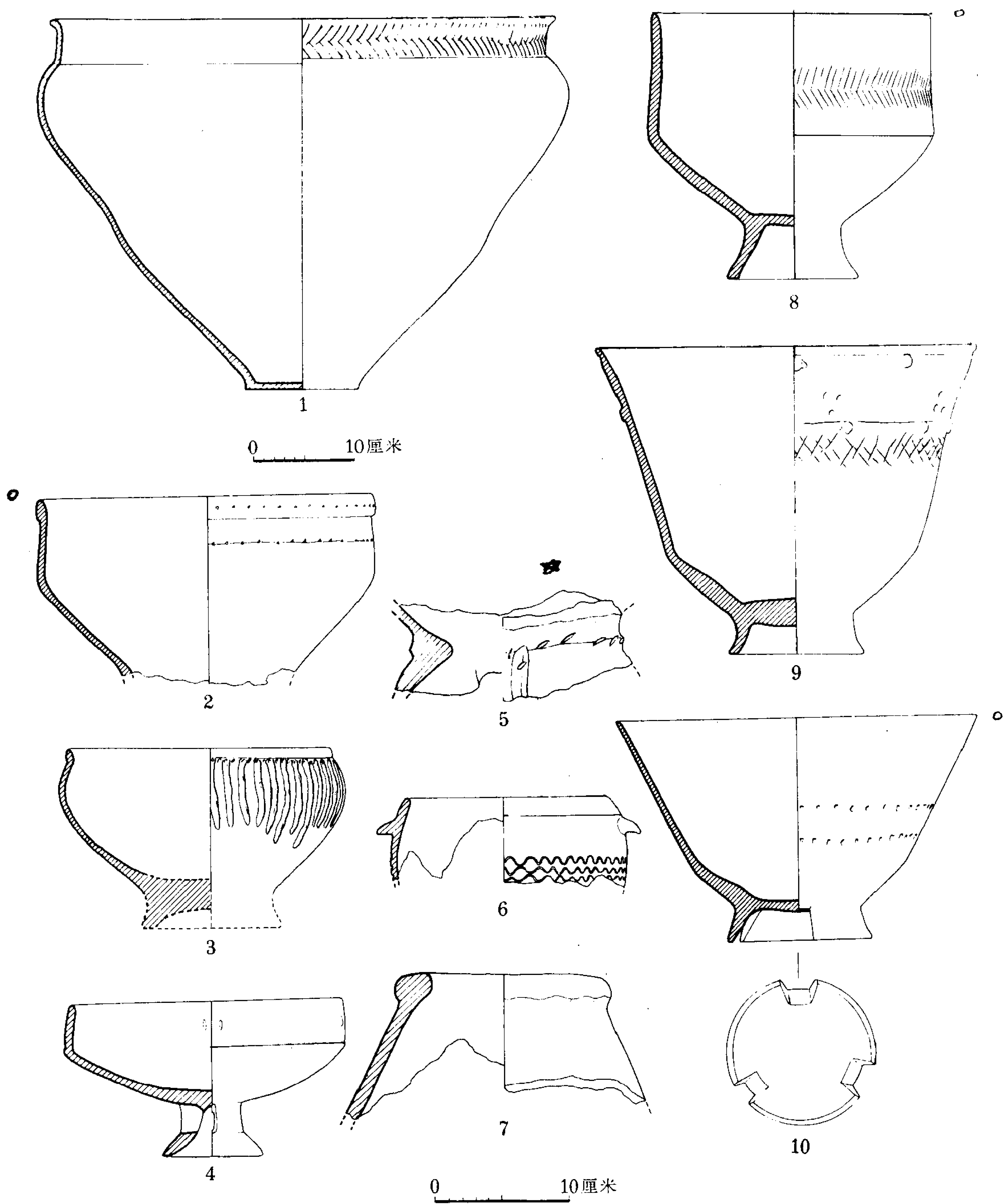
（7）多足器　2件。器形稍有不同，其中1件已残。F2∶1形如敞口碗，下附三个柱状足。口径10.4、高5.5厘米（图二五，3；图版三三，2）。T12∶16仅存底部，足为乳突形。据器形推测，上部似为碗、钵形，也许倒置过来是一种器盖（图二五，4；图版三四，5）。

（8）甗　1件（F11∶16）。仅存腰部，形与第二期文化相同（图二八，5；图版三四，8）。

（9）网坠　11件，分六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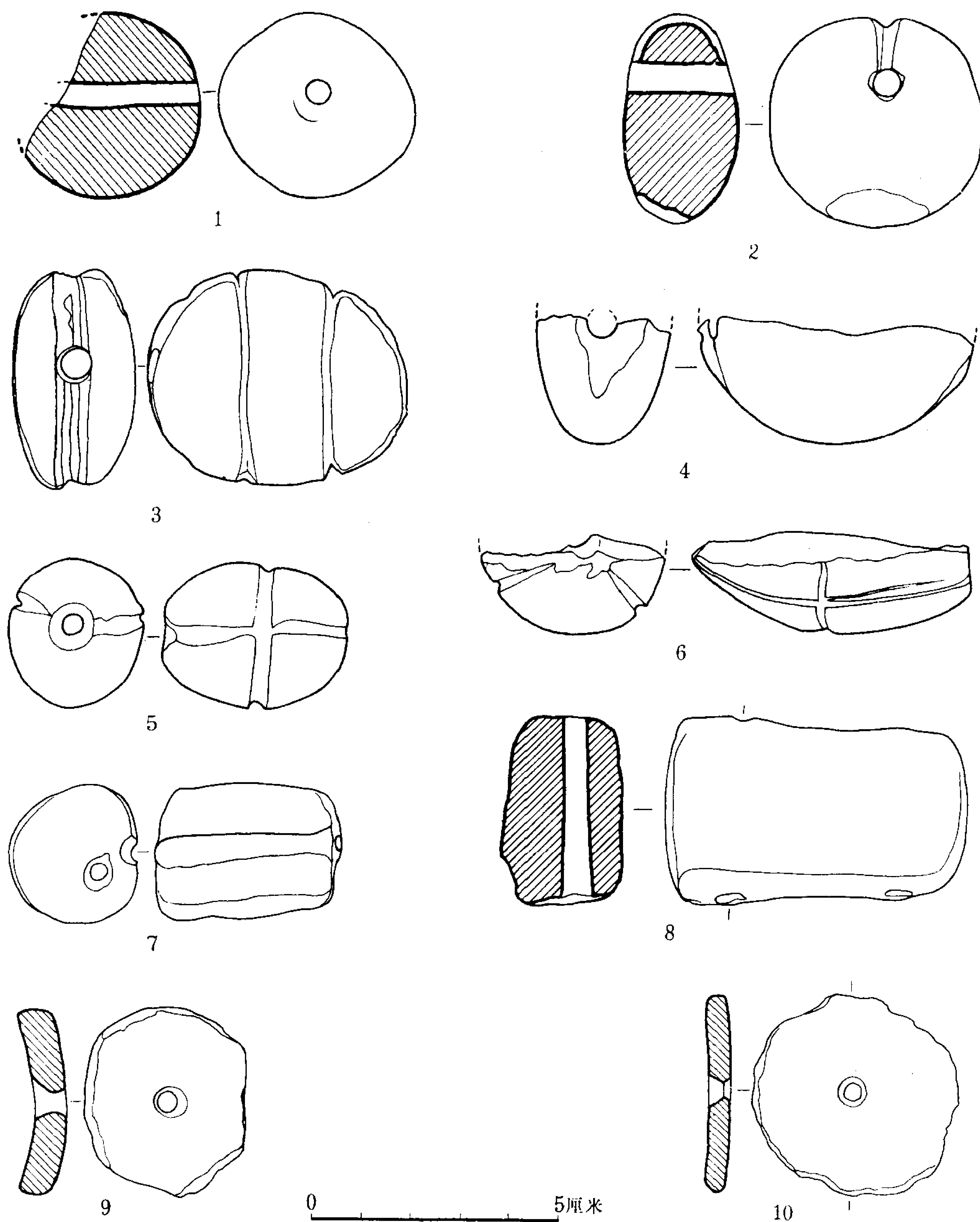
Ⅰ式　1件（T11∶19）。圆球形，稍残，中间穿一孔。直径3.8厘米（图二九，1；图版三九，1）。

Ⅱ式　1件（T6∶46）。扁圆形，中间稍偏穿一孔，旁边有一条凹槽与孔的两端相连。



图二八　双砣子三期文化陶器

1. 盆（F7：4）　2、3. 簋残片（F4：5、T4：49）　4. 豆（T11：41）　5. 甗腰（F11：16）　6、7. 罐口残片（F6：12、T6：63）　8. Ⅰ式簋（F4：21）　9. Ⅱ式簋（F6：2）　10. Ⅲ式簋（F4：33）



图二九　双砣子三期文化陶器

1. Ⅰ式网坠（T11：19）　2. Ⅱ式网坠（T6：46）　3、4. Ⅲ式网坠（T4：4、T2：25）
5、6. Ⅳ式网坠（T12：19、T11：14）　7. Ⅴ式网坠（F7：12）　8. Ⅵ式网坠（F6：6）
9、10. 纺轮（F7：8、T4：8）

直径4.5、厚2.4厘米（图二九，2；图版三九，2）。

Ⅲ式　2件。扁平椭圆形，中间横穿一孔。T4∶4周围有一圈凹槽，并在器身的两面加划两道浅沟。长5.5、厚2.7厘米（图二九，3；图版三九，3）。T2∶25残存一半，仅在两端有凹槽。长5.7、厚2.8厘米（图二九，4；图版三九，4）。

Ⅳ式　4件。椭圆形，中间穿一孔，器身刻有十字形的凹槽。T12∶19长3.8、直径2.8厘米（图二九，5；图版三九，6）。T11∶14残存一半，长5.9、直径约3.8厘米（图二九，6；图版三九，5）。

Ⅴ式　1件（F7∶12）。圆柱形，中间穿一孔，与孔平行的表面有一条凹槽。长3.7、直径2.8厘米（图二九，7；图版三九，7）。

Ⅵ式　2件。长方形，两侧中间各穿一孔。F6∶6长6.1、厚2.4厘米（图二九，8；图版三九，8）。

（10）纺轮　5件。均利用陶片改制，周边不整齐。孔皆由两面对穿。T4∶8直径4.3厘米（图二九，9；图版三九，9）。F7∶8直径4厘米（图二九，10）。

2. 石器

共218件，均为磨制，出有较多的刀和扁平斧。另外还有锛、凿、矛、网坠和纺轮等，质料与前两期文化相同。

（1）斧　99件。分八式：

Ⅰ式　13件。长方形，器形较大，横剖面呈圆角长方形。T6∶32斜刃，长16、厚3.3厘米（图三〇，1；图版三五，1）。F6∶10弧刃，刃部稍残。长16、厚3.6厘米（图三〇，2；图版三五，2）。F7∶4通体磨光，弧刃。长15.2、厚2.4厘米（图版三五，3）。

Ⅱ式　47件。长方形，器身扁平而且比较短（一般都比较宽）在第Ⅲ期文化中以这种斧最为常见。F10∶2平刃，长10.8、厚2.5厘米（图三〇，4；图版三五，4）。F8∶18顶部及刃部稍残，长10.4、厚2.6厘米（图三〇，5；图版三五，5）。T5∶3弧刃，长9.1、厚2.7厘米（图版三六，1）。T6∶44磨制较细，。刃部稍斜。长11.7、厚2.2厘米（图三〇，3；图版三五，6）。F8∶19弧刃，长10.4、厚2.7厘米（图三一，1；图版三六，2）。

Ⅲ式　17件。斧身粗厚，横剖面呈椭圆形。T1∶3斜刃，长12.6、厚4厘米（图三一，2；图版三六，3）。F1∶4刃部稍斜，磨制较细。长7.5、厚2厘米（图版三六，4）。

Ⅳ式　1件（T6∶41）。近圆柱形，刃部稍斜。长13.3、厚4.1厘米（图三一，3；图版三六，5）。

Ⅴ式　13件。长方形，通体磨光，横剖面的棱角规整。T6∶13一面中间稍内凹，长13.3、厚2.9厘米（图三一，5；图版三六，6）。F3∶1器形较小，长9、厚1.9厘米（图三一，4；图版三六，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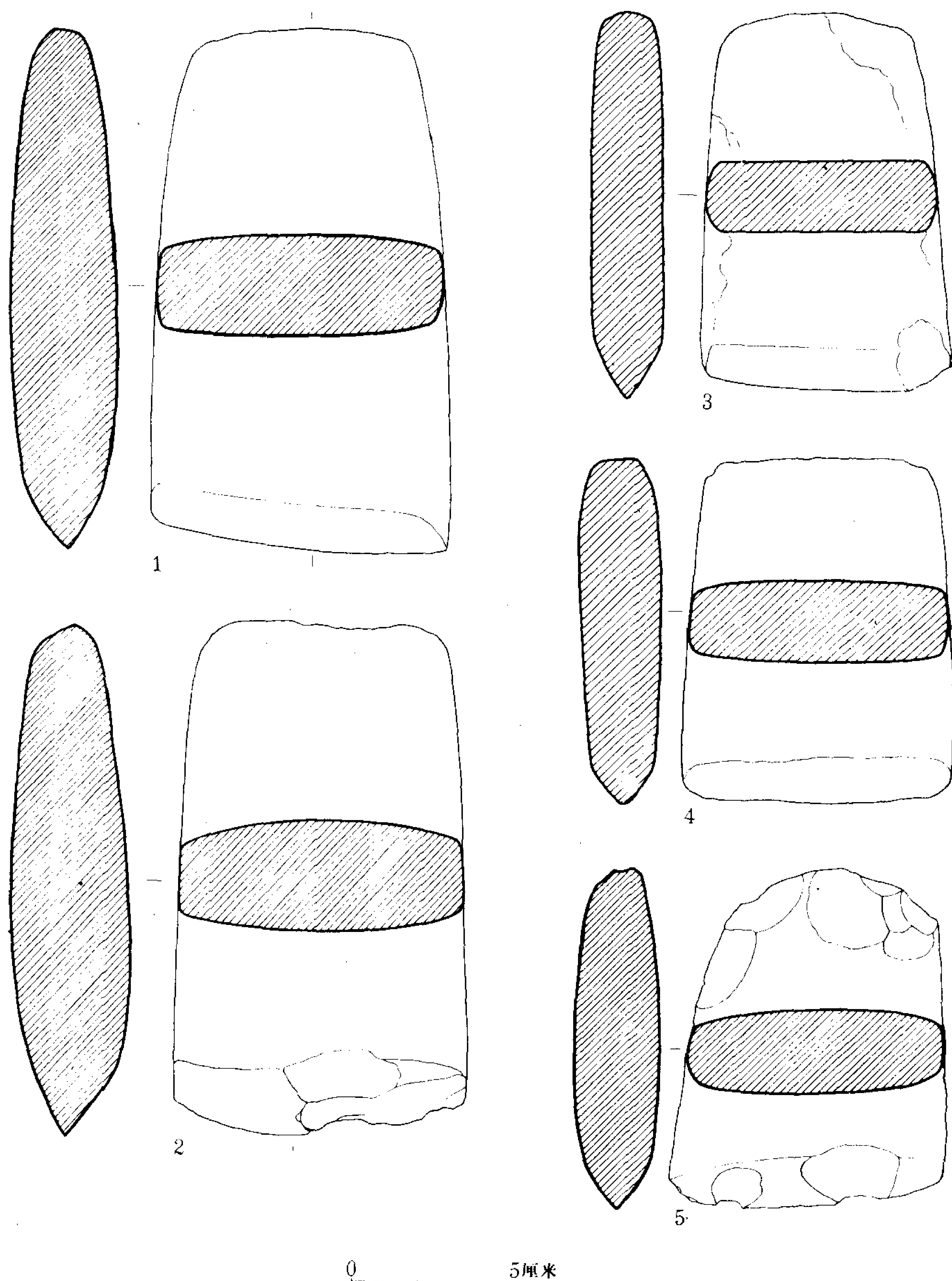
Ⅵ式　1件（T2∶2）。有肩斧，器身中部横剖面呈圆形，刃部稍残。长14、厚5.3厘米（图三一，6；图版三六，8）。

Ⅶ式　1件（F2∶17）。有孔扁平斧，已残。通体磨光，孔由两面对穿。长9.7、厚1.35厘米（图三一，7；图版三六，9）。

Ⅷ式　6件。扁平小斧，长方形，均用页岩制成，加工较粗糙，一般只磨刃部，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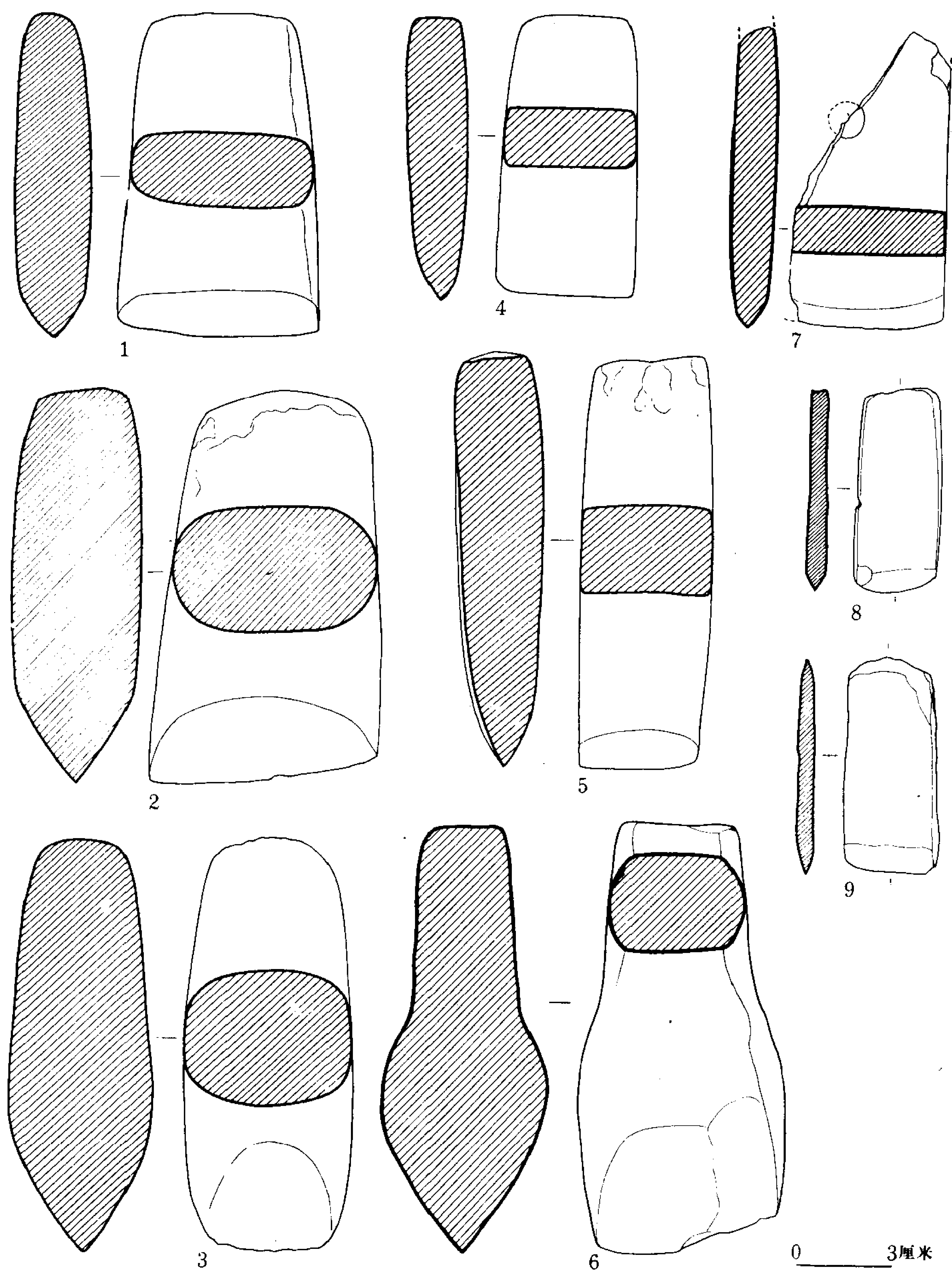
斧身两侧还有明显的切割痕迹。T3：8 磨制较细，弧刃。长 5.5、厚 0.6 厘米（图三一，8；图版三六，12）。F1：2 斜刃，长 7、厚 0.6 厘米（图三一，9；图版三六，11）。T6：33 器形较小，弧刃。长 4.7、厚 0.5 厘米（图版三六，10）。

（2）锛 19 件。长方形，单面刃，磨制较细。器形大小不一，以小型的占多数（约占 3/4）。F7：3 制作较规整，器形较大，横剖面呈长方形。长 14.7、厚 2.6 厘米（图三二，5；图版三七，12）。F1：1 小型锛，顶端已残。残长 6.4、厚 1.4 厘米（图三二，7；



图三〇 双砣子三期文化石器

1、2. Ⅰ式斧（T6：32、F6：10） 3—5. Ⅱ式斧（T6：44、F10：2、F8：18）



图三一　双砣子三期文化石器

1. Ⅰ式斧（F8：19）　2. Ⅱ式斧（T1：3）　3. Ⅳ式斧（T6：41）　4、5. Ⅴ式斧（F3：1、T6：13）　6. Ⅵ式斧（T2：2）　7. Ⅶ式斧（F2：17）　8、9. Ⅷ式斧（T3：8、F1：2）

图版三七，13）。T3：4小型锛，长4.6、厚1.1厘米（图三二，6；图版三七，11）。

（3）凿　4件。器身窄扁，弧背单面刃，横剖面呈长方形。F1：16器形较大，长13.6、厚3.3厘米（图三二，12；图版三七，10）。T3：22长11、厚2.7厘米（图三二，11；图版三七，9）。T5：1器形较小，两侧剥落。长6.2、厚1.6厘米（图三二，10；图版三七，8）。

（4）锥　1件（T3：14）。利用扁平长条形石片，将一端磨成尖刃。长8.3、厚0.6厘米（图三二，9；图版三八，7）。

（5）刀　62件。半月形，平面刃，近背部中间穿双孔，孔多从两面对穿，仅个别的由一面穿透。按刃部不同，分二式：

Ⅰ式　50件。均为弧刃，T12：23孔由一面穿透。长14.1、厚0.4厘米（图三二，1；图版三七，14）。

Ⅱ式　12件。平刃，两端稍成弧形，有的刃部因长期使用而磨损凹入。T6：30长16.1、厚0.7厘米（图三二，4；图版三七，17）。F17：11一端已残，残长10.5、厚0.8厘米（图三二，3；图版三七，15）。T11：31两端略残，残长16.8、厚0.8厘米（图三二，2；图版三七，16）。

（6）矛　4件。分二式：

Ⅰ式　1件（T6：42）。仅残存后半段，器身扁平，后端穿孔，孔由两面对穿。残长9.3、厚1.5厘米（图三二，13；图版三八，1）。

Ⅱ式　3件。器身呈长三角形，后端带铤。F7：1尖端稍残。横剖面呈棱形。残长15.7、厚1.7厘米（图三二，14；图版三八，2）。

（7）镞　13件。均为页岩磨制。分四式：

Ⅰ式　4件。扁平长三角形。F6：8长4.5、厚0.25厘米（图三三，1；图版三七，1）。F9：4尖残，残长3、厚0.25（图三三，2；图版三七，2）。

Ⅱ式　6件。扁平三角形，凹底。F7：6长3.8、厚0.25厘米（图三三，4；图版三七，4）。T1：1长2.05、厚0.3厘米（图三三，3；图版三七，3）。

Ⅲ式　1件（T12：5）。扁平三角形，后端带双翼。长2.7、厚0.25厘米（图三三，5；图版三七，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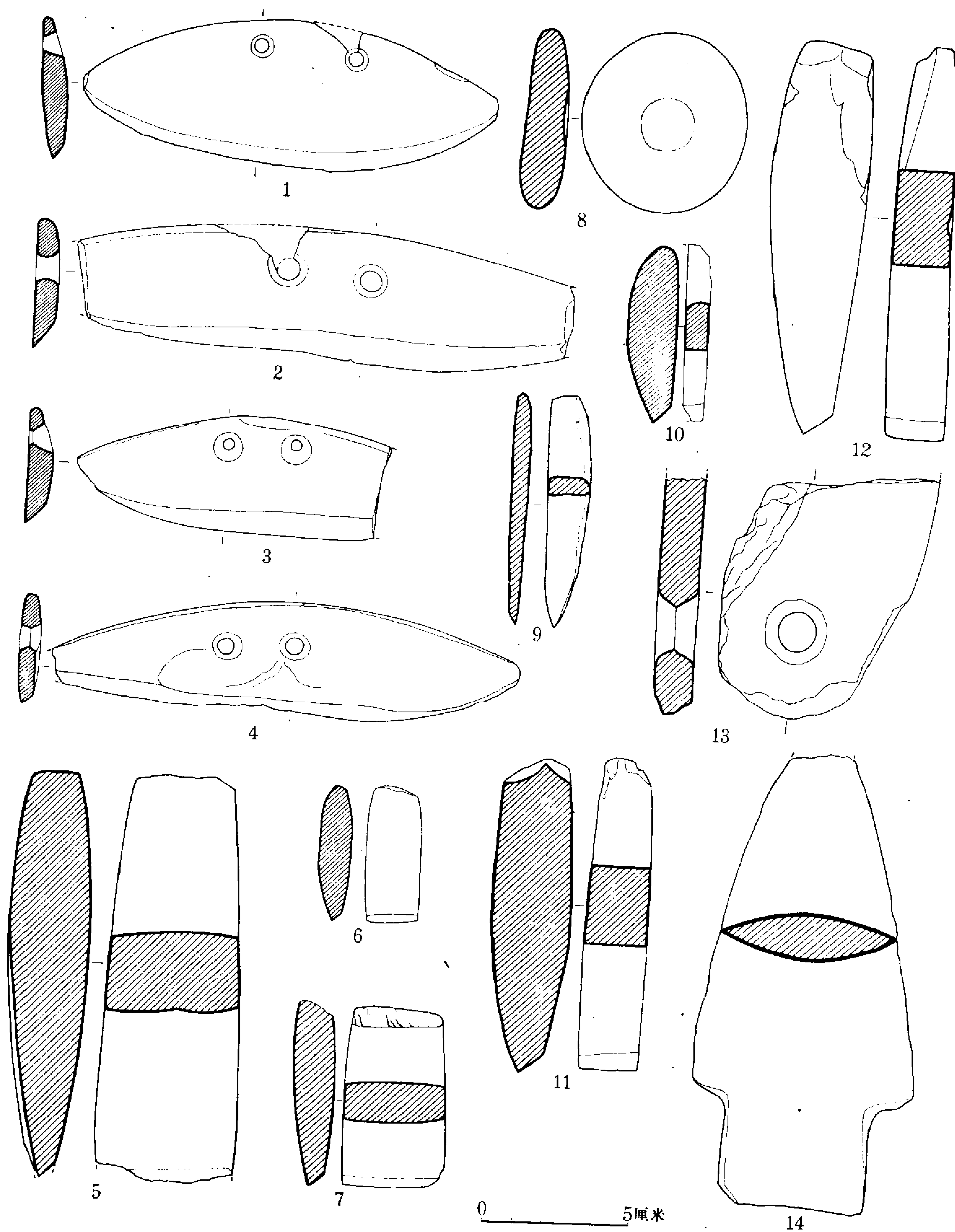
Ⅳ式　1件（T11：30）。镞身隆脊，剖面作四棱形，长3.8、厚0.8厘米（图三三，6；图版三七，6）。

此外，还有1件（T6：18）除一端磨成无刃的尖部外，其余部分均无加工痕迹，疑系半成品。长5.4、厚0.3厘米（图三三，7；图版三七，7）。

（8）砥石　5件。均为不规则的粗砂岩，两面有使用过的凹下痕迹。F9：1略呈长条形，长28、厚3.6厘米（图版三八，10）。F9：3略呈半圆形，长12、厚3厘米（图版三八，9）。

（9）网坠　3件。利用天然的扁平椭圆形石块，在两侧中间打成缺口。F5：10长9.6、厚2.1厘米（图版三八，6）。T9：1长8.8、厚2.5厘米（图版三八，5）。

（10）纺轮　2件。均残，扁圆形，中间穿孔。T6：50孔由一面穿透。直径4、厚0.5厘米（图版三八，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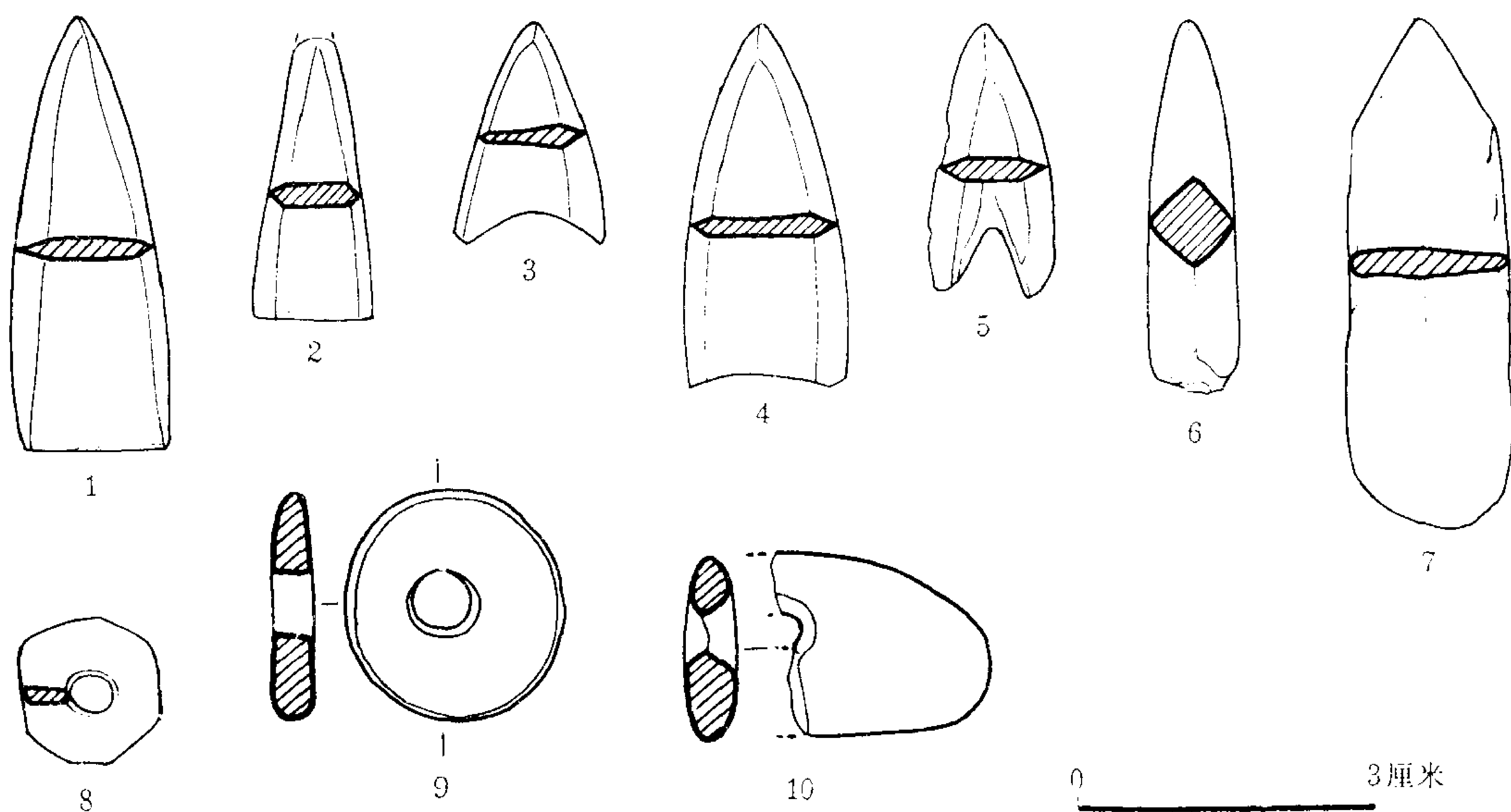


图三二　双砣子三期文化石器

1. Ⅰ式刀（T12：23）　2—4. Ⅱ式刀（T11：31、F17：11、T6：30）　5—7. 锛（F7：3、T3：4、F1：1）　8. 圆窝石器（F8：22）　9. 锥（T3：14）　10—12. 凿（T5：1、T3：22、F1：16）　13. Ⅰ式矛（T6：42）　14. Ⅱ式矛（F7：1）

(11) 带圆窝石器　2件。扁圆形砾石的一面或两面有敲凿的浅圆窝。F8：22一面有圆窝，直径6.2、厚1.1厘米（图三二，8；图版三八，3）。T1：33两面都有圆窝，直径6.4—8、厚4.5厘米（图版三八，4）。

(12) 穿孔石饰　4件。T8：14白色石灰岩制，扁圆形，中间穿孔，直径2.2、厚0.45厘米（图三三，9）。T7：9紫红色板岩制，作不规则圆形，中间穿孔。直径1.5、厚0.2厘米（图三三，8）。T7：7白色石灰岩制，半月形，中间由两面对穿一孔。形似石刀但无刃部，器形甚小，当为一种装饰品。残长2、厚0.5厘米（图三三，10）。



图三三　双砣子三期文化石器

1、2. Ⅰ式镞（F6：8、F9：4）　3、4. Ⅱ式镞（T1：1、F7：6）　5. Ⅲ式镞（T12：5）　6. Ⅳ式镞（T11：30）　7. 半成品镞（T6：18）　8—10. 穿孔石饰（T7：9、T8：14、T7：7）

3. 骨、角、蚌器

共骨器35件，角器3件，蚌器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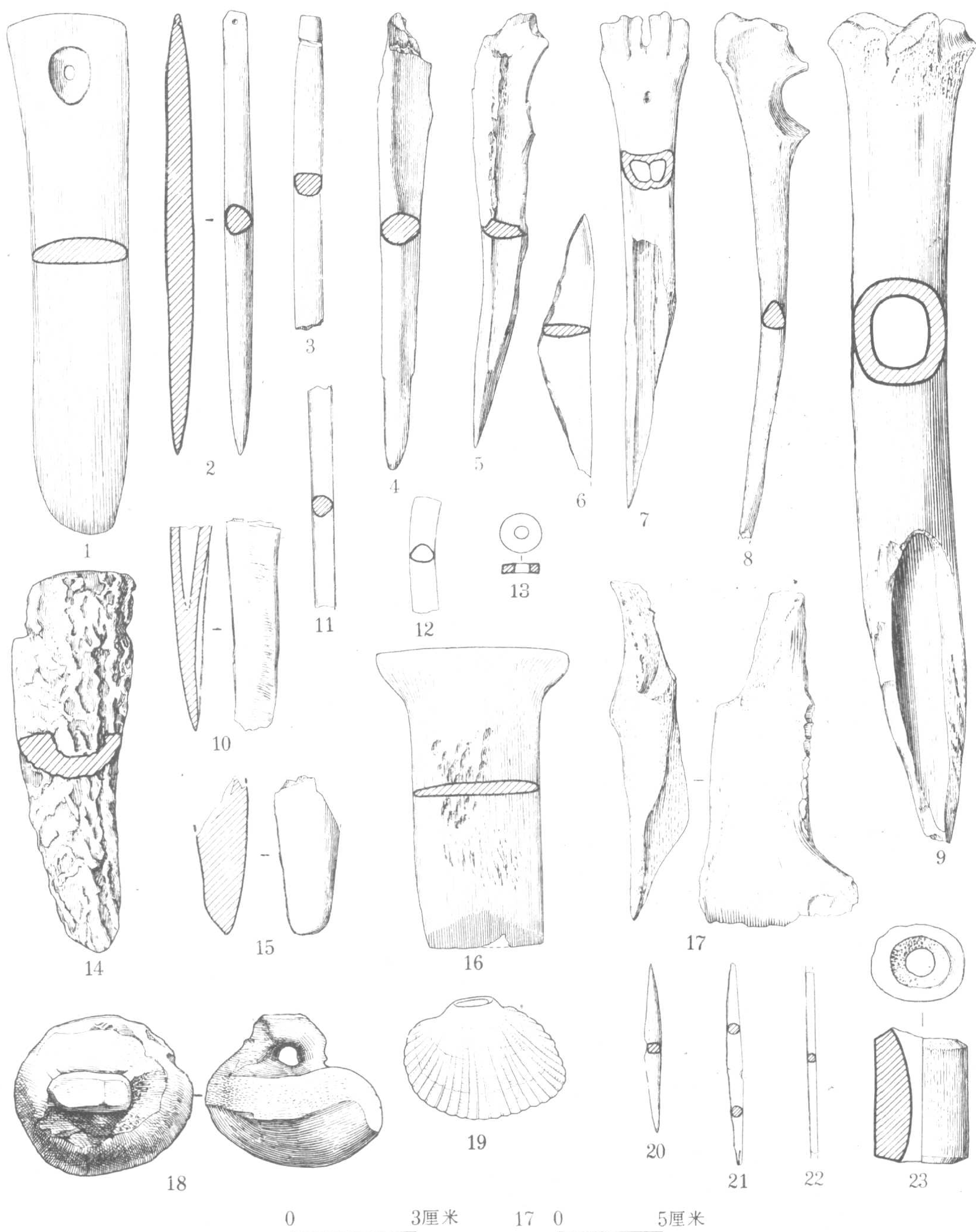
(1) 钓针　2件。利用条形骨棒将两端磨成尖刃，中间刻有凹槽。T2：10长5.1厘米（图三四，21；图版三九，13）。T6：37器身扁平，长4.2厘米（图三四，20；图版三九，12）。

(2) 针　3件。均残。T6：34两端都残缺，残长4.6厘米（图三四，22）。

(3) 锥　19件。分二式：

Ⅰ式　16件，均利用骨片制成，一般加工只限于尖部，有的磨成钝尖，有的十分锐利。T3：9长11.2厘米（图三四，4；图版四〇，1）。T2：64长10.7厘米（图三四，5；图版四〇，3）。T4：7长8.1厘米（图版四〇，8）。T3：2长6.3厘米（图三四，6；图版四〇，2）。

Ⅱ式　3件。利用动物的腓骨和肢骨制成，顶端仍保留关节部分，下端磨成尖刃。F1：



图三四　双砣子三期文化骨、角、蚌器

1. 骨匕(T5：18)　2、3. 骨笄(T8：9、F8：14)　4—6. Ⅰ式骨锥(T3：9、T2：64、T3：2)　7—9. Ⅱ式骨锥(T1：6、F1：3、T1：4)　10. 骨凿(T2：16)　11、12. 骨饰(T6：12、T1：24)　13. 蚌珠(T12：4)　14. Ⅱ式角凿(T6：36)　15. Ⅰ式角凿(F6：5)　16. T形骨器(T6：7)　17. 骨铲(T7：15)　18. 骨坠(T11：9)　19. 穿孔蛤壳(T9：6)　20、21. 钓针(T6：37、T2：10)　22. 骨针(T6：34)　23. 鹿角管(T3：16)

3将腓骨的细端稍加磨尖，残长12.9厘米（图三四，8；图版四〇，5）。T1：6将羊肢骨的一端截去一半然后磨成锐尖，长12厘米（图三四，7；图版四〇，6）。T1：4将牛肢骨的一端截去一半磨成，残长20.3厘米（图三四，9；图版四〇，4）。

（4）凿　1件（T2：16）。利用骨片磨成，顶端中间挖空可以按柄。长5.1厘米（图三四，10）。

（5）铲　1件（T7：15）。利用猪下颚骨制成，后端宽处磨成铲刃。长16.4厘米（图三四，17；图版四〇，7）。

（6）T形器　1件（T6：7）。利用骨片磨成T形，下端平刃，用途不详（可能是一种特殊用途的骨刀）。长7.35、厚0.4厘米（图三四，16；图版四〇，9）。

（7）匕　1件（T5：18）。长条形，由骨片磨成。上端穿一孔，下端弧刃。长12.7、厚0.7厘米（图三四，1；图版四〇，10）。

（8）坠　1件（T11：9）。利用股骨的轴头制成，背面有一个带孔的钮。直径4.2、高3.6厘米（图三四，18；图版三九，10）。

（9）笄　4件。圆柱形，下端磨成尖刃。T8：9上端窄扁，两面对穿一孔，孔未穿透。长11厘米（图三四，2）。F8：14上端刻有一周凹槽，下端残。残长7.7厘米（图三四，3；图版三九，14）。

（10）骨饰　5件。利用动物或鸟类肢骨制成。T6：12长5.5厘米（图三四，11；图版三九，15）。T1：24骨的两端经过磨光，长2.9厘米（图三四，12）。

（11）角凿　2件。分二式：

Ⅰ式　1件（F6：5）。已残，利用鹿角尖部两面磨成刃。残长4厘米（图三四，15；图版三九，16）。

Ⅱ式　1件（T6：36）。利用劈开的鹿角片磨成单面刃，顶端也磨平。长9.3厘米（图三四，14；图版三九，17）。

（12）角管　1件（T3：16）。将鹿角切下一小段制成，长3.3，直径2.3厘米（图三四，23；图版三九，11）。

（13）蚌珠　1件（T12：4）。将蚌壳磨成扁圆形，中间穿孔。直径0.9、厚0.22厘米（图三四，13）。

（14）穿孔蛤壳　2件。将魁蛤壳的尾部磨穿一孔，以便系绳做装饰品。T9：6长3.9厘米（图三四，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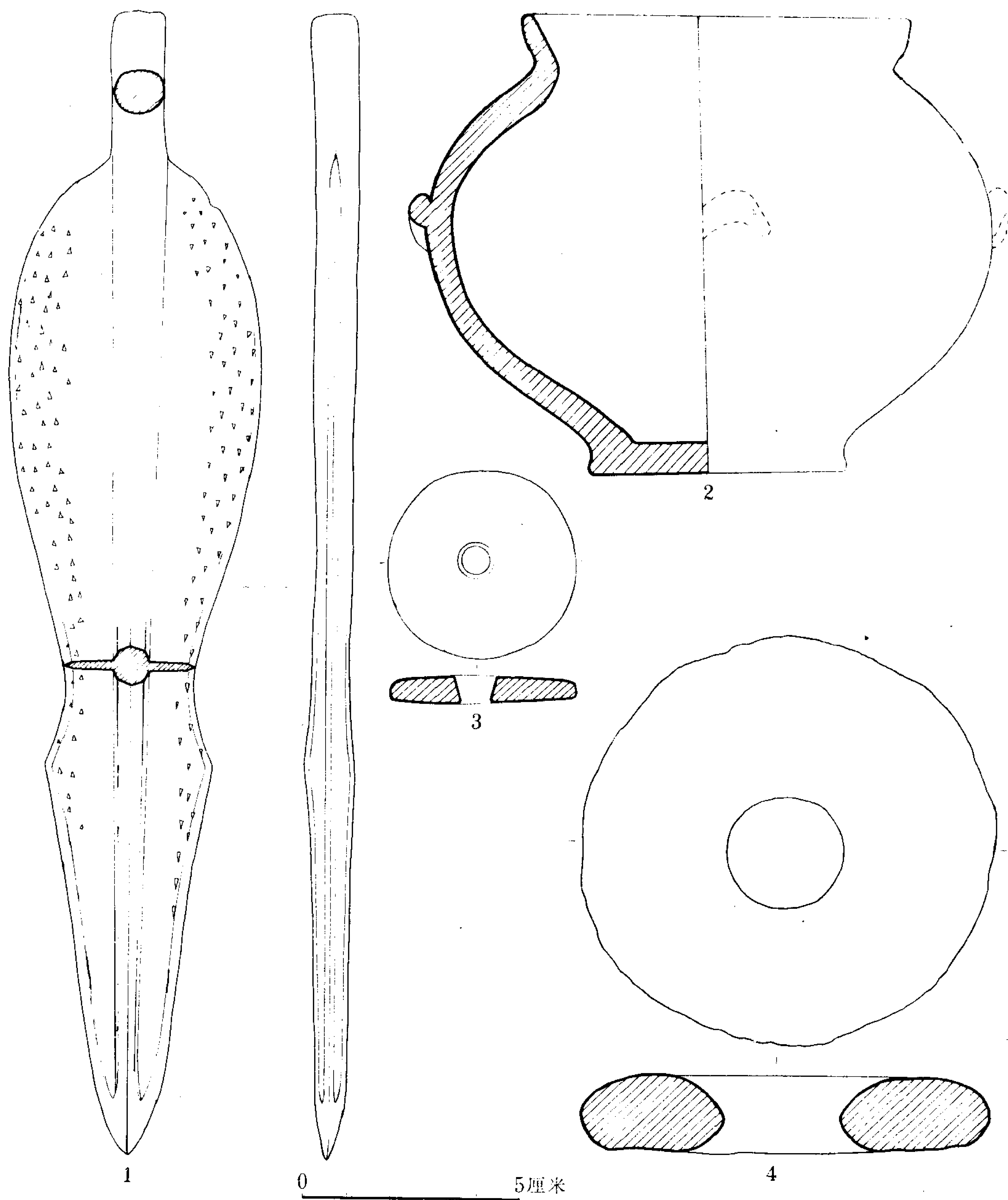
五、青铜短剑墓

过去在这里曾采集到属于青铜短剑墓的石质枕状器等遗物①，这个线索说明了，在双砣子一带可能有青铜短剑墓的存在。

1964年5月间，当地群众在遗址的西部山腰采石时，发现青铜短剑、陶罐、石纺轮和环状石器等遗物5件，经旅大市文化局提供我队，调查结果，现场已无痕迹可寻。据

---

① 江上波夫等：《旅顺双台子新石器时代遗迹》，《人类学杂志》49卷1号，图四，2、3、6，1934年。



图三五　双砣子青铜短剑墓出土遗物

1. 青铜短剑（M1：1）　2. 陶罐（M1：4）
3. 石纺轮（M1：3）　4. 环状石器（M1：2）

发现人的介绍，这批遗物同出于一处，还曾见到零碎的人骨，显然是一处墓葬。从它的出土位置观察，墓葬好像放置在一段天然断崖下面，再用土石覆盖。值得注意的是全部遗物都未经过火烧，而人骨也不是火葬的。这与附近的岗上、楼上墓地的青铜短剑墓的葬俗则有所不同。现将出土遗物介绍如下：

（1）青铜短剑 1件（M1：1）。凸脊曲刃，两侧尖节部分比较靠前，叶尾较宽。脊前半段为六棱形，后半段与茎部为椭圆形。叶两面凿有密排的三角点纹。长27厘米（图三五，1；图版四一，1）。

（2）陶罐 1件（M1：4）。敛口，鼓腹，平底。泥质黄褐陶，手制，表面磨光。腹部有四个对称的唇形耳，其中两个已脱落，但痕迹尚在。口径9、高10.7厘米（图三五，2；图版四一，3）。

（3）石纺轮 1件（M1：3）。扁圆形，中间穿孔，孔由一面穿透，通体磨光。直径4.5、厚0.6厘米（图三五，3；图版四一，2，上）

（4）环状石器 1件（M1：2）。环形，中间孔由两面对穿，器身略为磨光。直径9.6、厚2.1厘米（图三五，4；图版四一，2，下）

（5）石珠 1件（M1：5）。白色，扁圆形，中间穿孔。直径0.7、厚0.35厘米。是后来调查时在墓附近采集的，可能也是该墓的随葬品。

六、讨 论

双砣子遗址的发掘，首次从地层叠压关系上解决了史前文化的年代序列，并究明各文化的内涵和相互联系，无疑是本届田野工作的重要收获之一。

根据这里的层位堆积和文化内涵可划分三期遗存，分别命名为双砣子一期文化、二期文化和三期文化以资区别。如果包括以青铜短剑为代表的遗存，至少代表从新石器时代到青铜器时代的四个阶段，为辽东史前文化的分期断代树立了客观的标志，有利于今后的进一步探索。现对各期文化的基本特征、绝对年代及其有关问题，试加分析如下：

（一）双砣子一期文化

双室半地穴式房址为本期特有的建筑遗迹，不像三期文化那样砌有石墙。陶器皆为手制，有的口沿经过慢轮修整，绝大部分为细砂黑褐陶。常见的器形有罐、壶、碗、豆、杯等，特点明显。罐类均为敛口、鼓腹、平底，以高领罐比较突出，附双耳者仅见一例。碗为敞口、斜壁，有平底、假圈足之分，底部周缘往往刻有一圈锯齿纹。豆皆残片，基本上是浅盘高圈足，圈足上有细小的镂孔。杯为深腹单耳，而杯底扩张与器耳相连接者尤具特色。陶器表面磨光，纹饰以弦纹为主（有的还附加乳点纹），彩绘占不少的比例，以红、白、黄三色构成几何形图案，由于陶器烧好以后绘制，故彩色易于脱落，也有少量或个别的划纹、镂孔、刺点和篦纹等。石器中以长身的厚石斧比较突出，石刀的形制不规整，很像是直背弧刃半月形石刀的变体，至于有孔斧、锛、矛、镞、环状器等，均与二、三期文化有共同之处。据F16的碳十四断代为公元前2060±95年（树轮校正：公元前2465±145年），结合于家村下层的5个碳十四数据为公元前2275—前1680年（树

轮校正：公元前 2735—前 1995 年)① 也与双砣子一期文化的绝对年代相接近。

过去发掘的单砣子遗址同双砣子一期文化较为相似②，不过该处混有较晚的遗物在内，至少在层位关系不像双砣子这样清楚。作为一个单独的文化阶段，从后来发掘的于家村下层也可得到进一步的证实③。双砣子一期文化的陶器中以杯较为典型，其形制与将军山积石冢相接近④，同时还与龙山文化颇为类似⑤，其它器物则差异很大，可能属于地方性的变体，故另行命名为双砣子一期文化⑥。

（二）双砣子二期文化

未见房址。陶器主要为轮制，以泥质或含细砂的黑陶，黑灰陶占绝大多数。陶器中以鼎、深腹盂和大量的器盖为双砣子二期文化所特有，并开始出现甗形器。表面以磨光为主，常有弦纹或划纹，突出的特点是，往往在颈、腹部饰以带棱角的凸弦纹。石斧不同于双砣子一期文化，多短身扁薄作长方形；典型的半月形石刀和扁平三角形石镞都比较普遍；其他石器也与双砣子一期文化雷同。

双砣子二期文化代表一项新的发现，典型的陶片过去在双砣子便有所采集⑦，其他还见于单砣子、高丽寨⑧ 羊头洼、望海埚⑨ 等遗址，但未能确切地判断其性质。值得注意的是，二期文化的陶器与山东的岳石文化⑩ 非常类似，目前尚不能肯定两者是否属于同一个文化，但至少已具备浓厚的岳石文化因素。双砣子二期文化叠压在双砣子一期文化的上面，虽然缺乏直接的年代证据，不过参照岳石文化的 5 个碳十四年代为公元前 1600—前 1485 年（树轮校正：公元前 1890—前 1750 年）之间⑪，则双砣子二期文化的绝对年代也应大体与之相当。

（三）双砣子三期文化

所发现的 18 座长方形半地穴单室房址，都砌有石墙，代表一种新的建筑形制。陶器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27—28、30 页，文物出版社，1983 年。

② 滨田耕作：《貔子窝》，《东方考古学丛刊》1，东亚考古学会，1929 年（以下简称《貔子窝》）。

③ 旅顺博物馆，辽宁省博物馆：《旅顺于家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集刊》1，88—103 页，1981 年。

④ 参照本报告，图三九。

⑤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编：《泗水尹家村》，图九四、九五，文物出版社，1990 年。

⑥ 安志敏：《略论三十年来我国的新石器时代考古》，《考古》1979 年 5 期，398 页。

⑦ 江上波夫等：《旅顺双台子山新石器时代遗迹》，《人类学杂志》49 卷 1 号，图八、九的第二类陶器便属于此类，其实测图尤为具体（可参照小川静夫：《极东先史土器の一考察》，《东京大学文学部考古学研究室纪要》1，图四，1—8，1982 年），

⑧ 《貔子窝》，图版三三，2、3；四四，10—13、15。

⑨ 金关丈夫等：《羊头洼》，《东方考古学丛刊》乙种 3，图版四〇，1、6、7、10；五二，6、7；五三，19—11，东亚考古学会，1942 年（以下简称《羊头洼》）。

⑩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平度东岳石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与战国墓》，《考古》1962 年 10 期，509—518 页。

⑪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68 页，文物出版社，1983 年。

的绝大多数为手制，部分口沿经过慢轮修整，仅有个别的为轮制。陶质以细砂灰褐陶为主，大型陶罐的数量显著增加，典型的器形有鼓腹小底罐、高领罐、细柄矮足豆、圈足簋、敛口曲腹盆等，还有三足或五足的多足器以及有的圈足削成三个缺口，均是双砣子三期文化的特有遗物。陶器的表面也以磨光为主，划纹的数量较双砣子一、二期文化显著增多，并有许多刺点纹，还出现竖行排列的附加堆纹。石器中长方形扁平石斧相当普遍，半月形石刀和扁平三角形石镞大量出现，还有本期所特有的长身弧背石凿。据碳十四断代，F4 为公元前 1170±90 年（树轮校正：公元前 1360±155 年）；同时岗上墓地的下部文化层中，所出遗物与双砣子三期文化一致，M7 下面堆积的碳十四断代为公元前 1335±90 年（树轮校正：公元前 1565±135 年）；于家村上层的两个数据为公元前 1280—1330 年（树轮校正：公元前 1490—前 1555 年）①，以上的碳十四数据具体表明了双砣子三期文化的绝对年代。

双砣子三期文化在大连市区的分布相当广泛，过去的发掘以羊头洼遗址最为典型，所发现的 3 座房址，仅作了部分揭露，没有彻底弄清其建筑结构，主要的文化遗物与双砣子三期文化相一致，当视为同一文化。不过羊头洼遗址还出土少量的双砣子二期文化和青铜短剑时期的陶片，表明它同双砣子遗址一样具有不同时期的文化堆积。这个时期可能已进入青铜器时代，尽管双砣子二期文化和于家村上层没有任何铜器的痕迹，但羊头洼曾出过青铜残片② 与于家村上层相当的砣头墓地也曾出土镞、泡饰、鱼钩和环等小件铜器③，都是比较明显的证据，可能与双砣子三期文化的年代相当或稍晚。

从考古发掘和碳十四断代证实，双砣子遗址的三期文化，大体经历一千年左右的发展历程，三期之间在文化面貌上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如表现在陶器上的质料、制法、器形和纹饰等尤为突出。特别是二期文化与前后的遗存更不相连属，或许意味着在发展过程中有某些交叉关系，不过从石器上又表现出较大的地域性和连续性。至于骨、角、蚌器所表现的共同色彩，又是渔猎采集经济的具体反映。总的看来，双砣子一期文化具有某些龙山文化因素，但远不如将军山积石冢④ 和郭家村上层⑤ 那样浓厚，同时从碳十四年代上，又似乎是具有并存的关系，这些均有待进一步分析。双砣子二期文化的陶器与山东的岳石文化相一致，表明可能受到显著的影响，不过从石器的连续性上却表现出明显的地域色彩。如果说双砣子一、二期文化的陶器尚有龙山文化和岳石文化影响，那么双砣子三期文化的地域传统就更加强烈。因此，上述的三期文化可能有着继承发展关系，代表辽东晚期新石器文化的不同阶段。

以青铜短剑墓为代表的遗存，如青铜短剑、陶罐、环状石器和石纺轮等，均同附近的岗上、楼上墓地相一致⑥，但火葬痕迹不明显，或许表明其葬俗稍有不同，年代应与岗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27、30 页，文物出版社，1983 年。

② 《羊头洼》，67—68 页，图四□。

③ 旅顺博物馆等：《大连于家村砣头积石墓地》，《文物》1983 年 9 期，42 页，图七。

④ 参照本报告《将军山》一章。

⑤ 辽宁省博物馆等：《大连市郭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4 年 3 期，287—328 页。

⑥ 参照本报告《岗上》、《楼上》两章。

上相当，即公元前8—前7世纪。除上述墓葬之外，我们在发掘的扰土层中也遇到同类的陶片，则附近可能有青铜短剑时期的文化堆积，表明双砣子三期文化之后，青铜时代的人类仍在这里继续居住，同时文化上的继承发展关系也相当明显，如于家村砣头的少量铜器，无疑是青铜短剑及其有关遗存的先驱。

双砣子遗址位于沿海丘陵俗称“砣子”的背风向阳的缓坡上，大连市沿海的史前遗址往往具有同样的地理位置，像单砣子、高丽寨①、羊头洼、滨町② 等遗址基本如此。这种地理位置的选择，同当时的渔猎采集兼营农耕定居的经济生活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目前发现的房址和窖穴一类建筑遗迹，集中在“砣子”的南坡或东坡，基本上沿着山坡的走向排列，呈现比较复杂的叠压打破关系。这里的文化堆积厚达6米，延续年代达千年之久。双砣子三期文化发现房址较多，常有叠压打破关系，甚至利用旧的墙基重建新的房址，表明这里是长期发展的定居聚落。至于房址的废弃，大抵与火灾有关，除经火焚烧的痕迹之外，留在室内的大部分陶器尚可以复原，有的还经火烧变形并氧化成红褐色。

以双砣子遗址为代表的经济生活，主要依赖渔猎采集，农业生产也是重要的辅助手段。如各期文化中出土的骨钓针和陶、石制的网坠，都是渔具的代表遗物。特别是F17的房址内，在圆形的灰白色土块内堆满完整的鱼骨百余条，这是渔捞活动的具体例证。镞、矛一类石器应是狩猎的工具，遗址出土的兽骨虽没有经过鉴定，但羊头洼遗址有狼、狸、兔、鹿、獐、麝和鹫、鹤等骨骼③ 郭家村遗址也有獾、豹、貉、狼、斑鹿、马鹿、獐、麝、麂等野生动物骨骼④，可以作为狩猎活动的佐证。至于文化堆积中的大量贝壳，更是采集活动的物证。以上的各项特点，与贝丘遗址的经济生活相适应，不过遗址附近的广阔土地，也存在农耕活动的可能性，如收割农具的半月形双孔石刀便是一例。同时羊头洼还饲养猪、狗和鸡等家畜、家禽，也反映着农耕活动的存在。同样类型的经济生活，在辽东沿海地带的贝丘遗址中比较普遍，但内陆性的遗址，往往有一定的差异，以郭家村遗址为例，既发现炭化粟粒⑤，家猪也达二百余个体，占出土兽骨的半数以上⑥，表明农耕活动更加发达，与沿海贝丘遗址的经济比重有一定的差异。

---

① 《貔子窝》。
② 《羊头洼》。
③ 《羊头洼》，83—100页。
④ 傅仁义：《大连郭家村遗址的动物遗骨》，《考古学报》1984年3期，331—334页。
⑤ 辽宁省博物馆等：《大连市郭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4年3期，327页。
⑥ 同⑤，333页。

贰 将军山

一、工作经过

将军山位于大连市旅顺口区老铁山的西北，北距金家村，南距郭家村各约1公里左右，西南距尹家村约2公里（图三六）。将军山的顶上，沿着山脊分布有许多大小不同的积石冢，其中以东半部比较密集。据我们1963年10月间的调查，这里约有积石冢20余座（包括过去被破坏的在内）。过去所谓老铁山积石冢，实际上是包括将军山积石冢在内。

这些积石冢早在本世纪初叶便被发现，并经过三次发掘，但报道极为简略①，除了少数的地面封石尚作隆起的冢状外，大多数积石冢的顶部几乎都被翻平，地面上散布着许多零乱的石块，有的甚至还暴露出墓室的痕迹。我们调查时，在个别被盗过的积石冢中还采集到杯（图版四三，1）、鬶和豆把等残片。

为了进一步了解积石冢内部的结构情况，我们于1964年10月5日至15日，选择了一座较小的积石冢进行发掘（编号M1）。这座积石冢位于将军山东部的山脊上，虽然曾被盗掘过②，但冢内结构的基本轮廓还在。我们还在积石冢西北部（墓室F的外边）的表土下面，发现一枚日本铜钱"宽永通宝"，据此推断该冢遭受破坏的年代不会早于19世纪③。

二、积石冢结构

这座积石冢由于已遭受破坏，原来顶部封石的砌叠情况，已无法知道。下面只介绍清理后所保存的现状。

整个积石冢都是用大小石块砌叠成，平面略呈圆角三角形，东西长约12米，南北宽约5.5—11米。积石冢的中间部分较高，四周略呈斜坡，现存的石块堆积高度，中间部分最高处为1米左右。冢的底部为生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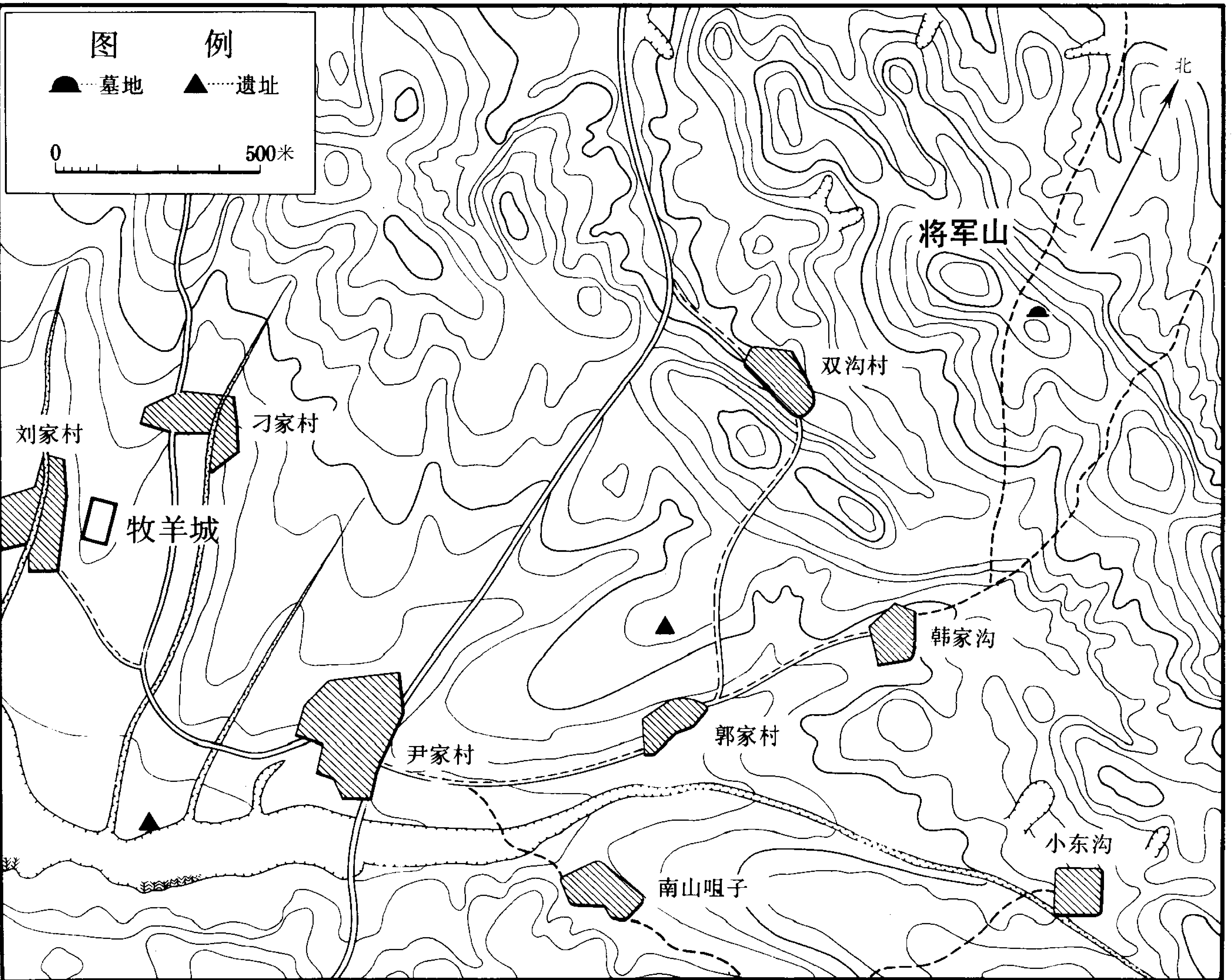
冢内共发现九个墓室，都是长方形的竖坑（编号A—I），可分为南、中、北三排，墓室的排列整齐，间距也大体相等。但每排墓室的数目和方向不尽一致，南排四室，全是南北向；中排三室，两个东西向，一个南北向；北排两室都是东西向（图三七；图版四二）。各个墓室的保存情况已不甚完整，其中以B室的北壁、E室的南壁和G室的西壁保存较好，石块砌叠得也较整齐；其余的都经过不同程度的破坏，尤以I室的南壁较为严重。至于底部铺石，除了少数墓室内还残存一些石块外，余均已无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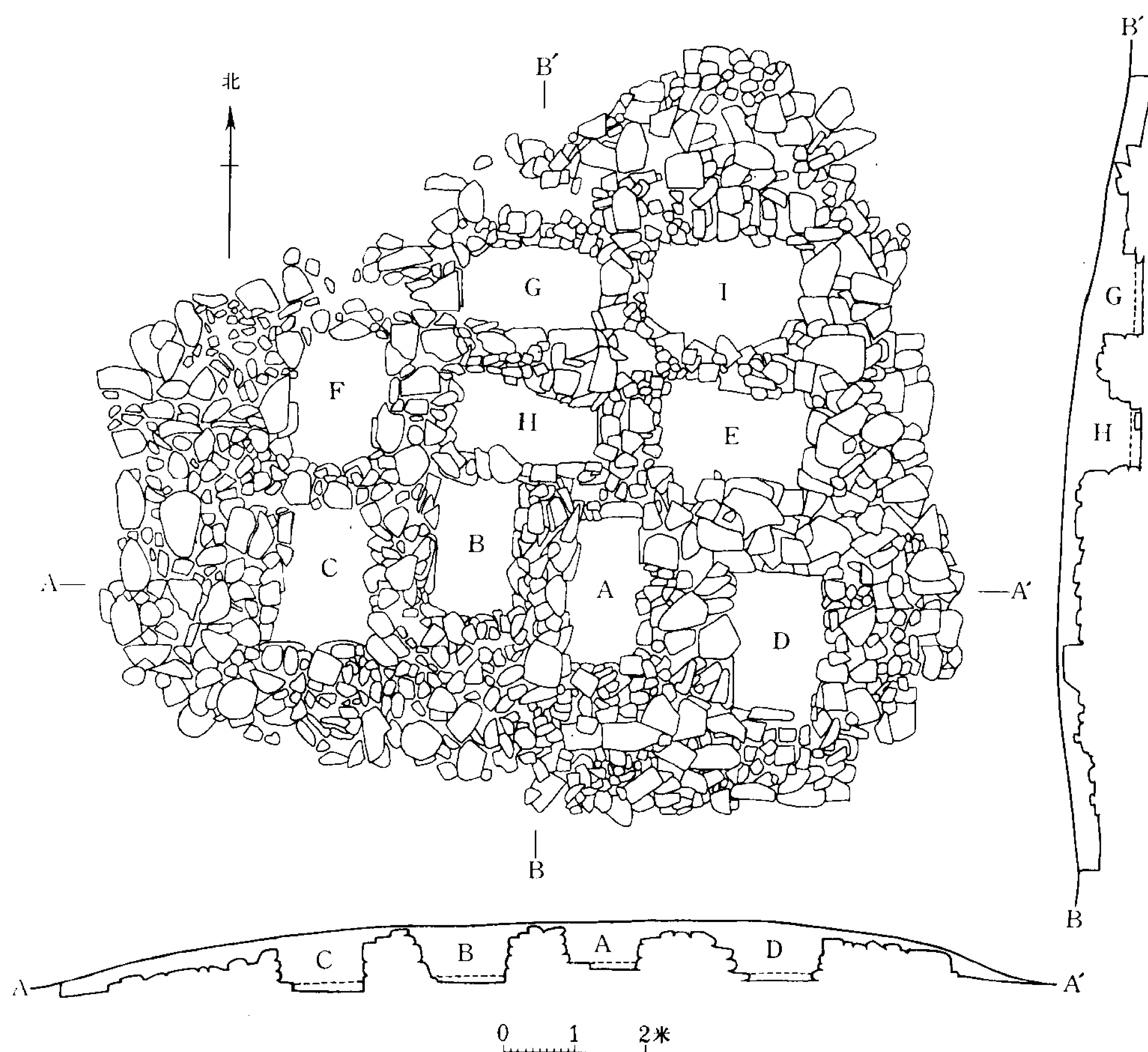
① 历届的发掘及资料出处，详见本章的讨论，这里从略。

② 据许多现象观察也是被盗过的，如石冢顶部的封石几乎都已被翻动过，所有的墓室中均不见人骨，随葬器物除少数墓室内遗有小件器物外，也都已被盗掘一空。

③ 按"宽永通宝"在公元19世纪以后流入中国甚多，在沿海地区和清代货币通用，这枚铜钱可能是破坏积石冢的人无意中遗落的。



图三六　将军山及附近遗迹位置图



图三七　将军山 M1 积石冢平、剖面图

三、随葬器物

随葬器物以陶器为主，也有个别的石、玉器。其中除南排 A—D 四个墓室内发现被盗后剩余的器物以外，其余的室内仅有少量的残陶片，或者根本不见任何遗物（附表二）。

1. 陶器

陶器多属小件器物，完整和复原的共 20 余件。绝大部分都采用手制，轮制的很少，主要为黑陶的杯、豆等器物；但个别的罐在手制以后，也有在口部再加以轮修的。陶器按质料和颜色的不同，可以分为泥质黑陶、泥质白陶、泥质红褐陶、细砂红褐陶以及泥质灰陶等几种。从整个积石冢的出土陶片来看，其中以红褐陶占多数，黑陶次之，白陶数量较少，泥质灰陶只有很少的几片。另外在出土的陶片中还发现有几片，厚仅 0.1 厘米的黑色磨光的蛋壳片（图版四七，2）。

器表一般都是素面的，磨光仅见于黑陶和部分灰陶。有纹饰的很少，只有弦纹、划

纹、堆纹和乳点纹等几种。其中以弦纹较为多见；有凹凸两种，施于杯、盆、罐、豆和器盖的钮部。乳点纹则用于盆腹和罐的颈部以及鬶的流旁。划纹和堆纹仅见于个别的残陶片（图版四八，16）。

现以出土陶片最多的A室为例，将其陶系，纹饰的比例作一统计（此室出土的陶片不能包括所有的陶系和纹饰），以供参考。

将军山积石冢A室陶系、纹饰统计表

陶　系	泥质黑陶	泥质白陶		泥质红褐陶		细砂红褐陶		总　计
数量（件）	57	19		235		91		402
百分比（%）	14.18	4.72		58.46		22.64		100
纹　饰	素　面	素　面	弦　纹	素　面	弦　纹	素　面	弦　纹	
数量（件）	57	12	7	197	38	80	11	402
百分比（%）	14.18	2.98	1.74	49.01	9.45	19.9	2.74	100

器形有杯、盆、罐、碟、豆、环足盘、三足器、鬶和器盖等23件，其中完整的器物以杯的数量最多，有的杯在腹旁还附有小耳。盆、豆和鬶都是残片，不能复原。此外还出有一些不知属于何种器形的小器耳残片（图版四八，7、8）。现按器形的不同分别叙述，并将每件器物的陶质、颜色也加以简单的说明。

（1）杯　6件。分五式：

Ⅰ式　1件（B：2）。泥质红褐陶。口部稍外侈，腹部微束，器形甚小，是积石冢中出土陶器最小的一个。口径2.5、高2.5厘米（图三九，1；图版四三，2）。

Ⅱ式　1件（A：1）。细砂红褐陶。器身作筒形，口部微敛。口径3.5、高4.5厘米（图三九，2；图版四三，3）。

Ⅲ式　2件。C：1为泥质红褐陶，口部外侈，腹部微束，底部边沿略向外突出。腹部有不甚明显的凸弦纹一周，并在两旁各附一个象征性的小耳。口径4.6、高4.8厘米（图三九，3；图版四三，4）。C：3细砂红褐陶，器形与前者相似，唯腹旁无耳。口径5.3、高4.4厘米（图三九，4；图版四三，5）。

Ⅳ式　1件（A：6）。泥质灰陶。口部外侈（平面略呈椭园形），束颈，底部扩大。口径2.6—3、高3.3厘米（图三九，5；图版四七，1）。

Ⅴ式　1件（A：4）。细砂红褐陶。敛口，器壁稍粗糙，底部有接底的痕迹。口径2.5—2.8、高4.2厘米（图三九，6；图版四三，6）。

此外，还出有1件腹部带凸棱并饰有凹弦纹的陶杯残片，但不能复原（图三八，16）。

（2）单耳杯7件。分六式：

Ⅰ式　1件（A：3）。细砂红褐陶。大口，器壁斜直，腹旁附有一个小耳。口径4.7、高5厘米（图三九，7；图版四四，1）。

Ⅱ式　1件（C：2）。细砂红褐陶。器身作筒形，口部稍外侈，腹旁也附有一个小耳，

在靠近器耳处有两道不明显的凹弦纹痕迹(其余部分已被抹掉),底部边沿有凹弦纹一周。口径5、高5.5厘米(图三九,8;图版四四,2)。

Ⅲ式　2件。均为细砂红陶。口部稍外侈,腹旁都附有一小耳。B:1器形较大,近底部处略外鼓。口径5、高6厘米(图三九,10;图版四四,4)。B:4器形较小,腹部稍向外鼓。口径4.3、高4.5厘米(图三九,9;图版四四,3)。

Ⅳ式　1件(C:4)。细砂红褐陶。侈口、直腹,旁附一小耳,腹部饰有凹弦纹一周。口径5.1、高4.5厘米(图三九,11;图版四五,1)。

Ⅴ式　1件(A:2)。泥质黑陶。敛口,鼓腹,底部往里收缩,腹旁附有一个环形耳,器表略为磨光。口径3.2、高3.8厘米(图三九,12;图版四五,2)。

Ⅵ式　1件(D:2)。泥质黑陶。长颈,口沿稍外侈,腹部略为鼓出,底部往里收缩,腹旁附有一个环形耳。轮制(内壁有明显的轮纹),表面磨光,器壁很薄,厚仅0.2厘米。口径8.5、高17.3厘米(图三九,13;图版四五,3)。

(3)碟　2件。均为泥质红褐陶。直壁,器身很浅。A:7底部中间有不整齐的圆形小孔,是烧好以后才挖的(由外面向里面挖成)。口径6.2、高1.8厘米(图三九,18;图版四六,1)。B:6大部已残,现经复原,但不清楚底部原来是否也有同样的穿孔。口径6.2、高1.9厘米(图三九,19;图版四六,2)。

(4)盆　都不完整,分为泥质黑陶、灰陶和细砂红褐陶。有口沿和底部残片(图三八,4—6;图版四八,12—15),均不能复原。

(5)罐　3件。分三式:

Ⅰ式　1件(A:8)。泥质红褐陶。敛口,腹部圆鼓,底部往里收缩。口径2、高3.8厘米(图三九,14;图版四六,3)。

Ⅱ式　1件(B:5)。细砂红褐陶。敛口,圆肩,腹部鼓出,底部往里收缩,口部有轮修痕迹。口径5、高7.7厘米(图三九,15;图版四六,4)。

Ⅲ式　1件(C:5)。细砂红褐陶。敛口,斜肩,扁腹,小平底。肩部两旁各有一个象征性的小耳,耳上孔未穿通。口径4.1、高4.8厘米(图三九,16;图版四六,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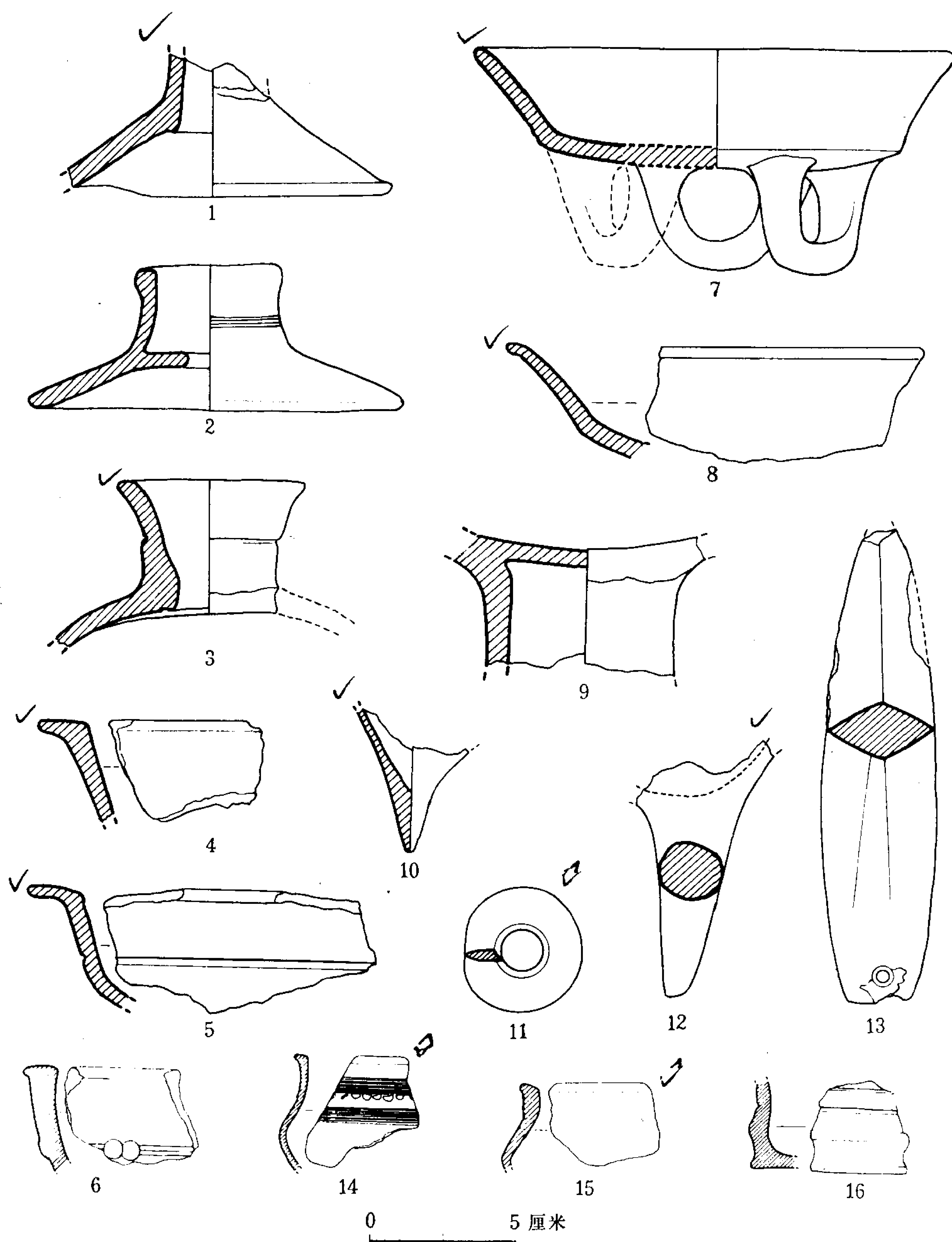
除了上述完整的器形外,还有一些不能复原的残片,其中有的敛口(图版四八,4),有的直口(图三八,15),有的在颈部饰平行而细密的凸弦纹和乳点纹(图三八,14;图版四八,5)。

(6)环足盘　1件(A:9)。泥质红褐陶。器身上部为敞口盘,下附三个环形足。口径16、高7.3厘米(图三八,7;图版四六,6)。此器若倒置过来即为器盖,可能是盖、盘两用。

(7)三足器　1件(A:5)。泥质红褐陶,不能复原。器身如罐,口部已残,腹部有凸弦纹一道,底部原有三足,已残。底径5、残高5.2厘米(图三九,17;图版四七,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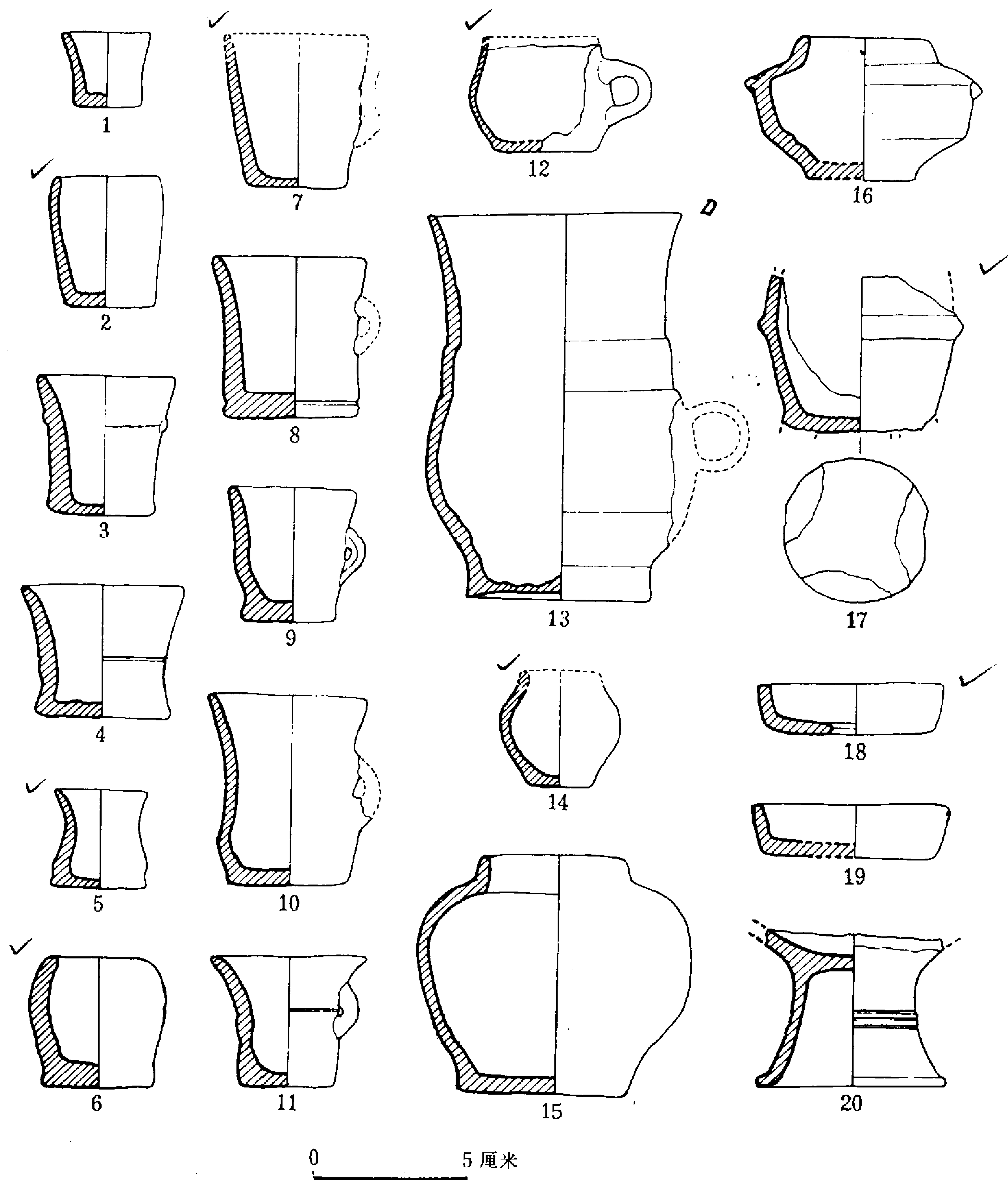
(8)豆　不能复原。分属泥质和细砂红褐陶。有豆盘和豆把等残片(图三八,8、9;图版四七,3;四八,1),其中有的把上还饰以凸弦纹(图版四八,2、3)。C:6豆盘已残,把上饰有三周凹弦纹(图三九,20;图版四七,6)。

(9)鬶　仅发现流部残片及鬶足,流的旁边饰有乳点纹(图版四八,11)。足有两种,



图三八　将军山 M1 出土陶、石、玉器

1. Ⅰ式器盖（A：10）　2. Ⅱ式器盖（M1：01）　3. Ⅲ式器盖（A：11）　4、5、6. 盆口残片（A：14、A：15、C：6）　7. 环足盘（A：9）　8. 豆盘残片（A：18）　9. 豆把（E：1）　10、12. 鬶足（A：13、A：12）　11. 玉璧（D：1）　13. 石矛（B：3）　14、15. 罐口残片（D：5、D：3）　16. 杯残片（B：7）（除玉、石质外均陶质）



图三九　将军山M1出土陶器

1. Ⅰ式杯（B：2）　2. Ⅱ式杯（A：1）　3、4. Ⅲ式杯（C：1、C：3）　5. Ⅳ式杯（A：6）　6. Ⅴ式杯（A：4）　7. Ⅰ式单耳杯（A：3）　8. Ⅱ式单耳杯（C：2）　9、10. Ⅲ式单耳杯（B：4、B：1）　11. Ⅳ式单耳杯（C：4）　12. Ⅴ式单耳杯（A：2）　13. Ⅵ式单耳杯（D：2）　14. Ⅰ式罐（A：8）　15. Ⅱ式罐（B：5）　16. Ⅲ式罐（C：5）　17. 三足器（A：5）　18、19. 碟（A：7、B：6）　20. 豆（C：6）

一种呈袋足，下端略成锥形。如 A：13，泥质白陶，残高 5 厘米（图三八，10；图版四八，9）。一种下端为锥形实足，如 A：12，细砂红褐陶，残高 9 厘米（图三八，12；图版四八，10）。

（10）器盖 3 件。分三式：

Ⅰ式 1 件（A：10）。泥质灰陶。钮部已残，盖背呈斜坡形，钮内中空与盖背直通，盖的表面略为磨光。口径 11.8、残高 6 厘米（图三八，1；图版四五，4）。

Ⅱ式 1 件（M1：01）。出自积石冢上部扰土中。细砂红褐陶，筒形钮，盖背稍鼓，钮上有三周不甚明显的凹弦纹，盖背与钮中间有一个小圆孔。口径 12.8、高 4.8 厘米（图三八，2；图版四五，5）。

Ⅲ式 1 件（A：11）。细砂红褐陶，仅存钮部，上有一周凹弦纹，盖背与钮的中间是相通的。残高 5.8 厘米（图三八，3；图版四八，6）。

2. 石、玉器

各一件。

（1）石矛 1 件（B：3）。近似柳叶形，中间突起一道脊，后端穿一小孔，横剖面呈菱形。通体磨光，矛的前锋稍残，刃部一侧略为残缺。长约 16、宽 4 厘米（图三八，13；图版四八，17）。

（2）玉壁 1 件（D：1）。略成椭圆形，白色，磨制精细。直径 3.8—4.2、厚 0.4 厘米（图三八，11；图版四七，5）。

四、讨 论

将军山位于旅顺口区铁山乡郭家村东北和韭莱房村南之间，从老铁山北部的第一峰向西北与将军山、刁家屯北山相连接，在大约 3 公里的起伏山脊上分布着历历可见的 40 余座积石冢。代表着一处庞大的积石冢群①。过去的发掘通称为老铁山积石冢，1909 年发掘的 6 座位于老铁山②，1910 年发掘的两三座在将军山③，1941 年则“发掘将军山积石冢两群和老铁山的 3 座”④，1973、1975 年发掘的 6 座包括了老铁山，将军山和刁家村北山⑤。由于我们所发掘的 1 座位于将军山的东半部，故称其为将军山积石冢。

这些积石冢的地理位置和形制结构都比较特殊，遭受破坏也由来已久，如 1909 年发掘的 6 座中，保存完整的仅有 2 座，墓室的高度约 1.8 米⑥。据 1910 年的发掘照片观察，墓室的壁高也约与人身的高度相当⑦，可见当时的保存情况尚好，不像今天这样只剩 1 米左右的高度。过去对于墓室的结构并未作过实测，1909 年的发掘仅有两幅示意的平面图和一幅想像的剖面图。同时对文化性质及其时代的判断，也都比较模糊。

积石冢是一种用积石构筑的多室墓，基本上是在山脊的地面略加修整，用大小不等

---

① 、⑤ 旅大市文物管理组：《旅顺老铁山积石墓》，《考古》1978 年 2 期，80—85 页。

② 、⑥ 鸟居龙藏：《南满洲调查报告》，85 页，三友社，1910 年。

③ 浜田耕作：《旅順石冢発見土の種類に就いて——白色土器と陶質土器の存在》，《東亞考古學研究》139 頁，荻原星文館，1943 年。

④ 梅原末治：《关东州史前文化所见》，《东亚考古学论考》1，339 页，星野书店，1944 年。

⑦ 同③，图版一七。

的石块交叠筑成，外形不甚规整。本次发掘的呈圆角三角形，1973 年发掘的呈长方形或近方形，那么 1909 年发掘的示意图作圆形，恐怕未必符合实际。据残存的状态观察，中间高而四周低，当是呈隆起状。冢内墓室的数目从 3—9 室不等，有单排及多排之分，单排的墓室大抵一次筑成，而多排的墓室则系多次筑成。墓室基本作长方形，以不整齐的石块铺底，顶部用大石块覆盖，由于墓壁的倒塌和人为的破坏，比较难于复原。积石冢中的各个墓室可能代表同一个家族，但人骨罕有保存，无法判断是单人葬还是多人合葬。时间稍晚的积石冢，则从山脊移到平地的土丘上，如于家村坨头①、岗上、楼上② 等墓地，除用石块叠筑墓室或石棺外，一般用砾石封顶，同时每个墓室均为多人合葬，甚至出现火葬的葬俗。上述的晚期积石冢，同将军山、老铁山和四平山③ 等早期积石冢当有一定的渊源关系。

将军山和老铁山积石冢出土文化遗物的共同特征是，与山东龙山文化非常接近，陶器中如单耳杯、环足盘同山东胶县三里河④，蓬莱县紫荆山⑤，曲阜县东魏庄⑥，诸城县呈子⑦，寿光县火山埠，南胡家庄⑧，青州市赵铺⑨ 等遗址所出土者相近似。而所出的蛋壳黑陶和白陶的鬶足残片也都是山东龙山文化的典型代表。这里的石矛同山东日照县两城镇所出土的相接近⑩，玉璧也见于安邱县景芝镇⑪。更典型的可以四平山积石冢的遗物为代表，如完整的杯、鬶等陶器和璧、璇玑等玉饰⑫，都同山东龙山文化相一致。特别是玉璇玑还见于长海县吴家村⑬，旅顺郭家村下层的陶璇玑⑭则是模仿玉器而制作的，它们同山东胶县三里河的大汶口文化及龙山文化玉璇玑⑮ 的渊源关系十分密切。根据以上的特点，以将军山积石冢为代表的遗物，与山东龙山文化非常接近，不过这里缺乏山东龙山文化习见的“鬼脸式”鼎足，表明两者的文化内涵仍有一定的差异。值得注意的是，在大连市区还没有发现与积石冢同样性质的居住遗址，不过以环足盘为代表的典型遗物，

---

① 旅顺博物馆等：《大连于家村砣头积石墓地》，《文物》1983 年 9 期，39—47 页。

② 参照本报告《岗上》、《楼上》两章。

③ 澄田正一：《遼東半島の先史遺跡—老鉄山と四平山》，《橿原考古學研究所論集》4，433—451 頁，1979 年。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胶县三里河》，图六一，3、4、6、7、9；图六五，3、4、9；图版七三，1、2；图版七五，2，文物出版社，1988 年。

⑤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蓬莱紫荆山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3 年 1 期，图三，1、4、5。

⑥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等：《山东曲阜考古调查试掘简报》，《考古》1965 年 12 期，图六，4。

⑦ 昌潍地区文物管理组等：《山东诸城呈子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0 年 3 期，图三〇，17、20、21；图三三，10。

⑧ 寿光县博物馆：《寿光县古遗址调查报告》，《海岱考古》1，图十，17；图十一，5；图十四，2，1989 年。

⑨ 青州市博物馆：《青州市赵铺遗址的清理》，《海岱考古》1，图四，4，5，1989 年。

⑩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日照县两城镇等七个遗址初步勘查》，《文物参考资料》1955 年 12 期，图二，14，15；刘敦愿：《两城镇龙山文化遗址调查》，《考古学报》1958 年 1 期，图五，26—29。

⑪ 王思礼：《山东安邱景芝镇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考古学报》1959 年 4 期，图十一，1。

⑫《京都大学文学部陈列馆考古图录新辑》，图版四三—四五，1951 年。

⑬ 辽宁省博物馆等：《长海县广鹿岛大长山岛贝丘遗址》，《考古学报》1981 年 1 期，图八，17。

⑭ 辽宁省博物馆等：《大连市郭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4 年 3 期，图十三，28。

⑮ 同④，图二五，1、2；图五一，13。

也见于辽东的蚊子山①，上马石中层②，蛎碴岗③，乔东④，郭家村上层⑤ 等地，同时单耳杯和高圈足豆也屡见于双砣子一期文化，表明它们之间有着密切联系，大约属于同时期的遗存。积石冢出土的许多小型陶器属于随葬的明器，故风格迥异，并保留较多的山东龙山文化的因素，不过墓葬的形制结构却属于地域性的传统，因为更早的遗存在辽西的红山文化中已经存在⑥，而在山东龙山文化中却没有类似的发现。从而可以这样假定，以将军山积石冢为代表的遗存，虽接受山东龙山文化的浓厚影响，仍属于辽东土著的史前遗存，并不能同山东龙山文化混为一谈。至于当时居住的聚落遗址，可能与郭家村上层有更密切的联系。

---

① 丹东市文化局文物普查队:《丹东市东沟县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和试掘》,《考古》1984 年 1 期，图六，7。

② 辽宁省博物馆等:《长海县广鹿岛大长山岛贝丘遗址》,《考古学报》1981 年 1 期，图十七，16、17。

③ 同②，91 页。

④ 旅顺博物馆:《大连新金县乔东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3 年 2 期，图五，1。

⑤ 辽宁省博物馆等:《大连市郭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4 年 3 期，318 页。

⑥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牛河梁红山文化“女神庙”与石冢群发掘简报》,《文物》1986 年 8 期，1—17 页。

叁　岗上

一、工作经过

在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乡后牧城驿村的附近，有五个高出地面的土丘，自北部至东部略呈孤形排列，其中最北边的一座叫岗上（L34），东边靠近村子的一座叫楼上（L21），都是青铜短剑墓的墓地（图四〇），岗上墓地距村北约400米，这座土丘大体上呈圆形，西南面已成断崖，东北面为坡度不大的斜坡，东西长约100米。墓地就筑在这座土丘的上面，而在它的下部还压有双砣子三期文化的遗址。

这个墓地是1964年5月测量后牧城驿附近地形时发现的，随后在发掘楼上墓地时又作了一次复查，并于同年5月25日至8月底发掘。由于这个墓地的范围较大，为了便于发掘，我们根据具体情况共开了10个探方，揭开了整个墓地的全貌。另外在墓地发掘结束后，为了解其下部文化层的性质，又在墓地的南面增开了一条探沟（T11），北面增开了2个探方（T12、T13），发掘的总面积为622平方米（图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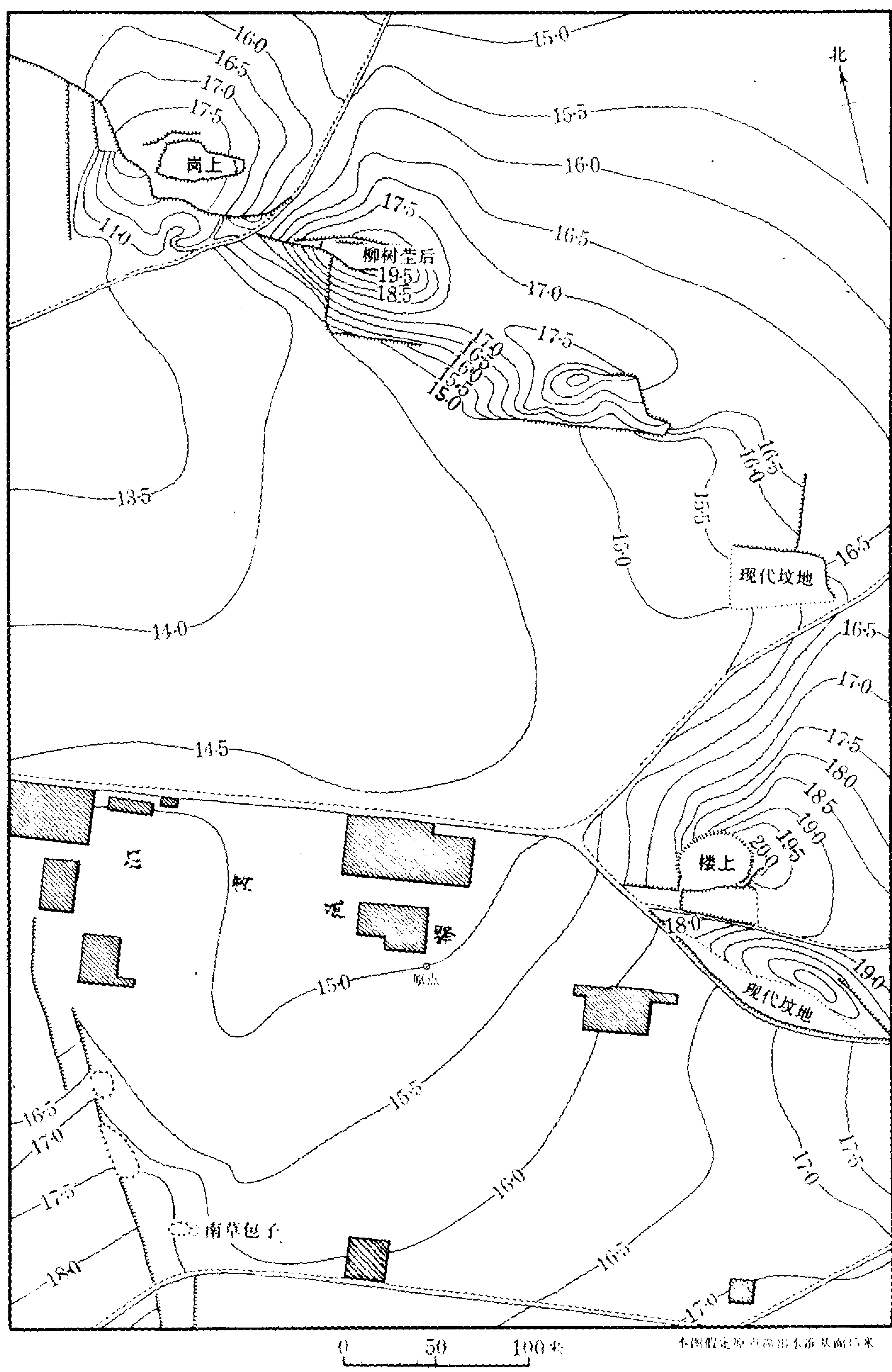
墓地的一部分已遭到破坏，如西北角完全塌下，位于中心的M7曾被上面的晚期墓葬所打破。还有在墓地上部的个别地方，也发现有一些被晚期扰乱过的现象。如在T4及T9两探方内各出五铢钱1枚，T2出有布纹瓦。此外，在墓地的北部边沿还发现有战国时期的瓮棺残片等。

二、墓地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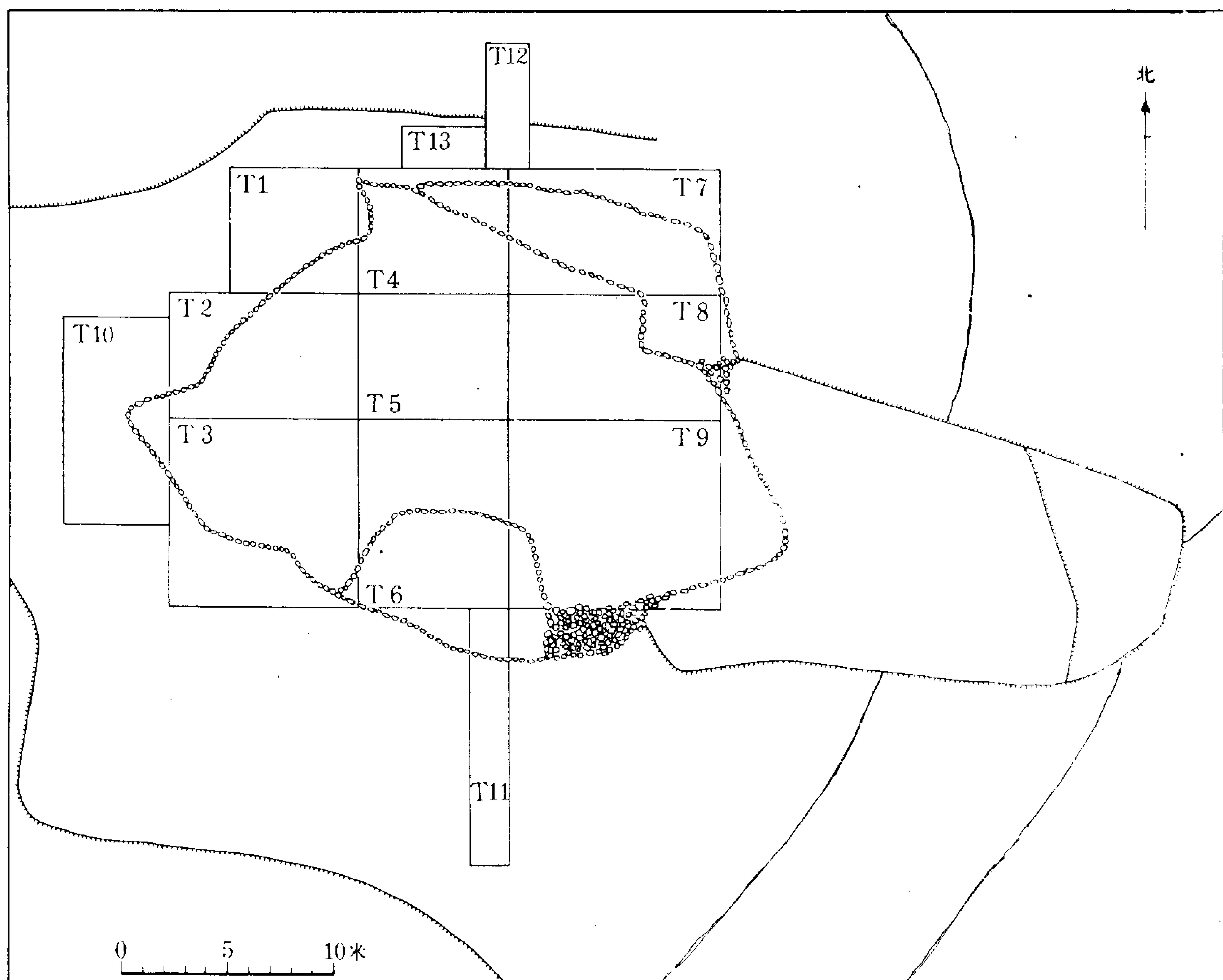
整个墓地的上部用黑土夹砾石封盖，中间高四周低，其中心部分厚约1.5米。揭去这层封土，即出现一个由石块筑成的大墓区，它的平面布局可以分为两部分，即主体部分和附加部分（图四二，四三；图版四九）。

主体部分略呈圆角长方形，周围由两道矮石墙围绕起来，东西长约28米，南北宽约20米，西北角部分已被破坏。石墙的石块均为较大的石灰岩，未经仔细加工，大部分作长方形；其排列方法大体上有一定规律，即东西两旁的石块，其长的一边都顺着东西向放置，南北两边则都顺着南北向放置。上下垂直砌叠，垒筑二至三层，高约0.4—0.6米。虽然大部分已经倒塌，但大体上还能看出其原来的面貌，尤其是南北两边的石墙保存较好，可以清楚地看出有两道。在主体部分的西部有一道南北向的石墙，是用较整齐的石块垒筑起来的。它是这个墓地保存最好，垒筑最高的一道石墙。墙的南北两端较低，中间高起，最高处达1.1米，北面一段已被M10所打破。这道石墙在揭去墓地表土后随即发现，其高度和封盖墓地的黑土砾石层堆积的厚度大致相同。墙的正面即平齐的一面朝西，自上而下接近垂直，石块间的空隙垫入小砾石；墙的另一面用乱石块陪筑，自上而下略成斜坡状。墙基是直建筑在墓地下部的文化层上面，没有发现挖基槽的迹象。

这道石墙把主体部分划分为东、中两区。东区略呈正方形，是这个墓地的主要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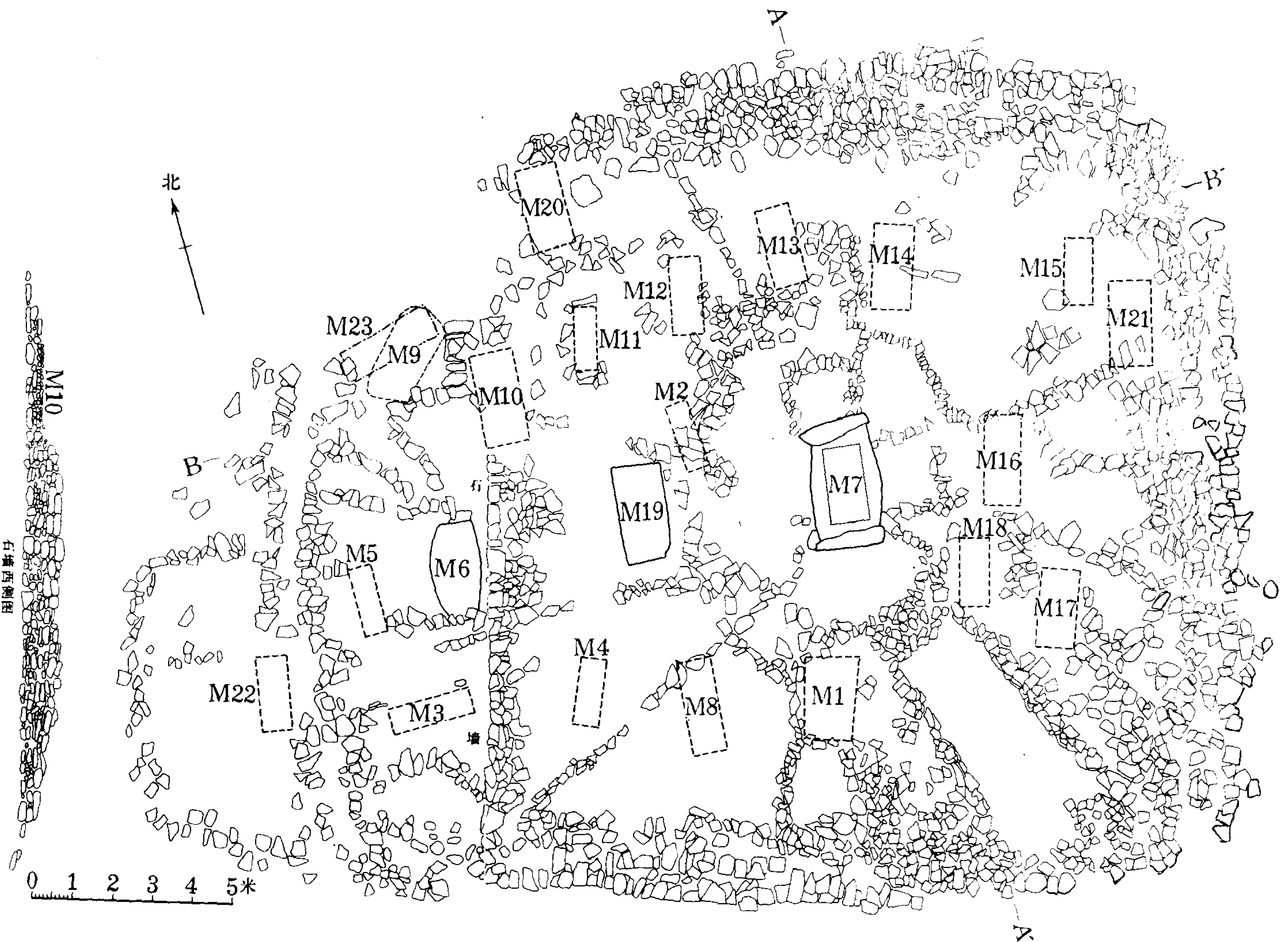


图四〇　岗上、楼上墓地附近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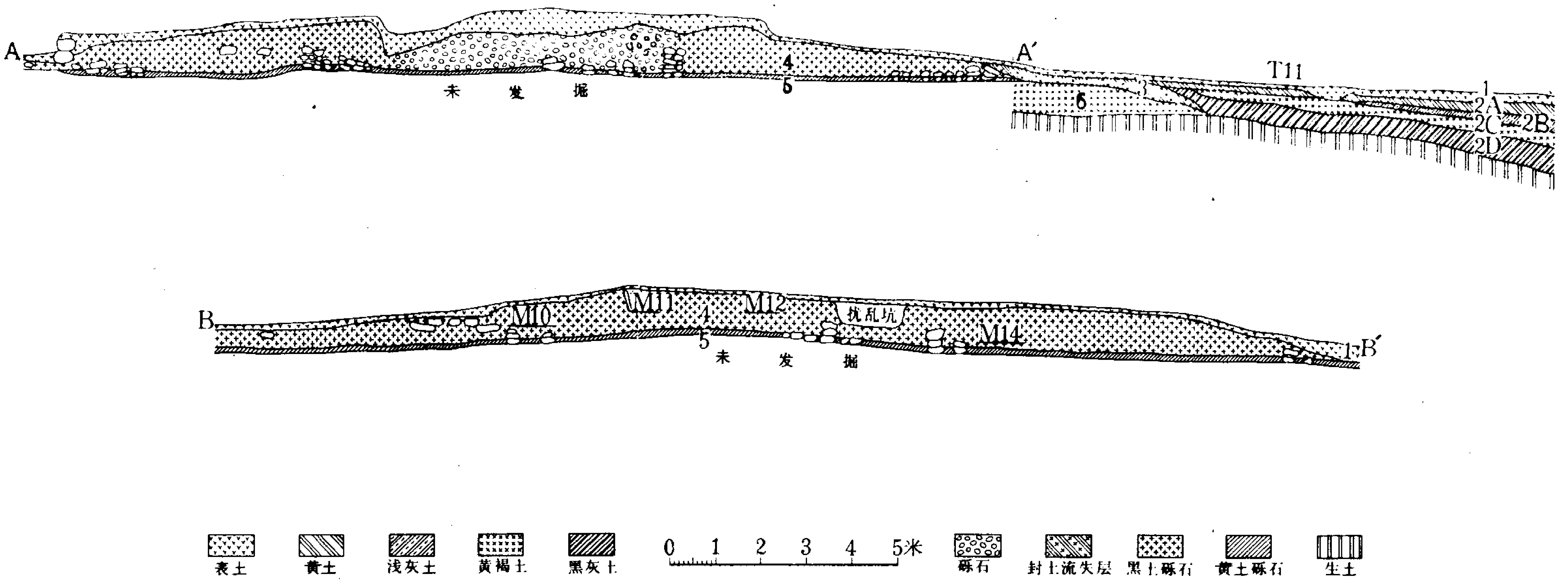
图四一　岗上墓地探方位置图

部分，所占面积也最大。在这个区的中间有一个用石墙围成的圆圈，直径约 6—7、高约 0.3—0.6 米。墓地中规模最大的一座石板底墓（M7）即位于其中，并以此墓为中心在圆圈内筑有 8 道放射状的石墙（其中有 2 道已被破坏），墙均不高，一般只用二层石块垒成，高约 0.27—0.3 米，接着又以圆圈为中心，向四周筑 16 道放射状石墙，一直延伸到此区的边沿。这些石墙均用石块垒成，但个别的地方也夹有较大的砾石；保存完整的很少，有的几乎已完全被破坏。其中保存较好的一道（第 V 道墙）用一层至五层石块垒成，高 0.3—0.82 米。一般的仅残存一层至三层石块，高 0.2—0.5 米左右。从保存较好的部分观察，这些放射状石墙的建筑（可能也是边沿低到中间圆圈处逐渐增高），虽不如西部那道南北向的石墙整齐，但也还有比较平整的一面，其平整的一面几乎都是两墙相对着，而不整齐的那一面则与另一墙不整齐的一面相对。这样以 M7 为中心放射出去的内圈 8 道，外圈 16 道石墙（有的内外圈石墙是相连接的），把这个区域又分成 20 余个小区域。中区略呈半月形，也被石墙分割成若干小区域，但墙均较短，而且多为东西向。以上东、中两区的底部，都铺有一层厚约 0.1—0.25 米的黄土砾石层，在这层的上面就是墓葬并封盖黑



A
A′
B
B′
北
M1
M2
M3
M4
M5
M6
M7
M8
M9
M10
M11
M12
M13
M14
M15
M16
M17
M18
M19
M20
M21
M22
M23
石
墙
M10
石墙西侧图
0 1 2 3 4 5米

图四二　岗上墓地平面图



图四三　岗上墓地及遗址堆积剖面图

土砾石层。

附加部分（可称为西区）位于主体部分的西边也作半月形，面积较小。所筑石墙（这里严格地说应称石围）只有一层石块砌成，而且石块一般也比较小。另外在这里的底部不见黄土砾石层（仅在M22的底部铺垫小砾石），上面的黑土砾石堆积也很薄。它们是接着主体部分而附加上去的。

三、墓葬形制

墓葬共发现23座，以东区的分布最为密集，排列也较为有序；中区次之；西区仅有一座墓葬。这些墓葬除中区的M3、M23两墓为东西向，M9为东北向外；其余各墓皆为南北向，但略有偏东或偏西（约在5—25°之间）。

这些墓葬从其分布的情况来看，显然东区是以M7为中心，围绕着它而埋葬的。M7是墓地中规模最大的一座石板底墓，其西边的M6、M19也都是石板底墓，但它们的规模以及石板加工的程度，都远不如M7，而M6比M19则又差些。这3座墓虽然各为石墙所隔，但其排列则在东西向的一条线上。这些墓葬除了中区北边的M9叠压在M23之上外，其余各墓之间（墓地上部的晚期墓除外）没有互相叠压或打破现象。但有一些墓则打破了石墙或压在石墙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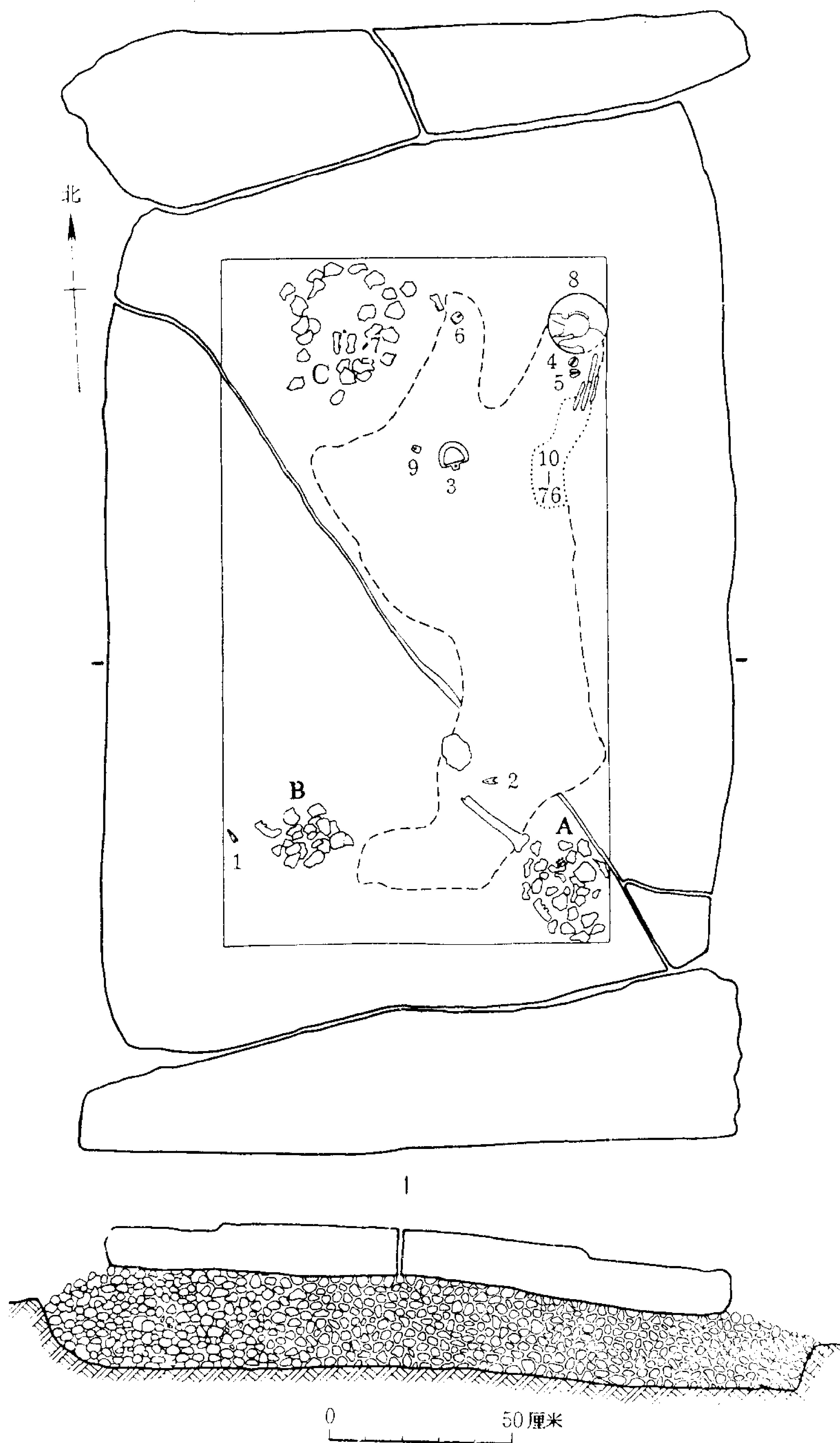
墓葬的绝大部分为火葬，只有M2、M12、M23，三墓的人骨未经火烧（骨架不完整，放置亦无次序）。这里的火葬墓有一特点，即由数人甚至十余人叠压在一起焚烧的，而且在同一个墓里的头向也不一致，一般都是南北向相对放着。另外，有的墓里还有小孩和成人葬在一起。这些现象很可能说明，一个墓里的人骨是同时从别处迁来的并进行火葬的。据发掘时的现象观察，人骨被烧的程度往往是上面比下面较为厉害。推测其原因，也许由于火葬时是从上面的人骨先开始烧起的，随着燃料的增加和烧的时间长，因而上面的人骨烧得最厉害。

每座墓里葬入的人数不同，最多的达18人（如M19），最少的也有2人（如M3、M20）。根据各墓的头骨和脊椎骨统计，这个墓地23座墓里共葬了约144人。

这些墓葬按其结构的不同，可分为五种类型。

第Ⅰ种类型：　石板底墓，共3座。此类墓在底部铺有0.2—0.4米厚的砾石，然后在砾石的上面平放石板；其中以M7的规模最大，结构与其它两墓亦略有不同，M7位于墓地（东区）的中心，南北向，修建时先在底部挖成一个0.2米深的浅坑，然后铺上0.3米左右的砾石，再在上面放置大石板。大石板的南北两端不齐，又横着各接一块小石板，以便使其两端齐平；通长3.1、中间宽1.7、厚0.1—0.15米。在中间的大石板上凿有凸起的长方形台面，长1.78、宽1.04米，高约1厘米。石板的南北两端及东侧，均发现有一些被火烧成琉状的石块，它很可能是坑壁被烧毁后的残迹。上面的石板墓盖已被压碎或塌下，口部情况已不清楚。墓的大小当与石板的长、宽度大体相同，深约0.6米。共葬3人，火葬，头向南2具，北1具。随葬陶罐1件，石镞2件，石珠2件，石佩饰1件，骨珠1串，贝饰2件，铜环状器1件（图四四；图版五〇）。

另外两墓的石板上都没有凸起的台面，底下在铺砾石前也没有先挖成浅坑。如M19石板为整块的长方形大石板，长2.46、中间宽1.14、厚0.15—0.2米，下面铺有0.4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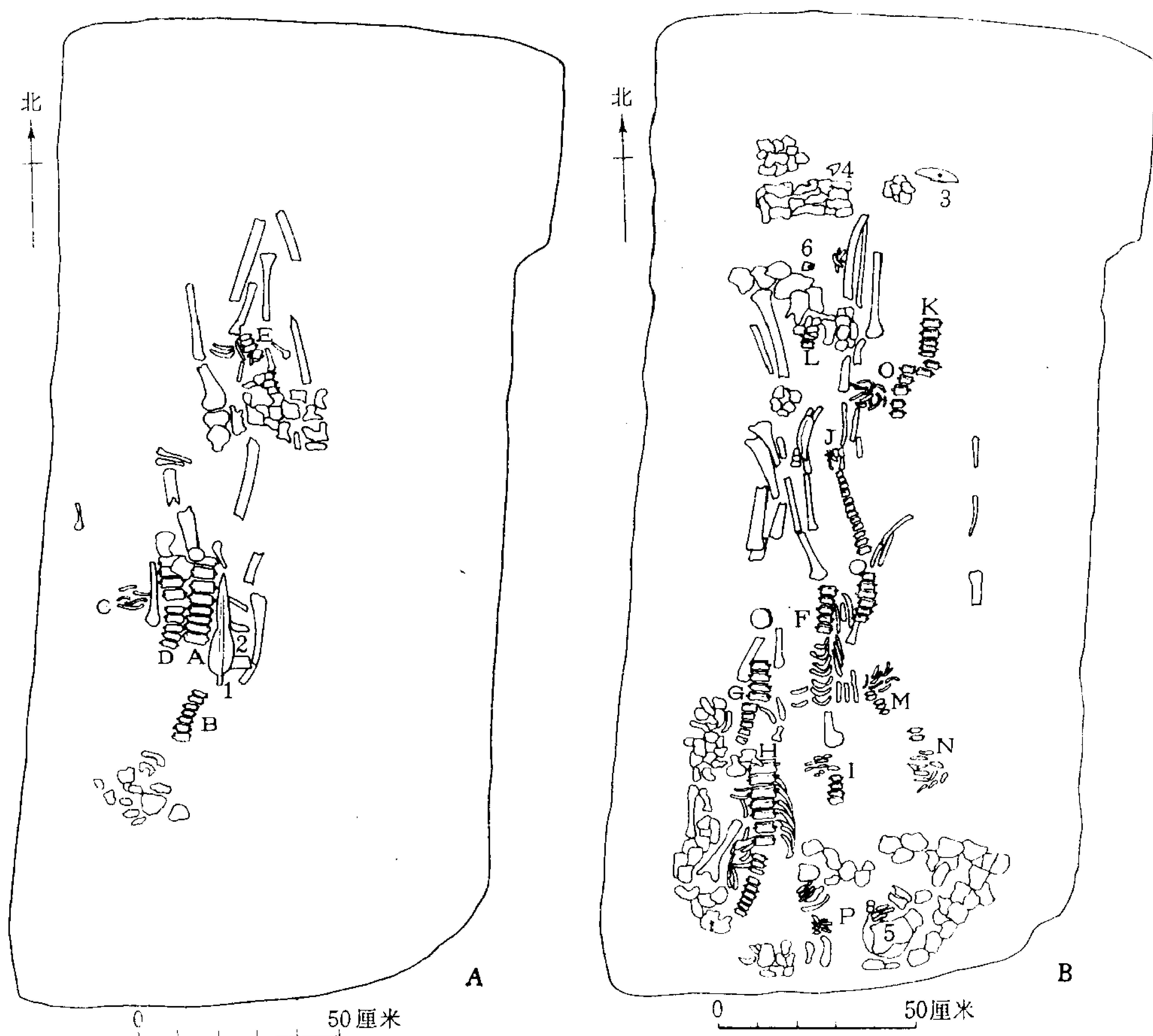


图四四 岗上M7平、剖面图

1、2. 石镞 3. 铜环状器 4、5. 贝饰 6. 石佩饰
7、9. 石珠 8. 陶罐 10—76. 骨珠

厚的灰土夹砾石。石板的周围用砾石垒成墓壁，但多已倾塌，上面的盖为 0.18 米厚的石板，其北半部已被压碎。此墓亦属南北向，墓的大小与底部石板略同，深约 0.45 米。共葬 18 人，火葬，头向南 7 具，北 5 具，另 6 具不详。其中除成人外，有 4 具头骨很薄，脊椎骨特别小的骨骼，系属婴儿或幼儿。随葬陶罐 1 件，石镞 1 件，石佩饰 1 件，青铜短剑及石枕状器各 1 件，另外在短剑旁还出 1 件残铜块，可能是剑柄上的附件残片（图四五；图版五一）。M6 形制最小，石板北端另接一小块，通长 2.7、宽 1.24、中部厚 0.15—0.2 米。南北向，共葬 7 人，头向南 3 具，向北 4 具，随葬石镞 11 件，磨石 1 件，青铜短剑 1 件，石珠 2 件，方形铜饰 3 件（图四六）。

第Ⅱ种类型：石板壁墓，共 5 座。此类墓的底部仅用砾石铺成，四壁由石板围砌。其中以 M11 最为典型，底部砾石厚约 0.2 米，四壁则先用砾石垒上一段，高约 0.15—0.35



图四五　岗上 M19 平面图

A　1. 青铜短剑　2. 残铜块

B　3. 石枕状器　4. 石镞　5. 陶罐　6. 石佩饰

米（北边高），然后再围砌石板，石板的里面敷有3—4厘米厚的泥土，并经火烧变成红烧土，但多已剥落。墓的四壁已倾斜或破坏，上面的石板盖亦被火烧或压碎塌落在墓里。此墓为南北向，长1.6、宽0.65、深约0.7米。共葬6人，火葬，头向南4具，向北2具。随葬石纺轮2件，石珠3件（图四六；图版五二）。M4南北向，长1.7、宽0.64、深约0.9米。共葬7人，火葬，头向南4具，向北3具。随葬青铜短剑1件，石棍棒头2件，石纺轮1件，石珠20件，陶珠2件（图四六；图版五五，1）。

第Ⅲ种类型：烧土块底墓，共2座。此类墓以红烧土块铺底，土块似从遗址取来。一般长约20—30、宽15—20、厚10—15厘米，内均含有草末。墓坑因被火烧再加上向内倾塌，已很难看出其原来的形状，因此只能根据烧土块的分布范围来确定墓的大小。其中以M1的底部保存较好，此墓为南北向，长2、宽1.2—1.4米，底部铺垫红烧土块厚约10厘米，共葬9人，火葬，头向因人骨太碎不易辨认。随葬石珠2件，骨珠1件，铜饰2件。此外，墓内还出有兽骨，当为随葬遗物（图版五四，2）。

第Ⅳ种类型：砾石底墓，共12座。此类墓以红色砾石铺底，厚约0.3—0.4米。上面及周围也散布有一些红色砾石，墓坑则多已倾塌，仅根据人骨和红色砾石的散布范围来确定其大小。现以M8、M16、M18，三墓为例，这三座墓都是南北向，M8长2.3、宽0.84、深约1.05米。共葬11人，其中小孩1人，火葬，头向南8具，向北3具。随葬石镞1件，石棍棒头1件，石佩饰1件，骨珠1串，陶珠1串。另外在填土中还出有玛瑙珠和骨鱼钩各1件，零散的兽牙20枚（图四七；图版五三，2）。M16长2.2、宽0.95、深约0.9米。共葬5人，火葬，头向南2具，向北3具。随葬石镞5件，铜镞1件，石范4件，石珠1件，玛瑙珠2件，骨珠1串，陶珠1串，骨笄1件（图四七；图版五三，1），M18长1.7、宽0.75、深约0.8米。共葬3人，其中小孩1人，火葬。头向南1具，向北2具。随葬青铜短剑1件，另外在这座墓的上面石板盖残片中发现有一些禽类的碎骨（图版五四，1）。

第Ⅴ种类型：土坑类，仅发现1座（M23）。此墓为东西向，直接葬于墓地底部的黄土层中，坑边不清楚，长约2.38、宽约1米，上部已被M9打破，深度不详。根据头骨堆放的情况观察，可能葬有3人，头向西2具，另1具不详，皆为二次葬，人骨未经火葬。随葬陶器2件（已残碎），骨锥1件（图四七；图版五五，2）。

以上墓葬五种类型的形制各不相同，它们可能反映了当时葬俗上的某种特定意义，而M6、M7、M19三座石板底墓的位置都处于墓地的中间地段，其中M7又是各墓的中心。显然这几座墓的死者，他们在社会上具有某种特殊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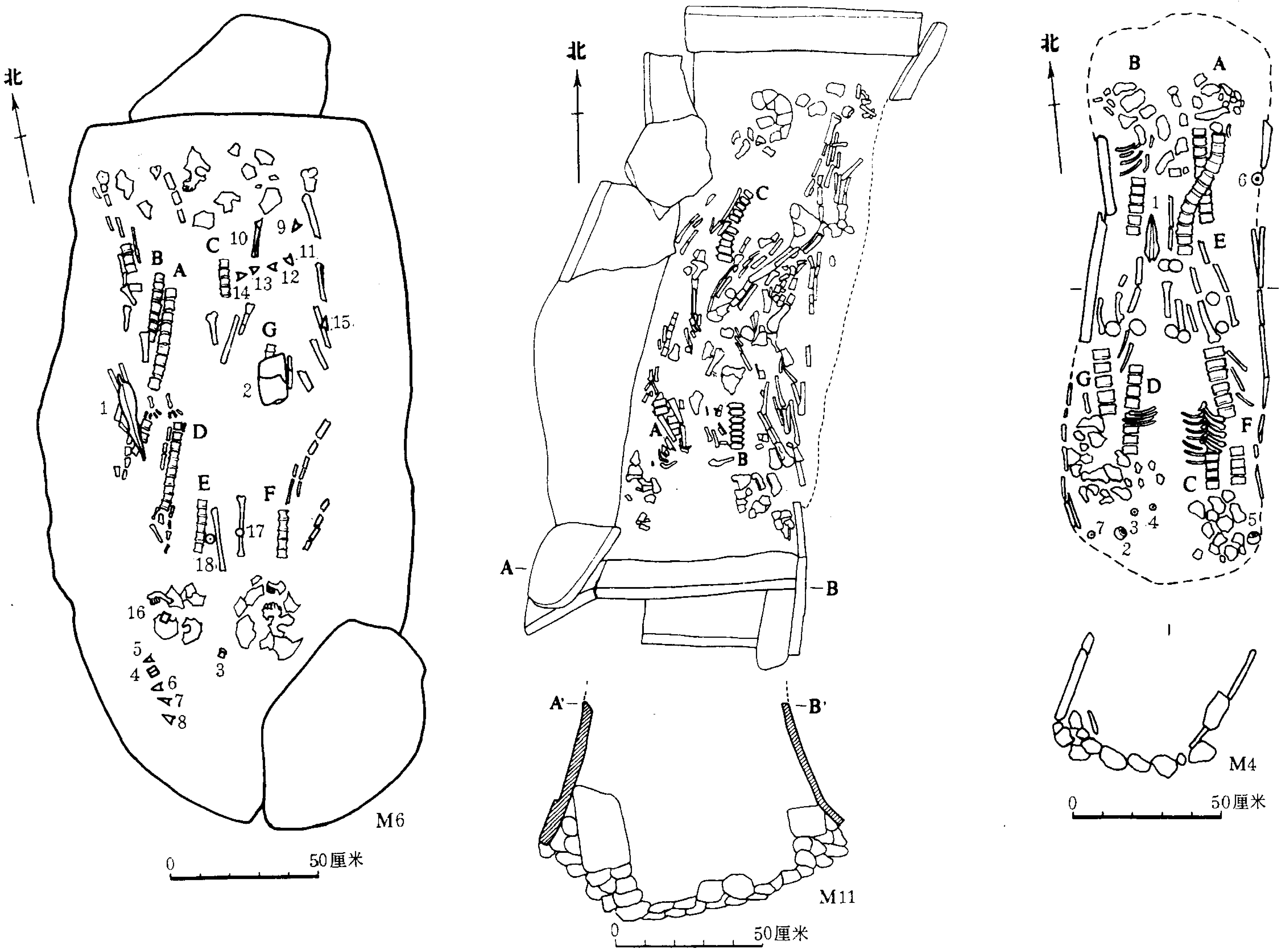
四、随葬器物

包括陶器、青铜器、石器、骨器以及各种质料的装饰品，其中除M15、M22两墓未出外，共870余件（附表三）。现按质料或用途（装饰品）分述如下：

1. 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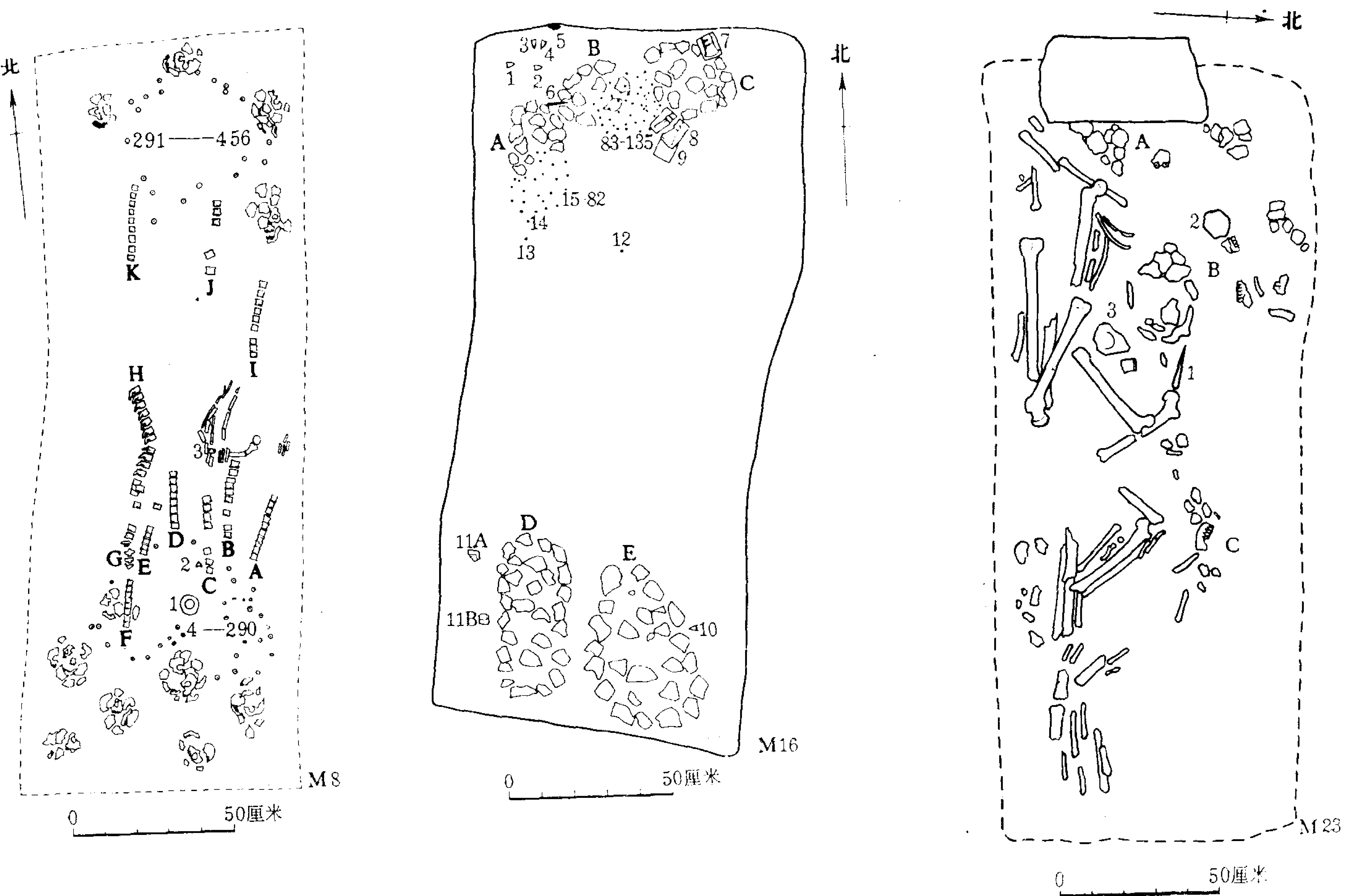
完整或复原的共10件，皆泥质红褐陶（有的表面呈深褐色或灰褐色），陶土多含细砂，手制，表面磨光，仅在个别罐的颈、肩部饰有花纹。器形有碗、罐、豆等。

（1）碗　1件（M14：1）。大口，深腹，底带圈足。口径18.3、高9.65厘米（图四



图四六　岗上M6、M11、M4平、剖面图

M6　1. 青铜短剑　2. 磨石　3、4、16. 铜饰　5—15. 石镞　17、18. 石珠　M4　1. 青铜短剑　2、5. 石棍棒头　3、4. 石珠　6. 石纺轮　7. 陶珠



图四七　岗上M8、M16、M23平面图

M8　1. 石棍棒头　2. 石镞　3. 石佩饰　4—290. 陶珠　291—456. 骨珠　M16　1—4、10. 石镞　5. 铜镞　6. 骨笄　7—9、11A、B. 石范　12. 石珠　13、14. 玛瑙珠　15—82. 骨珠　83—135. 陶珠　M23　1. 骨锥　2、3. 残陶器

八，9；图版五六，5）。

（2）罐 8件。分七式：

Ⅰ式 1件（M13：4）。侈口长颈，圆腹，底部内凹。颈部饰有三组平行的网状带纹。口径10、高23厘米（图四八，1；图版五七，3）。

Ⅱ式 1件（M7：8）。大口矮颈，浅腹鼓出，底部微内凹。颈部饰附加堆纹一圈，腹部有四个两相对称的钮状耳。口径10.1、高9.75厘米（图四八，2；图版五六，4）。

Ⅲ式 1件（M2：4）。直口，颈部较长，肩部以下往里收缩，底部微内凹，外形如带圈足。肩部两旁有一对称的唇形耳。口径7、高11.5厘米（图四八，3；图版五六，6）。

Ⅳ式 1件（M12：5）。侈口，深腹稍鼓，底部微内凹。制作较粗并遗有修刮痕迹。口径7.3、高10.5厘米（图四八，4；图版五六，8）。

Ⅴ式 2件。侈口，深腹鼓出，平底或微内凹。M20：1平底，器形较小。口径5.2、高7.3厘米（图四八，5；图版五六，1）。M13：3底部微内凹。口径9.35、高14.1厘米（图四八，6；图版五七，4）。

Ⅵ式 1件（M19：5）、侈口，腹部圆鼓，平底，口径9、高11.3厘米（图四八，7；图版五七，1）。

Ⅶ式 1件（M12：4）。口部微侈，斜肩，腹中部鼓出，凹底。肩部饰斜线和网状三角纹，腹部有四个两两相对称的泥饼状堆纹。口径5.2、高7.8厘米（图四八，8；图版五六，2）。

（3）豆 1件（M13：2）。深腹盘，口部带流，高圈足。足上有一对称的方形镂孔。盘径18—20、高20.1厘米（图四八，12；图版五七，2）。

2. 青铜器

共16件。由于火葬的关系，有的已被烧变形；也有的小件器物被烧成块状，看不出原来的形状。能看出器形的有以下几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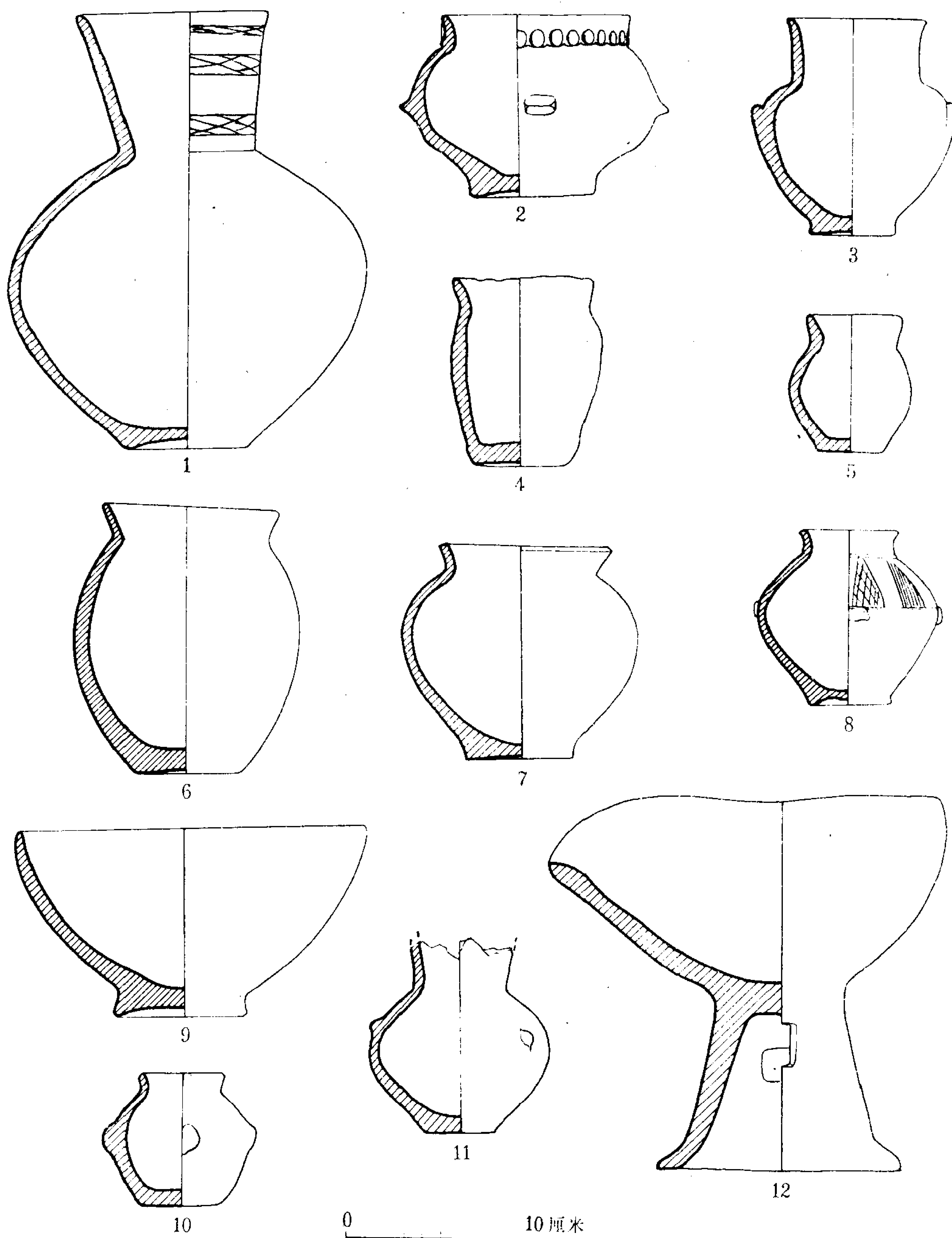
（1）镞 2件。器形不同。M16：5三角形，双翼带铤，叶上有凹槽并带三个小孔。通长2.7厘米（图五一，13；图版五九，3）。M14：5双翼及铤已残，残长2厘米（图五一，14；图版五九，4）。

（2）矛 1件（M5：1）。刺端及筩部已残，筩断面呈六角形，中间有一方形钉孔。残长5.7厘米（图四九，4；图版五九，2）。

（3）剑 6件。其中完整的3件，余为火烧剩下的残片（图四九，5；图版五九，1）。器形相同，皆为凸脊短茎，两侧曲刃并有突起的尖节；叶之后半部较宽，靠近尖节处成弧形内收；圆脊自此开始往前，断面呈六棱形。M6：7保存最好，通长28.2厘米（图四九，3；图版五八，1）。另2件已变形。M18：1通长约29.4厘米（图四九，2；图版五八，2）。M19：1通长约27厘米（图四九，1；图版五八，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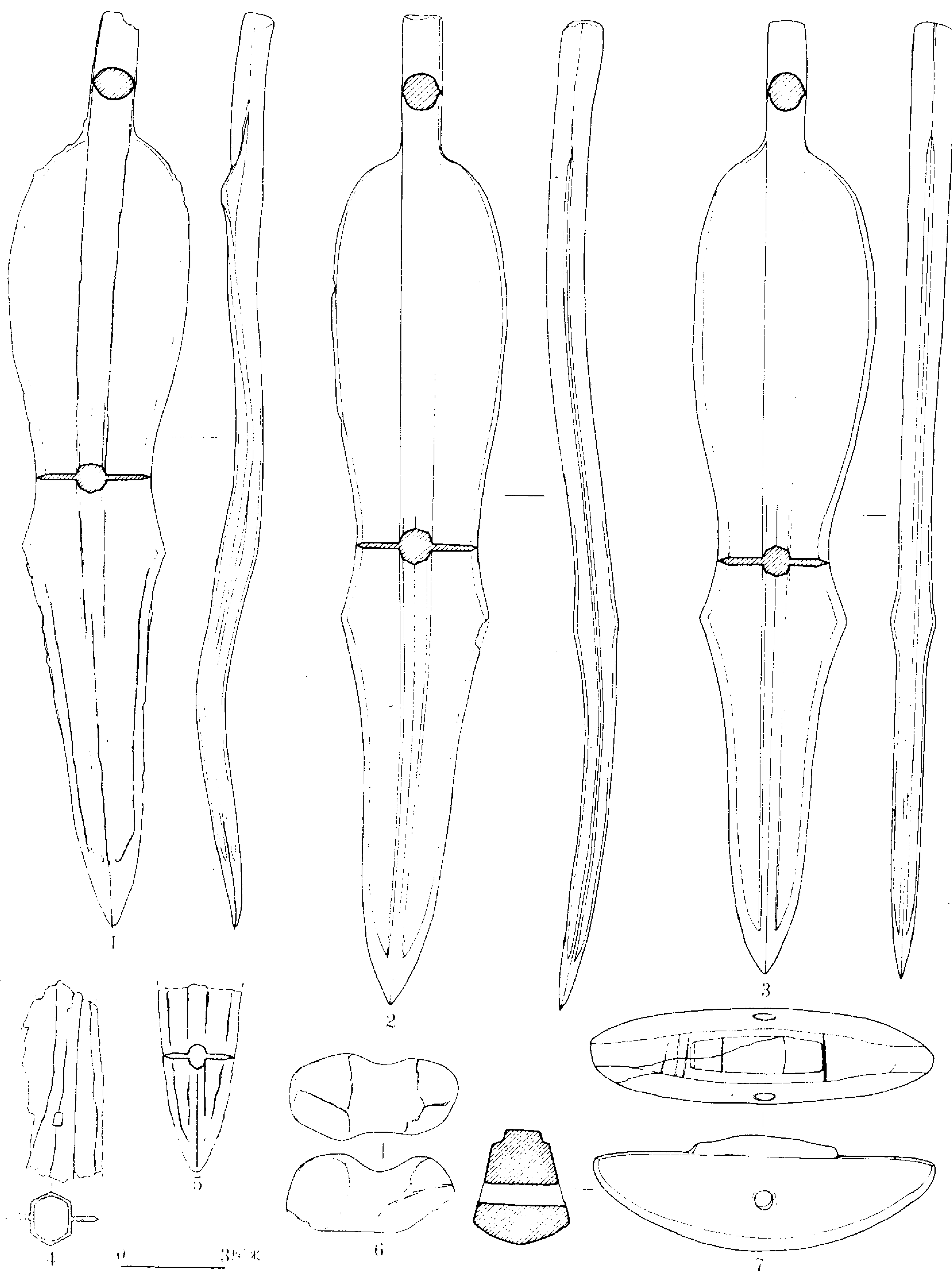
（4）环状器 1件（M7：3）。已残，原器似为半圆形环状，平的一边有穿孔方钮（图五二，3；图版五九，6）。

（5）方形铜饰 5件。正面有六个三角纹，背面中空。M6：4长1.8、宽1.7厘米（图五二，2；图版五九，8）。M6：16长1.9、宽1.7厘米（图五二，1；图版五九，7）。



图四八　岗上墓地出土陶器

1. Ⅰ式罐（M13：4）　2. Ⅱ式罐（M7：8）　3. Ⅲ式罐（M2：4）　4. Ⅳ式罐（M12：5）　5、6. Ⅴ式罐（M20：1、M13：3）　7. Ⅵ式罐（M19：5）　8. Ⅶ式罐（M12：4）　9. 碗（M14：1）　10、11. 罐（T13：2、T10：1）　12. 豆（M13：2）（以上10、11出自封土）



图四九　岗上墓地出土铜、石器

1、2、3、5. 青铜短剑（M19：1、M18：1、M6：7、M13：5）　4. 铜矛残段（M5：1）

6. Ⅰ式枕状器（M13：1）　7. Ⅱ式枕状器（M19：3）

（6）小套环　1件（M1∶4）。器形虽类似马衔，而形制过小。在长约1厘米的铜条两端各带一个环，其中一个环还套着一个同样的环，另一边已残，全形不详。完整的一节长约3.6厘米（图五二，6；图版五九，5）。

3. 石器

共49件。其中以镞的出土数量最多，纺轮次之，其余都很少。

（1）镞　30件，均为页岩磨制，三角形凹底或带双翼。两面中间微凹，可能是为了便于按插箭杆。分四式：

Ⅰ式　15件。三角形，凹底，长1.9—2.5厘米（图五一，1、3—5、7；图版六二，1、2、5、6、8）。个别的作不等腰形（图五一，2、6；图版六二，3、4）。

Ⅱ式　9件。长三角形，凹底，长3—3.8厘米（图五一，8—10；图版六二，7、9、10）。

Ⅲ式　2件。三角形，带双翼。长1.8厘米（图五一，11；图版六二，11）。

Ⅳ式　4件。长三角形，带双翼。长3.2—3.6厘米（图五一，12；图版六二，12）。

（2）枕状器　2件。器形不同，皆为短剑柄上的一种加重器。分二式：

Ⅰ式　1件（M13∶1）。呈青黑色，一侧已残。上部两旁高中间低并有凹槽，近似马鞍形，下为平底，整个器形如枕头状。长4.9、宽2.5、高2.5厘米（图四九，6；图版六一，7）。

Ⅱ式　1件（M19∶3）。页岩磨制，呈半月形；平的一边作长方形突出，器体的中心部位有一穿孔。长9.9、背宽2.8、高3.4厘米（图四九，7；图版六一，8）。

（3）棍棒头　3件。分二式：

Ⅰ式　1件（M8∶3）。算盘珠形，孔由两面对穿。直径6、高4厘米（图五〇，5；图版六一，6）。

Ⅱ式　2件。圆形，器身较厚，两面近平。M4∶2两面边沿凸起，中间稍低，孔直穿，周身有交叉的沟槽。直径4.4、高3.3厘米（图五〇，3；图版六一，10）。M4∶5孔直穿，周身上下都有锯齿状沟槽。直径4.7、高3.5厘米（图五〇，4；图版六一，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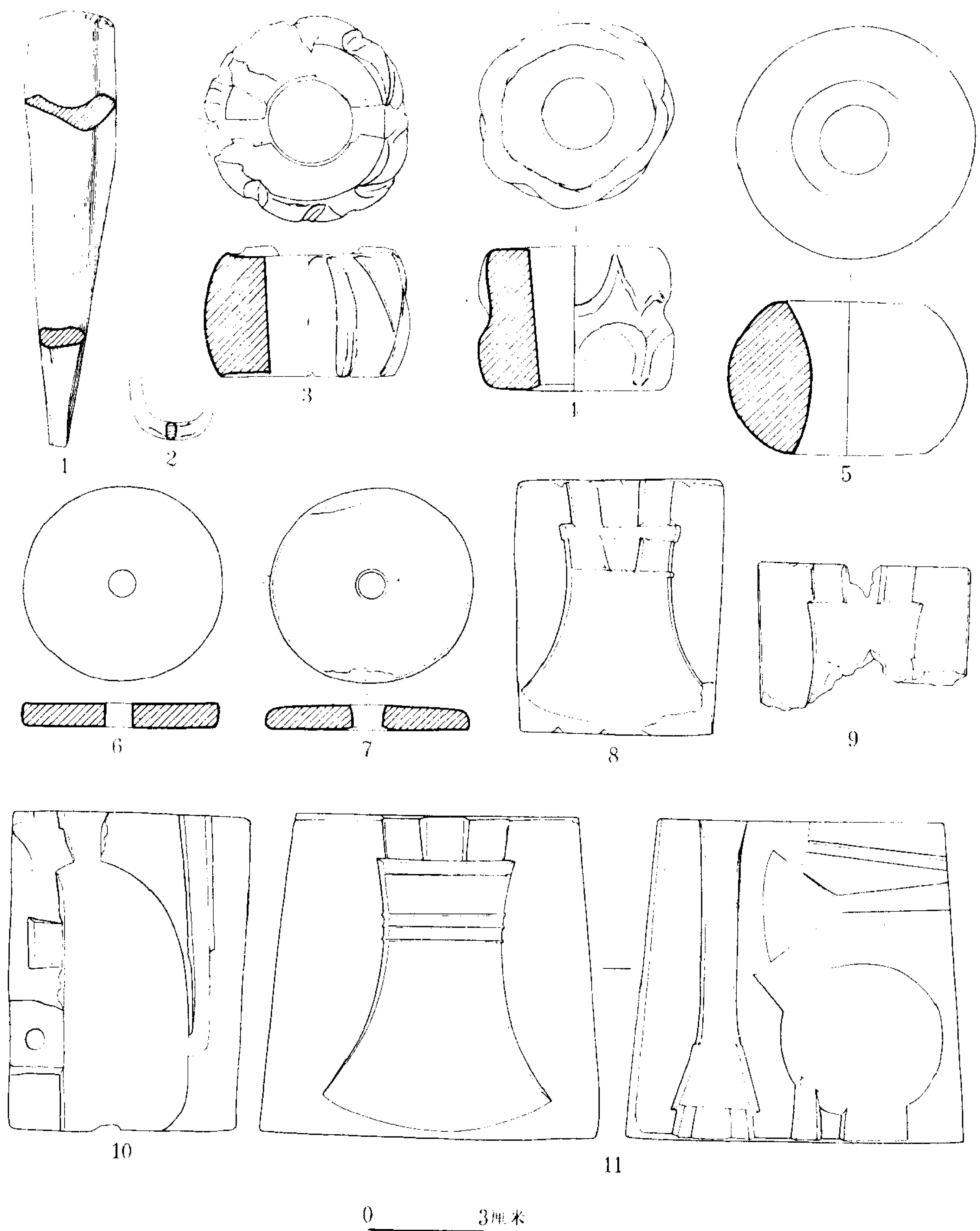
（4）纺轮　8件。均为页岩磨制，圆形扁平，中间穿孔。M4∶6边沿平整，孔直穿。直径5，厚0.6厘米（图五〇，6；图版六二，14）。M20∶4边沿圆角，孔由两面对穿，直径5.2、厚0.6厘米（图五〇，7；图版六二，13）。M11∶1孔直穿，直径5、厚0.6厘米（图版六二，15）。

（5）石范　4件。长方形或略呈梯形，均为滑石制成。M16∶8两面皆有铸型，一面可以铸斧，另一面可以铸凿、锥、泡饰等，共有五种不同的铸型。长8.4、宽7.3—8.7厘米（图五〇，11；图版六一，1、2）。M16∶9似有两种铸型，长8.3、宽6厘米（图五〇，10；图版六一，3）。M16∶7斧范，长6.7、宽5.3厘米（图五〇，8；图版六一，4）。还有1件已残一半，形与M16∶7相似，可能也是斧范（图五〇，9；图版六一，5）。

（6）磨石　2件。M6∶2长方形，一面有使用痕迹。长约14、宽约7.2厘米（图版六二，23）。另1件已残，也有磨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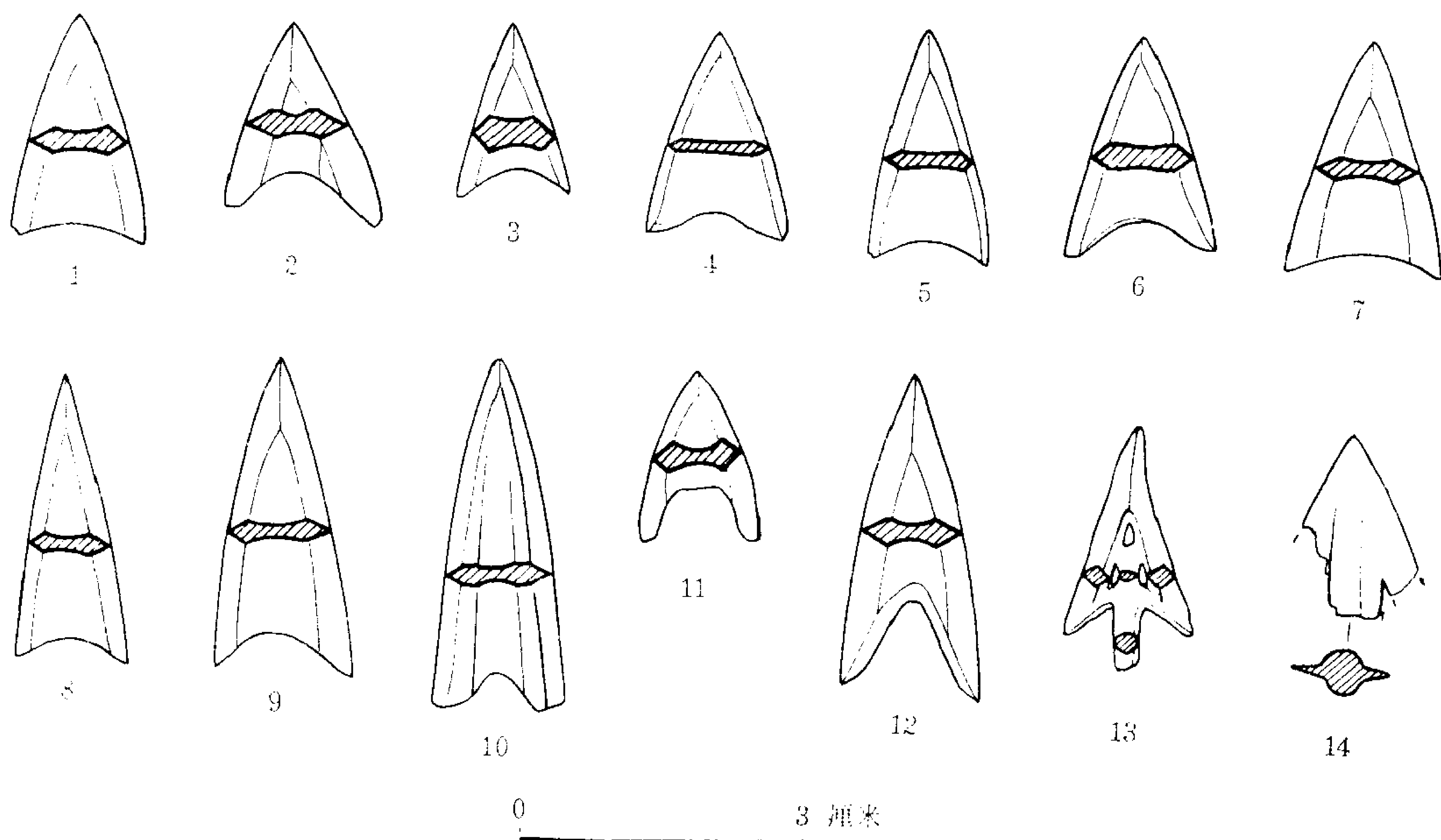
4. 骨器

共2件，均为工具。



图五〇　岗上墓地出土石、骨器

1. 骨锥（M23：1）　2. 骨鱼钩（M8：7）　3—5. 石棍棒头（M4：2、M4：5、M8：3）
6、7. 石纺轮（M4：6、M20：4）　8—11. 石范（M16：7、M16：11、M16：9、M16：8）



图五一 岗上墓地出土铜、石镞

1—7. Ⅰ式石镞（M6：12、M9：3、M6：13、M6：8、M14：8、M6：15、M14：6） 8—10. Ⅱ式石镞（M16：3、M16：1、M7：1） 11. Ⅲ式石镞（M6：19） 12. Ⅳ式石镞（M19：4） 13、14. 铜镞（M16：5、M14：5）

（1）锥 1件（M23：1）。利用骨片磨成，长约11.3厘米（图五〇，1）。

（2）鱼钩 1件（M8：7）。器身弯曲，两头均残。残长2厘米（图五〇，2；图版五九，17）。

5. 装饰品

共792件。包括铜、石、骨、陶、贝等质料。

（1）铜镯 4件。系利用扁铜条弯曲而成，表面有两圈平行的凹纹，有的上面还有三角形纹饰。M14：12椭圆形，直径5.2—6厘米（图五二，4；图版五九，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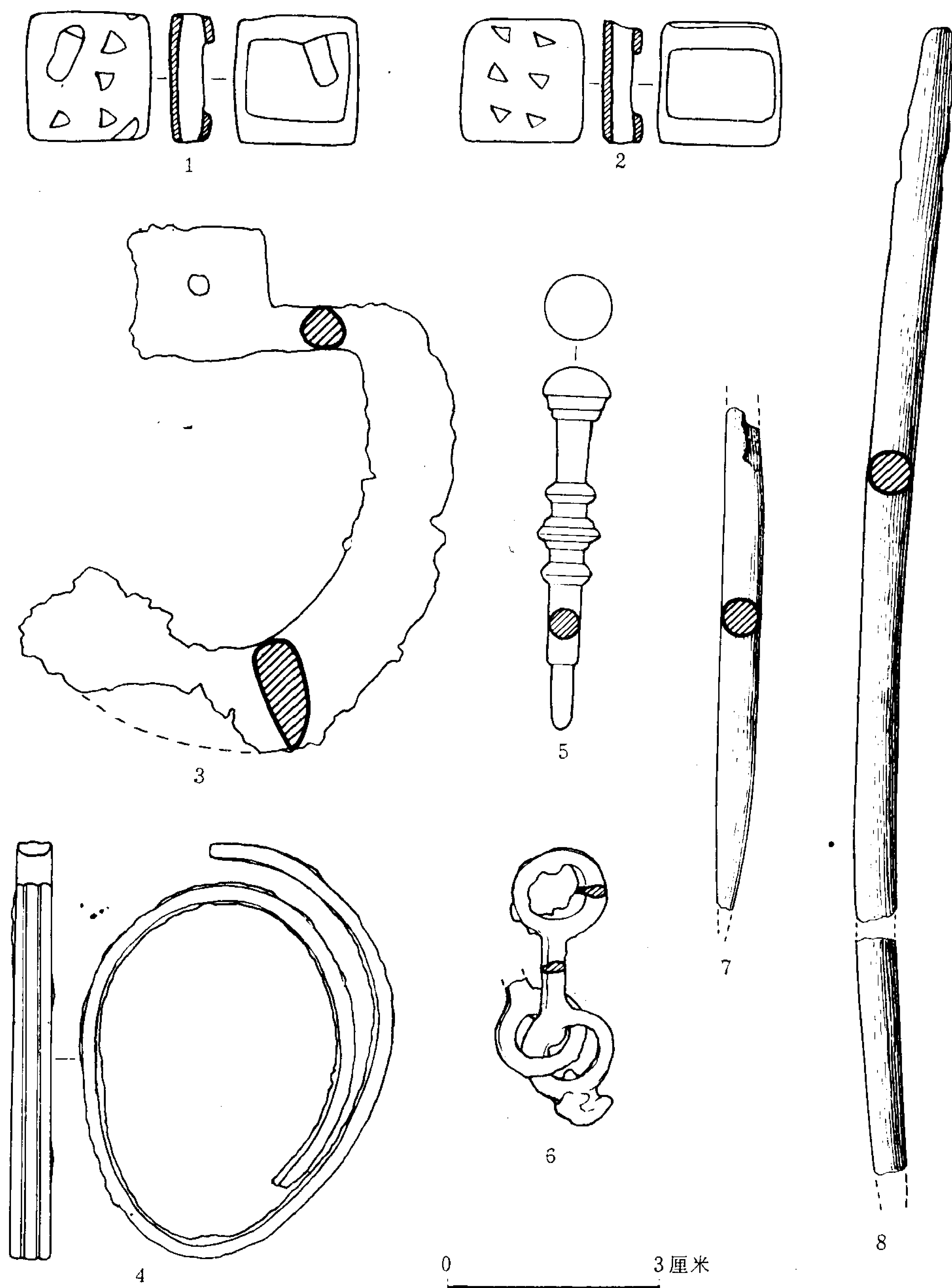
（2）铜簪（?） 1件（M14：13）。上有圆帽，中间有三个凸节，下端较细，似已残断，残长5.4厘米（图五二，5；图版五九，10）。

（3）石珠 58件。分四式：

Ⅰ式 5件。管状珠，绿色或深灰色，个别的表面带有灰白色斑点，并有火烧的痕迹。长1.6—2.6、直径0.4—1.2厘米（图五三，12—16；图版六三，19—21；六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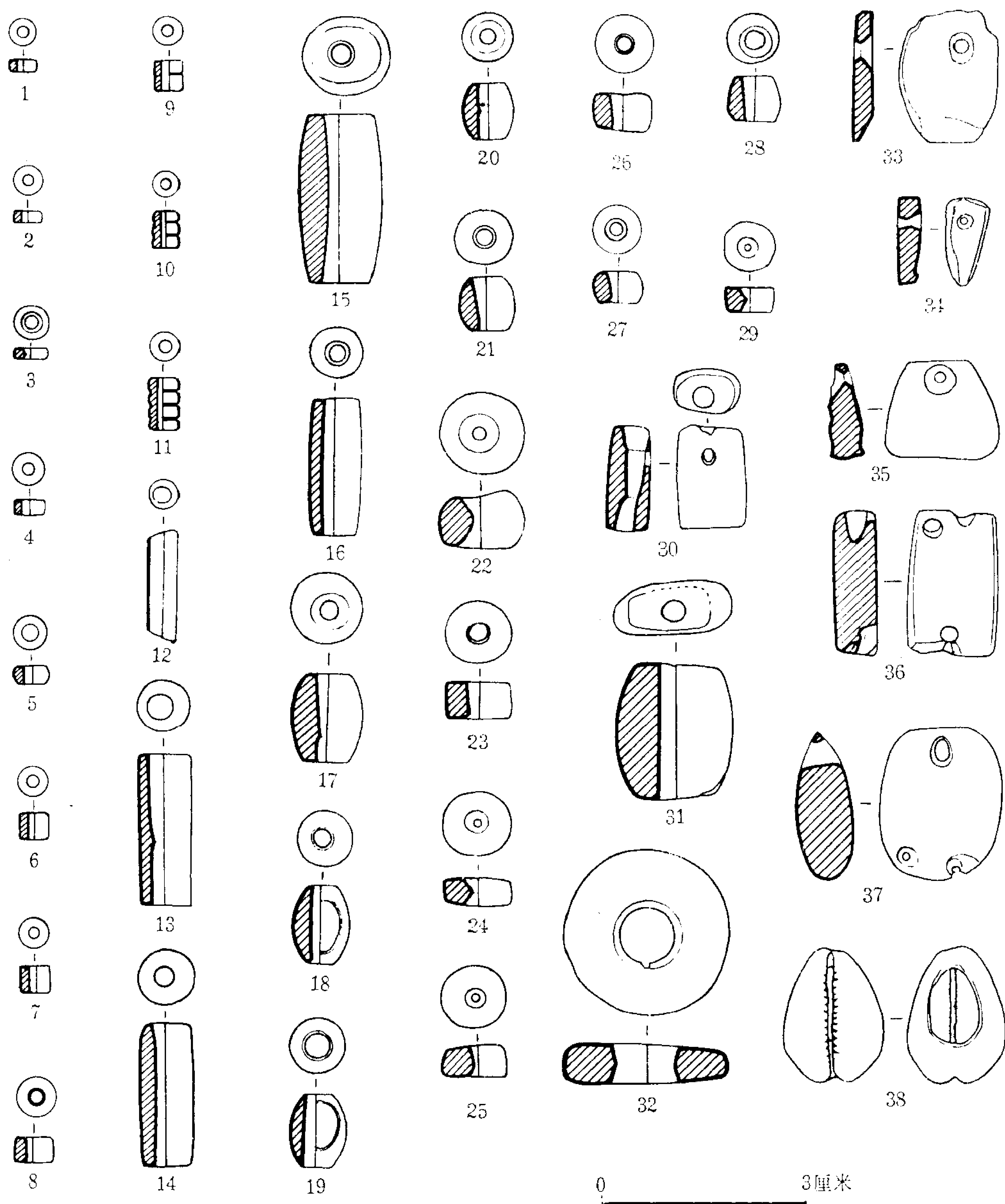
Ⅱ式 5件。形如腰鼓，灰色或深灰色。长0.9—1.3、直径0.8—1.1厘米（图五三，17—21；图版六三，9—12、16）。

Ⅲ式 46件。扁圆形，个别的较厚。孔直穿或由两面对穿，一般都呈灰色。直径0.7—



图五二　岗上墓地出土铜、骨器

1、2. 方形铜饰（M6：16、M6：4）　3. 铜环状器（M7：3）　4. 铜镯（M14：12）
5. 铜簪（M14：13）　6. 铜套环（M1：4）　7、8. 骨笄（M16：6、M14：10）



图五三　岗上墓地出土骨、陶、石、贝饰

1—8. 骨珠（M16：83、M7：10、M11：3、M16：85、M16：84、M20：2、M7：11、M14：10）　9—11. 陶珠（M16：86、M16：87、M16：88）　12—16. Ⅰ式石珠（M7：7、M2：2、M10：1、 M14：15、M2：1）　17—21. Ⅱ式石珠（M1：2、M6：18、M6：17、M13：9、M9：6）　22—29. Ⅲ式石珠（M4：4、M11：3、M16：89、M14：9、M14：14、M1：3、M11：4）　30、31. Ⅳ式石珠（M7：9、M17：2）　32. 石环（M17：3）　33—37. 石佩饰（M12：3、M2：3、M19：6、M8：5、M7：6）　38. 贝饰（M7：4）

1.3、厚 0.4—0.8 厘米（图五三，22—29；图版六三，1—3、5—8、14、15；六四，2；六五，1，左）。

Ⅳ式　2件。器身扁平，孔竖穿，深灰色。M7：9一面靠上穿有一孔，未透，后来又改为竖穿，孔壁不齐，长 1.5、宽 1、厚 0.6 厘米（图五三，30；图版六二，21）。M17：2两侧稍鼓，长 2、宽 1.7、厚 0.8 厘米（图五三，31；图版六二，22）。

（4）玛瑙珠　13件。扁圆形，中间穿孔。直径 0.5—0.8、厚 0.3—0.5 厘米（图版六三，4）。

（5）石佩饰　5件。形状不一，M2：3三角形，穿一孔，长 1.3、厚 0.3 厘米（图五三，34；图版六三，13）。M19：6梯形，上边穿一孔。长 1.5、厚 0.4 厘米（图五三，35；图版六二，19）。M7：6椭圆形，两端都有穿孔。长 2.3、厚 0.8 厘米（图五三，37；图版六二，17）。M12：3近椭圆形，一端穿孔。长 2、厚 0.3 厘米（图五三，33；图版六二，18）。M8：5长方形，两端有孔，但未穿透。长 2.15、厚 0.6 厘米（图五三，36；图版六二，20）。

（6）石环　1件（M17：3）。白色，圆形扁平，中间穿孔。直径 2.5、厚 0.6 厘米（图五三，32；图版六二，16）。

（7）骨笄　3件。均残，长条形，磨制，断面圆形。M14：10残长 16.7 厘米（图五二，8；图版五九，12）。M16：6残长 7.2 厘米（图五二，7；图版五九，11）。

（8）骨珠　227枚。利用小骨管切成，有白色、黑色、灰色三种，后两种可能由于火烧所致，其中以 M7、M8、M13、M16 所出的几串保存较好（图版六四，1；六五，1，2；六六，1）。每枚大小相差无几，一般直径都在 0.5 厘米左右，厚约 0.2—0.5 厘米（图五三，1—8；图版六三，17、18）。

（9）陶珠　475枚。呈褐色或红褐色，大小同骨珠差不多，其中以 M8 出土的一串最为完整（图版六六，2）。有的陶珠表面还划了 1—3 圈线条，好象是几个珠子连接在一起，每枚大小也相差无几，一般直径约 0.4、厚 0.2 厘米。连接一起者，长约 0.5—0.8 厘米（图五三，9—11）。

（10）贝饰　2件。系海贝壳，M7：4一面穿有大孔（图五三，38；图版五九，16）。另一件已残一半。

6. 其它

小铜块　1件（M1：5）。原形不详。表面附着一层似为网状的东西（或为麻类织物的痕迹）。长约 2.8、厚 3 厘米（图版六〇）。

另外还有 2 件牙形骨器（图版五九，14、15）。

五、封土及扰土出土的遗物

封土及扰土中出土的遗物（包括 T12、T13 表土层出），除陶器外，还有一些铜器、石器及其它器物，但完整的很少。

1. 陶器

多为残片，能复原的仅有罐一种，共 2 件。器耳的变化较多，有唇形、桥形、钮状等三种（图版六八，24—30），其中仅唇形耳一种就有 20 余件。纹饰方面则有篦纹、刻

齿纹、小点纹、乳丁纹、附加堆纹、划纹以及由划纹构成的网纹和三角纹等几种（图版六八，1—23）。此外，还有网坠和纺轮等工具，共7件。

（1）罐 2件。器形与墓葬出土的近似。T10：1长颈，口部残缺，鼓腹，平底。腹部附有钮状饰，口径5.3、残高10厘米（图四八，11；图版五六，3）。T13：2矮颈，鼓腹，平底。腹部有三个突钮，口径4.4、高7厘米（图四八，10；图版五六，7）。

（2）网坠 4件。分二式：

Ⅰ式 2件。圆柱形，两端刻有凹槽。T2：1长4厘米（图版六七，6）。

Ⅱ式 2件。T2：2略呈球形，中间穿孔。长2.5、直径2.1厘米（图版六七，8）。T2：4器身横穿三孔。长2.4厘米（图版六七，7）。

（3）纺轮 3件。均为陶片改制，圆形，中间穿孔，边沿不整齐。

2. 铜器

共3件。

（1）五铢钱 2枚，出于扰土中，钱文清晰，五字中间两笔弯曲。一枚已残一半，另一枚完整（图版六七，9、10）。

（2）勾形饰 1件（T2：3）。半圆形，一端尖细，形如勾状，一面中部有一小钮，直径6.5厘米（图五四，9；图版六七，12）。

3. 石器

共24件，主要有镞、刀、斧、磨棒和纺轮等。

（1）镞 2件。三角形，凹底，形与墓葬出的相同。

（2）刀 2件。半月形，均残。

（3）斧 11件，梯形或长方形，其中7件已残。T8：2梯形，一面中间偏下有一圆窝，横剖面椭圆形。长13.2厘米（图五四，8；图版六七，1）。T8：4圆角长方形，器身扁平。长10.8厘米（图五四，1；图版六七，2）。

（4）磨棒 2件。一件较完整，横剖面呈半圆形，残长21厘米（图五四，6；图版六七，5）。另一件仅剩残段，横剖面椭圆形，残长12厘米（图五四，7；图版六七，4）。

（5）纺轮 5件。圆形扁平，中间穿孔。T3：1直径6.4、厚0.7厘米（图五四，4；图版六七，3）。T3：2直径4.9、厚0.9厘米（图五四，5）。

（6）圆形石器 1件（T7：2）。圆鼓形，通体磨光，直径2.2、厚1.8厘米（图五四，3；图版六七，11）。

（7）带圆窝石器 1件（T8：7）。系利用椭圆形砾石，在两面中间各凿一浅窝，边沿无敲砸痕迹。直径6.7—8.4、厚4.4厘米（图五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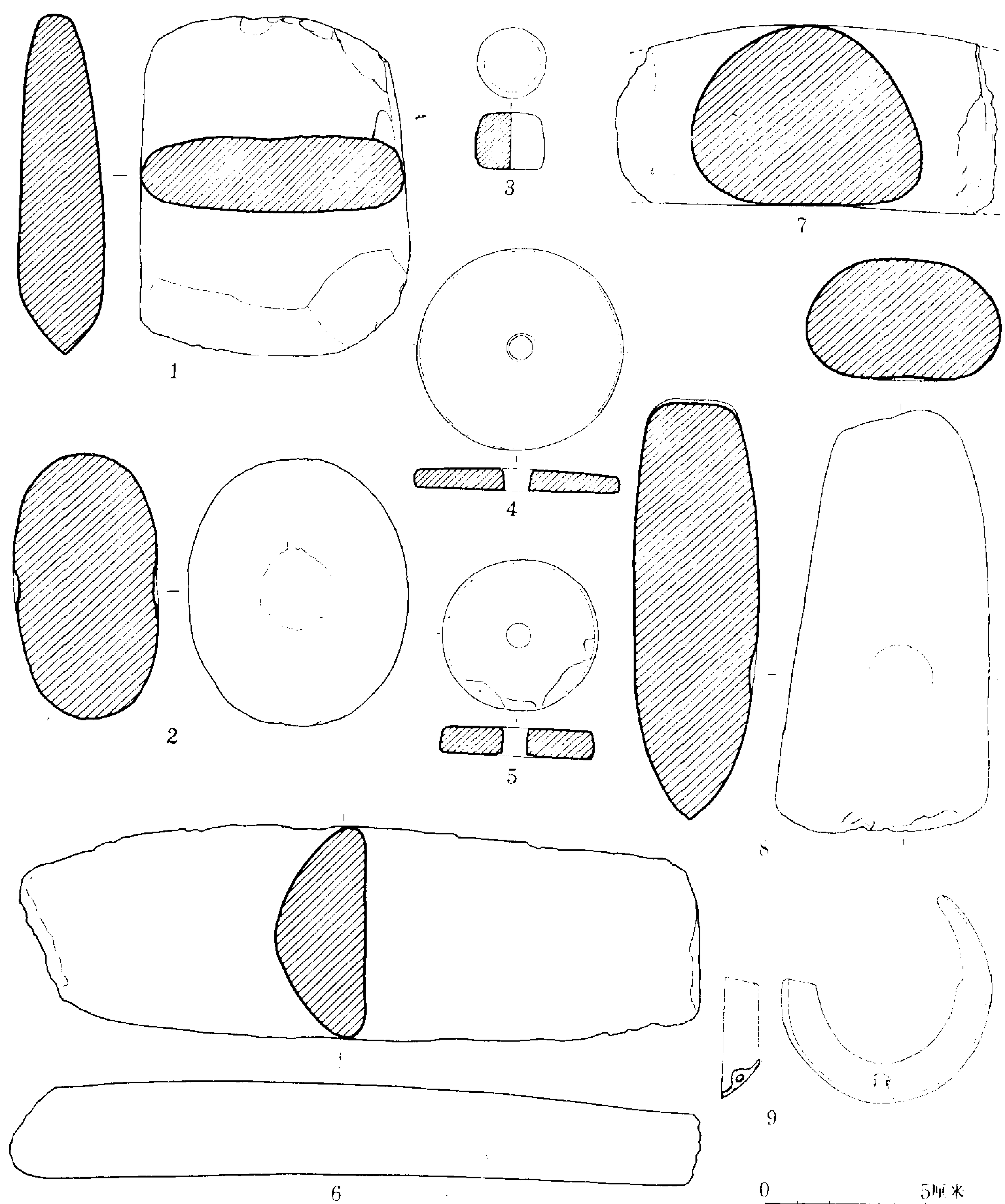
4. 装饰品

共2件。计有扁圆形石珠和管状绿松石珠。

六、墓地下部的文化层及遗物

（一）地层堆积与遗迹

墓地下部的堆积被上面的许多墓葬和石墙结构所覆盖，为了保存墓地的全貌故未作



图五四　岗上墓地封土出土铜、石器

1、8.（T8：4、T8：2）　2. 圆窝石器（T8：7）　3. 圆形石器（T7：2）　4、5. 石纺轮（T3：1、T3：2）　6、7. 石磨棒（T8：5、T8：6）　9. 钩形铜饰（T2：3）

发掘。仅通过T1以及墓地南北两边增开的3个探沟或探方，作一些了解，其情况基本相同。

现以T11东壁剖面为例作为说明，这里在表土（第1层）下大体上可以分为三层：即第2层为晚期堆积，按土色不同，又可细分为四小层（2A—D），厚约0.5—1.5米，每层都出有少许近代陶瓷片。在这一层的最底部，即生土上面发现有火葬墓1座。墓用骨灰罐埋葬，罐的周围和上面用石块堆成直径约0.6米的小坟堆。罐的旁边出有白瓷1片，推测此墓似为元代（或稍早）的火葬墓。第3层为墓地的封土流失层，仅分布于墓地的边沿，厚0.2—0.4米，出有和墓地相同的划纹陶片，以及汉代绳纹陶片和铁铲等。第4层属于双砣子Ⅲ期的堆积（即墓地6层），土呈黄褐色，其间夹有少量的红烧土，质硬，厚0.2—0.6米。此层仅在探沟的北半部发现，南边被H2打破。出土物有素面和带划纹的陶片，能看出器形的有碗、罐、豆等，另外还有一些石、骨器。

以上第2、3两层皆为墓地形成后的堆积，第4层为墓地修建以前的遗址堆积（墓地6层），后来人们即在这遗址的废墟上修建了墓地（参见图四二，T11剖面）。

发现的遗迹有房址和窖穴。房址1座，位于T12、T13两方内，但仅残存居住面，其南边尚压在墓地下面，已清理部分东西长4米，南北宽2米。居住面上堆积有零散的红烧土，厚约20厘米。有的上面还遗有宽约2—3厘米的木椽或枝条的痕迹，当为墙壁和屋顶部分倒下来的堆积。居住面上有用石板砌成的灶址，周围散布许多陶片（有的能复原），其间还有2件石斧（图版六九）。窖穴4个，除H1、H2全部清理外，另2个只清理了探方内部分。H1位于T1方内，圆形，上部已被晚期壕沟打破，残存直径0.85、深0.15米。出有划纹陶片、贝壳和兽骨等。H2位于T11方内，呈不规则椭圆形，直径2.2—3.3、深0.45米。坑壁稍外敞，底部略小。出有素面和划纹陶片，还有石器、骨器以及装饰品等。

（二）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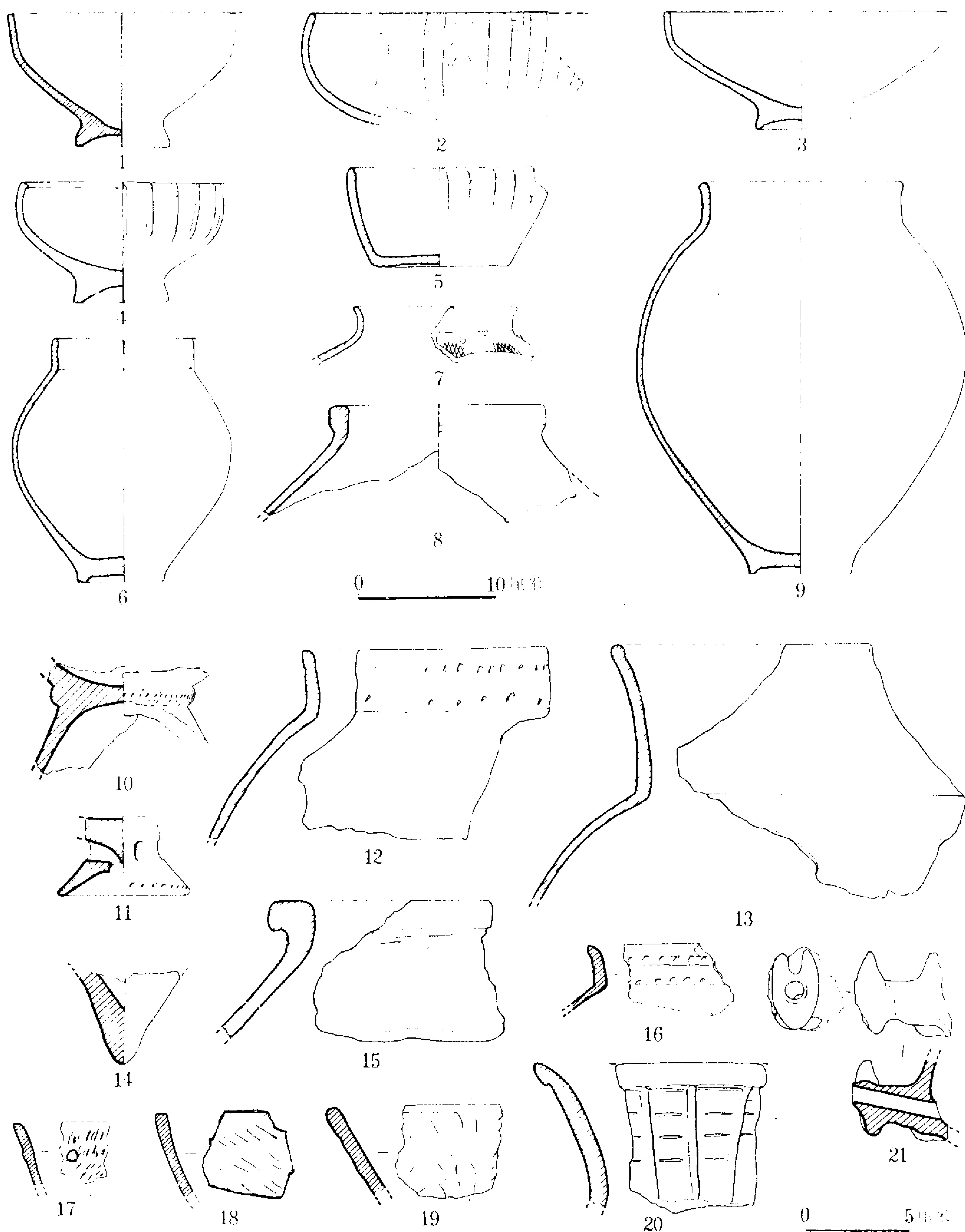
1. 陶器

完整或复原的共8件。有碗、钵和罐，其余皆为残片。陶胎一般都含细砂。呈红褐色或灰褐色；其中在F1居住面上出的陶片，有不少被火烧成红色（二次烧的）。也有的表面被烧变黑，器形变样。纹饰除素面外，有划纹、弦纹、网纹、刻齿纹，凸条纹以及乳丁纹等（图五五，7、12、16—20；图版七一，1—12）。其中有的纹饰常二三种配合使用，可见于同一器上。除完整的器形外，在陶片中还有饰刻齿纹或带镂孔的豆把（图五五，10、11）。灰褐色夹砂的甗足（图五五，14；图版七一，14），以及把状器耳等（图五五，21；图版七一，13）。另外也出土纺轮4件。

（1）碗　5件。分二式：

Ⅰ式　1件（F1：7）。大口，斜壁，平底。腹上部饰凸条纹，口径15、高7.5厘米（图版七〇，2）。

Ⅱ式　4件，大口，深腹或浅腹，底下带圈足。H2：26口部微敛，腹上部饰凸条纹。口径14.5、高9厘米（图五五，4；图版七〇，1）。F1：15腹部较深，底部中间凹下。口径16.8、高10厘米（图五五，1；图版七〇，3）。F1：14器形较矮，底部中间略凹下。



图五五　岗上遗址出土陶器

1—4. Ⅱ式碗（F1：15、H2：27、F1：14、H2：26、）5. 带流钵（F1：13）　6、9. 罐（F1：11、F1：12）　7、8. 罐口残片（H2：28、T12：3）　10、11. 豆把（T1、H3）　12、13、15—20. 陶器口沿（H2、H2、H3、T13、T12、T12、H2、T3）　14. 甗足（H3）　21. 器耳（T1）

口径20.5、高8.8厘米（图五五，3；图版七〇，4）。H2：27圈足已残，腹部饰竖行和半月形的凸条纹。口径约19.5厘米（图五五，2）。

（2）带流钵　1件（F1：13）。大口，斜壁，平底。口部带流，已残。腹上部饰凸条纹。口径13.2、高7.3厘米（图五五，5）。

（3）罐　2件。直口矮颈，鼓腹，底下带圈足。F1：11口径10、高17.8厘米（图五五，6；图版七〇，5）。F1：12器形较大，口径14.8、高28.7厘米（图五五，9；图版七〇，6）。此外，还有几种不同的罐口残片（图五五，7、8、12、13、15、16、20）。

（4）纺轮　4件。均为陶片改制。L34：011一面孔旁有一未穿透的小孔，可能原来因为穿孔不正而放弃，直径3厘米（图五七，2；图版七二，14）。H2：6孔未穿透，直径4厘米（图版七二，13）。T11：3残一角，直径3.3厘米（图五七，3）。H3：1方形，长2.3厘米（图版七二，12）。

2. 石器

共22件，以刀、斧、锛和纺轮居多，其它的都很少。

（1）镞　1件（T1：1）。页岩制，长三角形，器身扁平，长3.1、厚0.3厘米（图五七，9；图版七三，10）。

（2）刀　4件。分三式：

Ⅰ式　2件。均为页岩磨制，长条形。H2：12单面刃，长11厘米（图五六，6；图版七二，9）。T11：1两面刃，已残，残长9.4厘米（图版七二，8）。

Ⅱ式　1件（L34：01）。页岩磨制，弧背，两面刃，中部穿双孔，已残。残长7.2厘米（图版七二，10）。

Ⅲ式　1件（L34：03）。打制，带把刀，已残。残长12厘米（图五六，5；图版七二，11）。

（3）斧　5件。分二式：

Ⅰ式　4件。长方形，器形略有不同。F1：10打制，器体较粗厚。长11.8、厚3.9厘米（图五六，10；图版七三，1）。L34：05靠近顶部琢制，其余磨光。长11、厚2.5厘米（图五六，8；图版七二，1）。F1：16圆顶，斜刃，通体磨光。长8.2、厚2.3—3.3厘米（图五六，9；图版七三，3）。H2：5下半段已残，磨制。残长9.3厘米（图版七三，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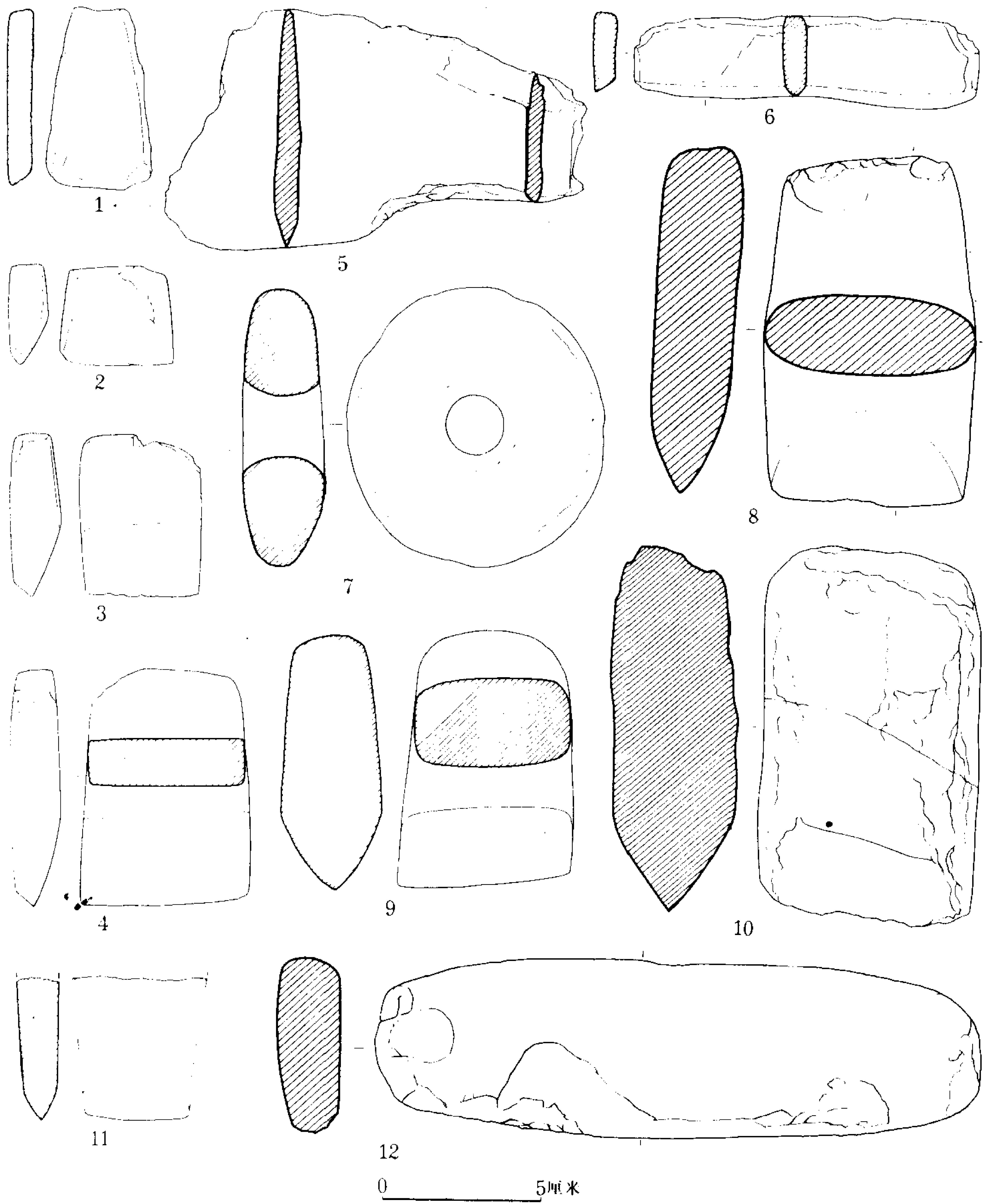
Ⅱ式　1件（H2：21）。上半段已残，下端窄刃，残长4.5、厚1.5厘米（图五六，11；图版七三，4）。

此外，还发现1件被火烧裂的石斧，器体粗厚，长约9.5厘米（图版七二，2）。

（4）锛　5件。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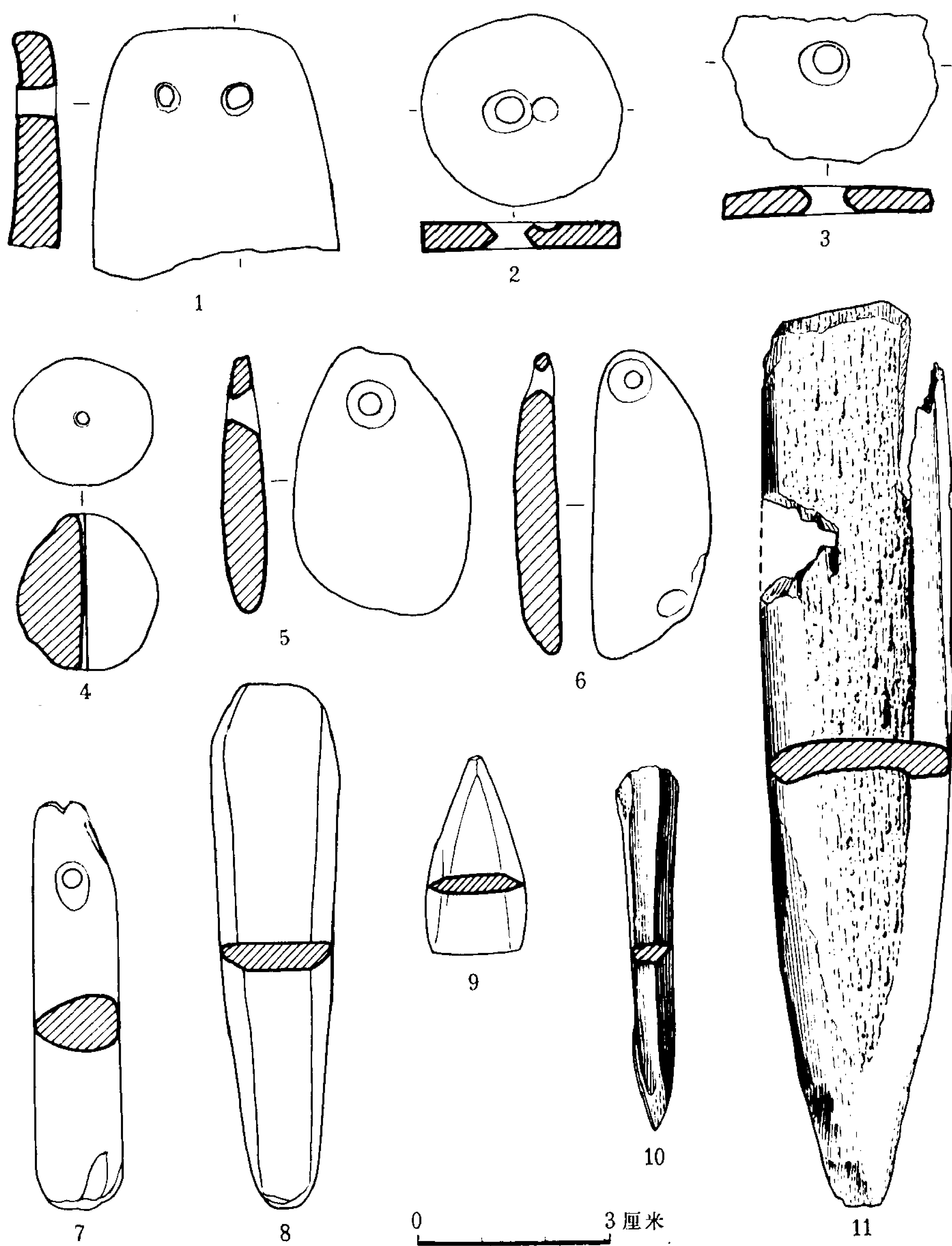
Ⅰ式　1件（H2：7）。梯形，器身扁平，长5.7、厚0.8厘米（图五六，1；图版七二，3）。

Ⅱ式　4件。长方形，器身宽窄不一。H2：4长11、厚2厘米（图版七三，5）。T1：3上半段已残，残长3.2、厚1.2厘米（图五六，2；图版七三，8）。H2：23通体磨光，长5.2、厚1.6厘米（图五六，3；图版七三，7）。H2：1通体磨光，长7.5、厚1.5厘米（图五六，4；图版七三，6）。



图五六　岗上遗址出土石器

1. Ⅰ式石锛（H2：7）　2—4. Ⅱ式石锛（T1：3、H2：23、H2：1）　5. Ⅱ式刀（L34：03）
6. Ⅰ式刀（H2：12）　7. 环状石器（T11：3）　8—10. Ⅰ式斧（L34：05、F1：16、F1：10）
11. Ⅱ式斧（H2：21）　12. 无刃石器（L34：02）



图五七　岗上遗址出土陶、石、骨、角器

1. 穿孔陶饰（H2：2）　2、3. 陶纺轮（L34：011、T11：3）　4. 陶珠（T2：22）　5、6. 石坠（H2：22、H2：20）　7. 鱼形石饰（T11：2）　8. 长条形石器（H2：9）　9. 石镞（T1：1）　10. 骨锥（H2：13）　11. 角锥（H2：10）

(5) 环状石器　1件 (T11∶3)。圆形，中间穿孔。直径8.2—9、厚2.5厘米 (图五六，7；图版七三，15)。

(6) 纺轮　3件。圆形扁平，中间穿孔。T3∶9直径6.8厘米(图版七三，9)。H2∶24已残，直径约5.2厘米(图版七二，4)，H3∶1两侧均残，直径6厘米(图版七二，5)。

(7) 长条形石器　2件。一端较宽，一端稍窄，边沿磨刃。H2∶9长8.3、厚0.4厘米 (图五七，8；图版七三，13)。

(8) 无刃石器　1件 (L34∶02)。长条形，边沿无刃，一端有穿孔未透的痕迹。似为半成品，长19、厚2厘米 (图五六，12；图版七二，7)。

3. 骨、角器

骨器和角器各1件。

(1) 骨锥　1件 (H2∶13)。利用骨片磨成，器形较小。长5.8厘米 (图五七，10；图版七二，16)。

(2) 角锥　1件 (H2∶10)。利用鹿角劈成薄片加工而成，长14.2厘米 (图五七，11；图版五九，13)。

4. 装饰品

共6件。包括石、玉、陶等质料。

(1) 石坠　2件。利用页岩薄片磨制。H2∶20半月形，一端穿孔。长4.9、厚0.6厘米 (图五七，6；图版七三，12)。H2∶22近椭圆形，顶端穿孔。长4.1、厚0.6厘米 (图五七，5；图版七三，11)。

(2) 玉饰　1件 (H2∶25)。绿色，已残。原来可能也作半月形，现仅存一半，残长1.7厘米 (图版七二，15)。

(3) 陶珠　1件 (T2∶22)。球形，中间穿一小孔。表面磨光。直径2.1—2.4厘米 (图五七，4)。

(4) 穿孔陶饰　1件 (H2∶2)。一端穿双孔，另一端已残。残长3.5、厚0.6厘米 (图五七，1；图版七二，6)。

(5) 鱼形石饰　1件 (T11∶2)。长条形，一头有缺口，如鱼嘴，并穿一孔像是眼睛。长6.5厘米 (图五七，7；图版七三，14)。

七、讨　论

岗上和楼上① 墓地的发掘，首次揭露了以青铜短剑为特征的氏族共同墓地，同时还对辽东青铜短剑墓的葬制、葬俗、文化性质和年代分期等方面提供了崭新的资料，对有关的研究是一项颇为重要的转折点。

岗上墓地位于隆起的土丘上，用石块筑矮墙构成大规模的墓地，并分成不同的区划以容纳较多的墓室，上面再用夹黑土的砾石层封顶。从形制上观察仍属于积石冢的一种，但同其他的发现稍有不同，如将军山等地的积石冢处在山脊之上，全部用石块堆积

① 参阅本报告“楼上”一章。

而成[①]；至于砣头的积石冢，虽然也处在土丘之上，用石块构筑墓地和用砾石封顶，但墓室的排列平行有序[②]，不像岗上墓地这样以一个墓室（M7）为中心，而其余的墓室则作放射状排列。从积石冢的发展顺序来看，以将军山最为原始，砣头次之，岗上最晚，它们之间的源流和继承关系还是比较清楚的。

岗上墓地可分为三个墓区，以东区为其主体部分：东区最大，略呈圆角长方形，环以叠筑的矮石墙，最大的石板底墓（M7）处在中心，有八道石墙呈放射状分隔成不同的小区，共容纳 17 座墓室；中区连接东区的石墙筑成半月形，以石板底墓（M6）为中心，用不规则的石墙构成若干小区，容纳 5 座墓室。由于东区的西墙相当规整，外表面尤其整齐，表明中区可能是后来连接上去的；西区则更为简略，只用一层石块构成半月形的石围轮廓，仅有 1 座墓室（M22），显然是后来附加上去的。另外，主体部分的 M7、M9、M6 是墓地中具有石板底的 3 座墓，又排列在中心部分的一条线上，可能表明墓主人具有特殊的身分。以上的三个墓区应非同时筑成的，当以东区为最早，中区次之，西区最晚。在筑造墓区的同时，即具体规划成了若干小区，像东区那样形成以 M7 为中心。各墓室的葬入时间有先后，如 M10 打破东区石墙的北部，还有 6 座墓室压在不同的石墙之上（M1、M8、M12、M13、M20、M21）；中区北部的 M9 叠压在 M23 之上，均打破石墙。根据以上的迹象判断，当墓地建造伊始，便用石墙作出具体规划，然后用黑土夹砾石层封顶。全部墓室并非同时葬入的，有些可能是封顶之后重新掘开埋葬，往往打破或叠压着石墙，由于黑土砾石层不易辨别扰动痕迹，故难于了解其先后关系。至于附加的中区和西区，也说明墓地的建成和葬入不是一次性的，可能经历了一定的间隔。

墓葬的形制有石板底墓、石板壁墓、烧土块底墓、砾石底墓和土坑墓五种，虽墓室的规格不同，其共同特征却是多人的集体合葬，从 2—18 人不等，岗上墓地的 23 座墓室共葬有 144 人。合葬的方式也不完全一致，绝大多数为火葬墓，即在同一座墓室里以头向南北交错放置的数人至十余人叠压在一起，然后堆柴焚烧，人骨的燃烧程度是上层甚于下层，同时脊椎骨叠压整齐，证明是由完整的个体叠压在一起进行一次性的火葬，未经火葬的只有 1 座墓室，但人骨凌乱，显然是二次葬。这里的葬式有两点值得考虑：首先，这种集体埋葬不一定是同时死亡的，可能是先将尸体厝在某处，适当的时刻再搬运到墓地进行集体火葬；非火葬的二次葬，可能由于尸体腐朽，迁移之后人骨的放置凌乱无序。类似的葬法在晚期文献中也有所记载，如《三国志·魏书·东夷传》的东沃沮条："其葬，作大木椁，长十余丈，开一头作户，新死者皆假埋之，才使覆形，皮肉尽，乃取骨置椁中，举家共一椁。"那么岗上墓地的每座墓室，或许属于同一个家族。这种多人合葬自然是继承了积石冢的葬俗，将军山等地因人骨腐朽而无法判断，但砣头墓地却同样是多人合葬，多者可达 21 具，人骨的排列也是头向交错地叠压在一起，不过所作的多次揭开墓室重新埋葬的解释[③]，却未必符合实际。至于火葬素为先秦时期的中原地区所蔑视[④]，仅流行于若干民族地区，如《墨子·节葬》："秦之西有仪渠之国者，其亲戚死，举

---

① 参阅本报告"将军山"一章。

② 旅顺博物馆等：《大连于家村砣头积石墓地》，《文物》1983 年 9 期，39—47 页。

③ 同②，39—40 页。

④ 洪迈：《容斋随笔五集》卷十三，《民俗火葬》条。

柴薪而焚之，烟上为之登遐，然后成为孝子。”《荀子·大略》：“氐羌之虏，不忧其系累，而忧其死不焚也。”这些先秦的记载，已为甘肃寺洼文化[1] 和四川大石墓[2] 等考古发现所证实。辽东虽缺乏有关的记载，至少岗上和楼上墓地的发现，也提供了新的证据。过去在旅顺大台山积山冢[3] 和尹家村的所谓塈周墓[4] 都出现火葬的迹象，但没有引起应有的注意。不过火葬以岗上和楼上墓地为最盛行，尹家村的一些土坑墓中也在应用，这种葬制究竟是如何消失的，还是一个不解之谜。

据墓地的规模、结构和葬式等观察，以岗上为代表的积石冢，当属于氏族共同墓地，因为它继承了将军山，砣头等积石冢的特点，在一冢之内有 23 座墓室，入葬人数达 144 具。如果每座墓室代表一个家族，那么各座墓室之间应有血缘的纽带。同时墓室的结构和排列，似乎又表现了主从关系，例如 M7 位于东区的中心，墓底铺有石板，周围诸墓则依放射状排列，显然是处在首要的位置。M19、M6 同属石板底墓，与 M7 位于积石冢中心的一条线上，墓主人的身分可能不同于其他诸墓，但随葬品尚无显著差别。从而积石冢内的主要墓室，似与部落酋长一类的家族有关，其他的各墓室也当具有一定的血缘关系，显然属于氏族的共同墓地。鉴于当时的青铜工艺相当发达，并用铸造青铜器的石范随葬，表明冶铜的手工业已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为其社会分工提供一定的证据。综上所述，这个时期大体处在氏族公社的部落联盟时期，阶级的分化尚未最后确立。

岗上墓地叠压在双砣子三期文化遗址之上，其绝对年代还缺乏直接的证据。墓地下部堆积的碳十四年代为公元前 1330±90 年（树轮校正：公元前 1665±135 年），同时双砣子三期文化的碳十四年代为公元前 1170±90 年（树轮校正：公元前 1360±115 年）[5]，自然墓地年代要晚于上述时期。同时这种凸脊曲刃附加复合木柄的青铜短剑，代表较原始的形式，它不与 T 形铜柄或向细形铜剑的过渡型式共存，其年代可能稍早。至于过去断代为汉初[6] 或战国[7]，未免偏晚。按凸脊系早期铜剑的基本形制，曾见于河南洛阳中州路[8]，三门峡上村岭[9] 和安徽屯溪[10] 等西周至春秋的墓葬中，特别是凸脊曲刃的青铜短剑还见于夏家店上层文化，据共存的中原青铜器断代当为西周晚期到春秋早期[11]。从上述的例证判断，岗上墓地的年代当与之接近，即相当于公元前七八世纪。至于根据所谓

---

① 夏鼐：《临洮寺洼山发掘记》，《考古学论文集》，25—27 页，1961 年。

② 罗开玉：《川西南与滇西大石墓试析》，《考古》1989 年 12 期，1129 页。

③ 森修：《关东州旅顺管内山头村会大台山遗迹》，《考古学杂志》17 卷 5 号，345—346 页，1927 年。

④ 原田淑人：《牧羊城》51—56 页，图二八，《东方考古学丛刊》2、东亚考古学会，1931 年（以下简称《牧羊城》）。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28—29 页，文物出版社，1983 年。

⑥ 島田貞彦：《南滿洲老鉄山麓郭家屯附近発見の銅劍に就いて》，《考古學雜誌》28 卷 11 號，1938 年。

⑦ 旅顺博物馆：《旅顺口区后牧城驿战国墓清理》，《考古》1960 年 8 期，12—17 页。

⑧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图六四，图版四六，1，科学出版社，1959 年。

⑨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岭虢国墓地》，图版三五，1，五四，4，科学出版社，1959 年。

⑩ 殷滌非：《安徽屯溪周墓第二次发掘》，《考古》1990 年 3 期，图三。

⑪ 辽宁省昭乌达盟文物工作站等：《宁城县南山根的石椁墓》，《考古学报》1973 年 2 期，37—38 页。

“套环式铜马衔”的存在，判断其“年代的上限不早于春秋中晚期，或应属于春秋晚期到战国早期前后”① 的说法还难于成立，因为“小套环”的完整一段，仅 3.6 厘米，不可能作为马衔使用，更不能作为断代的依据。

① 靳枫毅：《论中国东北地区曲刃青铜短剑的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82 年 4 期，405 页。

肆　楼上

一、工作经过

楼上墓地位于后牧城驿村东约100余米处的小土丘上，与岗上墓地相距约450米。这是一个椭圆形的土丘，原来的面积比较大，由于不断取土，土丘逐渐缩小。西面和南面形成断崖，现存东西长34、南北宽24.2、高约6.8米（图版七四）。

1958年秋，大连市第二十九中学师生在这里取土时，曾发现3座墓葬，后来旅顺博物馆于1960年5月进行清理，并发表过简报①。但这次清理没有进行全面的揭露，因而对整个墓地的结构情况仍不清楚。为了进一步了解这类墓地的结构及其性质，我们于1963年10月间到此调查，并在墓地的西部边上开了一条南北长10、东西宽4.5米的探沟进行试掘。

正式发掘于1964年5月17日开始，至6月17日结束。这个墓地破坏比较严重，发掘时在A、B、C、D四个大探方的中间留有1米宽的十字形隔梁。为了便于观察，先发掘对角的A、D两方，然后再发掘B、C两方。首先清理表面的风积黄砂土和现代扰土，然后发掘墓地的封土（黑土砾石层），但封土大部分已被扰乱过（图五九），仅有很小一部分尚保存完整。揭去封土后即开始清理墓葬以及墓地四周的石围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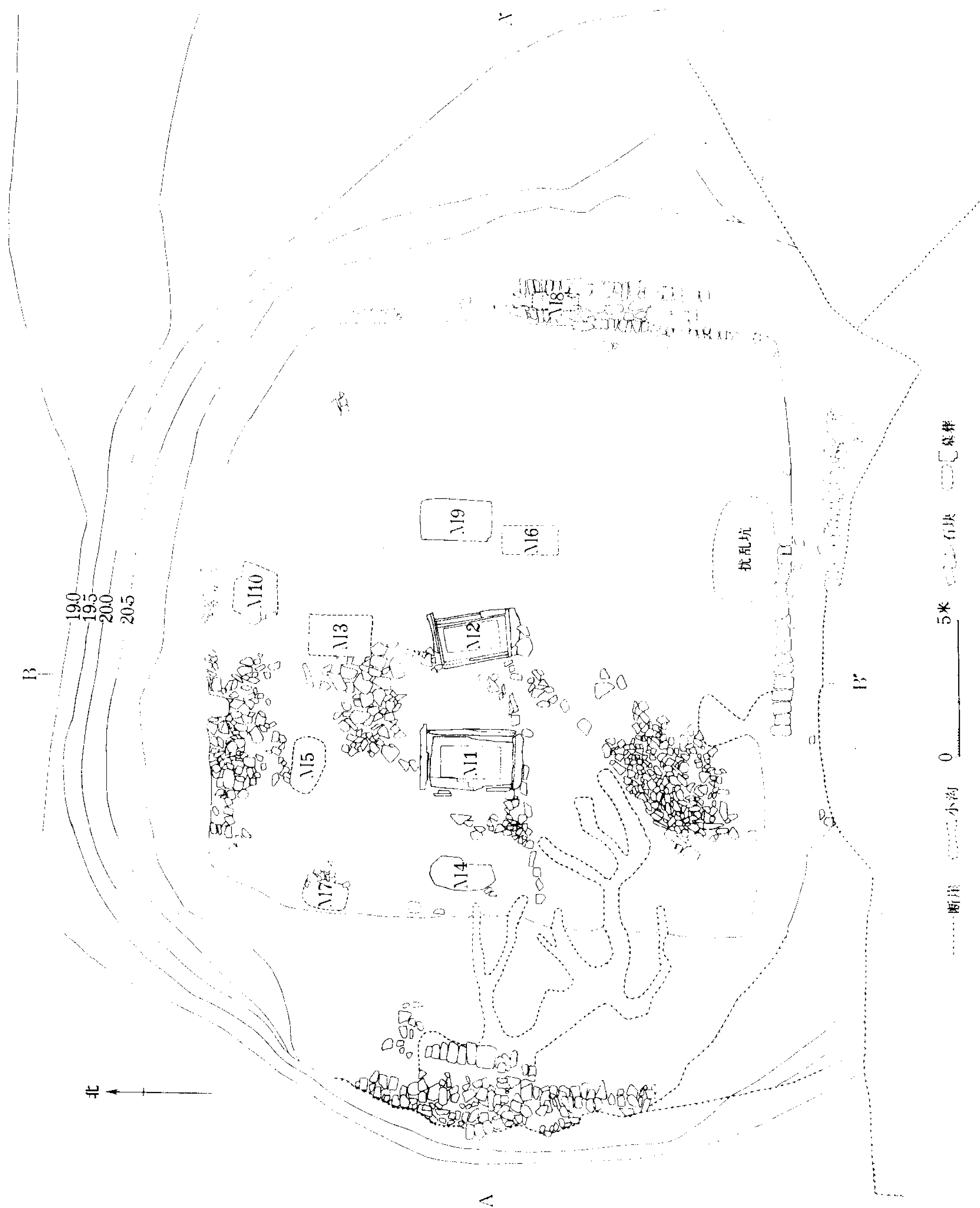
二、墓地结构

楼上墓地的筑法与岗上稍有不同，它是在一个不很大的土丘上，先用黄土砾石将上面的水沟和低洼的地方填平，然后在土丘的中央修建成圆角方形的平台，再在上面建造墓葬（图五八；图版七五），最后用黑土夹砾石将整个墓地封盖起来（现存堆积最厚处约1.1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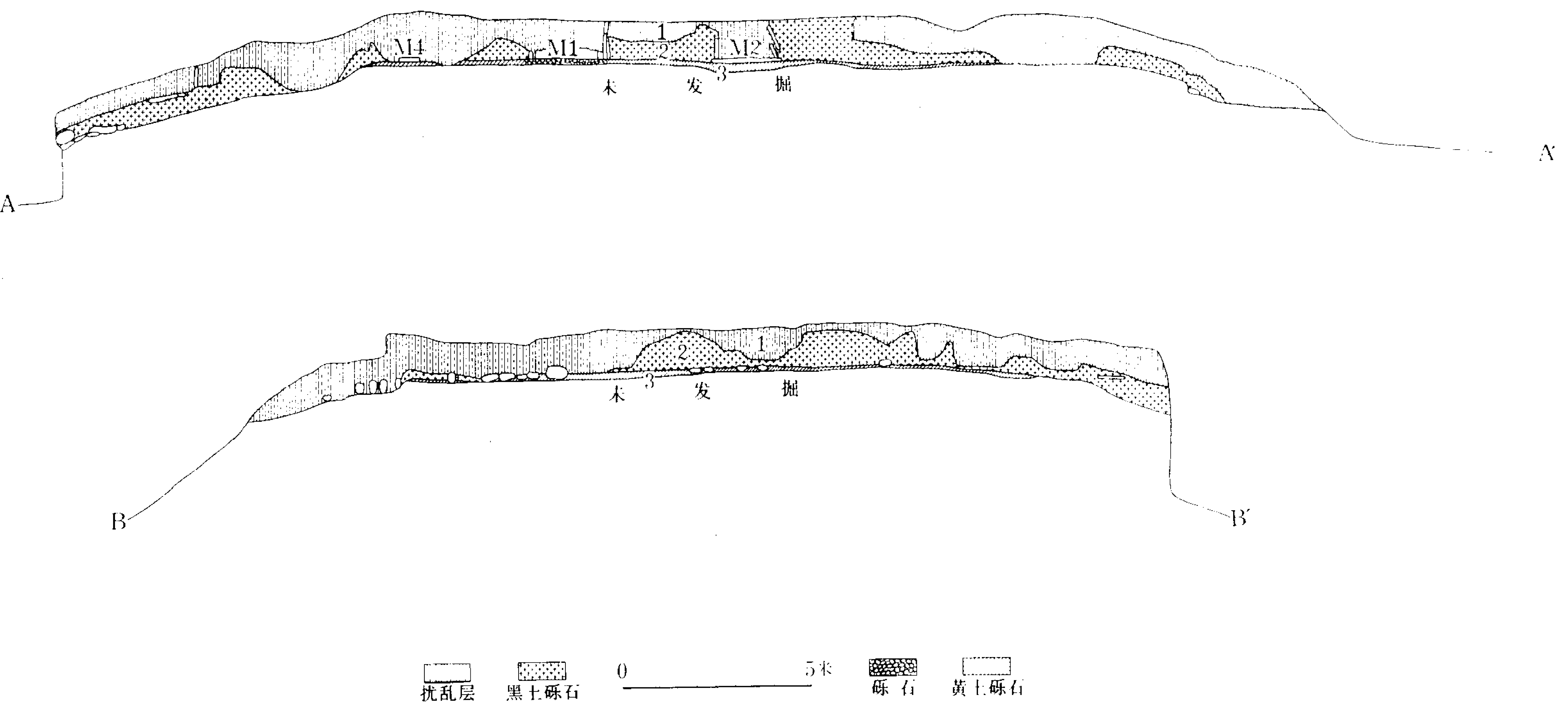
台的东西长21.9、南北宽21.4、高约1米。四周略呈斜坡，下面则用大石块砌成一圈“石围”，但由于年久逐渐破坏，现已残缺不全。这些天然的石灰岩石块都没有加工的痕迹，大小不一，当是从附近山上搬运来的。四周“石围”的保存情况如下：东边北半部已被破坏殆尽，仅剩下几块石头；南半部保存较好，用大石块砌成三排，残长7—11、宽约1.8米（图版七六，3）。西边因历年取土已形成断崖，一部分石块塌落下去，残长10.8、宽约1—2米，其砌法不如东边的整齐（图版七六，1）。在这段“石围”的中部因下面有一条深沟，故先用大石块填平后再砌“石围”。南边也因取土形成断崖，石块大部分已被破坏或塌落，只存一排，残长7米。北边也多已被破坏，仅在台的坡下残存一些零乱的石块（图版七六，4）。

除了台下面四周“石围”外，在西边“石围”的里圈，即沟的上面高出“石围”约

① 旅顺博物馆：《旅顺口区后牧城驿战国墓清理》，《考古》1960年8期，12—17页。


北
A
A'
B
B'
19.0
19.5
20.0
20.5
M1
M2
M3
M5
M6
M7
M8
M9
M10
M14
扰乱坑
断崖
小沟
石块
墓葬
0
5米

图五八 楼上墓地平面图



图五九　楼上墓地堆积剖面图

0.6 米的黑土砾石上，南北向铺有一排长约 4 米的石板。南边“石围”的里圈，即平台的边沿上东西向也平铺一排长约 7.3 米的石板（图版七六，2)。这些石板和四周的“石围”，可能都是为了加固墓地以便堆积封土，并防止封土中砾石滑落下来而采取的一种措施。

此外，在墓地平台上墓葬之间，还平铺或堆放有许多不规则的石块，这些石块的作用不清楚。但从 M1 南边和 M2 西南角的一段排列情况来看，很可能原来也有与岗上墓地相类似的小石墙结构，后来由于遭受破坏致使面目不清。

三、墓葬形制

这次发掘除了重新揭露 1960 年旅顺博物馆所清理的 3 座墓外(M1—M3)，又发现了 7 座墓（M4—M10)，共计 10 座。从其分布情况来看，可能原来在平台的东部和南部还有墓葬，后来由于历年取土而被破坏（参见图五九，扰乱层)。

现存的 10 座墓，除了 M8 压在东边“石围”之上外（图版七九，2)，其余各墓皆葬于平台上，分布似有一定规律，如在墓地中部东西向平列 4 座大型墓，间隔约 2.5 米左右；中间 2 座为石椁墓，东西 2 座各为石板底墓，周围则葬以其它的墓葬（东部和南部破坏无存)。这种情况与岗上墓地颇有相似之处，即这个墓地可能也是以中间的大型墓（石椁墓）为中心，然后其它的墓葬（石板底墓，砾石墓）有次序地围绕着它而葬。

这里的墓葬除个别外(如 M5)，基本上都属于南北向。皆为火葬，人数少者 2 具，多者则达 15 具（如 M6)。其火葬情况和岗上墓地一样，墓内人骨全部被烧毁，随葬的青铜短剑和陶器等也多被烧得变形。这些现象说明，当时是在墓里进行火葬的。再从 M6 的情况观察，15 具人骨上下叠压六层，上层烧得最厉害，人骨残碎；越往下则烧得越轻，如头骨和脊椎骨往往都保存得较好。这些迹象清楚表明，当时是将尸体一起堆放在墓坑内，再加火一次焚烧的。火力很强，因此墓底的黄土也都被烧成红色；甚至连石椁墓的椁底和四壁石板都被烧裂，其中 M1 的石板还有被烧成熔琉状的。至于火葬的燃料，从几座墓（M1、M2、M4）的底部发现有一层木炭来看，显然当时是采用木材来燃烧的。

墓葬按其结构的不同，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第 I 种类型：石椁墓，共 3 座。结构基本相同，现以 M1 为例，此墓为长方形单室石椁墓，南北向。在修建之前，先在墓地上铺一层厚约 0.18 米的砾石，然后平铺一块完整的大石板作为椁底。底部铺好后，四周各用一块完整的石板作为椁壁。椁室长 3.2、宽 2.05 米。底部大石板长 3.07、宽 1.73、厚 0.25 米。在这块大石板上有凸起的长方形台面，长 2.23、宽 1.16、高约 0.02 米。四壁石板大小不尽相同，北壁高 0.9、宽 2.3、厚 0.2 米；南壁往里倾斜，高 0.43、宽 1.9、厚 0.15—0.2 米；西壁已完全破坏，仅剩下一些残片；东壁残高 0.4、长 3.15、厚 0.15 米①。墓上原有的石板椁盖，现已无存。椁室的东、西、北三壁和底部石板间均有大小不等的空隙，皆用长条石片填塞（图六〇；图版七七，1；七八，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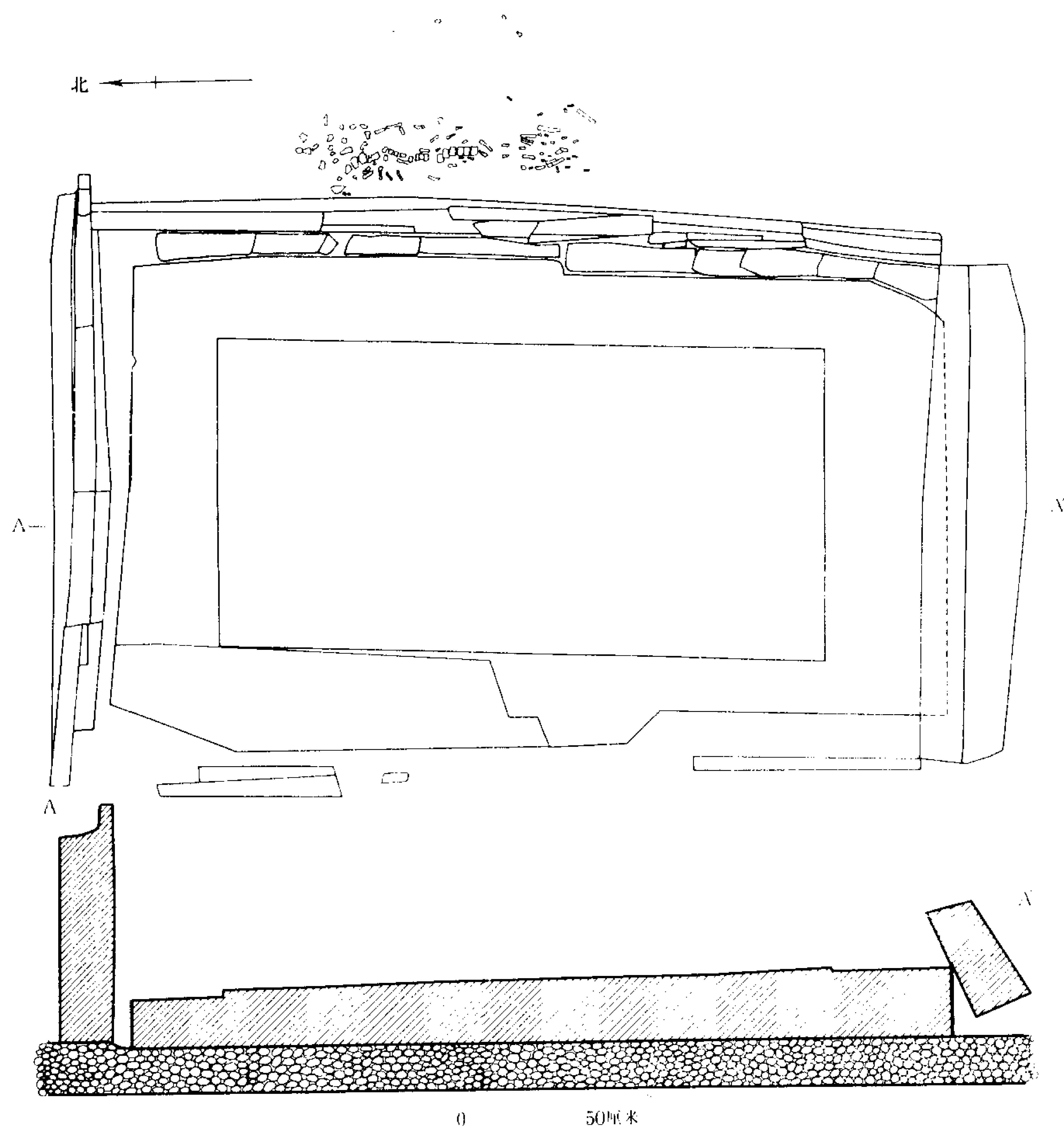
---

① 这里的尺寸系 1964 年发掘时的实测数，个别地方与 1960 年旅顺博物馆清理简报所说的稍有出入，可以本报告的尺寸数为准。

据旅顺博物馆的清理简报说：在“墓底石板之上，有3厘米厚的木炭层，人骨与遗物均在木炭之上。”东边的人骨残碎，头向北；西边的已被破坏，情况不详。据报道似葬有2人，随葬器物甚多，有青铜短剑、刀、泡饰、二孔方形饰、多孔圆形饰、铜箭状物，以及陶纺轮、石球、滑石饰等①。

我们这次发掘，在椁室东壁的外边，高出墓底约0.45米的黑土砾石层（即墓地封土堆积）中，又发现有2具火葬骨架，头向一南一北（图六〇，上）。这个发现究竟是属于另外的一个墓，还是M1的殉葬者，目前还不清楚。

M2的砌法与M1略有不同，即它的四壁是直接立在墓底石板之上（其它结构相同），清理时四壁已往里倾斜（图版七八，1）。M3重新清理时没有发现石椁（或残石块），据



图六〇 楼上M1平、剖面图

① 此墓在清理前即被取出一部分器物，但已混入第3号墓中（见原清理简报《考古》1960年8期）。

说“墓室结构情况，与前二墓大致相仿①。”

第Ⅱ种类型：石板底墓，共2座。均被破坏，分别位于M1的西边和M2的东边，结构简单。现以M9为例：此墓仅用一块长方形大石板作为墓底，长2.7、宽1.6、厚约0.05米。没有四壁，可能尸体放在石板上火葬后，便直接用黑土砾石封盖起来。墓内人骨较多，但被火烧碎后已看不出人骨架的确切数目。除东半部被破坏外，根据头骨和脊椎骨等观察，大致有13堆头骨和牙齿，故暂定为13具②，其中2具头向北，11具头向南。随葬有铜镞、铜牌、铜泡、铜镯、铜饰、石镞、磨石、石珠、小石坠、玛瑙珠、骨珠、陶珠等，共计100余件（图六一；图版七七，2）。

第Ⅲ种类型：砾石墓，共5座，规模较小，结构简单。其中以M6保存较好，另4座已残破。此类墓以黄土砾石铺底，墓边不甚明显，只能根据人骨堆积的范围来确定其大小。在人骨之间及周围都散布有一些红色的砾石，这可能与当时的某种信仰有关。现以M6为例：南北长约2、东西宽约1.05米。此墓虽小，但所葬死者甚多。据头骨及脊椎骨观察，共15具；上下叠压成六层③，其中成人8具，小孩7具，头均向南。在墓的第五层南边出陶罐1件，第六层北部出青铜短剑1件（图六二；图版七九，1）。

根据上述墓葬形制及其分布情况，墓地中间东西平列的4座大型石椁墓和石板底墓，当系修建墓地时就按排好的，其余的砾石墓很可能是在墓地建好后陆续葬进去的。如M8压在东边“石围”的上面（图版七九，2），便是一个有力的证明。

四、随葬器物

主要报道这次的发掘品，不包括旅顺博物馆1960年所清理的器物。至于M1墓外扰土中发现的铜泡等，可能是从墓室里翻出来的，故仍收入M1中（附表四）。现按随葬器物的质料或用途（如装饰品），分类叙述。

1. 陶器

皆泥质红褐陶，含少量细砂，手制，表面磨光。器形有罐、壶2件。

（1）罐　1件（M6∶1）。矮颈，鼓腹，底部稍内凹。唇沿有一周刻齿纹，颈部饰横行的划纹三、四道。口径7.8、高11.7厘米。口部一边因火葬时再次燃烧变形（图六四，1；图版八〇，1）。

（3）壶　1件（M5∶2）。长颈，腹圆鼓，底部微内凹。口沿残缺又经修磨，肩部有两个对称的小竖耳。口径7.7、残高16厘米（图六四，2；图版八〇，2）。

2. 青铜器

共21件，包括工具、武器和铜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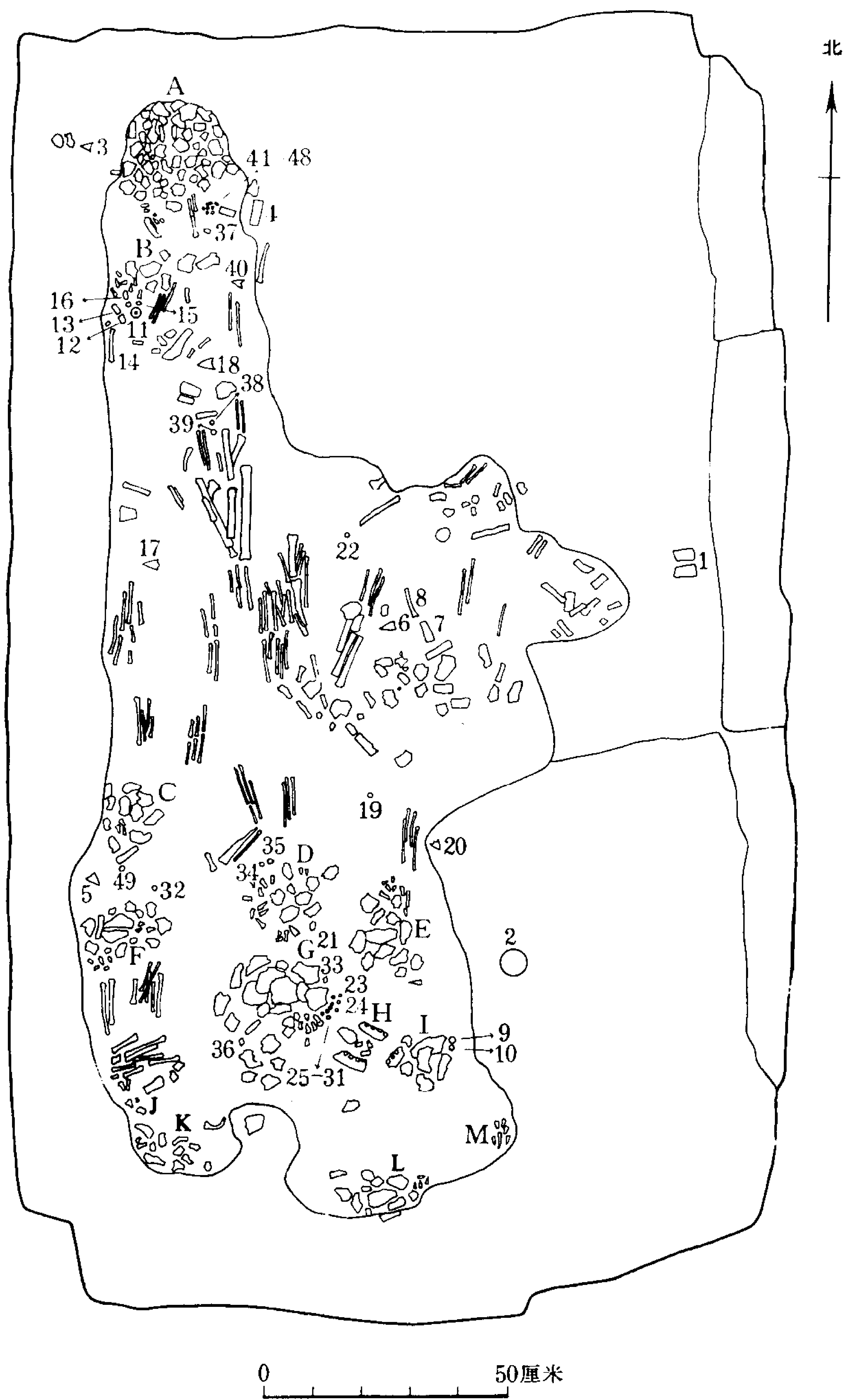
（1）镞　2件。分二式：

Ⅰ式　1件（M9∶17）。长三角形，脊隆起，稍带双翼，脊与两刃之间有沟槽，铤已残。残长2.1厘米（图六四，3；图版八二，1）。

① 旅顺博物馆：《旅顺口区后牧城驿战国墓清理》，《考古》1960年8期，1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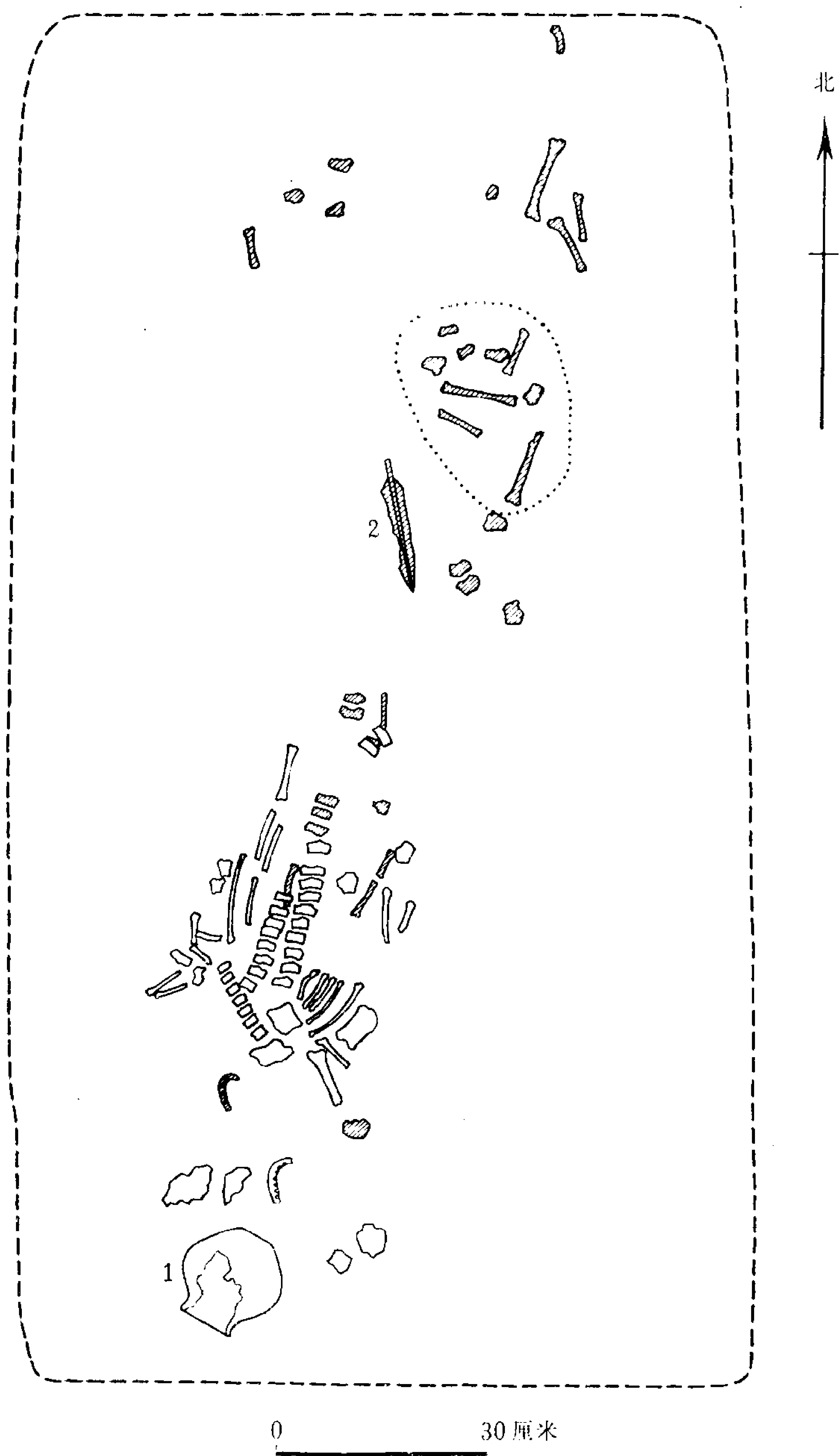
② 如果东半部没有被破坏，此墓埋葬人数当在13具以上。

③ 各层情况如下：第一层成人1，小孩2；第二层成人3，小孩1；第三层成人1，小孩1；第四层成人1，小孩1；第五层成人2，小孩1，随葬陶罐1；第六层小孩1，随葬青铜短剑1。



图六一　楼上M9平面图

1. 铜牌　2. 铜泡　3、5、6、18、20、21. 石镞　4. 磨石　7. 铜饰　8. 铜镯　9、10、12、13、19、32--35、39、49. 石珠　11、14、15、38. 玛瑙珠　16、36、37. 小石坠　17、40. 铜镞　22、25—31、41—48. 陶珠　23、24. 骨珠　（此外还有51枚陶、骨珠，因过于零散，图上未能标号）



图六二　楼上M6平面图

1．陶罐　2．青铜短剑

Ⅱ式 1件（M9：40）。长三角形，带双翼，无铤。镞身中间有一菱形孔。长3.1厘米（图六四，4；图版八二，2）。

（2）锛 1件（M10：1）。长方形，器身一面稍宽，銎口呈梯形。长6.1厘米（图六四，11；图版八二，3）。

（3）短剑 2件。均残，M6：2经火烧变形并已折成两段，其形制属于狭身短剑，但刃部已残，看不出是否为曲刃。脊的前半段起棱，后半部至茎无棱。脊与两刃之间有浅凹槽，茎已残，上穿有一小孔。残长25厘米（图六四，12；图版八二，7）。另1件出于M3，仅存剑茎部分（图版八二，6）。

（4）牌饰 2件。均残。M9：1方形，正面边沿有由三角形、方形和长方形组成的纹带，背面有钮。残长5.3厘米（图六四，6；图版八二，4）。M9：7略呈条形，正面有对称的三角形纹饰。残长3.3厘米（图六四，5）。

（5）圆形四孔饰 1件（TA：21）。出于M1墓外扰土中，正面稍鼓起，上有同心圆及四条放射纹，在纹饰之间夹有四个对称的长方形孔。直径6厘米（图六四，10；图版八二，14）。

（6）泡饰 13件。分三式：

Ⅰ式 11件。皆出于M1墓外扰土中，正面鼓起，素面，背面有钮。器形大小不一，TA：13直径1.8厘米（图六四，7；图版八二，9）。TA：3直径1.7厘米（图版八二，8）。

Ⅱ式 1件（TA：20）。出于墓外扰土中，正面鼓起，中间穿孔，孔的四周有对称的三角形凹纹，边沿呈齿轮形。直径2.4厘米（图六四，8；图版八二，10）。

Ⅲ式 1件（M9：2）。器形较大，周边有凹弦纹及方点纹。直径5.7厘米（图六四，9；图版八二，13）。

3. 石器

共11件，均为工具。

（1）镞 8件。均为页岩磨制。三角形，凹底。器身扁平，两面中间微凹。分二式：

Ⅰ式 7件。大小相近，M10：3已被火烧焦，长2.2厘米（图六四，14；图版八二，18）。M9：21器身稍长，长2.7厘米（图六四，15；图版八二，19）。

Ⅱ式 1件（M9：6）。长三角形，刃部较锋利。长3.9厘米（图六四，16；图版八二，20）。

（2）磨石 2件。均为砂岩，都有研磨痕迹。M9：4长条形。长12.6、厚1.8厘米（图六四，13；图版八二，17）。

（3）纺轮 1件（M10：2）。石灰岩磨制，已残一半。扁圆形，中间穿孔。半径约2.6、厚0.5厘米（图版八二，16）。

4. 装饰品

共100件。包括铜、石、骨、陶、蚌等质料的饰品。

（1）铜镯（?） 1件（M9：8）。仅残存一段，断面呈半圆形，残长4.3厘米（图六三，1；图版八二，5）。

（2）铜珠 3件。皆出于M1墓外扰土中。球形，中间穿孔。TA：22直径1.1厘米

（图六三，12；图版八二，11）。TA：10 直径 1 厘米（图版八二，12）。

（3）石扣　1 件（TA：11）。出于 M1 墓外扰土中，灰白色，石质细腻，磨制精细。表面鼓起，周沿磨有一道浅槽，背面中间也有凹槽。直径 2.9—3.2、厚 1.3 厘米（图六三，2；图版八二，15）。

（4）石坠　3 件。椭圆形或略呈三角形，一端穿孔。M9：36 长 1.5、厚 0.4 厘米（图六三，11；图版八一，14）。M9：37 长 1.3、厚 0.4 厘米（图版八一，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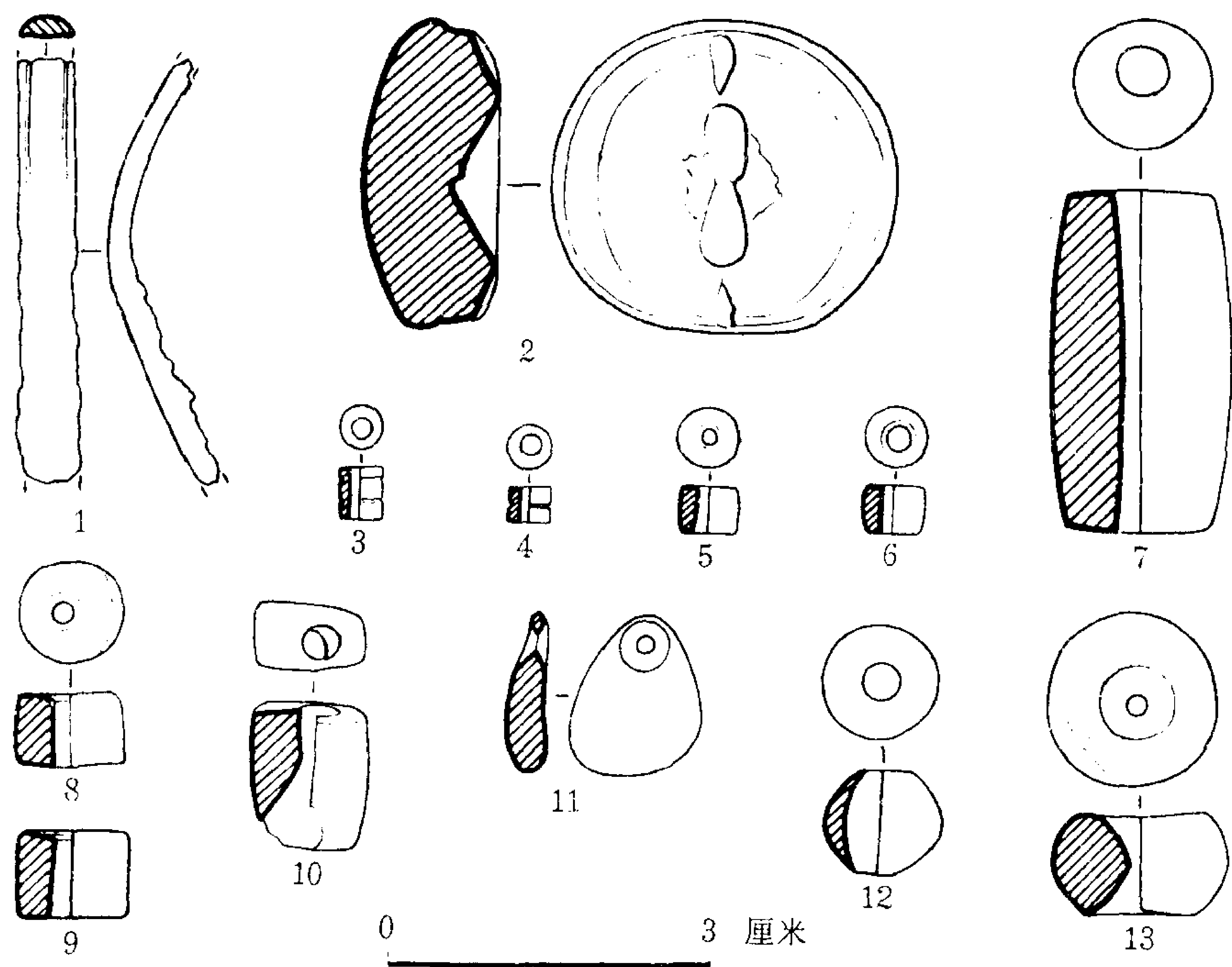
（5）石珠　15 件。分四式：

Ⅰ式　2 件。管状珠，M9：11 长 3.2、直径 1.6 厘米（图六三，7；图版八〇，3）。M9：12 长 2.5、直径 1.5 厘米（图版八〇，3）。

Ⅱ式　3 件。形如腰鼓，孔直穿。长 0.75—1.1、直径 0.69—0.9 厘米（图版八一，7、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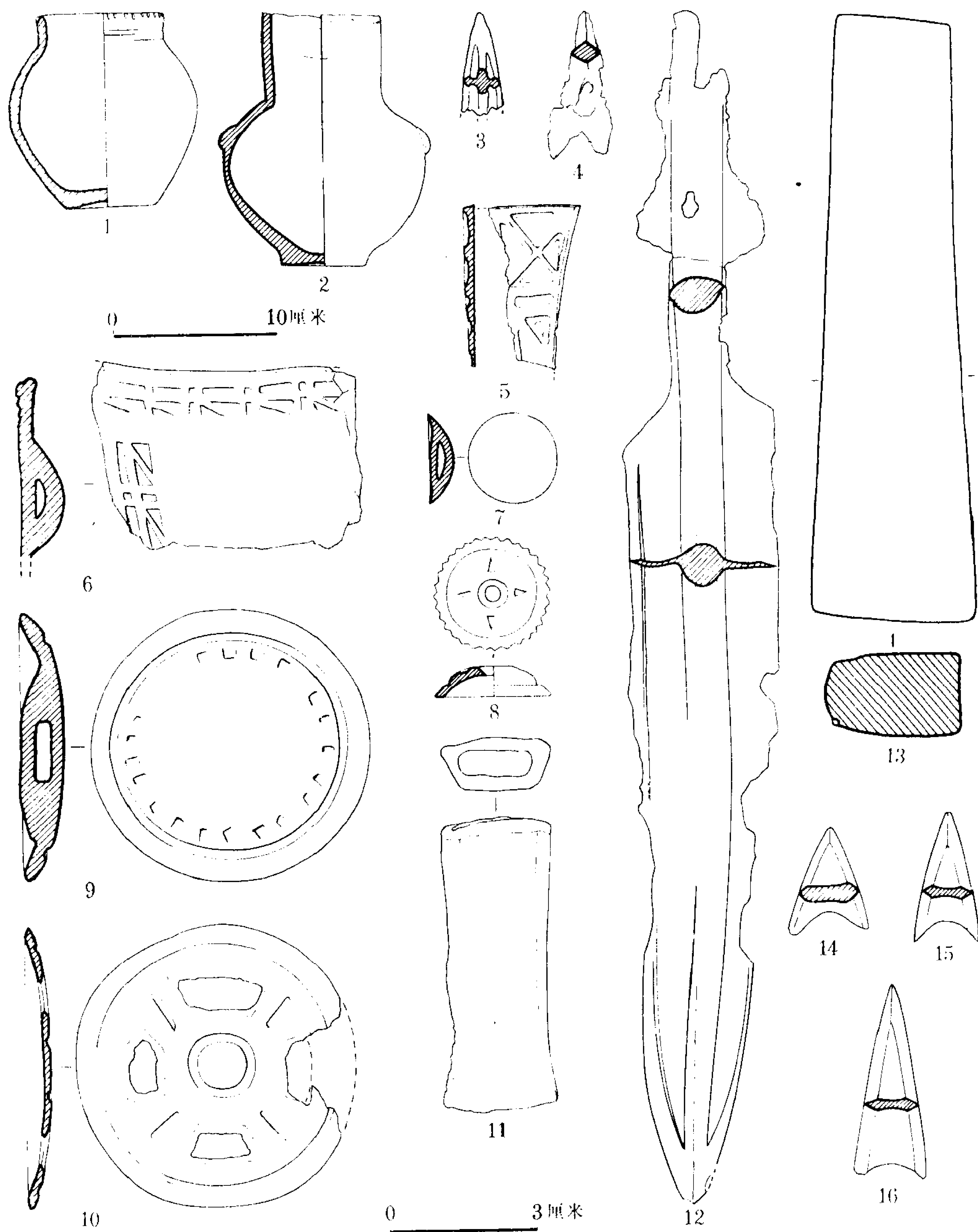
Ⅲ式　8 件。扁圆形，少数器身较长，形如短的圆管。直径 0.8—1.1、厚 0.55—0.8 厘米（图六三，8、9；图版八〇，3；图版八一，1—5）。

Ⅳ式　2 件。扁平长方形，中间穿孔，灰白色。长 1.3—1.5、厚 0.7—0.8 厘米（图六三，10；图版八一，15、16）。



图六三　楼上墓地出土陶、石、铜饰

1. 铜镯（M9：8）　2. 石扣（TA：11）　3、4. 陶珠（M9：58、M9：59）　5、6、13. 玛瑙珠（M4：1、M4：2、M9：13）　7. Ⅰ式石珠（M9：11）　8、9. Ⅲ式石珠（M9：19、M9：33）　10. Ⅳ式石珠（M9：34）　11. 石坠（M9：36）　12. 铜珠（TA：22）



图六四　楼上墓地出土陶、石、铜器

1. 陶罐（M6：1）　2. 陶壶（M5：2）　3. Ⅰ式铜镞（M9：17）　4. Ⅱ式铜镞（M9：40）　5、6. 铜牌（M9：7、M9：1）　7. Ⅰ式铜泡（TA：13）　8. Ⅱ式铜泡（TA：20）　9. Ⅲ式铜泡（M9：2）　10. 圆形四孔饰（TA：21）　11. 铜锛（M10：1）　12. 青铜短剑（M6：2）　13. 磨石（M9：4）　14、15. Ⅰ式石镞（M10：3、M9：21）　16. Ⅱ式石镞（M9：6）

（6）玛瑙珠　7件。用紫红色和橙黄色的玛瑙制成。扁圆形，其中最大的一件，M9：13直径1.6、厚1厘米（图六三，13；图版八〇，3）。其余的都比较小，直径0.55—0.8、厚0.45—0.5厘米（图六三，5、6；图版八一，6、8、11、12）。

（7）骨珠　10枚。利用小骨管切成，直径0.2—0.4、厚0.3—0.5厘米（图版八一，18）。

（8）陶珠　59枚。扁圆形或呈圆管状，与骨珠相似，但珠身多刻有1—2道划纹，如二三个连在一起。M9：59刻有一道划纹，直径0.4、厚0.3厘米（图六三，4）。M9：58刻有二道划纹，直径0.4、厚0.5厘米（图六三，3）。这些珠子皆出于M9，散布在人骨之间（图版八一，17），以及上面填土内（图版八一，19）。

（9）穿孔蛤壳　1件（M10：4）。系海产魁蛤壳，尾部穿有一孔，长约1.75厘米。

五、封土及扰土出土的遗物

1. 陶器

皆为残片，质料以泥质灰褐陶为主，手制，有的表面磨光。器形能识别的有碗、罐、壶、豆等，纹饰以划纹为主（图版八三，1—13）。器耳有乳突状和桥形两种（图版八三，14）。底部以平底居多（图版八三，17、18），也有少数带圈足的（图版八三，16、19）。

2. 石器

共3件，包括工具和装饰品。

（1）斧　1件（TD：2）。出于扰土中，斧身琢制，刃部稍加磨光。长13.5厘米（图版八三，20）。

（2）球　1件（TA：25）。出于封土中，打制，直径6厘米。

（3）珠　1件（TD：1）。出于扰土中，用绿松石磨制，形制与墓里出土的Ⅱ式石珠近似。长0.95、直径0.75厘米。

3. 其它

共2件。

（1）水晶石　1件（TA：2）。出于扰土中（在M1的附近），系紫色的水晶，无加工痕迹。长4.3、宽2.7、厚3.5厘米。

（2）五铢钱　1枚（TA：1）。出于扰土中，残缺一半，仅存一个“五”字（图版八三，15）。

六、讨　论

楼上墓地遭受破坏的情况比较严重，1958年所清理的3座墓室已遭受不同程度的扰动，以致M1和M3的出土遗物混杂在一起，甚至还包括了时代较晚的遗物（如明刀钱、铁镰等）。由于当时仅就残存部分进行清理，故没有能够明确墓地结构及其葬式。通过这次的全面揭露，了解到它同岗上墓地基本一致，代表同一时代的氏族共同墓地。尽管楼上墓地的保存情况不佳，但石椁墓的出现却是新的例证。同时青铜短剑的形制也比岗上墓地更加复杂化，标志着年代可能稍晚。

以凸脊曲刃青铜短剑为特征的楼上墓地，包括三种基本形制，可以这里的发现为中心，结合有关的遗存分为下列三种型式：

Ⅰ典型式　剑身两叶尖节突出，叶尾较宽作圆弧形收缩，短锋，圆茎，有复合的木柄或附加的枕状石。楼上M3出土3件，其它则见于双砣子①、岗上②、刘家疃、尹家村③、郭家屯④、双房⑤等地，均代表较早的典型形制，辽东以外的其它地区也有不少的发现，这里从略。

Ⅱ过渡式　剑身两叶的尖节基本消失或略为突出，叶尾变窄仍保留一定的弧度收缩，往往呈棱角形转折，剑锋稍延长，圆茎依旧。从叶刃的变化上，表明处于过渡形式，常有T形铜柄共存，也是新出现的事物。楼上M1和M3各1件⑥，其它尚见于卧龙泉⑦、刘家疃⑧、尹家村⑨和上马石⑩等地。

Ⅲ衰退式　剑身狭窄，两叶刃缘平直，多附有T形铜柄，除楼上发现的3件外⑪，海城大屯也出土2件⑫。至此曲刃已完全消失，其它部分基本保持原貌，可视为趋向衰退的一种现象。这种铜剑仅见于辽东，虽发现的数量不多，可视为代表衰退的一种特殊形制。

以上的三种形式均见于楼上墓地，表明它们之间有着共存关系，不过典型式往往单独存在，如岗上、郭家屯都是明显的例证，或许所代表的时代稍早。过渡式的曲刃趋向于消失，并有T形铜柄共存，象征着有了新的演化。至于衰退式虽仍保持凸脊和T形铜柄等特点，但曲刃已不存在，为后来的细形铜剑（如尹家村⑬）开辟了先声。后两种型式的出现，当较迟于典型式，由铜剑的形制变化上也可以看出递变的迹象。

当楼上墓地发现之后，曾根据明刀钱及铁器的存在被断代为战国，为凸脊曲刃青铜短剑的断代带来误解。严格地讲上述遗物是不足凭据的，因为M3并未经过正式的发掘："但和第一号墓所出土者混在一起，而各件出土位置亦无从考查"，甚至M2的铁器残片也明确记载"出封土中"⑭，那么所出的明刀钱和铁器残片当是后来混入的晚期遗物，正像我们在扰土层中所发现的五铢钱一样，都不能作为墓地断代的证据。同时经我们发掘的其他7座墓室中从未见有晚期遗物共存，也是有力的反证。

---

① 本报告图三五，1，图版四一，1。
② 本报告图四九，1—3，图版五八，1—3，图版五九，1。
③ 《牧羊城》，图二三，1，二四，1。
④ 島田貞彦：《南滿洲老鉄山麓郭家屯附近発見の銅劍に就いて》，《考古學雜誌》28卷11號，圖四，1938年。
⑤ 许玉林等：《新金双房石棚和石盖石棺墓》，《文物资料丛刊》7，图七，1，图一五，1983年。
⑥ 旅顺博物馆：《旅顺口区后牧城驿战国墓清理》，《考古》1960年8期，图三，六（右）。
⑦ 本报告，图六七，1—4。
⑧ 《牧羊城》，图二三，12。
⑨ 《牧羊城》，图三〇，1。
⑩ 旅顺博物馆等：《辽宁长海县上马石青铜时代墓葬》，《考古》1982年6期，图六。
⑪ 同⑥，图三、四五，29；本报告图六四，12。
⑫ 孙守道等：《辽宁寺儿堡等地青铜短剑与大伙房石棺》，《考古》1964年6期，图二，图版五，3、7。
⑬ 本报告图七八，图版九九，1。
⑭ 同⑥，14页。

根据凸脊曲刃青铜短剑的演化过程，楼上墓地显然具有进步的性质，但又不像尹家村细形铜剑那样特殊化，它的年代应在春秋中、晚期，而不可能晚到战国。

伍　卧龙泉

一、工作经过

墓地位于金县东30余公里的董家沟乡卧龙泉村。村东有一条小河，自北往南流，墓地处在河的西岸。由于河床不断上升，每逢雨季河水溢出，在墓地上逐渐覆盖了一层厚约0.3—0.45米的黄砂土。

这个墓地是1964年3月间，当地群众在修筑河堤时发现的，出有青铜短剑等遗物。根据这一线索我队于当年5月初作过调查，并在5月28日至6月6日进行发掘。

墓地的南部保存较好，发掘时全面揭露；北部绝大部分已在修堤时破坏，仅沿墓地的边缘揭露它的范围。为了探明墓地的结构，在中部隔梁（东西向，一米宽）的两端，还增开了两条小探沟（T1、T2）。现将发掘情况作一简要报道。

二、墓地概况

墓地呈椭圆形，南北直径22、东西14米（图六五、图版八四）。封土从南半部保留的残存情况观察，厚0.2—0.5米，由边沿向中心逐渐加厚。全部是用碎石块和黑土堆成的，其中也杂有少量的砾石。黑土内含有不少的陶片，似从附近遗址取来。

墓葬共发现5座，除M4是这次清理外，其余4座均为修堤取土时发现的。M4距地表深0.3米，北部已被破坏。墓坑是用碎石块砌成的，形状不规则，坑深0.2—0.3米，填土呈红褐色，并杂有碎石片。火葬，人骨已被火烧成碎块，其中有一具脊椎骨保存较好，头向北。随葬品仅石珠一串，共23枚（图六六）。M1—M3：据群众介绍，这3座墓的墓底均铺有大石板，有的是一整块的，也有用两三块拼在一起的。方向均为东西向，火葬，每座墓各出青铜短剑1件。此外，还有铜剑柄1件，磨石2件，石纺轮1件。以上随葬品因已混淆，所属墓别不详，故统一编号。M5南北向，火葬，随葬品较丰富，计有青铜短剑1件，铜剑柄1件，石枕状器1件，小铜斧1件，铜马具2件，铜泡2件。

三、随葬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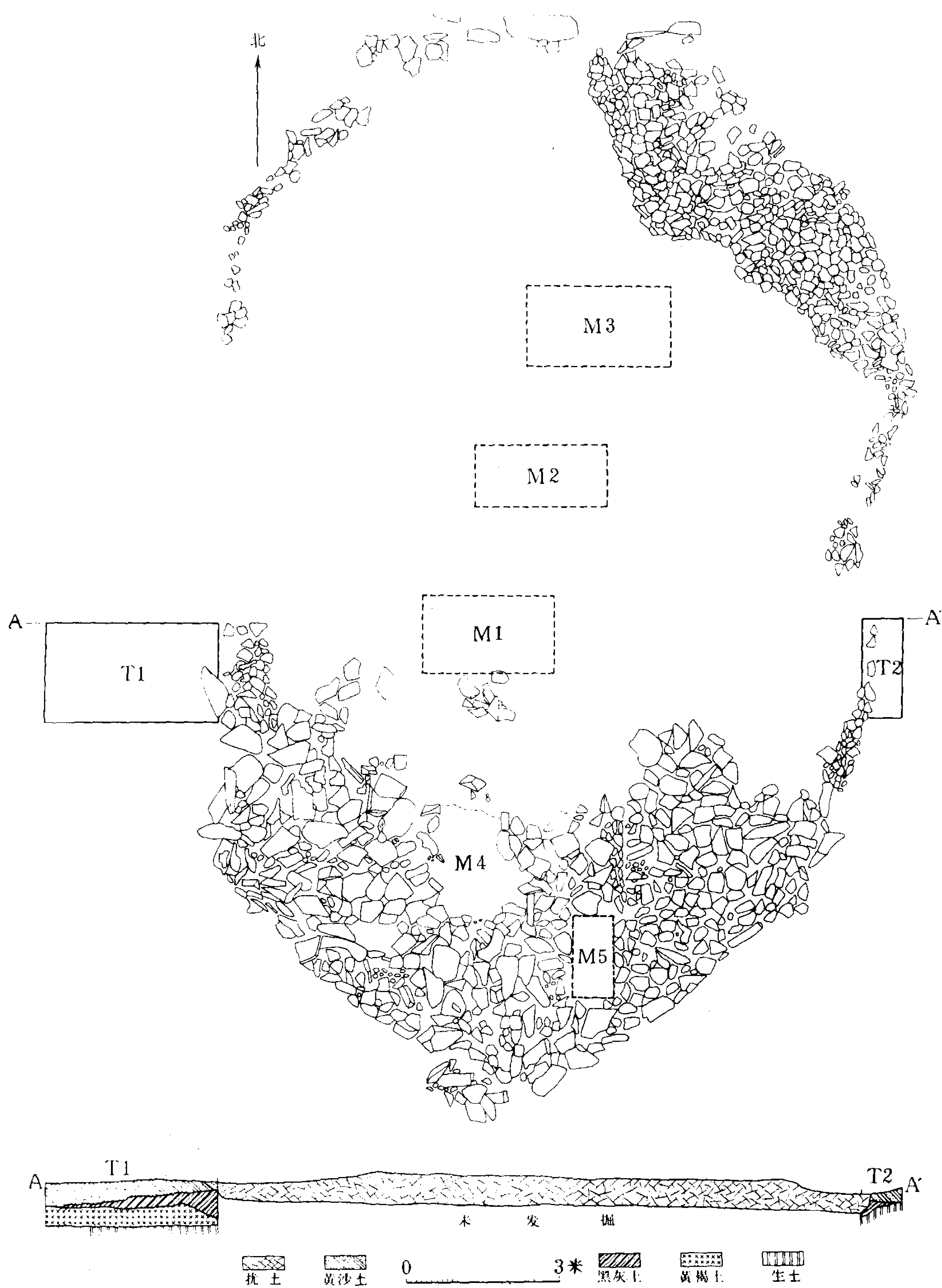
1. 青铜器

共9件，主要为青铜短剑和马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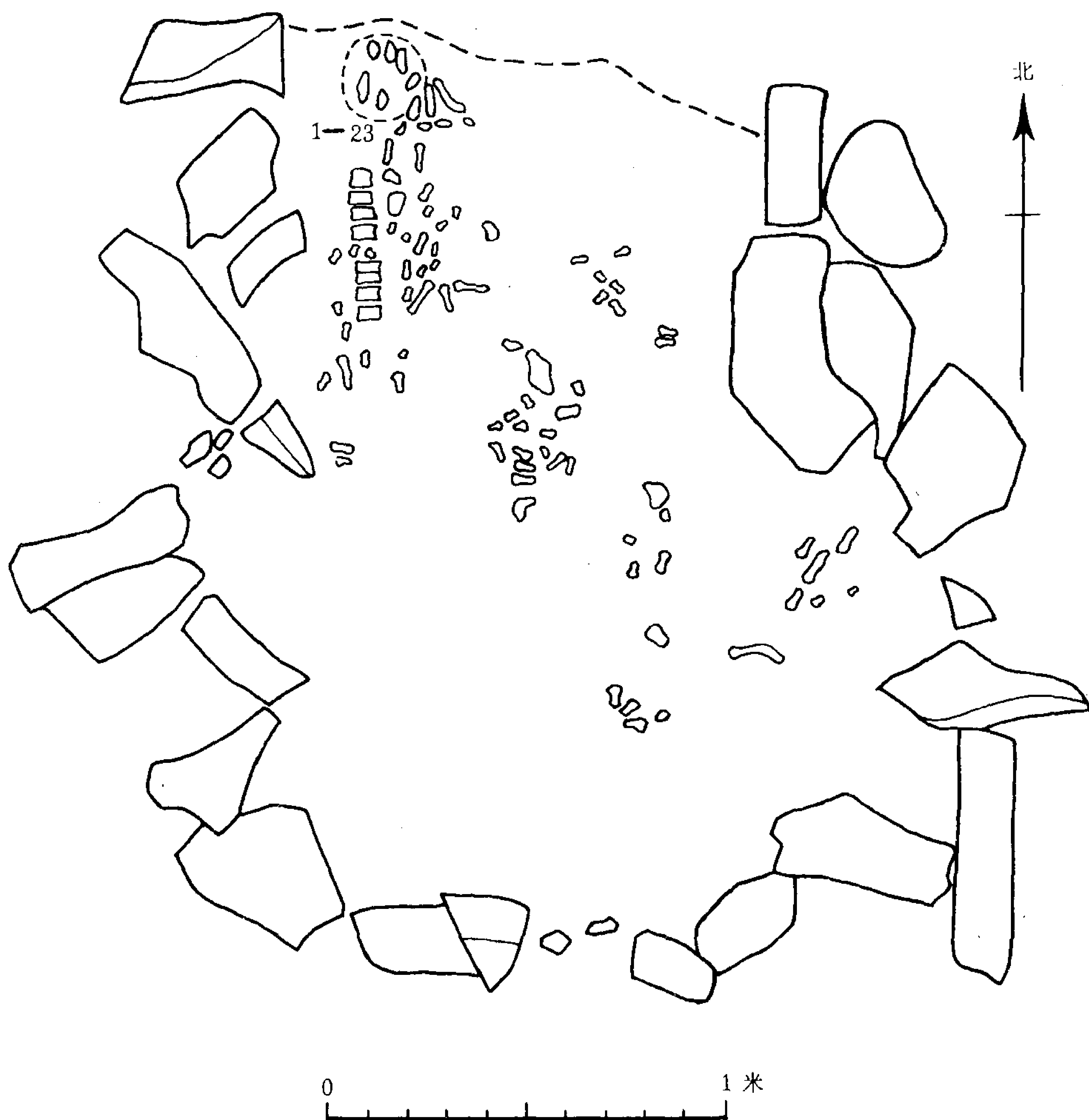
（1）短剑　4件。凸脊曲刃，窄身，均为合范铸成。刃和脊柱的锉面为一次锉成，茎部铸缝亦稍锉平。分二式：

Ⅰ式　3件。剑身前半段与后半段的宽度约略相等，锋稍短，脊棱明显。M5：1通长27厘米（图六七，1；图版八五，3），01通长24.3厘米（图六七，2；图八五，2）。02茎部已残，残长22.8厘米（图版八五，1）。

Ⅱ式　1件（03）。剑身前半段较长，后半段短而宽。锋较长，脊柱略高，剖面呈椭



图六五 卧龙泉墓地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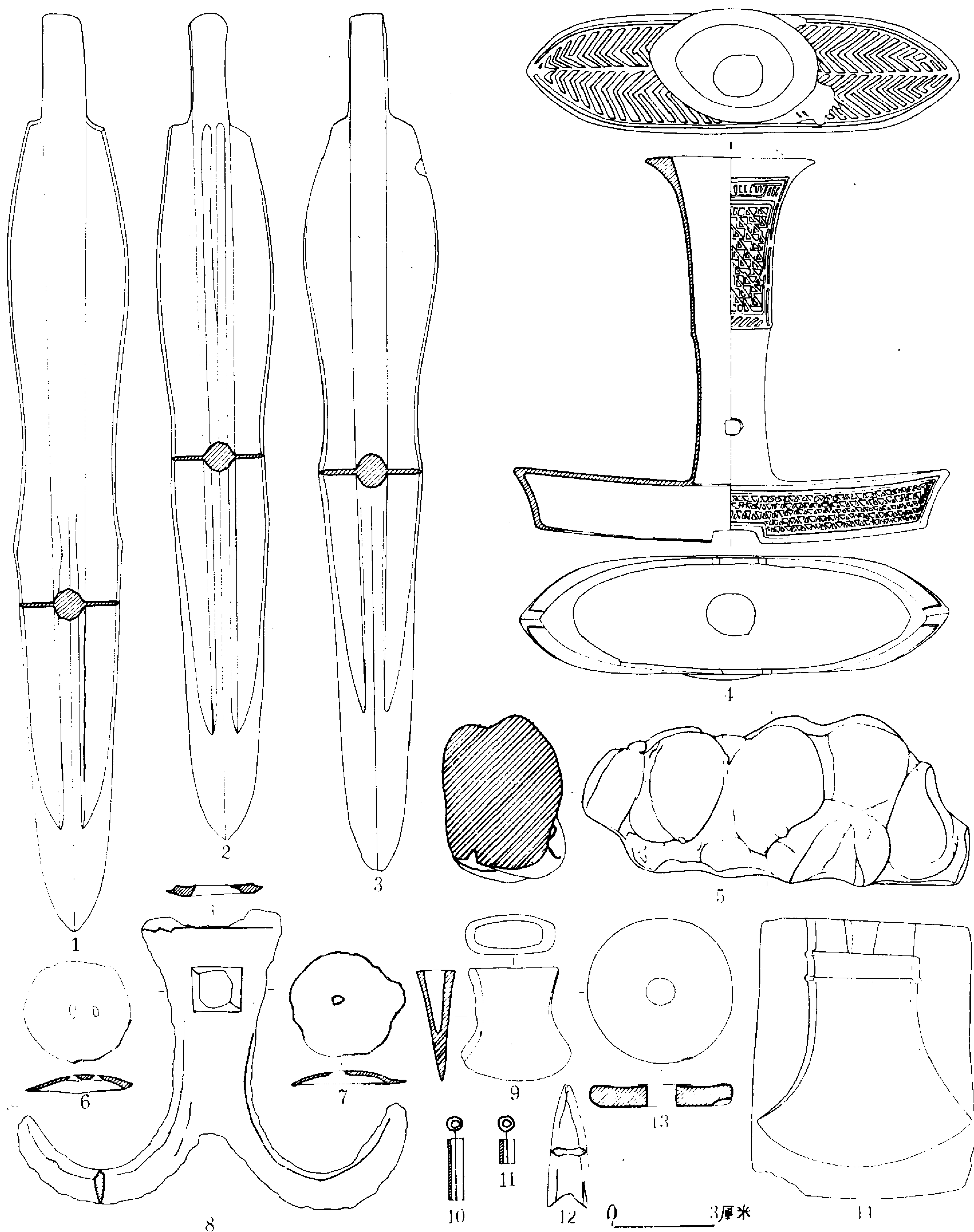


图六六　卧龙泉 M4 平面图

圆形。全身为灰绿色，表面有较多的气孔。通长 25.2 厘米（图六七，3；图版八五，4）。剑柄（04）作 T 形，柄筒呈喇叭状，上下段有明显界限，上段饰几何形三角勾连纹及斜线纹，下段素面，近首部处穿一小方孔。柄首为横长条，平面如梭形，中空，底部中间有一圆孔与柄筒相通。首内两端遗有部分范土，首外周壁饰三角勾连纹和羽状纹。筒与首的交接处，有用青铜焊补的痕迹，可能是破裂后再经修补的。首长 12.6、柄长 9.7 厘米（图六七，4）。

（2）斧　1 件（M5：3）。扇形，有銎。两侧有合范的铸缝，一面有较大的气孔，铸造较粗糙。器形较小，又无使用痕迹，可能属于明器。长 3.5 厘米（图六七，9；图版八六，7）。

（3）马具　2 件。扁平人字形，下端分成对称的钩状，上端有方形孔，合范铸成。M5：6 长 8.8、厚 0.3 厘米（图六七，8；图版八六，1）。另一件已残。



图六七　卧龙泉墓地出土铜、石器

1、2. Ⅰ式青铜短剑（M5：1、01）　3. Ⅱ式青铜短剑（03）　4. 铜剑柄（04）　5. 石枕状器（M5：2）　6、7. 铜泡（M5：4，M5：5）　8. 铜马具（M5：6）　9. 铜斧（M5：3）　10、11. 石珠（M4：1，M4：2）　12. 石镞（B：3）　13. 石纺轮（07）　14. 石范（A：4）

（4）泡　2 件。圆形，一面鼓起。M5∶4 中间穿两孔。直径约 3.1、厚 0.2 厘米（图六七，6；图版八六，3）。M5∶5 中间仅穿透一孔，另一孔未穿透。直径约 3 厘米（图六七，7；图版八六，2）。以上两件铸造都很粗糙，形状又不甚规整，可能也是明器。

2. 石器

共 27 件，有工具、装饰品和枕状器。

（1）枕状器　1 件（M5∶2）。利用天然带瘤状的赤铁矿石略为加工，底部磨平，背部有凹槽，可能是一件半成品。长 11.2、宽 4、厚 4.6 厘米（图六七，5；图版八六，4）。

（2）磨石　2 件。均用砂岩制成。05 梯形，一端较厚，使用的一面微下凹。长 12.6、宽 3.2—4.2、厚 1.6—2.6 厘米（图版八七，1，上）。06 长方形，表面平整。长 14.4、宽 5.2、厚 3.2 厘米（图版八七，1，下）。

（3）纺轮　1 件（07）。页岩制成。扁圆形，中间穿孔。直径 4.4、厚 0.7 厘米（图六七，13；图版八六，8）。

（4）石珠　23 枚（M4∶1—23）。用白色石料磨成，长短不一，中间穿孔。长 0.7—1.8、直径 0.48—0.55 厘米（图六七，10、11；图版八七，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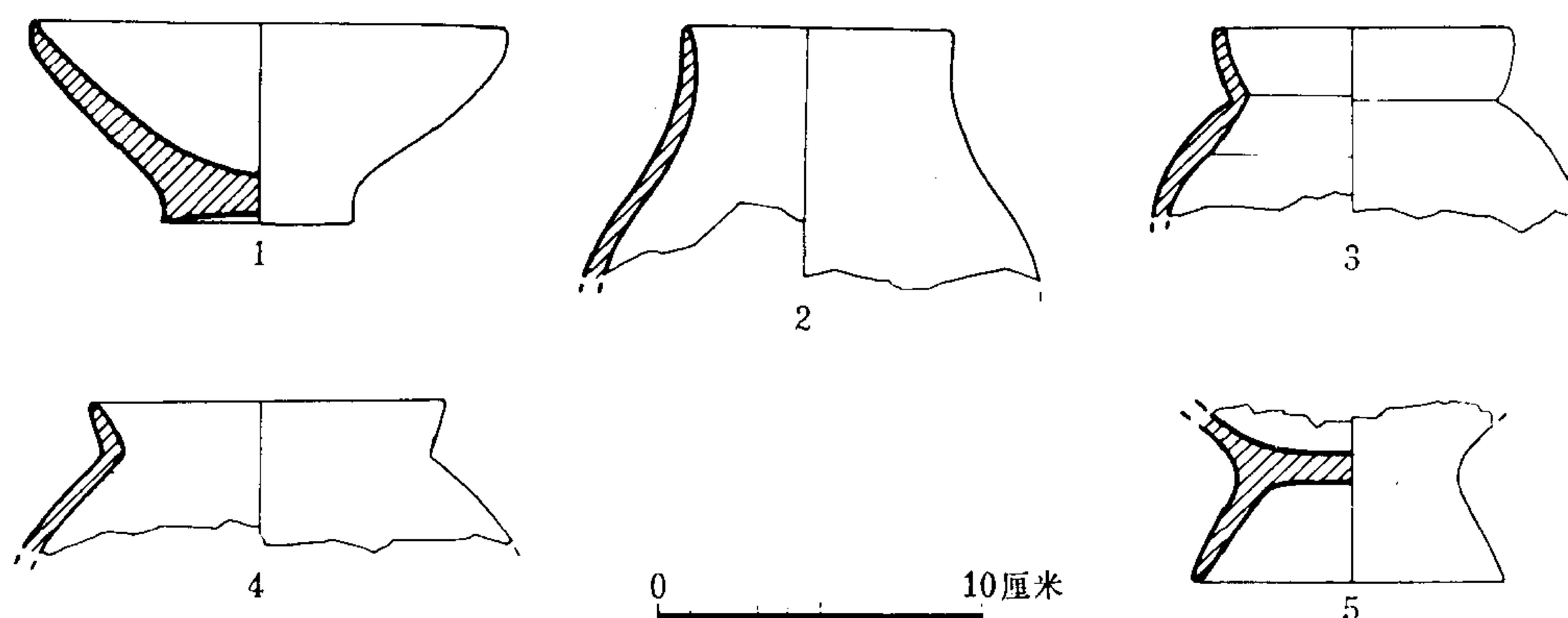
四、封土出土的遗物

1. 陶器

封土里出有不少陶片，陶质全属夹砂陶，大部分是灰褐色，有的呈黄褐色。除素面外，有划纹和刺点纹（图版八八，7—13）。能辨出器形的有碗、罐、豆三种，仅复原碗 1 件。

（1）碗　1 件（B∶11）。大口，腹壁往里收，底部微凹。口径 14.3、高 6.3 厘米（图六八，1；图版八八，1）。

（2）罐　仅有口沿及底部残片。口沿有直口、侈口、敛口等三种（图六八，2—4）。



图六八　卧龙泉墓地封土出土陶器

1. 碗（B∶11）　2—4. 罐（B∶6、T1∶1、A∶7）　5. 豆（B∶5）

底部都属平底。

（3）豆　仅存圈足，足较矮（图六八，5；图版八八，2）。

此外，还出有唇形，桥形等器耳（图版八八，3—6）。

2. 石器

共4件，均为工具。

（1）铸范　1件（A：4）。系扇形带銎斧的铸范，与墓葬出土的小铜斧，形状相似。片麻岩制成，表面磨光。长8.3、宽6.6、厚1.9厘米（图六七，14；图版八六，5）。

（2）镞　1件（B：3）。长三角形，凹底，长3.6、厚0.3厘米（图六七，12；图版八六，6）。其器形与岗上、楼上墓地所出土者一致。

（3）纺轮　2件。扁圆形，中间穿孔。A：1完整，直径3.5厘米（图版八六，10）。A：2已残，直径约5.8厘米（图版八六，9）。

五、讨　论

卧龙泉墓地已受到比较严重的扰动，经过发掘清理，可判断其墓地结构、墓葬习俗和随葬器物，均同岗上、楼上墓地相一致。除若干细节不够清晰外，有些发现具有一定的特点。

这个墓地位于平坦的地面，而不是建在土丘之上。墓地中心遭受破坏，周围尚遗有堆积的石块略呈椭圆形，除已发现的5座墓室外（M1—M3系依当地群众所指出的位置），原有的墓室可能远超过此数。有些墓底铺有石板，采用火葬，但合葬的人数不详。墓室的上面用黑土夹石块或砾石封顶。以上的特点，都保持了积石冢的形制和传统。

这里出土的4件凸脊曲刃青铜短剑，全部属于过渡式，即曲刃趋向于消失，又有T形铜柄共存。由于缺乏典型式的凸脊曲刃青铜短剑，当与楼上墓地的年代相当或稍晚。T形铜柄既有细致的纹饰，柄内又遗有范土，证明系复合的泥范所铸造，不像大部分铜器那样采用简单的石范所铸造，意味着冶金工艺已有相当高度的发展。至于斧、马具和泡饰等小件铜器，铸造粗糙，又无加工和使用痕迹，当是专门制作的明器，这种现象在岗上和楼上墓地却比较罕见。

此外，封土中出土的若干器物，有些可能是墓室中的随葬品，如陶器和铜斧的石范等，均未必是封土中的包含物。

关于青铜短剑的金属成分，也是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我们选择8件标本，由我所实验室进行化学分析测定，今将其结果列表如下：

地点器号	型　式	Cu（%）	Sn（%）	Pb（%）	备　注
双砣子M1：1	典型式	98.19	0.19	0.72	
岗上M17：1	典型式	80.70	9.44	9.24	残片
岗上M18：1	典型式	73.98	18.44	6.38	
岗上M19：1	典型式	84.61	10.36	2.30	

地点器号	型 式	Cu（%）	Sn（%）	Pb（%）	备 注
楼上 M3	?	93.89	3.97	1.48	剑茎
卧龙泉 02	过渡式	72.80	3.94	20.07	
卧龙泉 03	过渡式	69.61	14.56	16.16	
郑家洼子 M2：1	发展式	70.41	17.03	13.15	

以上的测定资料，包括双砣子、岗上、楼上、卧龙泉和郑家洼子 5 处墓地的 8 件标本，代表青铜短剑发展中的四种型式。从金属成分上，可分为红铜和铜锡铅三元合金两类。红铜 2 件，双砣子的 1 件，含铜量大于 98%，含锡量及含铅量均少于 1%，毫无疑问地属于红铜器；楼上的残剑茎，含铜量达 93%，含锡量虽接近 4%，但含铅量仅高于 1%，似仍应属于红铜器的范畴。从冶铸工艺来看，红铜具有熔点高（1083℃），流动性差，易于吸收气体，冷却时收缩性大，往往导致成形缺陷和质地松软，缺乏一定的硬度，只能用来制作非实用的明器。从而上述的红铜器并不代表冶铸工艺的原始性，因为安阳殷墟也有这类红铜器（占测定标本的 6%），系非实用的明器①。铜锡铅三元合金多达 6 件，占冶铸工艺的主流。含铜量 69—84%，含锡量大于 3%，最多的达 18%，含铅量大于 2%，最多的达 20%。从冶铸工艺来看，加入锡可增加青铜的硬度，作为兵器需要一定的硬度，所以含锡量大于 10%的达 4 件之多；至于加入铅是为了降低熔点，增加流动性，使之易于铸造。由于锡的稀少，往往以铅代锡，如卧龙泉 02 的含铅高达 20%便是一例。不过含铅量较多的青铜器常常是质地松软不堪实用，这也证明辽东的一部分青铜短剑属于随葬用的明器。以上青铜短剑的金属成分表明，当时的冶铸工艺已经相当发达，当然它的渊源同殷周以来的冶铸工艺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许多具体问题尚有待进一步分析。

① 李敏生等：《殷墟金属器物成分的测定报告（二）——殷墟西区铜器和铅器测定》，《考古学集刊》4，328—333 页，1984 年。

陆　尹家村

一、工作经过

尹家村在大连市旅顺口区，遗址位于村西南的南河北岸。在它的附近有将军山积石冢、郭家村、大坞崖遗址以及著名的牧羊城址等（参见图三六）。1928年在尹家村曾发掘石椁墓、瓮棺葬和"貔周墓"，出土若干陶器和凸脊曲刃青铜短剑等遗物，被断代为周末汉初①。我们于1963年10月间前往尹家村南河一带进行调查，并清理了露在河边断崖上的4座墓葬（M1—M4）。在调查的基础上，于1964年9月11日至10月12日进行了发掘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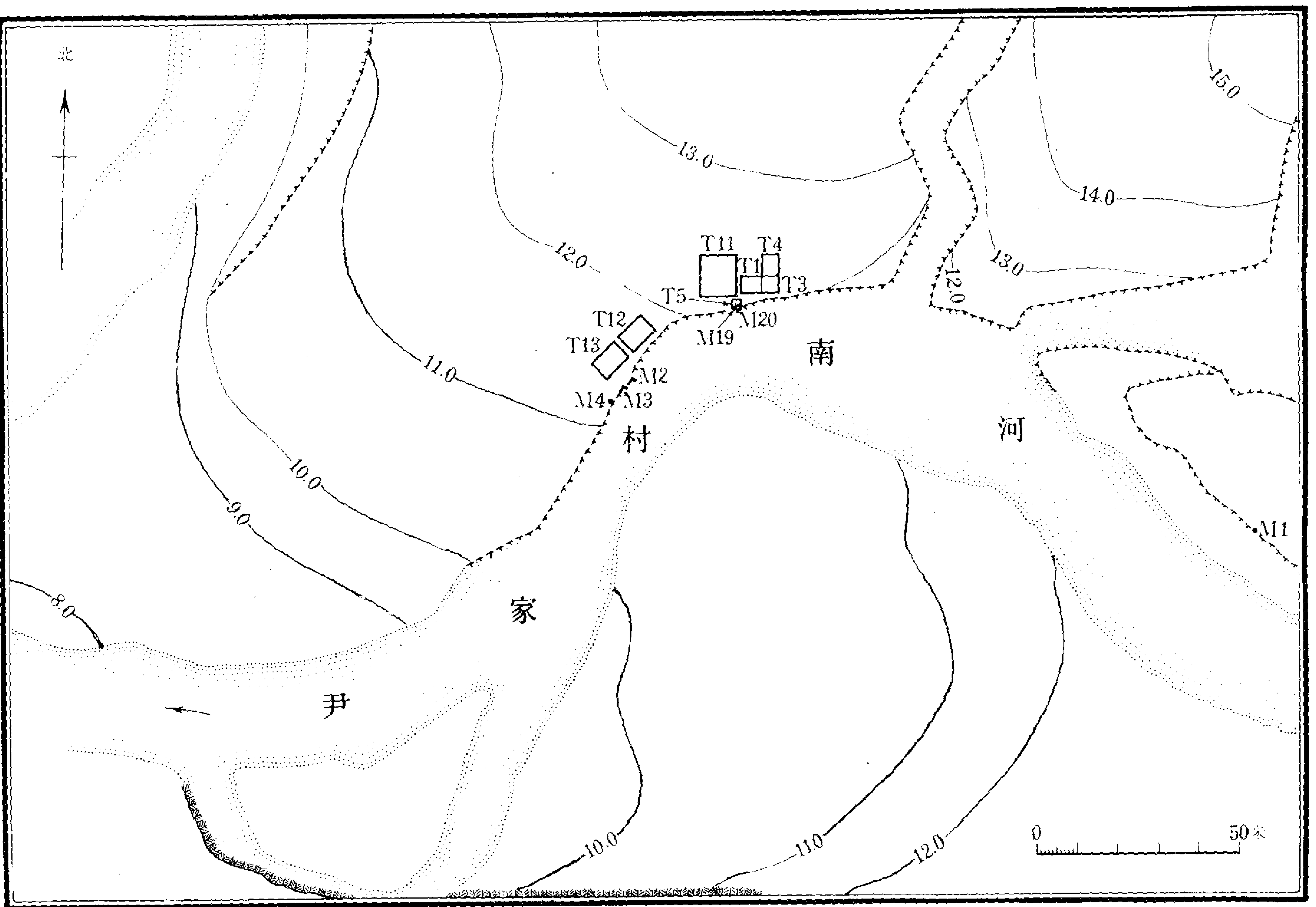
发掘地点选在尹家村南河北岸的边上，分为两区：第Ⅰ区计开5×5米探方4个（T1—T4），10×10米探方1个（T11）。在发掘过程中，由于在T11的北壁发现3座大土圹墓（M15—M17），便把该方往北扩了一部分（7×3米）。另外为了清理T11南面断崖上的小土圹墓（M19、M20），还增开了一个4平方米的小方（T5）。第Ⅱ区开8×5米的探方2个（T12、T13），两区之间相距13米。发掘的总面积共280平方米（图六九）。其中第Ⅰ区发现窖穴7个，墓葬16座（图七〇，附表五）。第Ⅱ区只发现窖穴5个。现将发掘结果加以报道。

二、地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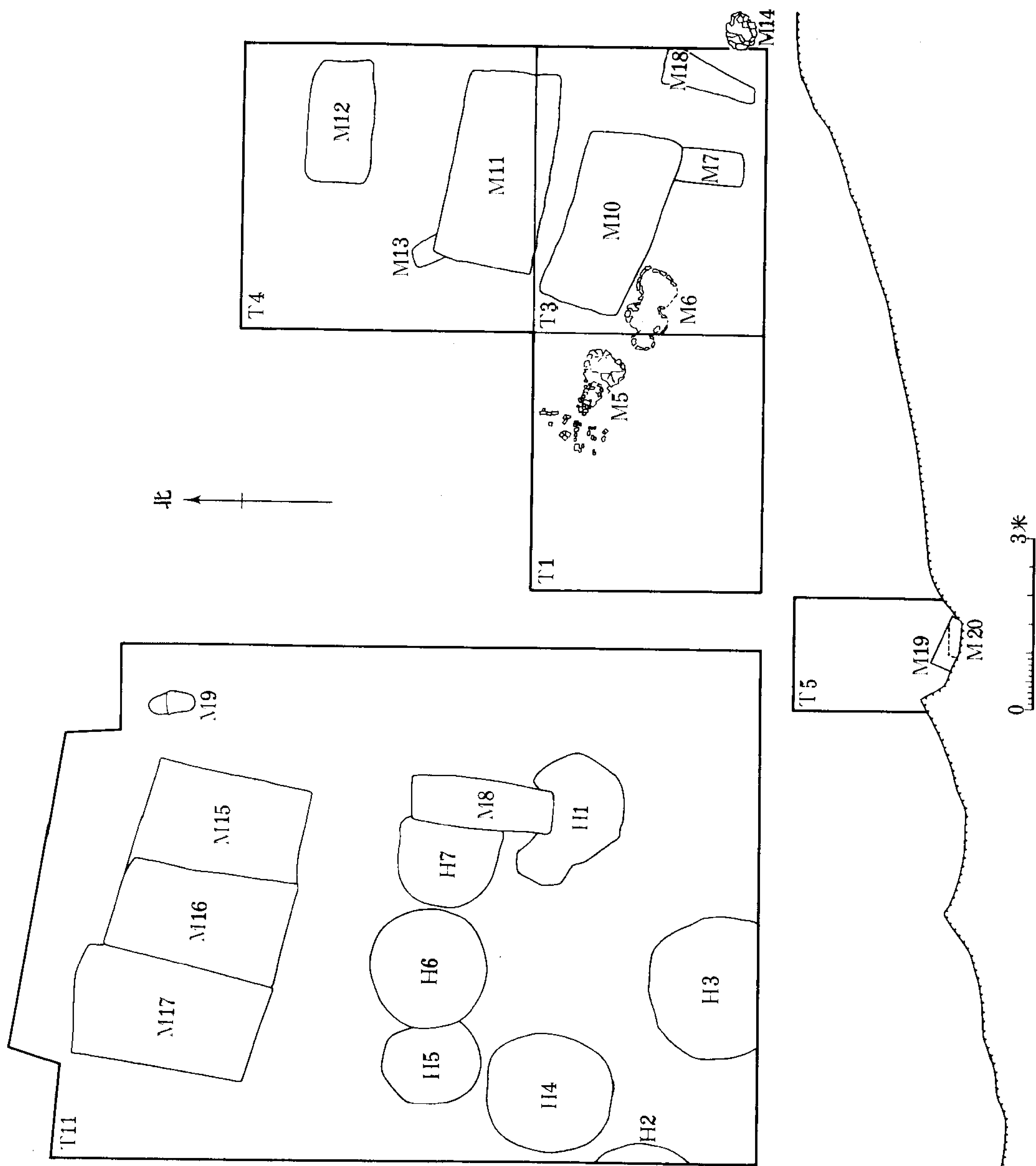
这里的地层堆积情况基本相同，大体上可以分为三层。现以Ⅰ区T3、T4两探方的东壁为例：第1层，为现代耕土（1A）及汉代灰沟（1B）；耕土厚0.15—0.4米，灰沟窄长不规则，深0.4—1.4米。以上出土物除汉代绳纹陶片外，还有少量带划纹及素面的褐陶片，其陶质、纹饰与第2层所出相同，当为早期混入。第2层，土质较硬，按土色不同又可分为两小层：2A层，灰褐土，厚0.3—0.6米；2B层，黄褐土，厚约1米左右。在两小层的底部，有个别地方还夹着很薄的沙层。出土物有大量的划纹及素面褐陶片。第3层，红褐土，质亦较硬，但挖至距地表2.5米处即已见水，出土遗物稀少。以上两层都被墓葬打破（图七一，下）。第Ⅱ区的地层情况基本相同，但在2B层的下部有一层较厚的黄沙（图七一，上）。

根据发现的遗迹、遗物结合地层情况来看，这里除上部（1B层）属汉代层外，主要为第2层的文化堆积。第2层堆积可以分为一、二两期，其中一期出土陶片以划纹褐陶为主，二期则多为素面褐陶，在时间上前者早于后者。为叙述方便，我们暂称尹家村第一期文化和第二期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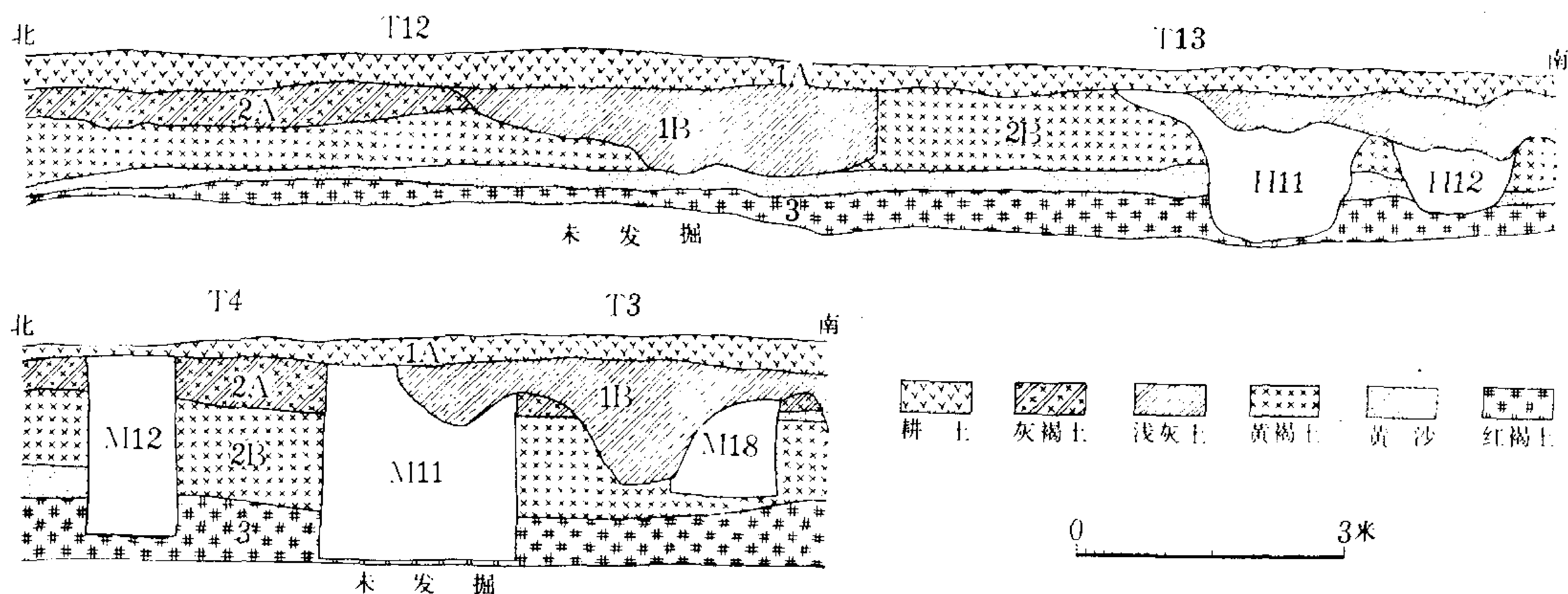
① 《牧羊城》，43—63页。



图六九　尹家村遗址附近地形图



图七〇 尹家村遗址Ⅰ区遗迹分布图



图七一　尹家村遗址地层堆积剖面图（上Ⅱ区，下Ⅰ区）

三、遗　迹

（一）尹家村一期文化遗迹

1. 窖穴

共发现8个（H1、H4—H9、H12），有圆形、椭圆形和不规则形三种。周壁有的垂直，有的口大底小，也有的修成台阶状（图七二）。窖穴的大小相差不大，如H4口径2.2、深1.1米，直壁，底部平坦。出有碗、盆、罐等残片和带划纹的口沿以及兽牙1枚（图七二）。至于其它窖穴内，除了划纹和素面褐陶片外，还出一些石镞、石刀、石镰、石锤、石纺轮和骨椎等。

2. 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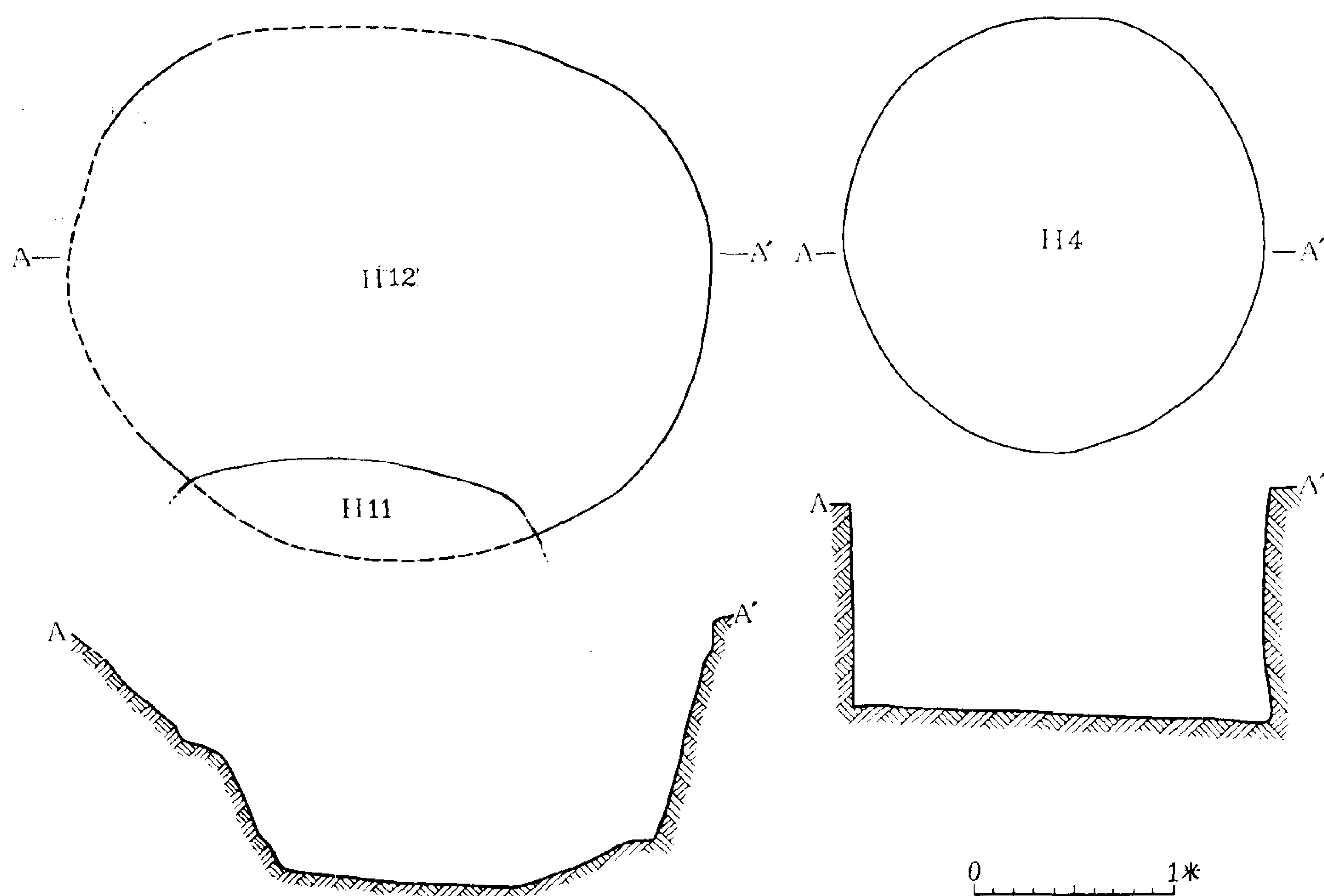
共发现了3座（M18—M20），均为火葬的小土坑墓，保存都不好。M18墓坑近长方形，长1.6、宽0.3—0.7（南窄北宽）、深0.9米。墓内人骨架已不存，底部及坑壁上均有火烧痕迹，其中东壁火烧部分高0.56米、厚7厘米。另2座（M19、M20）因位于河边断崖上，都已被河水冲毁，但被火烧过的墓底上还留有一层很薄的炭灰和少量人骨碎片。以上3墓均未见随葬品。

此外，于1963年10月间在这里进行调查时，也发现过2座火葬的小土坑墓（M2、M3），均位于河边断崖上，大部分未被河水冲毁。据残存部分观察，其大小与M18略同，但M3的结构有所不同，即坑内有高出墓底约0.3米的二层台，墓底烧土厚6厘米（图七三）。

（二）尹家村二期文化遗迹

1. 窖穴

共发现2个（H3、H11），部分都压在探方的外面，未完全清理。如H11，形制不甚规则，口径约2.5、深1.2米。出有少量划纹褐陶片，以及完整和可复原的罐、豆等，其陶质和器形与M12所出的完全相同。



图七二　尹家村H4、H12平、剖面图

2. 墓葬

仅发现1座（M12），系长方形土坑石椁墓。坑长2.37、宽1.25、深1.66米。椁用石灰岩石板或石块砌成，已不完整。上面椁盖部分压塌在人骨上，四壁尚残存11块立石，现存高度约0.45米。人骨仰身直肢，头向东。随葬青铜短剑、石棍棒头以及罐、豆等，共8件（图七三；图版八九）。另外在人骨下面发现有板灰痕迹，可能原来还有木棺。

此外，于1963年10月在这里进行调查时，在河边断崖上还发现1座瓮棺葬（M4），因已被河水冲塌，结构不详。但从其作为葬具的素面陶罐、豆等残片来看，其质料与二期文化所出的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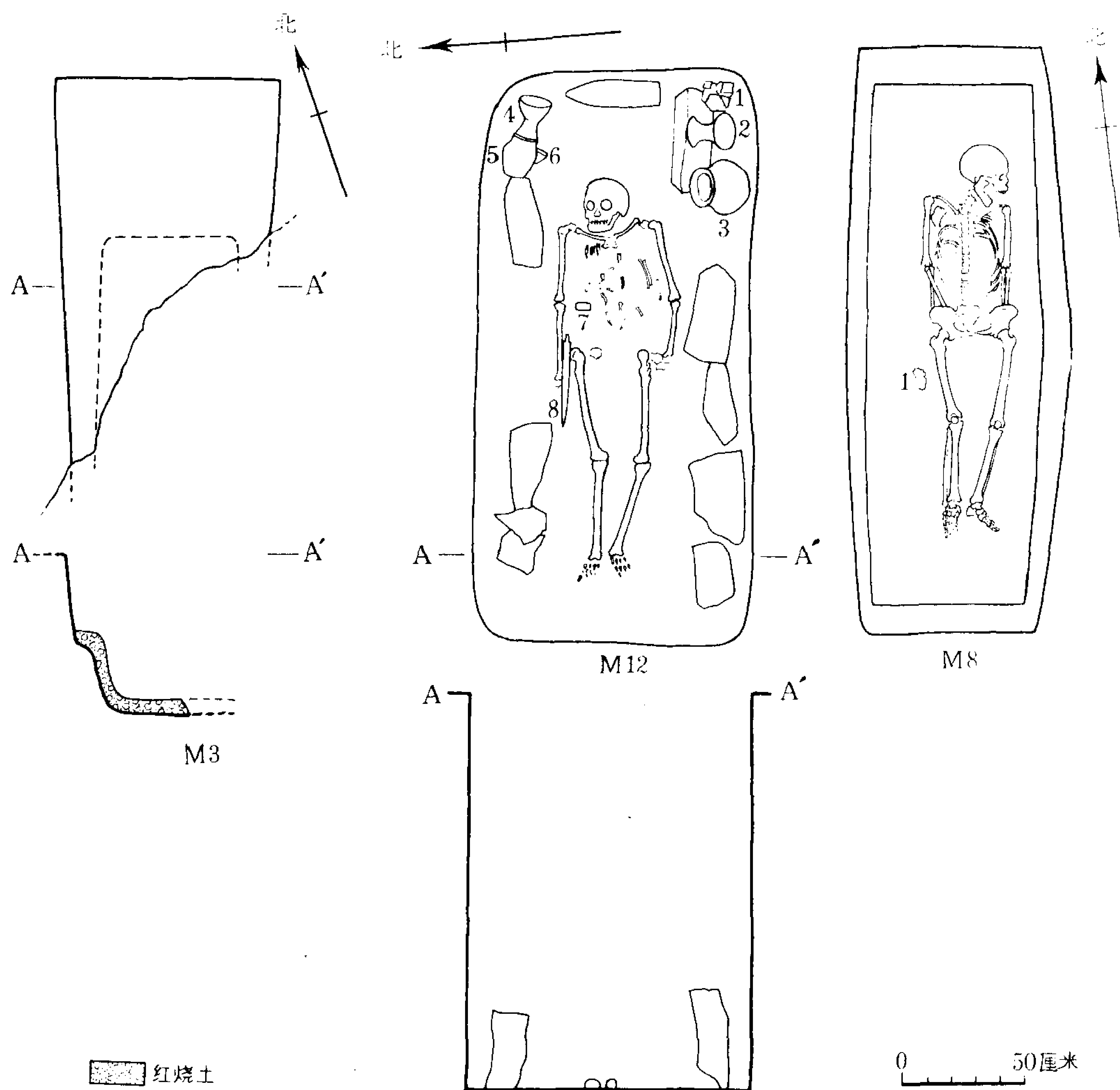
（三）汉代遗迹

1. 窖穴

共发现2个，都是圆形的浅竖坑，大小相似。H2口径1.6（底部略小）、深0.4米。穴内出有夹砂灰陶粗绳纹陶片及猪骨等。H10除了陶片外，还出有绳纹瓦片。

2. 墓葬

土坑墓共发现5座，均为长方形竖穴，其中2座（M10、M11）为东西向，另3座（M15—M17）为南北向。墓口一般都比墓底稍大些，四壁略往外斜，墓的底部有木棺腐朽的痕迹。有的墓在棺周围铺有砾石（M11、M16），厚约0.35—0.45米。有的墓似乎还有熟土二层台（M15、M17）。墓内除M10、M11未见人骨架外（图版九〇，1），M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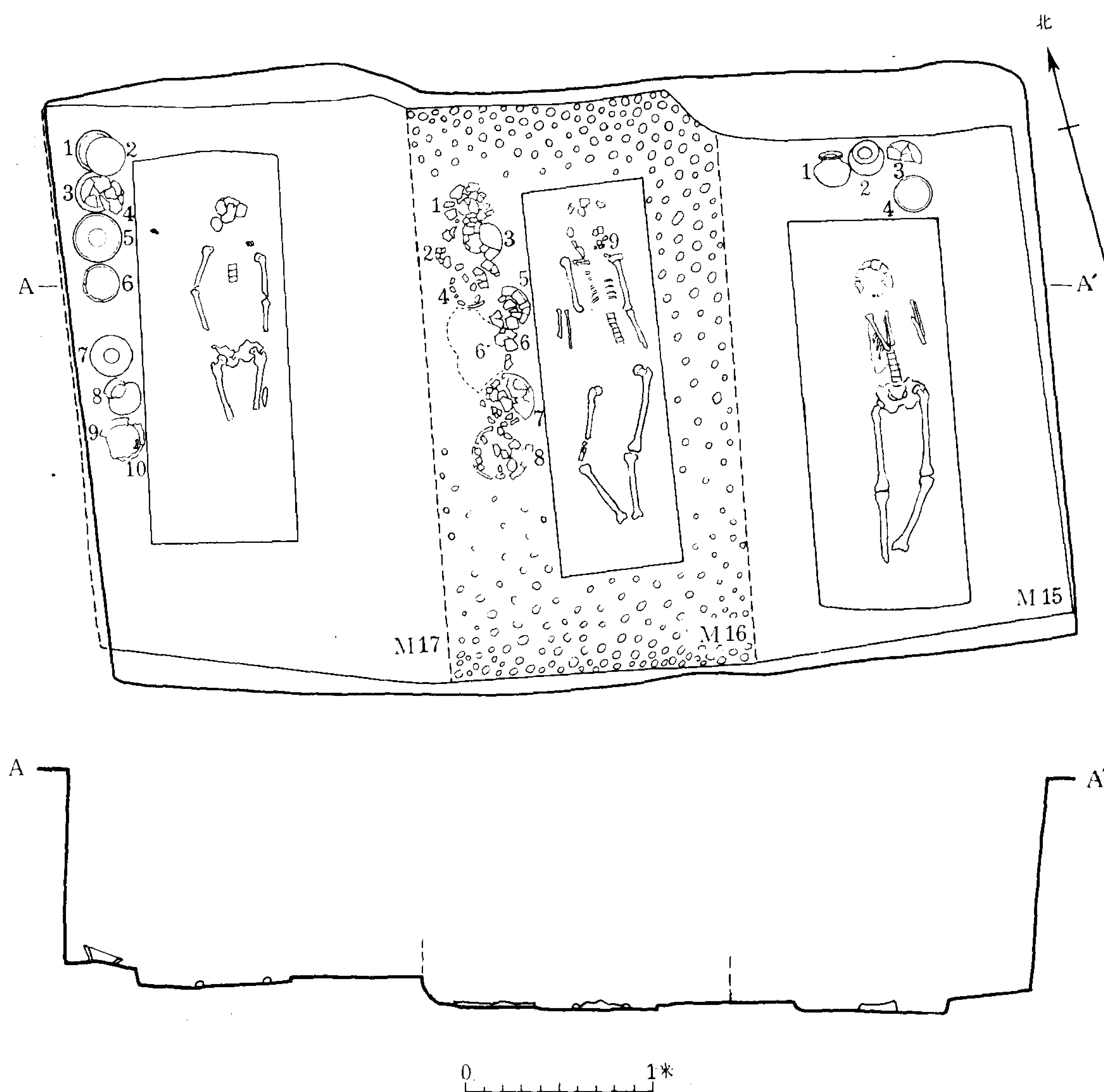


图七三　尹家村 M3、M12、M8 平、剖面图

M12　1、3、5. 陶罐　2、4、6. 陶豆　7. 石棍棒头　8. 青铜短剑　M8　1. 猪下颌骨

M17 保存稍好（图版九〇，2）。现以 M16 为例，该墓东边打破 M15，西边被 M17 打破（图七四；图版九〇，2）。坑长 3.1、宽 1.62、深 2.05 米。人骨架不甚完整，头向北。木棺的腐朽痕迹仍然可见，在棺与墓圹之间填以砾石，厚约 0.35 米。随葬陶器都放在西侧，但均已被压碎，据初步辨认有泥质红陶碗、盆、罐等 8 件。另外在死者口内还含有水晶珠 1 件。

瓮棺葬共发现 4 座，其中完整的 2 座（M9、M14），被犁划破的 2 座（M5、M6）。墓边一般不很清楚，所用葬具为灰色或红褐色素面以及带绳纹的瓮、盆和罐等，2—3 件连接在一起，其中 3 件相接的中间 1 件瓮或罐的底部都被打破，以便放置小孩尸体。盆则套在瓮的一端，也有的瓮棺是用 2 件瓮口部相对放着，中间以瓦片覆盖连接（M5）。棺内



图七四 尹家村 M15、M16、M17 平、剖面图

M15 1、2. 陶罐 3、4. 陶碗 M16 1. 陶碗 2、7、8. 陶盆 3、4—6. 陶罐 9. 水晶珠 M17 1—4、9、10. 陶盒 5、6. 陶盆 7、8. 陶壶

除残存几枚牙齿外，均未见随葬品。M6 的瓮棺均已残破，由 1 件敛口罐和 2 件较大的圜底瓮相接而成，其中 1 件陶瓮上尚刻有文字，通长 1.4 米（图八四；图版九一，1）。M9 完整，由 2 件较大的深腹圜底罐和 1 件同样的罐底部相接在一起，通长 0.78 米（图版九一，2）。

此外，于 1963 年 10 月间，在这里调查时也发现 1 座瓮棺葬（M1），但墓正好位于河边断崖上，大部分早已被河水冲毁，只保存 1 件残陶瓮。

（四）时代不明的墓葬

共3座（M7、M8、M13），皆为小土坑墓，没有火烧痕迹，其中以M8保存较好。另2座均被汉墓（M10、M11）打破，残存一半左右。M8坑长2.16、宽0.7、深0.65米。人骨架仰身直肢，头向北，随葬猪下颚骨1块（图七三）。M7人骨架仅存下肢，在左股骨旁出残铁器1件，长16.8、宽1.7厘米，一面遗有麻绳缠绕的痕迹（图版九二，1；图版一〇四，8）。M13只剩下头骨及部分胸骨（图版九二，2）。

四、遗　物

（一）尹家村一期文化遗物

1. 陶器

呈褐色或灰褐色，陶土夹砂，大部分手制，个别的经过轮修。器形有杯、碗、罐、豆、甗等，经复原的陶器和纺轮共13件，其中有的器物还加饰划纹。

（1）杯　2件。大口，底部带圈足。T13：35残存一部分，经复原。口径9、高6厘米（图七五，5；图版九三，3）。H1：3圈足较高，器形不甚规整。口径7、高5.8厘米（图七五，6；图版九三，2）。

（2）碗　4件。大口，斜腹或曲腹，底部都带圈足，器内壁能看到轮制的痕迹，外表磨光轮痕已不可见。H6：3口径11.5、高4.8厘米（图七五，3；图版九三，1）。H4：1口径14、高8.5厘米（图七五，2；图版九三，4）。H3：2口径13、高8.5厘米（图七五，1；图版九三，5）。H4：12口径15、高9.3厘米（图七五，4）。

（3）罐　多为残片，能复原的仅2件。从总的情况观察，圈足底的多，平底的少；器壁一般在0.5厘米左右，1厘米以上的极少。器耳有桥状、唇形和把状等儿种（图七五，12—14；图版九四，11—14）。颈、肩部有的加饰各种划纹（图七五，10、11；图版九四，1—10；图版九五，1）。其中重叠三角纹（图七五，10；图版九四，7），以及“⺈”形纹（图版九四，5），都与楼上墓地出土的陶器纹饰相似①。按复原的器形，可分二式：

Ⅰ式　1件（H4：4）。侈口，鼓腹，底部较小，下面带圈足。腹部两旁有小钮，颈部饰数道划纹及刻齿纹。口径23.3、高23.1厘米（图七五，8；图版九三，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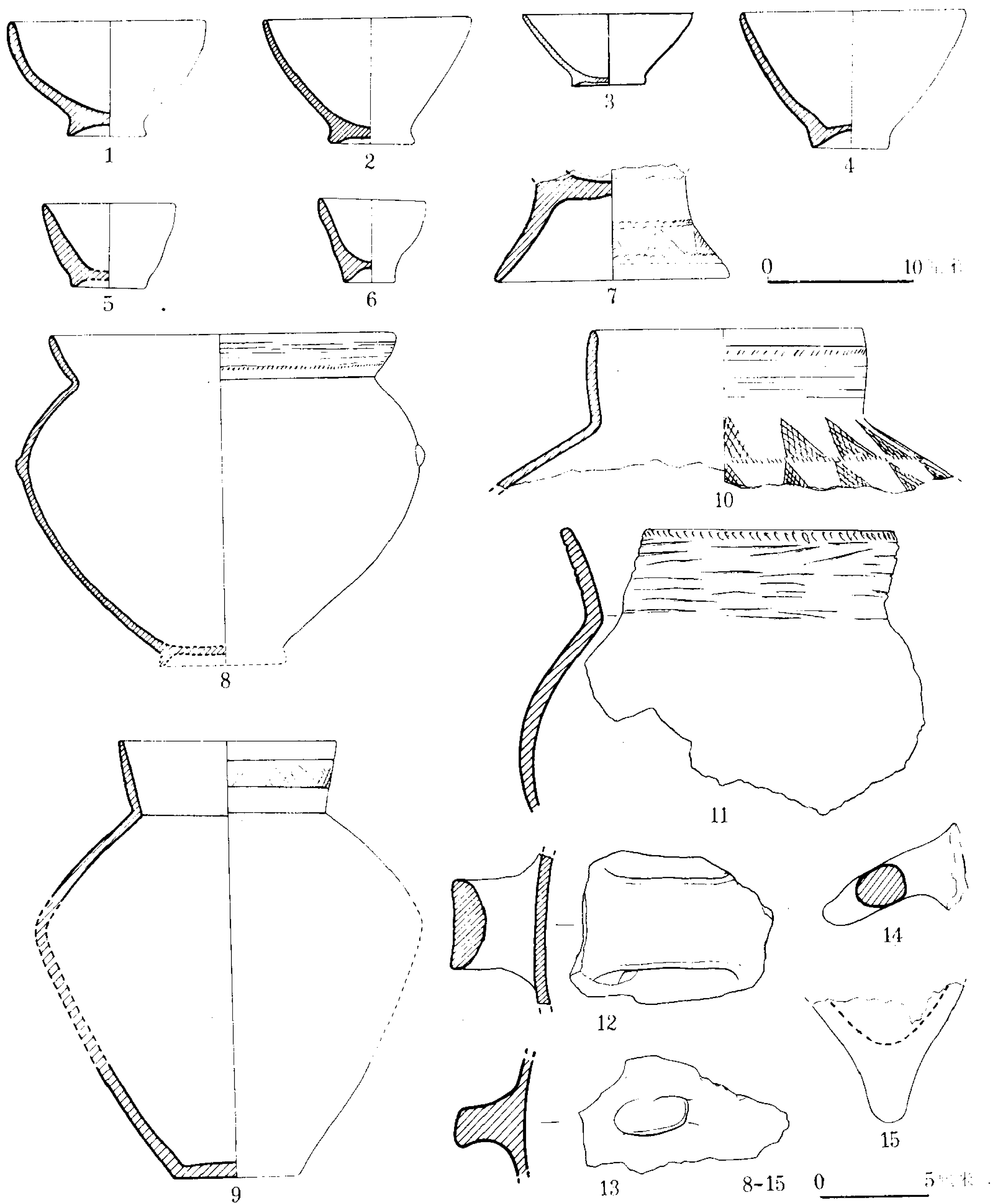
Ⅱ式　1件（H7：1）。短颈，斜肩，腹部以下往里收缩，小平底。颈部饰带状划纹，口径14.5、高30.3厘米（图七五，9；图版九三，7）。

（4）豆　均为残片。圈足较矮，足上饰有三角形划纹，也有的配上点线纹或弦纹。H4：13仅存圈足，内壁有轮修痕迹。残高约7厘米（图七五，7）。从器形上看，与二期文化高圈足素面豆不同。

（5）甗　均为残片。陶土夹粗砂，手制。出土裆部和袋足各2件（图七五，15；图版九五，7、8）。

---

① 旅顺博物馆：《旅顺口区后牧城驿战国墓清理》，《考古》1960年8期，图五，20；本报告图版八三，5。



图七五　尹家村一期文化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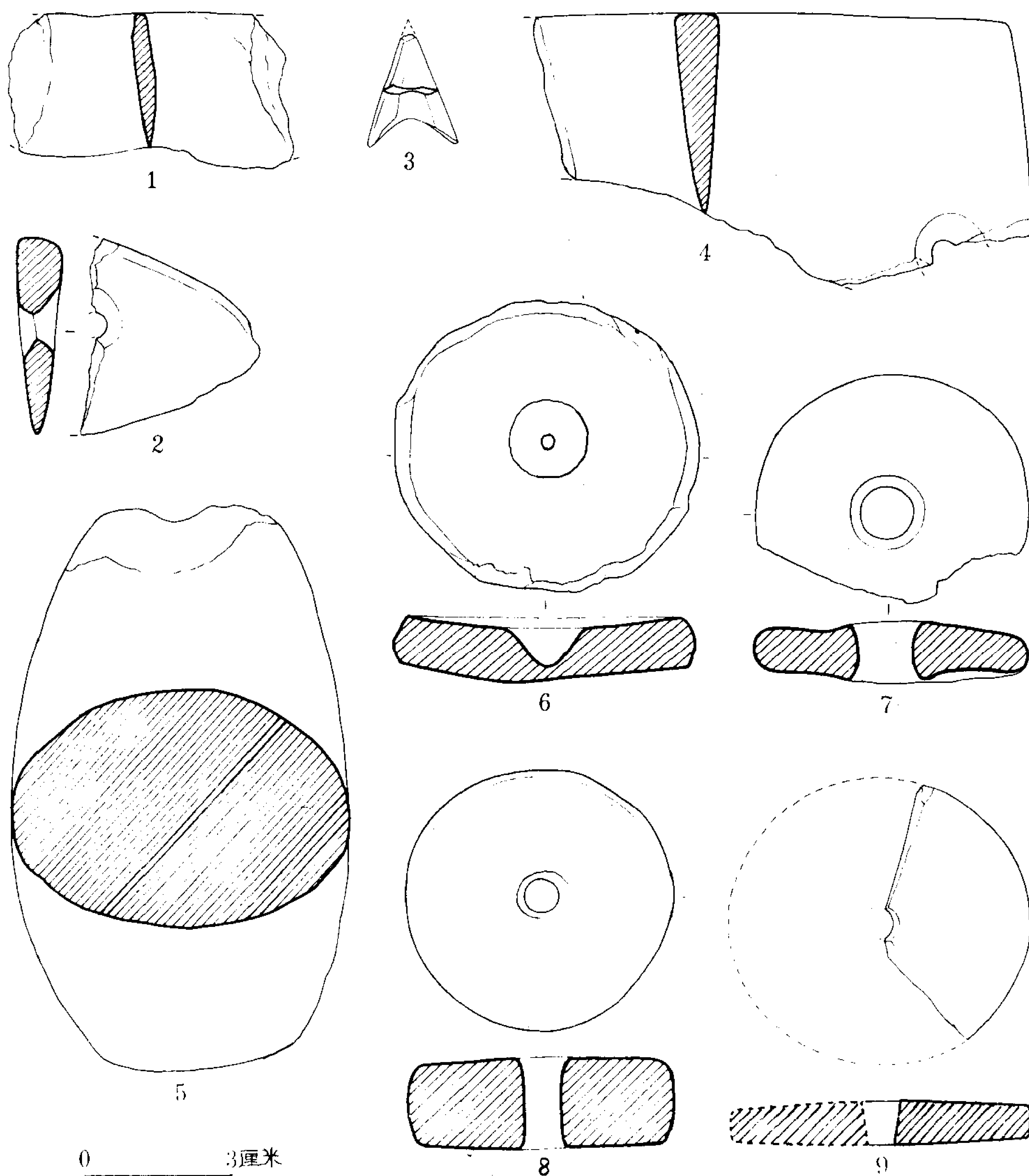
1—4. 碗（H3：2、H4：1、H6：3、H4：12）　5、6. 杯（T13：35、H1：3）　7. 豆（H4：13）　8. Ⅰ式罐（H4：4）　9. Ⅱ式罐（H7：1）　10、11. 罐口残片（T11：18、H4：11）　12—14. 器耳（T11：8、H8：6、H3：1）　15. 甗足（T11：5）

（6）纺轮　5件。有陶制和陶片改制两种。H8：2陶制，器形较规整，直径5.4、厚1.9厘米（图七六，8；图版九五，4）。H8：1利用陶片改制，孔未穿透。直径6厘米（图七六，6；图版九五，2）。T12：8已残，两面不平整，直径5.4厘米（图七六，7；图版九五，5）。另2件都是陶片改制（图版九五，3、6）。

2. 石器

共6件，均为工具。

（1）镞　1件（H6：2）。三角形，凹底，页岩制，长2.4、厚0.2厘米（图七六，3；



图七六　尹家村一期文化陶、石器

1、2. 石刀（H8：11、H8：5）　3. 石镞（H6：2）　4. 石镰（H8：7）　5. 石锤（H6：1）　6—8. 陶纺轮（H8：1、T12：8、H8：2）　9. 石纺轮（T12：3）

图版九五，9）。

（2）刀　2件。均残，H8：5弧背，孔由两面对穿，可能是双孔半月形石刀。残长3.5厘米（图七六，2；图版九五，12）。H8：11长条形，刃部内凹，残长5.5厘米（图七六，1；图版九五，11）。

（3）镰　1件（H8：7）。已残，把端穿孔，残长9.5厘米（图七六，4；图版九五，13）。

（4）锤　1件（H6：1）。长鼓形，断面椭圆，一端稍残。长约11.5厘米（图七六，5；图版九五，10）。

（5）纺轮　1件（T12：3）。仅残存四分之一，半径约3厘米（图七六，9）。

3. 骨器

仅发现骨锥1件（H3：1）。已残。器身圆柱形，下端磨成尖刃。

（二）尹家村二期文化遗物

1. 陶器

绝大部分都是残片，陶土夹砂，素面，有褐色和灰褐色两种。器形完整和复原的有罐、豆、匜等共12件，另外在个别窖穴（H11）中还发现碗的残片。

（1）罐　6件。分五式：

Ⅰ式　2件。矮颈，圆腹，平底。H11：17口径11.2、高16.5厘米（图七七，2；图版九六，1）。另1件已残（图七七，1；图版九九，3）。

Ⅱ式　1件（M12：3）。器形与Ⅰ式近似，唯口沿稍外侈，腹部较深。口径15.4、高25.2厘米（图七七，3；图版九六，2）。此器腹部穿有一小孔，直径约1.5厘米，是烧好后穿透的，用意不详。

Ⅲ式　1件（M12：5）。颈部较长，鼓腹，平底，口沿稍残。口径10、高18厘米（图七七，4；图版九六，3）。

Ⅳ式　1件（M12：1）。敛口，腹部略为鼓出，平底，口沿饰附加堆纹。口径8.7、高13.8厘米（图七七，5；图版九七，1）。

Ⅴ式　1件（H11：31）。侈口，深腹鼓出，平底。腹部两旁有一把状耳，器形较大，口径21.1、高39厘米（图七七，6；图版九六，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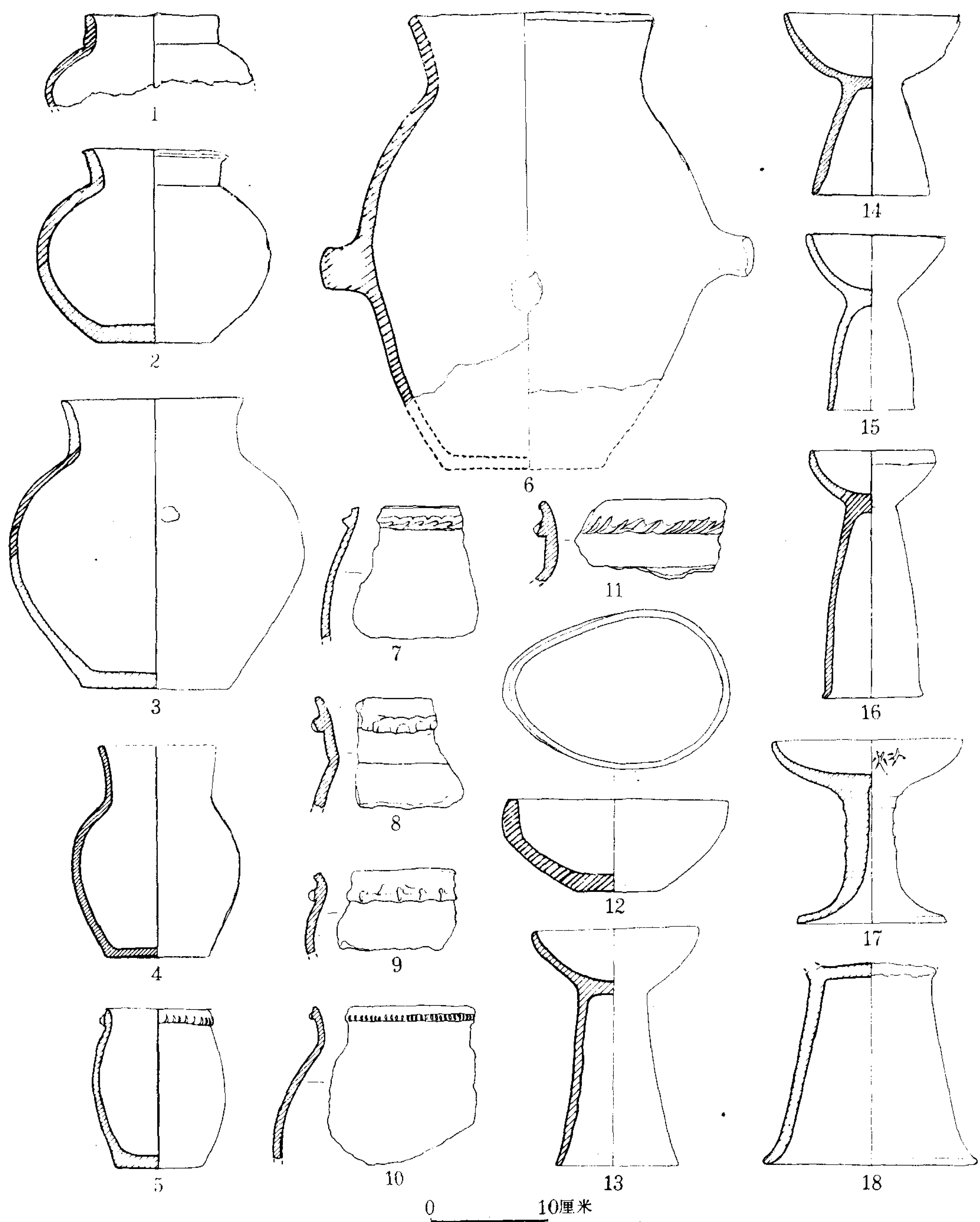
此外，在H11还出一些大型陶器的口部残片，可能是属于罐、瓮之类器物，口沿都饰有附加堆纹（图七七，7—11；图版九八，1—5）。另外还出几件器耳和盖钮（图版九八，6—8）。

（2）豆　5件。分三式：

Ⅰ式　2件。豆盘如碗，下为高圈足。M12：6口径12、高15厘米（图七七，15；图版九七，2）。M12：4口径14.5、高15.6厘米（图七七，14；图版九七，3）。

Ⅱ式　2件。器形与Ⅰ式近似，但圈足更高。H11：13口沿稍内折，口径10.6、高21厘米（图七七，16；图版九七，4）。

Ⅲ式　1件（M12：2）。浅盘，细柄，圈足，下口外侈。盘外侧刻有符号，把上有凸棱数道。口径16.3、高16厘米（图七七，17，图八三；图版九七，5）。



图七七 尹家村二期文化陶器

1、2. Ⅰ式罐（M4：2、H11：17） 3. Ⅱ式罐（M12：3） 4. Ⅲ式罐（M12：5） 5. Ⅳ式罐（M12：1） 6. Ⅴ式罐（H11：31） 7—11. 罐口残片（均H11） 12. 匜（M4：1） 13—15. Ⅰ式豆（01、M12：4、M12：6） 16. Ⅱ式豆（H11：13） 17. Ⅲ式豆（M12：2） 18. 豆柄（H11：30）

此外，在遗址附近还采集到1件完整的陶豆，其器形与I式近似（图七七，13；图版九七，6）。另外窖穴内也出过残豆柄（图七七，18）。

（3）匜　1件（M4∶1）。椭圆口，外形和碗相似，口径约13—19、高8.4厘米（图七七，12；图版九九，2）。

2. 青铜器

仅短剑1件（M12∶8）。窄身直刃，脊部断面呈六棱形，后端带椭圆形短茎。通长33.6厘米（图七八，图版九九，1）。

3. 石器

共5件，均为工具。

（1）刀　1件（H11∶34）。两端残缺，双面刃，刃部因使用已磨损。残长5.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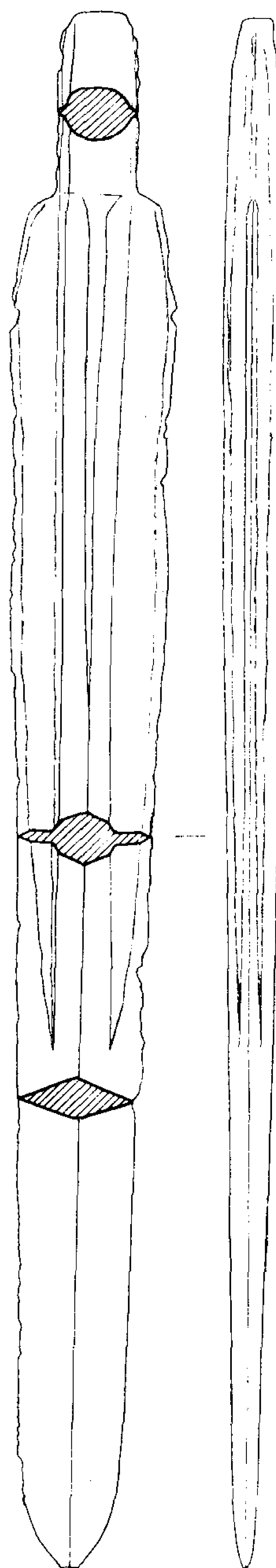
（2）棍棒头　2件。M12∶7玄武岩制，形如算盘珠，孔直穿。直径5.6厘米（图七九，1；图版九九，4）。H11∶12闪绿岩制，已残。孔内壁遗有1毫米间隔的等距离线圈钻痕（图七九，2；图版九八，9）。

（3）范　1件（T5∶1）。仅残存一角，系利用比重很轻的白色石料制成（图七九，3；图版九八，11）。

（4）残石器　1件（H11∶36）。一端已残，一端稍窄。残长约5.3厘米（图版九八，10）。

4. 骨器

仅发现1件（H11∶37）。圆形，一面下凹，边上挖有两个椭圆形的圆窝，用途不详（图版九八，12）。



图七八　尹家村二期文化青铜短剑（M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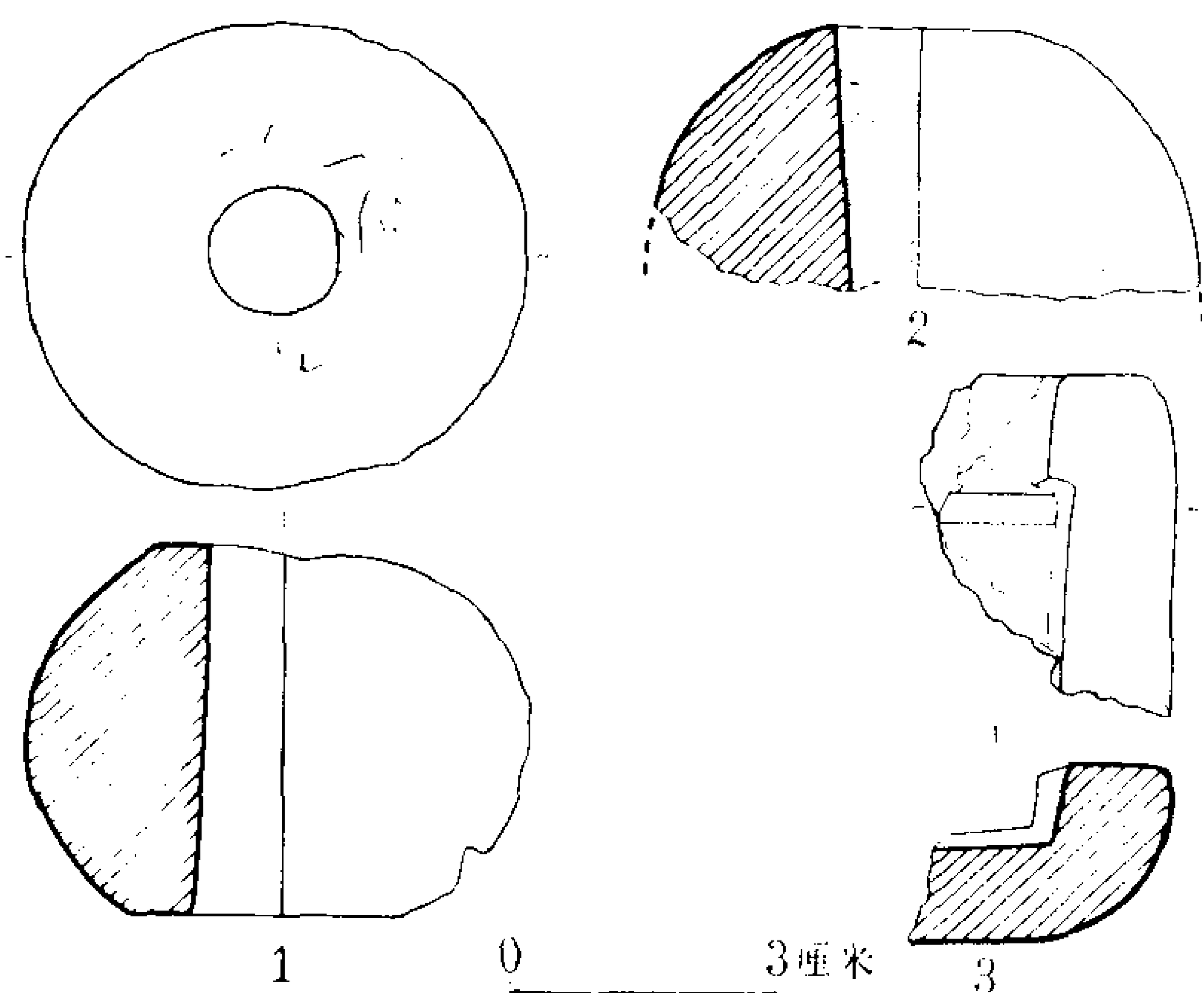
（三）汉代遗物

1. 土坑墓随葬器物

包括陶器和水晶珠两种。陶器多为泥质，也有部分陶土夹砂。皆呈灰色或灰褐色，除少数手制外，大多数轮制，器形有碗、盆、罐、壶、盒等，共17件，水晶珠1件。

（1）碗　5件。分二式：

I式　4件。大口，浅腹，平底。M10∶1陶土夹砂，口径13.5、高4.8厘米（图八



图七九　尹家村二期文化石器

1、2. 棍棒头（M12：7、H11：12）　3. 范（T5：1）

○，2；图版一○三，4）。M15：4 腹部稍深，口径 19.5、高 8.7 厘米（图八○，1；图版一○一，1）。

Ⅱ式　1 件（M15：3）。大口，深腹，平底。口径 19.5、高 11.5 厘米（图八○，3；图版一○一，2）。

（2）盆　4 件。分三式：

Ⅰ式　1 件（M10：2）。大口卷沿，浅腹，平底。腹部划有“艹”符号，口径 21.6、高 7.7 厘米（图八○，4；图版一○○，1）。

Ⅱ式　2 件。大口折沿，浅腹，平底，腹部饰有数道弦纹。M10：4 口径 20.3、高 8.5 厘米（图八○，5；图版一○○，3）。M17：10 口沿较宽，口径 24、高 9.8 厘米（图版一○○，2）。

Ⅲ式　1 件（M10：5）。深腹，腹上部饰有弦纹。口径 23.4、高 13.2 厘米（图八○，6；图版一○○，4）。

（3）罐　3 件。矮颈，腹部圆鼓，底部微内凹。口沿外折，腹下部饰有细绳纹。M15：1 口径 12.5、高 21.4 厘米（图八○，8；图版一○二，1）。M15：2 口径 12.3、高 19.8 厘米（图版一○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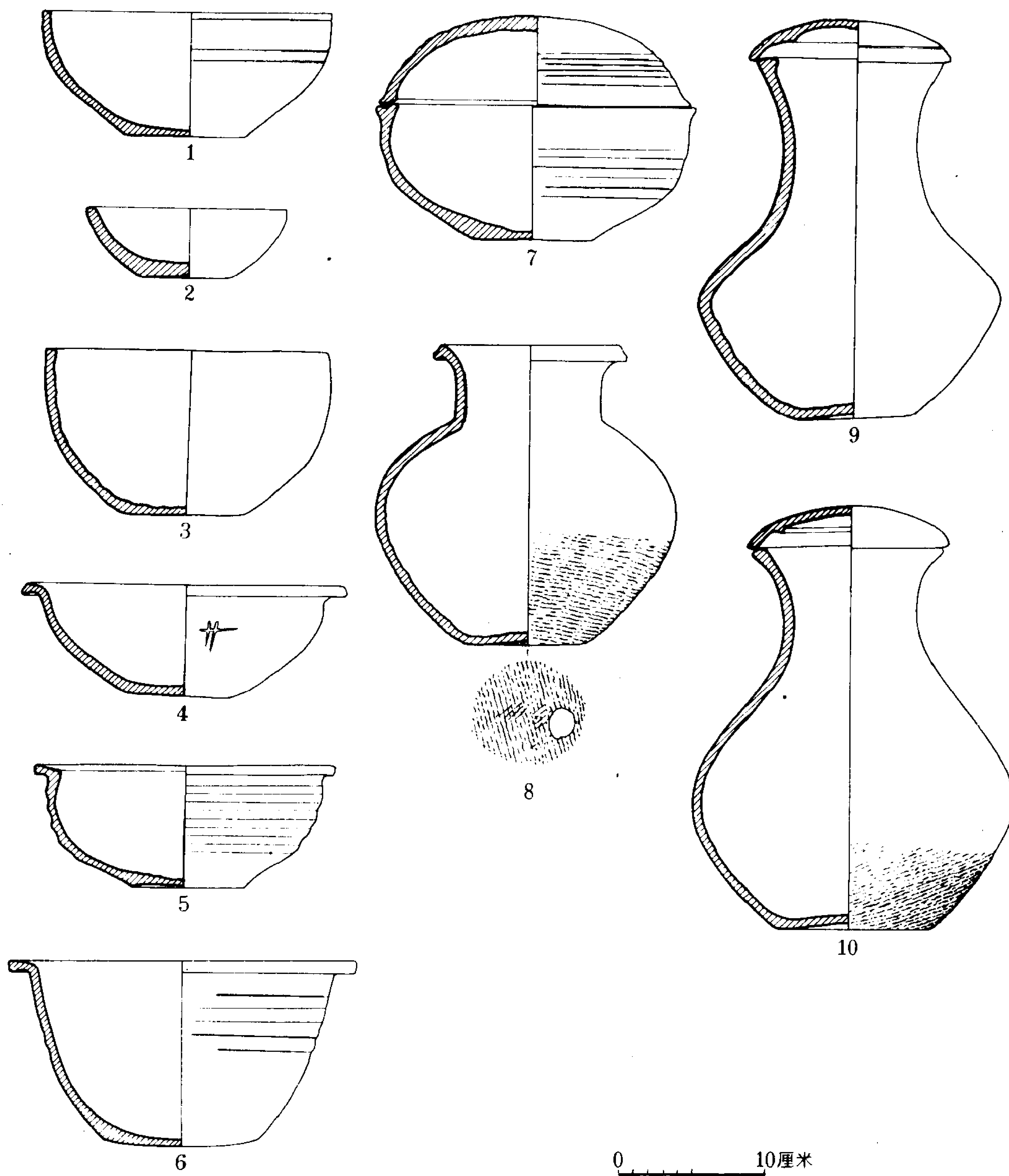
（4）壶　2 件。分二式：

Ⅰ式　1 件（M17：7）。长颈，扁腹，底部稍内凹，带盖。口径 13、通高 28.6 厘米（图八○，9；图版一○二，3）。

Ⅱ式　1 件（M17：8）。短颈，腹部较圆，近底部饰有细绳纹，带盖。口径 13.3、通高 30.2 厘米（图八○，10；图版一○二，4）。

（5）盒　3 件。子母口，均有器盖。盖和器腹都饰有数道弦纹。M17：1 口径 21.7、通高 15.3 厘米（图八○，7；图版一○一，4）。

（6）水晶珠　1 件（M16：9）。扁圆形，中间穿孔。直径 1.6、厚 0.8—1.3 厘米（图



图八〇　尹家村汉代陶器

1、2. Ⅰ式碗（M15：4、M10：1）　3. Ⅱ式碗（M15：3）　4. Ⅰ式盆（M10：2）　5. Ⅱ式盆（M10：4）　6. Ⅲ式盆（M10：5）　7. 盒（M17：1）　8. 罐（M15：1）　9. Ⅰ式壶（M17：7）　10. Ⅱ式壶（M17：8）

版一〇四，5）。

2. 瓮棺葬的陶器

有瓮、盆、罐等，皆为葬具。其中除个别外，共复原10件。

（1）深腹圜底罐　3件。大口，深腹，圜底。表面都饰有绳纹。陶土夹粗砂或滑石粉，颜色不纯，带有红褐色和黄褐色的花斑。M1：1口径30、高35厘米（图八一，5；图版一〇三，5）。另两件（M9：1、M9：2）器形相似，唯口沿略有不同（图八一，3、4；图版一〇三，6）。

（2）盆　2件。分二式：

Ⅰ式　1件（M14：2）。侈口，深腹，底部微内凹。夹砂红褐陶，素面。口径21.1、高17.9厘米（图八一，1；图版一〇三，1）。

Ⅱ式　1件（M5：3）。大口，深腹，平底。泥质灰陶，腹部饰有弦纹。口径27.8、高16.8厘米（图八一，2；图版一〇三，2）。

（3）瓮　5件。分三式：

Ⅰ式　1件（M14：1）。敛口，鼓腹，圜底。陶土夹砂及滑石，器表呈灰色。口径25.6、高39.8厘米（图八二，1；图版一〇三，3）。

Ⅱ式　3件。敛口，圆腹，近平底。口沿稍有不同。M6：1肩部折角，腹部饰满绳纹。口径36、高58厘米（图八二，2；图版一〇四，2）。M6：2肩部饰划纹一道，腹部饰带状凸网格纹四道，另在颈下刻有“平乡□彀何陵”等六个字。口径38、高53厘米（图八二，4，图八四；图版一〇四，1）。M5：1圆唇，腹部饰满绳纹及划纹。口径35、高56厘米（图八二，3；图版一〇四，3）。

Ⅲ式　1件（M6：3）。敛口卷沿，鼓腹，平底。泥质灰陶，腹上部饰粗绳纹，下部饰细绳纹（图八二，5；图版一〇一，3）。

此外，在T12、T13探方内也出过一些陶瓮的残片（图版一〇四，4、6）。

3. 其它

共7件，包括铜、铁制品、刻字陶片和板瓦等。

（1）铜镞　1件（T13：5）。三棱形，后端带铁铤。残长6.7厘米（图版一〇四，9）。

（2）残铁器　1件（M7：1）。长条形，一端尖刃，原器形不详。残长16.7厘米（图版一〇四，8）。此件器物的时代不明，暂附于此。

（3）刻字陶片　1件（T13：2）。似为盒盖的残片，上面印有“亭”字（图八五；图版一〇四，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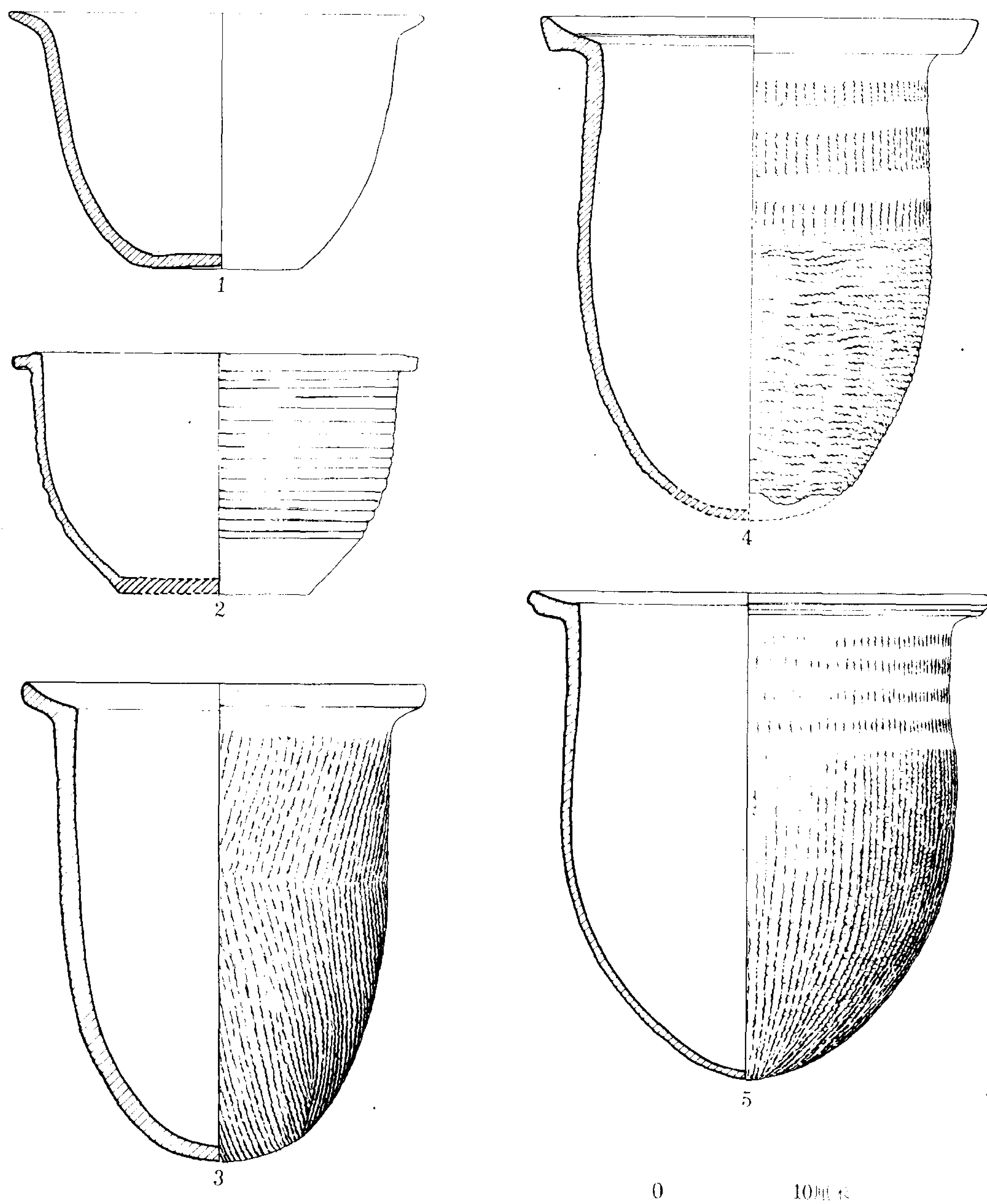
（4）瓦片　4件。出自T13和H10，可能是灰色板瓦的残片，表面饰绳纹，背面有鱼鳞状纹饰（瓮棺M5两瓮之间就是用这种瓦连接起来）。

五、讨　论

早在20年代末，便由尹家村发现许多古代墓葬①，虽然对墓葬形制和遗物性质作过若干分析，但总的认识还是比较模糊的。通过我们的发掘，首次由地层关系上为分期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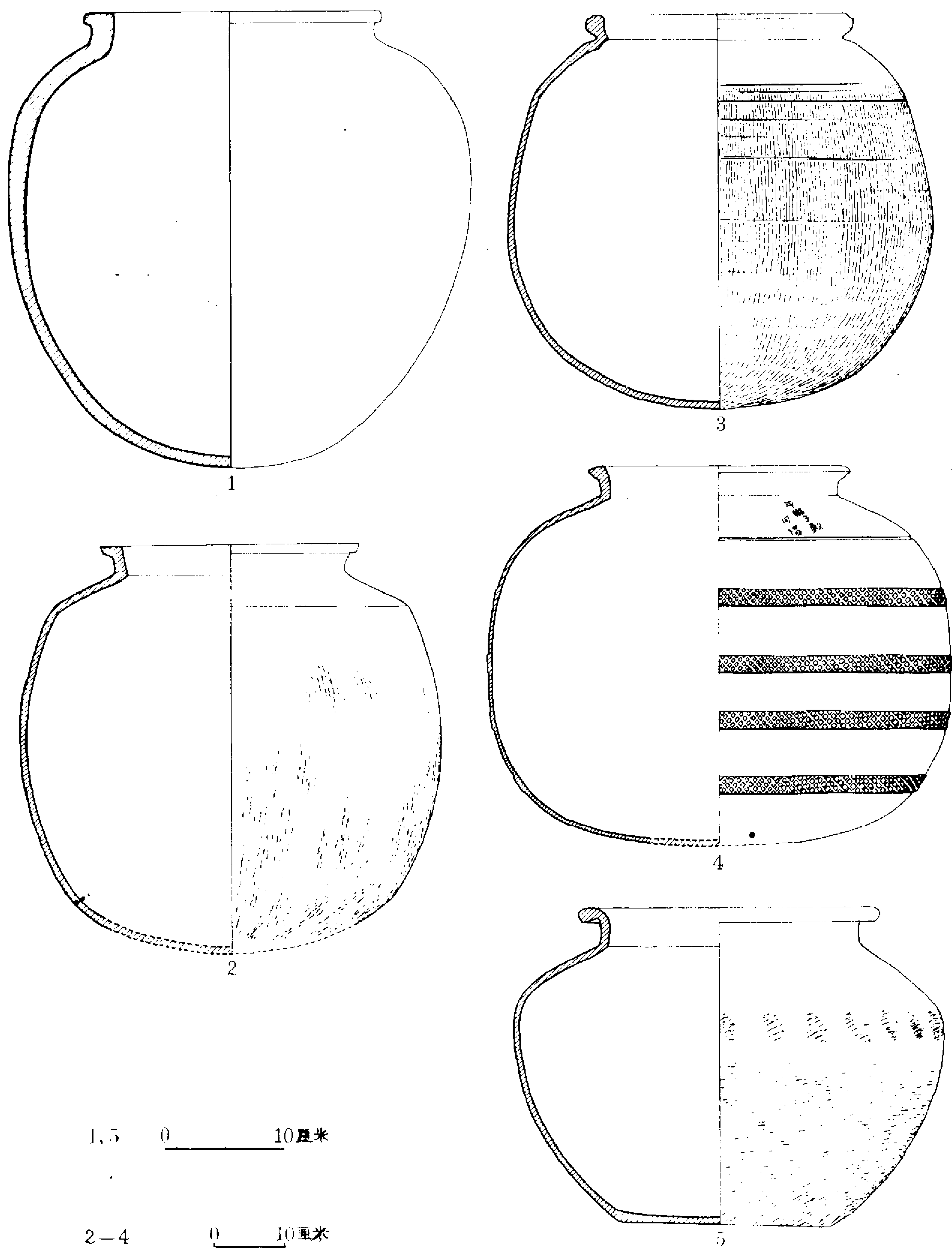
---

① 《牧羊城》，33　70页。



图八一　尹家村汉代陶器

1. Ⅰ式盆（M14：2）　2. Ⅱ式盆（M5：3）　3—5. 深腹圜底罐（M9：1、M9：2、M1：1）



图八二　尹家村汉代陶器

1. Ⅰ式瓮（M14：1）　2—4. Ⅱ式瓮（M6：1、M5：1、M6：2）5. Ⅲ式瓮（M6：3）

代提供具体的证据，同时结合遗存的性质，还为辽东青铜器文化的发展及其向历史时期的过渡，提供了新的资料。

尹家村的遗迹和墓葬，从地层堆积上可划分为三个时期，即尹家村一期文化、二期文化和汉代三种遗存：

（一）尹家村一期文化

这个时期的遗迹包括8个窖穴和5座墓葬，以墓葬的形制比较特殊。

墓葬位于尹家村南河的断崖上，多被水冲毁只剩下部分的残余，都是长方形的土坑，坑底及坑壁均有火烧的痕迹，厚达6—7厘米，坑底遗留一层很薄的炭灰和少量烧骨碎片，但不见随葬品。这种墓坑的形成，当与就地火葬有关，其葬俗当与岗上、楼上和卧龙泉等墓葬相似。过去在这种墓葬里曾出土过渡式的凸脊曲刃青铜短剑、T形铜柄、扇形铜斧和双翼铜镞等，不过忽视了火葬的痕迹，而称其为“塈周墓”①。其实这只是根据《礼记·檀弓》所载的周人“以夏后氏之塈周葬中殇、下殇”和郑玄注：“火热曰塈周，烧土冶以周于棺也，或谓之土周由是也”而加以推断的，但郑玄的解释未必得当，与考古发现的迹象也不吻合，从而“塈周墓”一词应废弃不用。

这个时期的遗物以陶片为主，可复原的器形有杯、碗、罐、豆、甗等，基本上承袭了双砣子三期文化。陶器的质料、器形和纹饰也与岗上、楼上墓地相类似，如重叠三角纹（图七五，7、10）和罐口刻划纹同楼上墓地尤为接近②。但附桥状耳的陶罐以及甗裆、甗足均为楼上所不见，可能与墓地本身的陶器种类不多有关。另外，尹家村火葬墓中所出土的过渡式青铜短剑③，也可以同楼上墓地相对比。根据以上的线索判断，尹家村一期文化的年代当与楼上墓地相当或稍晚，即约相当于春秋中、晚期。

这里的窖穴分布密集，象征着定居聚落的存在，很可能是承袭新石器时代的经济方式，以农业为主而兼营采集、渔猎生活，像石镰、石刀和石镞等都是具体的物证，从这里也可以证实，辽东一带以青铜短剑为代表的遗存属于定居的农业聚落，但与游牧活动无关。

（二）尹家村二期文化

叠压在尹家村一期文化的上面，共发现窖穴2个，石椁墓和瓮棺葬各1座，其中以石椁墓保存完整，遗物也比较丰富。该墓是先挖成竖穴土坑，再用石块、石板筑成石椁，椁底遗有板灰痕迹，原来当有木棺或在尸体下垫以木板。人骨1具为头东脚西的伸直葬，青铜短剑和石棍棒头放置在尸体的右侧，随葬陶器置于头骨两侧的石椁壁上。过去在这里发现的3座墓，也属于同样的结构，有的墓底或椁上还铺以砾石，似都属单人葬而不见火葬的痕迹，所出陶器也完全一致④，显然这时的墓葬习俗同尹家村一期文化相比，已

---

① 《牧羊城》，51—6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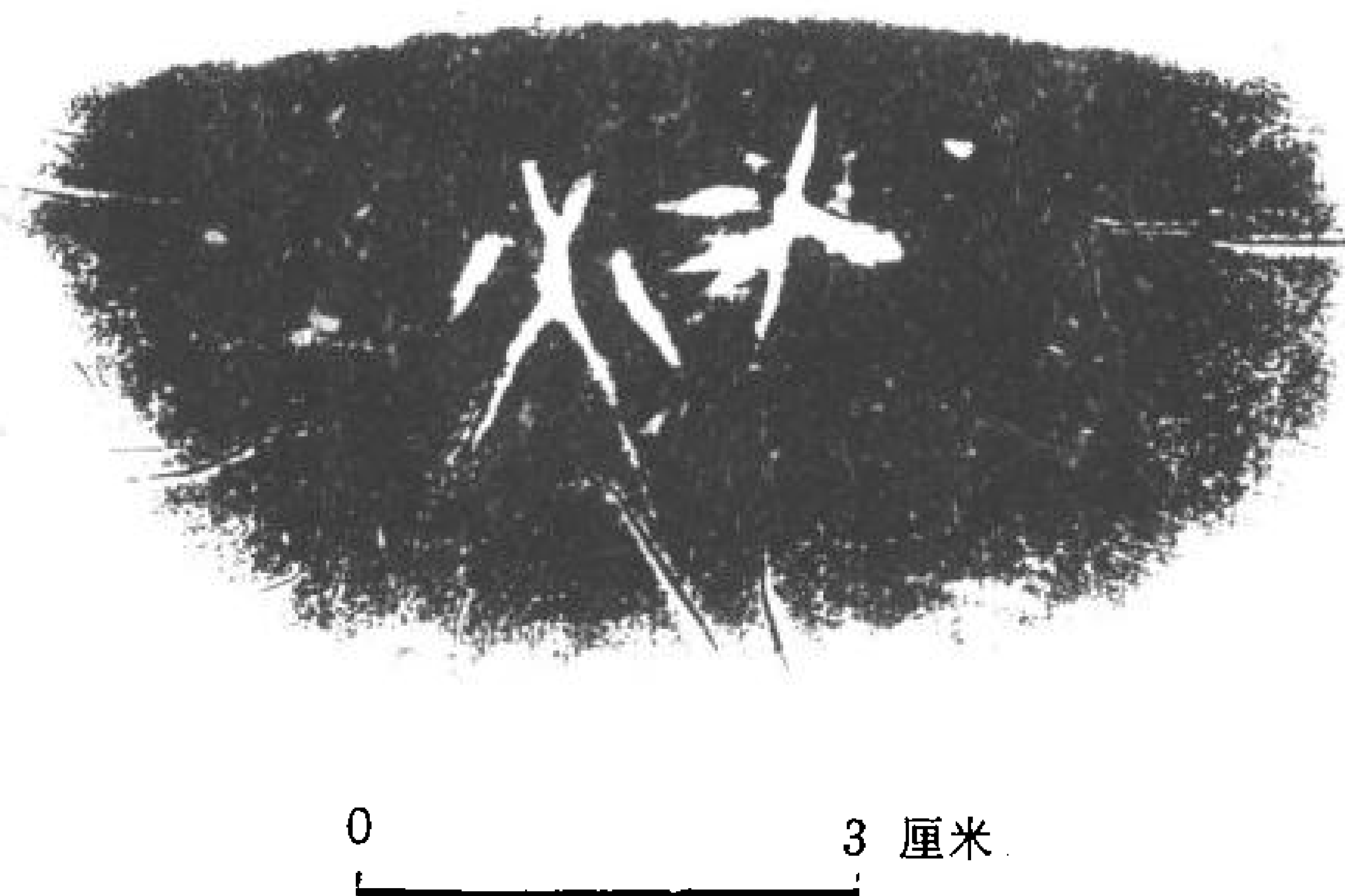
② 本报告图六四，1；旅顺博物馆：《旅顺口区后牧城驿战国墓清理》，《考古》1960年8期，图五，20。

③ 《牧羊城》，图三〇，1；图版六二，1。

④ 《牧羊城》，43—47页，图二一，图版五三。

有很大的变化。

陶器的质料与一期文化相似，以素面的夹砂褐陶为主，罕见划纹。器形也有一定的变化，特别是高圈足豆为尹家村二期文化所独具的特色。还有一件浅盘细柄豆，质料细腻，豆柄近实心，下端扩大成喇叭筒形，柄上有平行的压纹，盘上刻有符号（图八三）。这种泥质陶的细柄豆显然不同于共存的粗陶高圈足豆，相反地却同战国时期的遗物比较接近，如河北唐山贾各庄战国早期墓葬中便有所发现①，尹家村附近的牧羊城遗址也有类似的遗物②，可能表明尹家村二期文化已与燕文化有接触交流的关系，其时代当接近于战国早期。



0　3 厘米

图八三　尹家村陶豆上的符号拓片（M12：2）

青铜短剑已有较大的变化，虽仍保持凸脊的特点，但长锋直刃，曲刃已完全消失，T形铜柄似已罕见，这种发展式的细形铜剑已脱离凸脊曲刃青铜短剑的范畴。同样的青铜短剑，过去这里曾发现过两件残器③，辽阳亮甲山也出土两件④，我们在沈阳郑家洼子所发现的也系同样形制的残剑⑤。此外，这里的圆球形石棍棒头也比岗上墓地简化，但承袭一期文化的痕迹犹历历可见。

（三）汉代遗存

共发现窖穴 2 座，土坑墓 5 座和瓮棺葬 5 座，都叠压在二期文化堆积的上面，全部系典型的汉代遗物。

竖穴土坑墓的形制与中原汉墓一致，不过在木棺周围铺有砾石却为他处所罕见。随

① 安志敏：《河北省唐山市贾各庄发掘报告》，《考古学报》6，图版五，4，1953 年。
② 《牧羊城》，图一二，10；图版二八，5。
③ 《牧羊城》，图二六，3、4。
④ 孙守道等：《辽宁寺儿堡等地青铜短剑与大伙房石棺墓》，《考古》1964 年 6 期，图版五，4。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东北工作队：《沈阳肇工街和郑家洼子的发掘》，《考古》1989 年 10 期，图九，1；图版三，4。

葬陶器的碗、盆、罐、壶、盒等形制，与河南洛阳中州路① 烧沟② 等战国末年的墓葬相类似，当代表西汉初期的遗物。

儿童专用的瓮棺葬以瓮、罐、盆等为葬具，其年代与前述土坑墓同时。M6 的瓮棺上刻有“平乡丯瞉何陵”六字的铭文（图八四），所记载的为死者籍贯、身分与姓名，可试释如下：“平乡”为西汉广平国十六县之一，地望在今天河北平乡县的西北。“丯瞉”的前一字不详，疑为“契”字，《尔雅·释诂》：“契，灭殄绝也”，注：“今江东呼刻断物为契断”，有死亡的含义；又据《说文·子部》：“瞉，乳也”，可引申为儿童，《尔雅·释亲》也说：“瞉，子也”，那么两者联系起来当为死亡儿童的含义。“何陵”自然是死者的姓名。在瓮棺上刻有死者的籍贯、身分和姓名尚系首次发现，可作为墓志的先声。

至于所发现的“亭”字陶文（图八五），也是西汉的典型陶文，如河南洛阳中州路曾



0 3 厘米

图八四　尹家村汉代瓮棺上的文字拓片（M6：2）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图版七九，科学出版社，1959 年。

② 王仲殊：《洛阳烧沟附近的战国墓葬》，《考古学报》8，图版三，1954 年。



图八五　尹家村汉代陶片上的文字拓片（T13：2）

出土“河亭”、“河市”①，三门峡市后川出土“陕亭”、“陕市”②，河北午安午汲城也出土“邯亭”等陶文③，在传世品中也有不少“×亭”的陶文④。这种“亭”、“市”陶文的前面往往冠以地名，当是官府手工业作坊的制品标志。由于这里的发现不仅证明辽东一带同样存在着官府的制陶作坊，同时也为断代增添证据。

尹家村西北不足1公里处的牧羊城址，被视为西汉辽东郡十八县之一的沓氏县治⑤。沓氏县为辽东的门户，通过海路与中原的交往密切，如尹家村附近出土的“河阳令印”和“武库中丞”的封泥⑥，便是有力的证据。牧羊城当为县治的所在，可能战国晚期以来已成为统治的中心；尹家村一带既有汉墓分布，而附近的大坞崖遗址又可能是汉代聚落遗址，这里显然经过长期的发展。不过从尹家村二期文化到西汉之间，似存在若干缺环有待填补，至少表明到了西汉初期辽东一带已全部汉化，从考古资料上看不到地方因素的任何残余。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图一八，1、2。

② 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1957年河南陕县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11期，图五，2—4。

③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北武安县午汲古城中的窑址》，《考古》1959年7期，图三，7。

④ 俞伟超：《汉代的“亭”“市”陶文》，《文物》1963年2期，34—38页。

⑤ 关于沓氏县治的地望，历来的文献考证迄无定说。但以考古发现的城址进行对比的，则有旅顺牧羊城（《牧羊城》4—5页）和金州董家沟（岩间德也：《汉沓氏县考》，《满洲学报》1，1—16页，1932年）两说。据《资治通鉴》卷七十二注：“辽东郡沓氏县西南临海”的记载，当与牧羊城的地理位置相吻合，而董家沟却是东南临海，未免不符。

⑥ 《牧羊城》，图二六，9、10。

柒　辽东史前文化的序列和源流

本报告所报道的是，1964—1965年以大连市区为中心的双砣子、将军山、岗上、楼上、卧龙泉和尹家村等遗址和墓地的发掘成果。由于这些考古发现，在辽东史前文化的研究上处于转折点，还需要结合目前的资料作更进一步的分析，才可能明确其实际意义。

辽东半岛的史前遗存，早在上个世纪的末叶便开始了探索，在我国考古学史上是田野工作开展得较早的地区之一。过去虽然做过不少的工作，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辽东史前文化的系列始终若明若暗，处在比较落后的状态。新中国建立以来，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有了更深入的发展，特别是1964—1965年的考古发掘，首次从地层堆积和文化内涵上，对辽东史前文化的分期断代以及同邻近地区的交流关系开始有了较明确的认识。70年代以来的许多考古成果，更加充实了有关的论证，为此准备对辽东史前文化试作分析如下：

一、层位关系和文化序列

辽东半岛早在旧石器时代便有人类居住，大连市区红土层中发现的人工石片①，虽缺乏共存遗物难于进一步判断，不过复县古龙山洞穴中发现人工的石片与动物化石共存，可确定为旧石器晚期的遗存②。同时营口的金牛山人③和海城小孤山遗址④等发现，都提供早期人类在这一带活动的具体证据。

以大连市区为中心的新石器时代遗址，迄今的发现已达二百余处。从60年代发现层位叠压关系以来，对辽东史前遗存的文化谱系和年代分期，大体有下列的不同认识：①三期文化说，以双砣子下、中、上层为代表，被划分为一、二、三期文化。一、二期文化与山东龙山文化相类似，但地域性突出，故另行命名；至于三期文化则与当地的青铜文化有更密切的联系。同时还证实过去的一些发现，也与上述的三期文化有关⑤。②七个类型说，新石器时代被划分为四个类型，即以小珠山下层为代表的类型、以小珠山中层和郭家村下层为代表的类型、以小珠山上层和郭家村上层为代表的类型、以于家村下层为代表的类型；青铜器时代被划分为三个类型，即以于家村上层为代表的类型、以上马

---

① P. Teilhard de Chardin, Early Man in China. fig. 30, 1941.

② 尤玉柱等：《大连古龙山洞穴文化遗物及对当时生态环境的探讨》，《史前研究》1985年1期，68—73页。

③ 吕遵谔：《金牛山猿人的发现和意义》，《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5年2期，109—111页。

④ 张镇洪等：《辽宁海城小孤山遗址发掘简报》，《人类学学报》4卷1期，70—79页，1985年。

⑤ 安志敏：《略论我国新石器文化的年代问题》，《考古》1972年6期，38—39页；《略论三十年来我国的新石器时代考古》，《考古》1979年5期，398页。

石上层为代表的类型、以上马石青铜短剑墓为代表的类型①。③三个阶段说，以小珠山遗址的层位为根据，下层与新乐下层较为接近，中层受大汶口文化影响强烈，上层约相当于龙山文化阶段②。④四种文化说，以小珠山下层类型、郭家村下层类型、郭家村上层类型和于家村下层类型为代表③。⑤三种文化说，以新石器时代的小珠山文化（包括小珠山下、中、上层，上马石下、中层，郭家村下、上层）；青铜时代的双砣子文化（包括双砣子下、中、上层，于家村下、上层，高丽城山）和上马石文化（上马石上层）为代表④。以上的论点虽都以地层序列为依据，但由于“文化”和“类型”的概念相互混淆，层位对比和文化归属也屡有分歧，在认识上难于取得一致的见解。至于以地层序列和陶器演变为依据而制作的“编年表”⑤往往补入若干遗址作为填充，也不免有所差异。由上述诸见解中所得出的辽东史前文化的轮廓和序列，基本上是作为同一文化谱系来处理的。不过实际情况却较为复杂，例如遗址之间的层位对比是否吻合？文化内涵是否一致？都还存在一定的问题。特别是碳十四数据所反映的若干矛盾，也值得重新考虑。因此准备在遗址的地理位置、层位关系和碳十四年代的基础上，结合文化内涵的变化来探讨其文化谱系和发展源流。为了便于分析，先列举遗址层位对比表和碳十四年代对照表（图八六）⑥作为分期断代的依据，然后结合文化内涵和序列作进一步的讨论。

遗址层位对比表

时代＼地区	辽东中部（长山群岛）		辽东西部（旅顺）		
青铜时代					尹家村 Ⅱ
		上马石 Ⅳ			尹家村 Ⅰ
		上马石 Ⅲ		于家村 Ⅱ	双砣子 Ⅲ
					双砣子 Ⅱ
新石器时代	小珠山 Ⅲ	上马石 Ⅱ	郭家村 Ⅱ	于家村 Ⅰ	双砣子 Ⅰ
	小珠山 Ⅱ		郭家村 Ⅰ		
	小珠山 Ⅰ	上马石 Ⅰ			

注：罗马数字表示层位的堆积顺序

① 许玉林等：《旅大地区新石器文化和青铜时代文化概述》，《东北考古与历史》1，23—29页，198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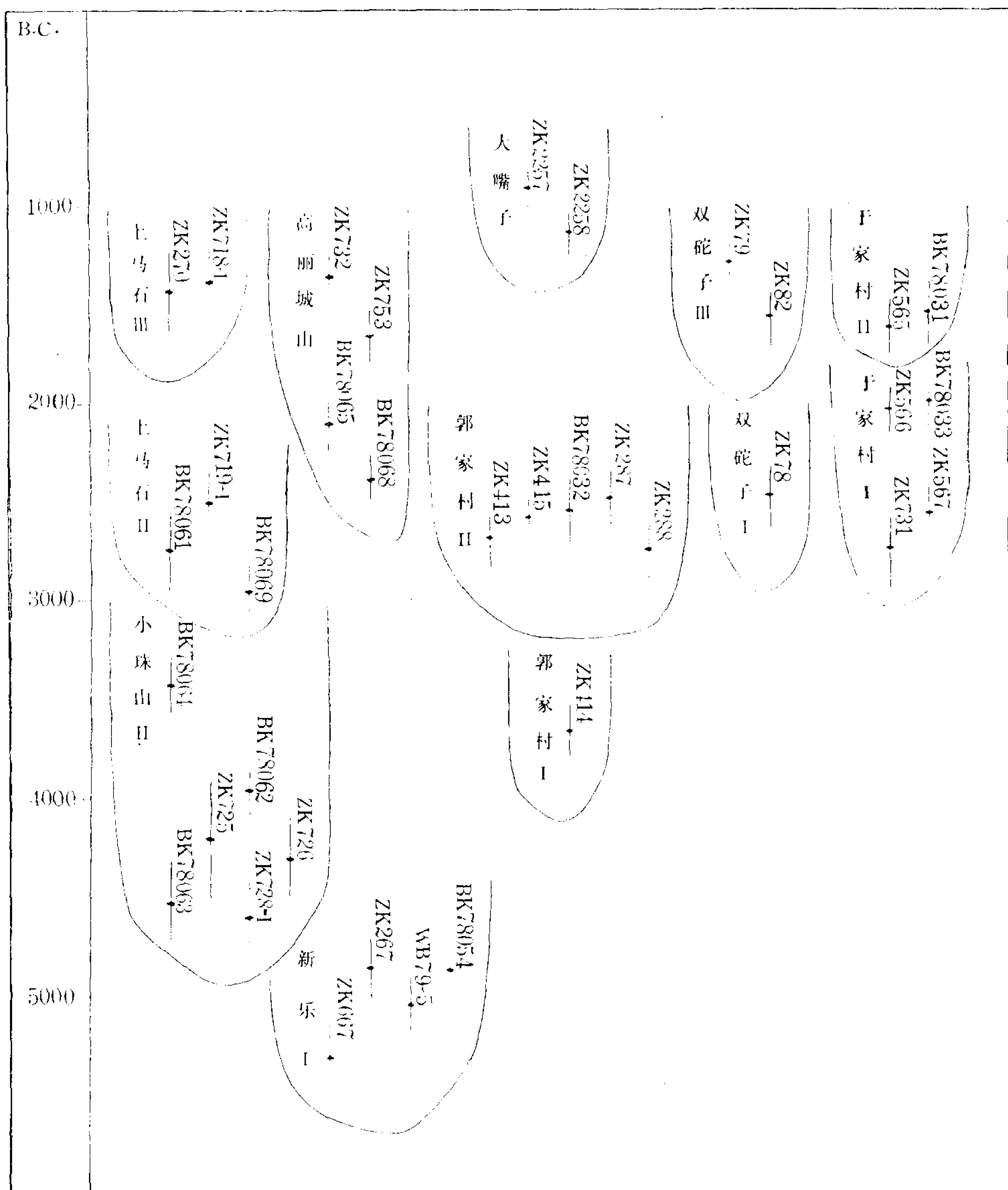
② 王承礼等：《东北考古的主要收获》，《东北考古与历史》1，2页，1982年。

③ 郭大顺等：《以辽河流域为中心的新石器文化》，《考古学报》1985年4期，432—437页。

④ 许明纲：《试论大连地区新石器和青铜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六次年会论文集》，50—66页，1990年。

⑤ 小川静夫：《極東先史土器の一考察——遼東半島を中心として》，《東京大學文學部考古學研究室紀要》1號，146頁，表4，1982年；宮本一夫：《中國東北地方に於ける先史土器の編年と地域性》，《史林》68卷2號，7頁，表2，1985年；千葉基次：《中國遼東地域の連續弧線紋系土器》，《東北アジアの考古學［天池］》，59頁，表2，1990年。

⑥ 安志敏：《中国辽东半岛的史前文化》，《东方学报》65册，表1、表2，1993年。



图八六　辽东史前遗存碳十四年代对照表（经树轮校正）

由以上的两表可以充分看出，以长山群岛和旅顺为中心的两群史前遗存，在层位序列和碳十四年代上可以相互对照，为了统一起见，层位堆积的顺序概用罗马数字来表示。鉴于某些遗址的碳十四年代相同，但文化因素却有显著的差异，表明属于不同的文化范畴。这些史前遗存，既有浓厚的地域色彩，又有外来的交互影响，可能包括不同的文化谱系和复杂的发展过程。至于各文化内涵的具体特征，以陶器的变化比较突出，石器或青铜器次之，故以它们作为分析的主要对象。根据层位序列、碳十四年代（经树轮校正）和文化内涵的变化上，可归纳为下列的八种文化遗存：

（一）小珠山一期文化

陶器比较原始，以含滑石末的黑褐陶和红褐陶为主，也有少量夹砂红陶和红褐陶，手制，器形简单，绝大多数是直口深腹平底的筒形罐，有的附瘤状耳。纹饰以压印纹为主，多系连续弧线纹（即所谓“之字纹”）的复合纹饰，也有少量的划纹。石器比较单纯，主要是打制的石英岩石片，多未经加工，只有少量的刮削器、盘状器和网坠等；磨制石器仅有个别的长身斧、沟磨石、磨盘和磨棒等。

小珠山一期文化仅见于辽东半岛中部，与沈阳的新乐一期文化比较接近①，年代也应与之相当，约在公元前5000年左右，故在碳十四年代对照表中用来代替小珠山一期文化的位置。这种以连续弧线纹为代表的筒形罐，在环渤海北岸的河北、内蒙古和辽西一带有广泛的分布，以有细石器共存为其显著特点，但小珠山一期文化中全然不见细石器，至少从陶器上所表现的北方因素还是相当强烈的。

（二）小珠山二期文化

陶器的质料以夹砂红褐陶为主，夹砂黑褐陶次之，也有少量的泥质红陶，均为手制。器形开始复杂化，除大量的筒形罐外，还出现实足鬶、觚形器、鼎、罐、钵、碗、豆等新的因素。压印纹已经衰落，多采用刻划的复合划纹，连续弧线纹已不再见到，仅隐约地保留若干痕迹；开始出现少量彩陶，以黑彩绘成三角涡纹、网格纹和勾连纹等。磨制石器大量出现，有斧、锛、刀、镞等，甚至还有石制的璇玑、璧、环、璜等装饰品。同小珠山一期文化相比，显然具有更大的进步性。

相同的遗存尚见于广鹿岛吴家村和旅顺郭家村一期等，当属于同一个文化范畴。值得注意的是，小珠山二期文化含有南北的文化因素，如筒形罐无疑承袭自小珠山一期文化，但新出现的鼎、鬶、觚、豆等陶器以及璇玑、璧、环、璜等石、陶饰品等，却与胶东的大汶口文化相接近。特别是彩陶的质料、纹饰，与胶东蓬莱紫荆山下层②，栖霞杨家圈下层③ 尤为相似，这些都表明接受了南来的影响。尽管小珠山二期文化具有南北的文化因素，毕竟是以土著文化为主体，其碳十四年代约为公元前4600—前3400年之间。

（三）小珠山三期文化

陶器以夹砂黑褐陶为主，红褐陶次之，也有一定数量的泥质黑陶和蛋壳陶，多为手制，经慢轮修整，并出现轮制。除保留部分的折沿筒形罐外，还出现环足盘、袋足鬶、环梁盖和鼎、豆、杯、罐、碗、钵等。器表一般为素面，也有少量的划纹、弦纹、绳纹和附加堆纹等。石器均为磨制，种类增多，有斧、锛、刀、镞和网坠等，其中的半月形石刀、有肩石斧和环形石器尤具特色。陶器中的环足盘、袋足鬶和环梁盖等，具有浓厚的龙山文化因素，上马石二期及郭家村二期均具有同样的特点。不过小珠山三期和郭家村

---

① 沈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沈阳新乐遗址试掘报告》，《考古学报》1978年4期，449—466页；《沈阳新乐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5年2期，209—222页。

②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蓬莱紫荆山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3年1期，11—15页。

③ 山东省文物考古所等：《山东栖霞杨家圈遗址发掘简报》，《史前研究》1984年3期，91—94页。

二期之间尚有一定的差异，即龙山文化因素表现得不甚均衡，或许存在着地域上的原因。小珠山三期文化与双砣子一期文化的碳十四年代大体一致，约为公元前 3000—前 2000 年之间，两者可能同时并存。

同小珠山三期文化密切相关的墓地，当以旅顺老铁山、将军山和四平山等积石冢为代表，所出遗物中有大量手制夹砂褐陶的罐、杯、器盖等陶器，器形较小，也有少量的夹砂白陶，当是随葬用的明器；另外尚有泥质轮制的单耳杯、袋足鬶、环足盘和高圈足豆等，特别是四平山出土的单耳三足杯、袋足鬶以及环、璇玑等玉器都具有浓厚的龙山文化因素，不过积石冢的墓制却是辽东所特有，从而也可作为土著文化来看待。

（四）双砣子一期文化

陶器的绝大多数为细砂黑褐陶，均为手制，有的口沿经过慢轮修整。常见的器形有罐、碗、豆、杯等，特征比较明显。不见筒形罐，多为敛口鼓腹罐，个别的附双耳；高领鼓腹罐和浅盘高圈足豆都比较习见；碗为敞口，斜壁，有平底和假圈足之分，底部周缘往往刻有锯齿纹；杯为深腹单耳，杯底扩出与器耳相接尤具特色。陶器表面磨光，纹饰以弦纹为主，彩绘陶占一定的比例，还有少量的划纹、刺点纹和篦纹等。彩绘陶系在烧好的陶器上用红、黄、白三色绘成几何形图案，色彩容易脱落，为双砣子一期文化所特有。石器均为磨制，有斧、锛、刀、矛、镞等，多为后来的各期文化所继承，不过其中的长身厚石斧却为后来所罕见。碳十四年代约在公元前 3000—前 2000 年之间，与小珠山三期文化相一致。

于家村一期的发现与之完全相同，碳十四年代也相一致，当属于同一文化。过去发掘的单砣子、望海埚和滨町等遗址中均含有此类遗存，表明在辽东一带的分布相当广泛。至于小珠山三期文化（特别是郭家村二期）的碳十四年代虽然和双砣子一期文化相当，但文化内涵却有相当多的差异，像双砣子一期文化所特有的彩绘陶和高领陶罐等，均不见于小珠山三期文化，同时富有龙山文化因素的环足盘、袋足鬶和鼎形器等则为双砣子一期文化所不见。不过两者之间也有相类似的地方，如杯、豆和乳突纹的小罐（异形陶器）都比较接近；在石器方面也有更大的一致性。以上的异同表明，双砣子一期文化和小珠山三期文化不属于同一文化谱系，甚至可能另有渊源，既同时并存又相互交流。

（五）双砣子二期文化

陶器以泥质或含细砂的黑陶、黑灰陶占绝大多数，主要为轮制。器形以鼎、深腹盂和大量的器盖为特征，并开始出现甗形器。表面以磨光为主，常有弦纹和划纹，更为突出的是，往往在颈、腹部饰以凸弦纹。石器中除不见长身厚石斧外，基本承袭双砣子一期文化。

同样类型的遗物，过去零星发现于单砣子、高丽寨、望海埚、羊头洼等遗址中，但未能明确判断其性质。值得注意的是，陶器的特征虽与胶东的岳石文化相接近，但石器却显然承袭自双砣子一期文化，或许表明虽受到岳石文化的影响，但仍属于土著的文化。根据地层关系，双砣子二期文化叠压在双砣子一期文化之上，虽然缺乏绝对年代的证据，参照岳石文化的碳十四年代约为公元前 1900—前 1700 年之间，也应大体相去不远。岳石

文化已出现小件铜器①，照格庄的铜锥更经化验断定为青铜②，那么辽东的遗存可能也进入青铜时代。

（六）双砣子三期文化

陶器以泥质和含细砂的灰褐陶为主，绝大多数为手制，部分口沿经慢轮修整，个别的为轮制。大型陶器的数量显著增加，典型的器形有敛口鼓腹罐、高领罐、细柄矮足豆、圈足簋、曲腹盆和甗、碗等，其他如三足器、五足器或把圈足削成三个缺口的，均是双砣子三期文化所特有的遗物。陶器表面磨光，划纹的数量较双砣子一、二期文化显著增加，并有许多刺点纹和竖行并排凸起的附加堆纹。石器中长方扁平石斧相当普遍，半月形石刀、三角形扁平石镞和环状石器显著增多，还出现长身弧背石凿等。除了同双砣子一、二期文化有明确的地层叠压关系外，其碳十四年代约为公元前1600—前1400年之间。

双砣子三期文化以辽东半岛的西部为中心，分布相当广泛。过去在羊头洼遗址中发现铜片，最近在于家村砣头墓地中也出土镞、鱼钩、环等小件铜器，表明这时已进入青铜时代。此外，上马石三期的碳十四年代与双砣子三期文化相当，不过其中的双耳罐以及唇形耳等③，时代较晚，当与尹家村一期文化有关。

（七）尹家村一期文化

尹家村一期文化所特有的土坑火葬墓中，曾出土凸脊曲刃青铜短剑、T形铜柄、扇形铜斧和双翼铜镞④，表明已进入青铜时代的鼎盛时期，楼上墓地的时代也应大体相当。文化层出土的陶器概为夹砂的灰褐陶，大部分手制，个别的慢轮修整。器形有罐、碗、豆、甗等，其中陶罐的桥状耳、把状耳和唇形耳都是新出现的典型代表。纹饰中的口沿刻划和肩上的重叠三角纹，均与楼上墓地相接近，年代大体相当于春秋中、晚期，即公元前五六世纪。长海县上马石出土的青铜短剑⑤和角剑⑥均作凸脊曲刃，陶器也与尹家村一期文化相近似，或许属于同一文化系统。

（八）尹家村二期文化

墓葬已演变为土坑石椁墓，不再见火葬的习俗。所出青铜短剑虽保持凸脊的特点，但曲刃消失，已进入细形铜剑的范畴。陶器以夹砂粗褐陶为主，全部手制，素面罕见纹饰。器形以罐、豆为代表，尤以高圈足豆更具特色，把状罐耳则与尹家村一期文化相接近。值

---

①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教研室：《泗水尹家城》，202—204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等：《山东牟平照格庄遗址》，《考古学报》1986年4期，172页。

③ 辽宁省博物馆等：《长海县广鹿岛大长山岛贝丘遗址》，《考古学报》，1981年1期，图三二，4、14。

④ 《牧羊城》，图三〇，图版六二。

⑤ 旅顺博物馆等：《辽宁长海县上马石青铜附代墓葬》，《考古》1982年6期，图六，图版八，5、6。

⑥ 澄田正一：《遼東半島の先史遺跡——大長山島上馬石貝冢（三）》，《人間文化》，4，7頁，1989年。

得特别一提的是，所伴出的一件浅盘细柄豆，质料细腻，豆柄近实心，下端扩大成喇叭状，与战国时期的典型陶豆相一致，表明当时与燕文化已有接触和交流，约相当于战国早期，即公元前四世纪左右。

以上的八期文化大体代表辽东史前文化交替发展的基本序列，还可以分成两个不同的谱系，即以小珠山一、二、三期文化（包括郭家村一、二期）为一群，而双砣子一、二、三期（包括于家村一、二期）和尹家村一、二期文化为另一群，分别代表不同的发展阶段，并各有自己的源渊和承袭关系。随着小珠山三期文化的消失，双砣子一期文化及其后续者终于成为辽东史前文化的主体。不过渤海沿岸的复县凤鸣岛、长兴岛和大连营城子文家屯等地也分布有与沈阳偏堡遗址相类似的陶器①据新民高台山遗址的年代大体与双砣子三期文化相当②，但明显的不同于黄海沿岸的诸遗存，可能代表由北而南的另一文化谱系。从而可以看出辽东史前遗存的文化谱系比较复杂，还有待在今后的考古发现和研究中去作更深入的分析。

二、有关青铜短剑的几个问题

凸脊曲刃青铜短剑为辽东青铜文化的显著代表，从20年代起便陆续有所发现，如旅顺尹家村、刘家疃③、郭家屯④ 等，主要出自墓葬，大长山岛上马石所出土的角剑，也是模仿铜剑的形制⑤。60年代以来，如本报告所载在岗上、楼上、卧龙泉和尹家村等地又有许多新的发现，对墓制、葬俗以及共存遗物有了更明确的了解，同时有关青铜短剑的年代也有所提前。

这种青铜短剑具有比较特殊的形制，过去有"满洲式铜剑"⑥、"辽宁式铜剑"⑦、"东北系铜剑"⑧ 和"曲刃青铜短剑"⑨ 等名称。不过称之为"凸脊曲刃青铜短剑"似可更好地表现其基本特征。这种铜剑的分布相当广泛，包括河北⑩、内蒙古、辽宁、吉林的部分地区，甚至远达朝鲜半岛⑪。这并不意味着它们属于同一文化系统，因为除青铜短剑之外，其他遗物往往具有较大的差别，日常生活用具的陶器表现得尤为突出，甚至墓制、葬俗

---

① 刘俊勇等：《大连新石器文化与周围文化的关系》，《大连大学师范学院学报》1988年4期，18—19页；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辽宁省瓦房店市长兴岛三堂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92年2期，107—121页；安志敏：《中国辽东半岛的史前文化》，《东方学报》65册，17页，1993年。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32页，文物出版社，1983年。

③ 《牧羊城》，图二三、二四、二六。

④ 島田貞彦：《南滿洲老鉄山麓郭家屯附近発見の銅劍に就いて》，《考古學雜誌》28卷11號，730—734頁，1938年。

⑤ 澄田正一：《遼東半島の先史遺迹——大長山島上馬石貝冢》，《人間文化》，4號，7頁，1989年。

⑥ 同④，734页。

⑦ 秋山進武：《中國東北地方の初期金屬器文化の樣相—考古資料、とくに青銅短劍を中心として》，《考古學雜誌》，53卷4號，2頁，1968年。

⑧ 林沄：《中国东北系铜剑初论》，《考古学报》1980年2期，139—169页。

⑨ 靳枫毅：《论中国东北地区含曲刃青铜短剑的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82年4期，387页。

⑩ 郑绍宗：《河北省发现的青铜短剑》，《考古》1975年4期，226—227页，图一。

⑪ 靳枫毅：《论中国东北地区含曲刃青铜短剑的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82年4期、387—426页，1938年1期，39—54页。

也根本不同，例如辽西、沈阳和辽东三个集中地之间便有较大的区别，它们应分属于不同的文化系统。这里准备以辽东为中心，来探讨其基本特征。

（一）墓制和葬俗

出土凸脊曲刃青铜短剑的墓葬包括下列四类：

1. 积石冢

以岗上墓地最为典型，它建在隆起的土丘之上，用石块筑墙构成不同区划的大型墓地，上面以夹黑土的砾石层封顶。基本上以几个大墓为中心，其余的作放射状排列，其中3座具有大石板铺底的墓室，又排列在中心部分的一条线上，表明这些墓主人可能具有特殊的社会地位。墓区中有后来增补的部分，有些墓室还打破石墙并出现叠压关系，反映葬入的时间有所先后。墓室的形制有石板底墓，烧土块底墓、砾石底墓和土坑墓（楼上墓地还有石椁墓），都是多人的集体合葬，在23座墓室中，人数从2—18具不等，总数达144具之多。葬俗以火葬为主，即将头向南北相对地放置尸体叠压在一起，堆柴燃烧，由于表面的燃烧程度高于底部，脊椎骨又叠压整齐，证明它们是一次性的火葬；未经火葬的只有1座，3具人骨凌乱无序，当是二次葬。这种集体火葬代表一种特殊的葬俗，即先将死者厝在某处，待适当的时刻再运抵墓地集体火葬；非火葬的二次葬，则可能由于尸体腐朽，故人骨的放置凌乱无序。从墓区的规模和排列方式来看，当属于氏族共同墓地，而每个墓室又可能代表某一家族。从墓地的结构上显然承袭双砣子三期文化的于家村砣头墓地，其墓室平行排列有序，也是集体合葬，但不见火葬的痕迹①，同岗上、楼上墓地稍有不同。这种以石块筑成墓区和用夹黑土的砾石作为封土，并举行集体火葬，代表一种特殊的墓制和葬俗，在辽东半岛以外，还罕有类似的发现。

2. 土坑火葬墓

以旅顺尹家村的发现为代表，都是长方形的土坑墓，坑底及坑壁均有被火烧过的痕迹，厚6—7厘米，墓底遗留一层很薄的炭灰及少量烧骨，显然与火葬有关。由于残存不多，无法判断是单人葬还是集体火葬。一般缺乏随葬品，仅有1座出土凸脊曲刃青铜短剑、T形铜柄、扇形铜斧和双翼铜镞②。过去忽视火葬的痕迹，而称其为"塱周墓"，无疑是一种错误的解释。

3. 石棚墓

以巨石构成的桌形建筑，在辽东半岛一带有广泛的分布，由于多遭受破坏，故不能搞清其性质③。复县化铜矿石棚中出土人骨、陶罐、陶壶和软玉制的棍棒头④，它们的形制与岗上、楼上墓地相近似。新金县双房石棚中还出土饰有网状划纹的夹砂粗红陶圈足罐和石纺轮各1件⑤，特别是双房石棚和岫岩县吴西石棚⑥均发现火葬的人骨，表明它

---

① 旅顺博物馆等：《大连于家村砣头积石墓地》，《文物》1983年9期，39—47页。
② 《牧羊城》，51—61页，图二八、三〇，图版六二。
③ 鸟居龙藏：《中国石棚之研究》，《燕京学报》31期，119—136页，1946年。
④ 三上次男：《滿洲における支石墓の在り方》，《考古學雜志》38卷4號，圖七、十。
⑤ 许玉林等：《新金双房石棚和石盖石棺墓》，《文物资料丛刊》7期，92页，图五，1983年。
⑥ 辽宁省博物馆：《辽东半岛石棚的新发现》，《考古》1985年2期，108页。

的葬俗与积石冢和土坑火葬墓相一致，也属于青铜时代的一种墓制。

4. 石椁墓

可分早晚两期与尹家村一、二期文化相对应。楼上墓地的3座石椁墓均用大石板铺底，用石板组成椁壁和椁盖，系多人集体火葬。至于双房的石椁墓则仅有石板的椁壁和椁盖，椁底不见石板，人骨无存，葬式不详①。以上两种石椁墓均出土典型式的凸脊曲刃青铜短剑，所代表的时代较早。尹家村二期文化的石椁墓，先挖土坑竖穴，再用石块、石板筑成石椁，椁底遗有板灰痕迹，可能原有木棺或垫以木板，有时墓底或椁盖上还铺以砾石。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石椁墓都是单人葬已不再见火葬的痕迹，所出细形铜短剑和陶器，同早期相比已有了很大的变化。石椁墓是一种特殊的结构，更多的可能采用比较简单的土坑墓，如辽阳亮甲山土坑墓所出土的细形铜剑也与尹家村石椁墓相类似②。

以上的四类墓葬，均见于尹家村一期文化，具体的特征是以火葬为代表，有凸脊曲刃青铜短剑伴存；至于尹家村二期文化的石椁墓则火葬绝迹和单人葬出现，细形铜剑也代表一种新的型式。

（二）铜剑的形制和年代

辽东的凸脊曲刃青铜短剑，可分为下列四式：

Ⅰ典型式　剑身两叶的尖节突出，叶尾较宽作圆弧形收缩，短锋，圆茎，有复合的木柄或附加枕状石。计见于双砣子、岗上③、楼上④、刘家疃、尹家村⑤、郭家屯⑥、双房⑦ 等地，代表比较原始的形制。

Ⅱ过渡式　剑身两叶的尖节基本消失，叶尾变窄，虽保留一定的弧度，但收缩处往往呈现有棱角的转折。剑锋延长，圆茎依旧。叶刃的变化表现它处在过渡状态，常有T形铜柄共存，代表新出现的一种形式。计见于楼上⑧、卧龙泉⑨、刘家疃、尹家村⑩ 和上马石⑪ 等地。

Ⅲ衰退式　剑身狭窄，两叶刃缘平直，多附有T形铜柄。曲刃已经消失，其他依旧，可视为趋向退化的型式。仅见于楼上⑫ 和海城大屯⑬ 两地。

---

① 许玉林等：《新金双房石棚和石盖石棺墓》，《文物资料丛刊》7期，92页，1983年。

② 孙守道等：《辽宁寺儿堡等地青铜短剑与大伙房石棺墓》，《考古》1964年6期，279—281页。

③ 本报告图三五，一，图四九，1—3。

④ 旅顺博物馆：《旅顺口区后牧城驿战国墓清理》，《考古》1960年8期，图六。

⑤ 《牧羊城》，图二三，1、二四，1。

⑥ 島田貞彦：《南満洲老鉄山麓郭家屯附近発見の銅劍に就いて》，《考古學雜誌》28卷11號，730—734頁，1938年。

⑦ 许玉林等：《新金双房石棚和石盖石棺墓》，图七，1、图十五。

⑧ 旅顺博物馆：《旅顺口区后牧城驿战国墓清理》，《考古》1960年8期，图六，右。

⑨ 本报告图六七，1—4。

⑩ 《牧羊城》，图二三，2、二四，5。

⑪ 旅顺博物馆等：《辽宁长海县上马石青铜时代墓葬》，《考古》1982年6期，图六。

⑫ 旅顺博物馆：《旅顺口区后牧城驿战国墓清理》，《考古》1960年8期，图三、四、五，29；本报告图六四，12。

⑬ 孙守道等：《辽宁寺儿堡等地青铜短剑与大伙房石棺》，《考古》1964年6期。图二，图版五，3、7。

Ⅳ发展式　已向细形铜剑转化，虽保持凸脊的特点，长锋直刃、曲刃和T形铜饰已全部消失。计见于尹家村①、辽阳亮甲山② 和沈阳郑家洼子③ 等地，代表一种新兴的型式。

以上的四种型式反映凸脊曲刃青铜短剑的演化过程，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早期阶段如岗上（6件）和郭家村（15件）都是典型式单独存在；中期阶段以楼上为代表，除典型式（3件）外，尚有过渡式（1件）和衰退式（3件）共存，至于卧龙泉全部属于过渡式（4件）；晚期阶段的发展式，则脱胎于凸脊曲刃而演变为细形铜剑，从地层证据上也表明它的时代较晚。

关于凸脊曲刃青铜短剑的断代，过去视作汉初④ 自然是缺乏根据的，后来由于楼上墓地出土明刀和铁器就被断代为战国⑤，成为一般研究的断代标尺。不过楼上墓地的断代证据并不充分，因为三号墓未经正式发掘："但和第一号墓所出土者混在一起，而各件出土位置亦无从考查"，甚至二号墓的铁器残片也明确记载着："出封土中"⑥，从而上述明刀钱和铁器当是混入的晚期遗物。正像我们在岗上、楼上墓地的扰土中曾发现五铢钱一类晚期遗物，但经正式发掘的30座墓室中却绝无混淆现象，可以证明断代为战国实出自误解。至于以岗上的"套环式马衔"来推断为春秋晚期到战国早期左右的说法⑦，也同样难于成立。因为该器已残缺，形制也过小，完整的一段长仅3.6厘米，不可能是马具，更不能作为断代的标准。

尽管凸脊曲刃青铜短剑的绝对年代还缺乏明确的证据，不过从形制的对比上也可获得一定的线索。按凸脊为铜剑的早期特征之一，如河南洛阳中州路⑧、三门峡上村岭⑨、安徽屯溪⑩ 等地出土的西周至春秋的早期铜剑均具有凸脊，同时夏家店上层文化曾出土典型式的凸脊曲刃青铜短剑，据共存的中原青铜器断代为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⑪，辽东典型式的年代当与之接近，最迟不会晚于春秋早期。过渡式及衰退式的年代当晚于典型式，其年代约在春秋中、晚期。至于发展式的细形铜剑已与中原式陶豆共出，当处在战国早期。以上的年代推定，当不限于辽东一带，或可适用于更广阔的地区，由于青铜短剑是当时的一种先进的武器，在演进和发展上可能有着共同的规律。

---

① 本报告图七八。

② 孙守道等：《辽宁寺儿堡等地青铜短剑与大伙房石棺》，《考古》1964年6期，图六，图版五，4、5。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东北工作队：《沈阳肇工街和郑家洼子遗址的发掘》，《考古》1989年10期，图九，1，图版三，4。

④ 島田貞彦：《南滿洲老鉄山麓郭家屯附近発見の銅劍に就いて》，《考古學雜誌》28卷11號，730—734頁，1938年。

⑤ 旅顺博物馆：《旅顺口区后牧城驿战国墓清理》，《考古》1960年8期，17页。

⑥ 旅顺博物馆：《旅顺口区后牧城驿战国墓清理》，《考古》1960年8期，14页。

⑦ 靳枫毅：《论中国东北地区曲刃青铜短剑的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82年4期，405页。

⑧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图六四，图版四六，1，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⑨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岭虢国墓地》，图版三五，1、五四，4，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⑩ 殷滌非：《安徽屯溪周墓第二次发掘》，《考古》1990年3期，图三。

⑪ 辽宁省昭乌达盟文物工作站等：《宁城县南山根的石椁墓》，《考古学报》1973年2期，37—38页。

（三）文化和族属

以凸脊曲刃青铜短剑为代表的遗存，广泛分布于我国东北地区，计见于河北北部、内蒙古东部、辽西、沈阳、吉林、长春和辽东一带，并远及朝鲜半岛。同时所伴存的青铜器也往往具有共同的特征，这是由于先进的青铜工艺所带来的普遍影响，尤以武器和工具上表现得更为突出，但并不意味着上述广泛地区内以凸脊曲刃青铜短剑为代表的遗存统属于同一个考古学文化。如果从陶器上观察，就会发现各个地区之间存在显著的差异。以辽东为例，岗上、楼上墓地和尹家村一期文化，不仅陶器的数量比较丰富，其质料、器形和纹饰基本上承袭双砣子三期文化；后继的尹家村二期文化，虽然在陶器上发生一定的变化，但承袭演变的痕迹还是比较明显的，这些遗存应代表辽东地区的土著文化。至于辽西的夏家店上层文化以及其他地区的许多遗存虽都具有凸脊曲刃青铜短剑，但日常生活的陶器却另有特色，表明它们具有不同的文化面貌，不能作为同一个考古学文化来对待。

从考古学的角度上观察，凸脊曲刃青铜短剑的分布范围相当广泛，文化面貌又比较复杂，把它作为族属的标志还值得商榷。何况历来的说法也颇有分歧，如东胡说①、涉貊说②、东夷族系说③，甚至还有古朝鲜说④ 等等。其实这些说法不过根据古代文献记载而加以引申的，像东胡、东夷可能是泛指东方的诸居民而言，并不能概括成一个族属；有关涉貊的记载出现较晚，其所在地域也远不及青铜短剑所分布得那样广阔；至于“古朝鲜”系指国家而言，但考古发现的情况恰恰相反，以岗上、楼上墓地所反映的社会形态为例，除墓室的排列有中心与外围的区别，但墓制、葬俗基本一致，甚至随葬品也无悬殊的差别，表明这是具有血缘关系的氏族共同墓地，至多处于部落联盟时期，阶级的分化尚没有最后确立，那么作为国家的可能性更是微乎其微。从而以上的诸说还难以成立，今后应该从考古学上做多方面的探索，单凭文献记载恐怕不易解决有关族属的问题。

三、文化谱系和社会变革

辽东半岛北接东北大陆，南隔渤海与胶东半岛相望，又有庙岛列岛散在其间，亘古以来便是南北交通的孔道，同时对人类文化的交流和发展也起着相应的作用，南北因素的交替影响和独具特色的发展途径，为辽东史前遗存提供了特殊的历史背景。

年代较早的小珠山一期文化，与环渤海北岸的前期新石器遗存，如北京上宅、北埝

① 朱贵：《辽宁朝阳十二台营子青铜短剑墓》，《考古学报》1960 年 1 期，70 页。

② 林沄：《中国东北系铜剑初论》，《考古学报》1980 年 2 期，157—160 页。

③ 靳枫毅：《论中国东北地区含曲刃青铜短剑的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83 年 1 期，49—52 页。

④ 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历史研究所：《公元前千年纪前半期的古朝鲜文化》，《考古民俗论文集》1，31—139 页，1969 年（朝鲜文）。

头①、内蒙古兴隆洼②、辽宁沈阳新乐③ 和丹东后洼④、大岗⑤ 等遗址有较密切的联系，沿海地带的遗址，如后洼、大岗和小珠山一期，除了不见细石器以外，以连续弧线纹为代表的深腹筒形罐与上述遗存具有共同的特征，显示了浓厚的北方因素。后来的小珠山二期文化陶器中除筒形罐维持旧有的传统外，新出现的彩陶及鼎、觚、鬶、豆等器形，又具有胶东大汶口文化的一些特征。接踵而来的小珠山三期文化、胶东龙山文化的因素相当浓厚，如环足盘、袋足鬶、环梁盖以及鼎、豆、杯等器形都是显著的代表，不过旧有传统的筒形罐仍在延续，特别是积石冢的墓制更表现突出的地域特色。以上三者既代表继承发展的三个阶段，又表现出南北因素的交替和变化，可作为具有地域性的三个考古学文化，至于后二者的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因素，只是表明在发展过程中与胶东一带有着密切的交流。

双砣子一期文化与小珠山三期文化同时并存，在文化面貌上却互不相同，它的兴起可能另有渊源。虽然杯、豆等陶器具有龙山文化的因素，但又具有更多的地域特色，如红、黄、白色的彩绘陶便是该文化所特有，环状石器盛行也是一种新的因素。双砣子二期文化的陶器非常接近于胶东岳石文化、像鼎、罐、盂、豆、甗和器盖等，尤以颈、腹部所饰带棱角的凸弦纹更为一致。它的出现显然与胶东的影响有关，但存在的时间可能比较短暂，故发现不够普遍。不过这里的石器却继承地域传统与岳石文化不甚一致。双砣子三期文化的外来因素相当微弱，像鼓腹罐、高领罐、矮足细柄豆、圈足簋等都具有自己的特色。以发现的少量小件青铜器，明确地反映已进入青铜时代。以上三者代表自成系列的发展阶段，双砣子一、二期文化尚有胶东的影响，不过地域因素相当突出，尤以双砣子三期文化最为显著，无疑代表着辽东的土著文化。至于在双砣子三期文化基础上所产生的尹家村一期文化，已进入青铜时代的鼎盛时期，所出土的凸脊曲刃青铜短剑以及其它青铜制品，也与环渤海北岸的许多发现相当一致，由于辽东发现的工具石范，证明这是当地的铸造品，其渊源当来自北方的青铜文化。不过从陶器上继承双砣子三期文化的色彩异常浓厚，这也不同于其它地区以青铜短剑为代表的诸遗存。尹家村二期文化是尹家村一期文化的后继者，青铜短剑已演化为细形铜剑，在以罐、豆为代表的陶器中还出现战国时期典型的浅盘细柄豆，表明同燕国文化已有所接触和交流。尹家村一、二期文化继承双砣子三期文化而发展，虽青铜器具有浓厚的北方因素，依然是地域性的土著文化。

此外，在辽东半岛渤海一侧复县凤鸣岛、长兴岛以及大连营城子文家屯等地的若干遗存，又与沈阳偏堡遗址有相当密切的联系，它可能代表由北而南发展的另一文化谱系。

综上所述，辽东史前遗存明显存在小珠山一、二、三期文化和双砣子一、二、三期

---

① 北京市文物研究：《北京考古四十年》，14—21 页，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 年。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 年 10 期，865—873 页。

③ 沈阳市文物管理办公室：《沈阳新乐遗址试掘报告》，《考古学报》1978 年 4 期，449—466 页；《沈阳新乐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5 年 2 期，209—222 页。

④ 丹东市文化局文物普查队：《丹东市东沟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和试掘》，《考古》1984 年 1 期，22—24 页。

⑤ 辽宁省博物馆：《辽宁东沟大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6 年 4 期，300—305 页。

文化（包括尹家村一、二期文化）两个系列，在继承发展过程中始终接受来自南北的影响，并形成复杂的地域性史前文化，这与所处的地理环境是密切相关的。至于小珠山三期文化与双砣子一期文化的并存关系是怎样形成的？前者如何消失以及有无后继者？毕竟还是不解之谜，有待于从考古发现上去继续探索。

随着战国时期燕文化的到达辽东，为结束史前阶段创造了先决的条件。据《史记·匈奴传》："其后燕有贤将秦开，为质于胡，胡甚信之，归而袭破走东胡，东胡却千余里。……燕亦筑长城，自造阳至襄平。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郡以拒胡"，可见上述地区从此归入燕的版图。考古学上的证据也相当普遍，以辽东为例，尹家村二期文化所出的浅盘细柄陶豆，象征着当战国早期便与燕文化有所接触，在高丽寨①、牧羊城②等遗址中都出土过丰富的战国遗物，尤以明刀、明刀圜钱、一刀等燕国货币最为突出。最近发现的三处窖藏中，便多达400—2000枚不等③。这些丰富的货币，正表明燕文化及其经济力量的普遍发展。就在这种历史背景下，中原文化的因素日益浓厚，土著的史前文化终于消失，反映着社会发展的巨大变革。到了汉初，文化上的统一趋势日益稳固，以牧羊城址及其附近的汉代墓葬为例，同中原地区几乎没有任何差别。西汉辽东郡十八县之一的沓氏县治便可能设在牧羊城址，成为辽东出入的门户。尹家村附近出土的"武库中丞"和"河阳令印"封泥④，又是同内地联系的绝好物证。尹家村出土瓮棺上刻有"平乡囗榖何陵"的铭文⑤，记载着死者为平乡县（今河北省平乡县西北）儿童何陵，这是西汉移民辽东的重要史料之一。从考古学的资料证实，从战国秦汉以来，辽东地区已纳入中原文化的范畴，作为史前时期的地域痕迹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

① 《貔子窝》，图版五七，8—20、22—49。
② 《牧羊城》，图版一九，1—3。
③ 王嗣洲：《大连市三处战国货币窖藏》，《考古》1990年2期，102—105页。
④ 《牧羊城》，图二六，9、10。
⑤ 本报告图八四。

附表一　双砣子遗址房址登记表

单位：米

分期	编号	形状	面积及高度			墙壁	门向	柱洞	灶结构	遗物	备注
			南北	东西	高度						
Ⅲ期	1	方形	3.84	4.3	0.69—0.9	石	有门道，在西南角	5		罐2（Ⅴ），斧2（Ⅲ、Ⅷ），锛1，凿1，骨锥1（Ⅱ）	打破F5的西墙
	2	方形	4.2	5.4	0.3—0.5	石	南（?）	6	石、罐口	罐4（Ⅴ3、Ⅵ），多足器1，斧3（Ⅱ2、Ⅶ），刀3（Ⅰ），镞1（Ⅰ），骨锥1（Ⅰ），管饰1	被H2打破，压在F4的上面
	3	方形	残长2—2.34	3.62—3.86	0.28—0.64	石	南		石	斧1（Ⅴ）	压在F6的上面
	4	方形	4.8	5	0.55	石	南	1		罐12（Ⅱ、Ⅳ3、Ⅴ2、Ⅵ3、Ⅶ、Ⅹ、Ⅺ），豆1，簋2（Ⅰ、Ⅲ），碗1，斧2（Ⅰ、Ⅲ），刀2（Ⅰ、Ⅱ），镞1（Ⅰ）	被火烧毁。压在F2的下面，北墙被H3打破
	5	方形（?）	?	?	0.2	石	南	7		刀1（Ⅰ），石网坠2	西墙被F1打破，东边压在F14的上面
	6	不规则四边形	1.8—3.6	3.1—3.6	0.32—1.08	石	南	4	石	罐2（Ⅵ、Ⅷ），簋1（Ⅱ），盆1（Ⅰ），斧4（Ⅰ、Ⅱ2、Ⅷ），镞1（Ⅰ），刀1（残），陶网坠1（Ⅵ），角凿1（Ⅰ）	被火烧毁。压在F3的下面，F8的上面
	7	方形	4.4	4.3	0.5	石	有门道，在西南角	9		罐10（残），盆1，斧2（Ⅰ、Ⅴ），锛5，刀5（Ⅰ），凿1，镞1（Ⅱ），矛1（Ⅱ），陶网坠1（Ⅴ），陶纺轮1	被火烧毁。压在F4的下面，F9的上面，西墙被H4打破
	8	方形（?）	?	4.86	0.1—0.4	石	南（?）	2		罐2（Ⅷ、Ⅸ），斧4（Ⅰ、Ⅱ2、Ⅲ），刀3（Ⅰ），圆窝石器1，骨笄1	被火烧毁。压在F6的下面，F10的上面
	9	长方形	3.3	3.6	0.4	石	南（?）	6	石	斧3（Ⅰ2、Ⅴ），刀1（Ⅰ），镞1（Ⅰ），砥石3	压在F7的下面，H5、7、8的上面

续表

分期	编号	形状	面积及高度			墙壁	门向	柱洞	灶结构	遗物	备注
			南北	东西	高度						
	10	方形（?）	?	残长 2.2	0.3	石	南			杯 1，斧 1（Ⅱ）	被火烧毁。压在 F8 的下面，F17 的上面
Ⅲ期	11	方形	2.8	残长 2.75	0.54	石	东（?）	4		罐 3（Ⅳ2、Ⅸ），甗 1（残），斧 1（Ⅱ），刀 1（Ⅰ）	被火烧毁
	12	长方形	3.6	3	0.66	石	东	2		罐 2（Ⅲ、Ⅵ）、碗 1	被火烧毁。打破 F13（两者相套）
	13	长方形	5	3.2	0.6—0.75	石	东	1	石	罐 1（Ⅸ），斧 2（Ⅲ、Ⅴ），刀 2（Ⅱ），矛 1（Ⅱ）	被火烧毁。被 F12 打破
	17	圆角方形	3.42	3.34	0.36—0.8	石	有门道，在西南角	4		罐 10（Ⅳ2、Ⅷ、Ⅸ3、残 4），斧 5（Ⅰ、Ⅱ3、Ⅴ），刀 1（Ⅱ），鹿角 2	被火烧毁。压在 F10 的下面，北边打破 F18—19
Ⅰ期	14	椭圆形（仅存一室）	3	1.6	0.54	土穴	南		石、罐口	罐 6（Ⅰ4、Ⅳ2），豆 1（变形），碗 2（Ⅱ、Ⅱ），锛 3，刀 1（Ⅱ），矛 1，陶网坠 1（Ⅱ）	被火烧毁，压在 F5 的下面，F15 的上面
	15—16	椭圆形（西室）	3.15	2	0.55—0.65	土穴	南	15	石、罐口	罐 1（变形），碗 1（Ⅱ），凿 1，陶纺轮 1	被火烧毁。压在 F14 的下面
		椭圆形（东室）	3.8	1.7	0.55—0.65	土穴	东		罐口	罐 1（Ⅰ），碗 2（Ⅳ），杯 3（Ⅱ），斧 1（Ⅰ），矛 1	
	18—19	椭圆形（西室）	残长 1.12	1.28	0.34	土穴	南（?）	3		罐 1（Ⅰ），斧 4（Ⅰ、Ⅱ3、Ⅳ），刀 1（Ⅰ）	被火烧毁。南边被 F17 打破
		椭圆形（东室）	残长 3.4	1.54	0.44	土穴	东（?）		罐口	罐 1（Ⅰ），碗 1（Ⅰ）	

附表二　将军山积石冢（M1）墓室登记表

单位：米

墓室	位　置	方向	墓　室 长×宽—深	随　葬　器　物
A	南排中间	南北	2.1×1.05—0.5	杯3（Ⅱ、Ⅳ、Ⅴ），单耳杯2（Ⅰ、Ⅴ），罐1（Ⅰ），器盖2（Ⅰ、Ⅲ），碟1，三足盘1，三足器1。此外，还有盆口、豆把、鬶足以及蛋壳陶等残片。
B	南排中间	南北	1.9×1.25—0.7	杯2（Ⅰ），单耳杯1（Ⅲ），罐1（Ⅱ），碟1，石矛1。此外，还有盆口，豆把，器盖以及鬶足等残片。
C	南排西边	南北	1.9×1.2—0.5	杯2（Ⅲ），单耳杯2（Ⅱ、Ⅳ），罐1（Ⅲ）。此外，还有器盖及鬶足等残片。
D	南排东边	南北	2×1.2—0.5	单耳杯1（Ⅵ），玉璧1。另外还有盆、罐等残片。
E	中排东边	东西	2×1.15—0.9	豆把1
F	中排西边	南北	1.8×1.15—0.7	
G	北排西边	东西	1.9×1.15—0.7	鬶足1
H	中排中间	东西	2×1.05—0.7	器盖1（残）
I	北排东边	东西	2.15×1.25—0.7	

注：以上墓室长宽尺寸系按口部计算（底部略小），随葬器物系被盗掘后残余的部分。

附表三　岗上墓地墓葬登记表

单位：米

墓号	类型	墓底长宽	方向	人骨架	头向	葬法	随　葬　器　物	备　注
1	Ⅲ	2×1.2	南北	9	？	火葬	铜饰2（残），石珠2（Ⅱ、Ⅲ），骨珠1	
2	Ⅳ	1.7×0.6	南北	？	？		陶罐1（Ⅲ），石珠2（Ⅰ），石佩饰1	人骨保存不好，数目不详

（续表）

墓号	类型	墓底长宽	方向	人骨架	头向	葬法	随葬器物	备注
3	Ⅳ	2.1×0.65	东西	2	东	火葬	石纺轮 1，石珠 1（Ⅱ），玛瑙珠 2	
4	Ⅱ	1.7×0.64	南北	7	南 4、北 3	火葬	青铜短剑 1（残），石棍棒头 2（Ⅱ），石纺轮 1，石珠 20（Ⅱ），陶珠 2	
5	Ⅱ	1.7×0.6	南此	8	南 5、北 3	火葬	铜矛 1（残）	
6	Ⅰ	2.7×1.24	南北	7	南 3、北 4	火葬	青铜短剑 1，石镞 11，磨石 1，铜饰 3（残），石珠 2（Ⅱ）	
7	Ⅰ	3.1×1.7	南北	3	南 2、北 1	火葬	陶罐 1（Ⅱ），铜环状器 1，石镞 2，石珠 2（Ⅰ、Ⅳ），石佩饰 1，骨珠 1 串（67 枚），贝饰 2	
8	Ⅳ	2.3×0.84	南北	11	南 8、北 3	火葬	石镞 1，石棍棒头 1（Ⅰ），石佩饰 1，骨珠一串（166 枚），陶珠 1 串（287 枚），玛瑙珠 1，骨鱼钩 1	内有小孩骨架
9	Ⅳ	2×1.2	东北西南	11	南 3，其余不详	火葬	青铜短剑 1，石镞 2，磨石 1，石珠 1（Ⅱ），陶罐 1（残）	小孩 4 人
10	Ⅱ	1.6×0.68	南北	9	南 7、北 2	火葬	石珠 1（Ⅰ）	内有小孩骨架
11	Ⅱ	1.6×0.65	南北	6	南 4、北 2	火葬	石纺轮 2，石珠 3（Ⅱ）	
12	Ⅳ	2×0.8	南北	5	南 3、北 2		陶罐 2（Ⅳ、Ⅶ），石镞 1，石纺轮 3，石佩饰 1	
13	Ⅳ	2×0.9	南北	5	南 3、北 2	火葬	陶罐 2（Ⅰ、Ⅴ），陶豆 1，青铜短剑 1，石枕状器 1（Ⅰ），石镞 2，石珠 1（Ⅱ），骨珠 27	内有小孩骨架
14	Ⅱ	2.1×1.02	南北	13	?	火葬	陶碗 1，铜镞 1，石镞 4，铜镯 4，铜管 1，石珠 32（Ⅰ、Ⅱ31），骨珠 3，陶珠 6，玛瑙珠 9，骨笄 1	小孩 1 人
15	Ⅱ	1.63×0.7	南北	4	南 2、北 2	火葬		小孩 1 人
16	Ⅳ	2.2×0.95	南北	5	南 2、北 3	火葬	铜镞 1，石镞 5，石范 4，石珠 1（Ⅱ），骨珠 1 串（68 枚），陶珠 1 串（53 枚），玛瑙珠 2，骨笄 1	

（续表）

墓号	类型	墓底长宽	方向	人骨架	头向	葬法	随葬器物	备注
17	Ⅳ	2.06×0.96	南北	7	南4、北1，另2具不详	火葬	石环1，残铜块1，石珠1（Ⅳ）	
18	Ⅳ	1.7×0.75	南北	3	南1、北2	火葬	青铜短剑1	小孩1人
19	Ⅰ	2.46×1.14	南北	18	南7、北4，另6具不详	火葬	青铜短剑1，石枕状器1（Ⅱ），石镞1，石佩饰1，陶罐1（Ⅵ），残铜块1	小孩4人
20	Ⅳ	2.1×1.1	南北	2	南1、北1	火葬	陶罐1（Ⅴ），石纺轮1，骨珠2	
21	Ⅳ	2.13×1.1	南北	4	？	火葬	石珠1（Ⅲ），骨珠14，陶珠4	小孩2人
22	Ⅳ	1.86×0.76	南北	4	南2、北2	火葬		
23	Ⅴ	2.38×1	东西	3（?）	西2，另1具不详	二次葬	陶器2（残），骨锥1	

说明：这里的墓葬因火葬关系，同时葬后又为黑土砾石所封盖，所以墓口难辨，而墓坑深度一般也不清楚（也许当时有的墓葬根本就没有墓坑），表中墓底长宽也只是一个约数。

附表四　楼上墓地墓葬登记表

单位：米

墓号	类型	墓底长宽	方向	人骨架	头向	葬法	随葬器物	备注
1	Ⅰ	3.2×2.05（石椁）	南北	2（?）	北1，另1具不详	火葬	青铜短剑4，球形铜饰9，铜泡19，多孔圆形铜饰4，二孔方形铜饰1，铜刀1，铜箭状物1，陶纺轮1，石球1，滑石饰1（见《考古》1960年8期），铜泡12（Ⅰ11、Ⅱ），铜珠3，圆形四孔铜饰1，石扣1，水晶石1，玛瑙珠1（以上出于墓外扰土中）	1960年旅顺博物馆清理时，随葬品中有一部分已混入M3。 1964年在椁室东壁外边又发现2具人骨架，与M1的关系不清楚。

（续表）

墓号	类型	墓底长宽	方向	人骨架	头向	葬法	随葬器物	备注
2	Ⅰ	2.5×1.4（石椁）	南北	2（?）	?	火葬	铜泡1，双孔圆形铜饰3（见《考古》1960年8期）	1960年旅顺博物馆清理。
3	Ⅰ（?）	?	南北	?	?	火葬	青铜短剑4，铜“柄端”2，铜斧2，铜凿2，铜刀1，铜锥1，铜铃1，铜箭状物1，铜长方形物1，铜圆形物1，铜圆饼形饰1，铜泡8，铜长方孔圆饼形饰3，铜四孔圆泡饰4，铜半圆饰1，铜长方扁平形饰1，铜盾形饰1，铜方形饰3，铜马形饰1，铜球4，铜环3，铜盖弓帽1，明刀钱3，陶纺轮2，陶罐1，玉管4，贝饰1，玛瑙饰1（见《考古》1960年8期）。剑茎1（出于墓上面扰土中）	1960年旅顺博物馆清理，此墓出土器物较多，但其中有一部分系M1混入。
4	Ⅱ	2.5×1.2	南北	3	南1、北2	火葬	玛瑙珠2	
5	Ⅱ	1.9×0.6	东西	4具以上	?	火葬	陶壶1，石镞1，磨石1，石珠3（Ⅱ）	
6	Ⅱ	2×1.05	南北	15	均向南	火葬	陶罐1，青铜短剑1	内小孩7具
7	Ⅱ	1.2×0.9	南北	2具以上	?	火葬		
8	Ⅱ	1.75×1	南北	4—5	?	火葬		
9	Ⅱ	2.7×1.6	南北	13	南11、北2	火葬	铜镞2（Ⅰ、Ⅱ），铜泡1（Ⅱ），铜牌2，铜镯1，铜饰1，石镞6，磨石1，小石坠3，玛瑙珠4，骨珠10，陶珠59，石珠11（Ⅰ2、Ⅱ8、Ⅳ）	
10	Ⅱ	1.9×1.35	东西	?	?	火葬	铜锛1，石纺轮1，石镞1，穿孔蛤壳1	

说明：M1、M2的石椁尺寸系实测数，其余各墓长宽数仅供参考。

附表五　尹家村墓葬登记表

单位：米

墓号	墓坑 长×宽－深	类别	方向	葬式	头向	时代	随葬器物	备注
1	？	瓮棺	南北	？	北	汉		南边被河水冲毁
2	？×0.44－0.29	土坑	东西	？	？	Ⅰ期		火葬，东半部被河水冲毁
3	？×？－0.6	土坑	南北	？	？	Ⅰ期		火葬，南半部被河水冲毁，墓底有二层台
4	？×0.6－1.2	瓮棺	？	？	？	Ⅱ期		南壁被河水冲毁
5	1.2×？－？	瓮棺	？	？	？	汉		被耕土破坏
6	1.4×？－？	瓮棺	东西	？	东	汉		
7	？×0.5－？	土坑	南北	？	北	？	铁器1（残）	被M10打破
8	2.16×0.7－0.65	土坑	南北	仰身直肢	北	？	猪下颚骨1	
9	0.78×0.38－？	瓮棺	南北	？	？	汉		
10	3.24×(西1.44 / 东1.5)－1.7	土坑	东西	？	东	汉	碗2（Ⅰ），盆3（Ⅰ、Ⅱ、Ⅲ），罐1	打破M7
11	3.5×1.84－2.02	土坑	东西	？	？	汉		墓底四周填砾石，高0.45，宽0.35—0.4米

（续表）

墓号	墓坑 长×宽－深	类别	方向	葬式	头向	时代	随葬器物	备注
12	2.37×1.25－1.66	石椁	东西	仰身直肢	东	Ⅱ期	罐3（Ⅱ、Ⅲ、Ⅳ），豆3（Ⅰ2、Ⅱ），青铜短剑1，石棍棒头1	
13	？×0.42－？	土坑	南北	？	北	？		南半部被M11打破
14	0.66×？－？	瓮棺	东西	？	？	汉		
15	2.72×1.66－2	土坑	南北	仰身直肢	北	汉	碗2（Ⅰ、Ⅱ），罐2	西边被M16打破，有熟土二层台
16	3.1×1.62－2.05	土坑	南北	仰身直肢	北	汉	碗1（Ⅰ），盆3（残），罐4（残），水晶珠1	墓底四周填小砾石，厚0.35米。东边打破M15，西边被M17打破
17	3.06×1.92－1.9	土坑	南北	仰身直肢	北	汉	盆2（Ⅱ、残），壶2（Ⅰ、Ⅱ），盒3	有熟土二层台，东边打破M16
18	1.6×南0.3/北0.7－0.9	土坑	南北	？	？	Ⅰ期		火葬，已被破坏
19	？×0.68－？	土坑	？	？	？	Ⅰ期		火葬，已被破坏
20	？×0.74－？	土坑	？	？	？	Ⅰ期		火葬，已被破坏

SHUANGTUOZI AND GANGSHANG
—DISCOVERY AND STUDY OF PREHISTORIC CULTURE IN THE LIAODONG PENINSULA

(Abstract)

The present book reports on the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s carried out by the Northeast Archaeological Team, IA, CASS, during 1963—1964 in Dalian proper, the Liaodong Peninsula. It comprises eight chapters: 1) Preface, 2) Shuangtuozi, 3) Jiangjunshan Hill, 4) Gangshang, 5) Loushang, 6) Wolongquan, 7) Yinjiacun, 8) Sequences and Origins of Prehistoric Liaodong Cultures, covering sites and cemeteries from the Neolithic to the Bronze 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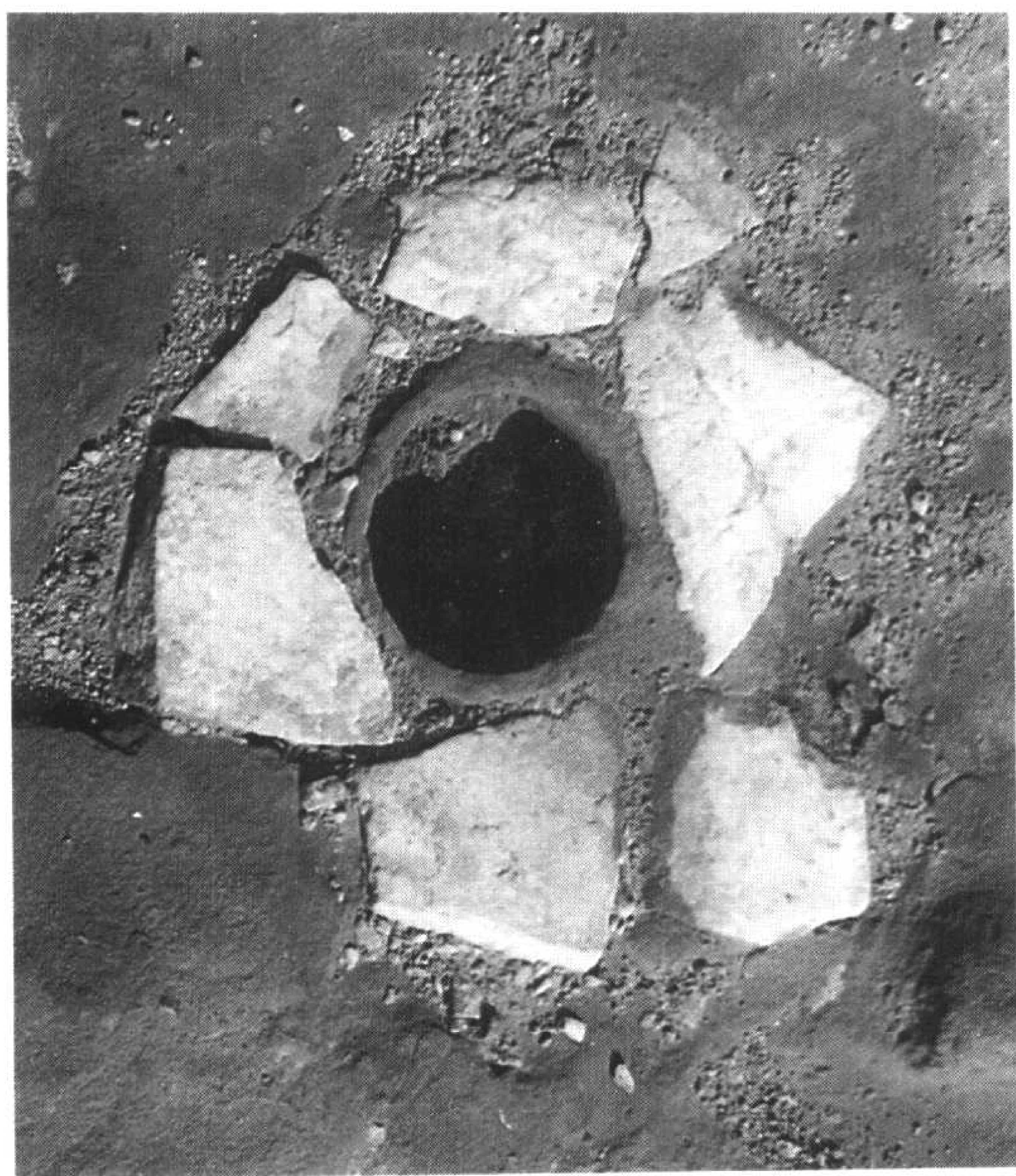
According to its stratigraphic evidence and cultural contents, the Shuangtuozi site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periods of remains, which belong to the complexes named the Shuangtuozi I, II and III cultures respectively. The former two resemble, respectively, the Longshan and Yueshi cultures in the Shandong Peninsula, though contain lots local elements; the latter one shows even stronger regionalism and has embryonic bronzes. They represent different developmental stages of a prehistoric cultural system.

The Jiangjunshan Hill stone-barrowed tombs form into a cemetery lying on the hill ridge. The grave goods exhibit distinctly the character of objects made exclusively for funeral use and a certain similarity to those of the Longshan culture in the Shandong Peninsula, but the structure of the cemetery shows striking local features and seems to have close relation to the settlement of the Shuangtuozi I cul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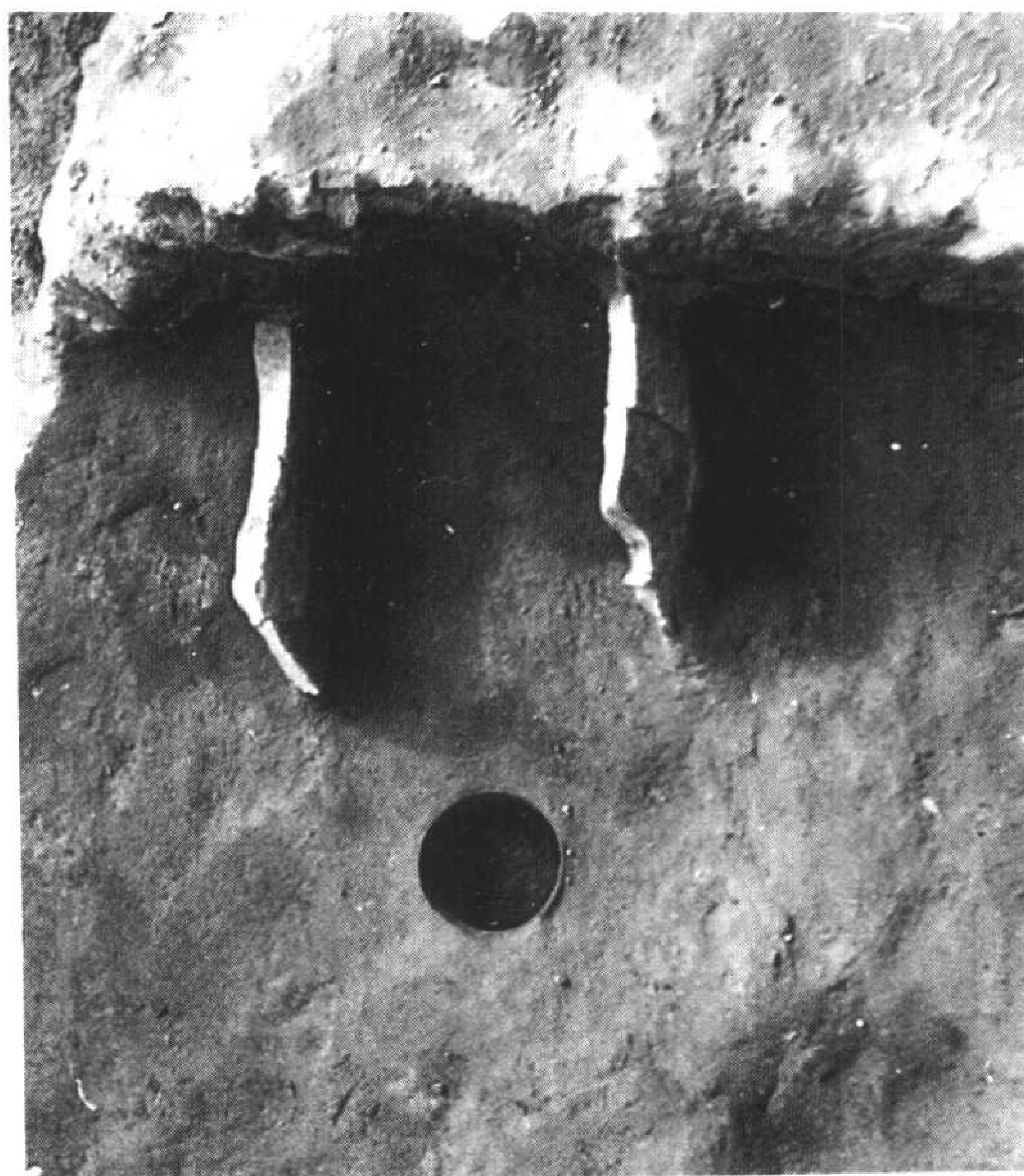
The Gangshang, Loushang and Wolongquan stone-barrowed tombs are all situated on earth hills above the surrounding ground and are characterized by the occasional presence of several burials under a single barrow and of collective cremation traces. These three groups of tombs are clan cemeteries containing bronze short-swords. The discovery of the Yinjiacun I and II cultures revealed the evolutionary sequence of this sort of weapon and at the same time provided pottery evidence showing the Yinjiacun I culture to have originated directly from the Shuangtuozi III culture.

To clarify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rehistoric Liaodong cultures, a comprehensive study is given to the stratigraphic evidence and evolutionary sequences of these cultural complexes through reviewing the history of archaeological work starting there a hundred years ago and combining this with an analysis of newly-discovered archaeological material. It can be concluded that there were different cultural sources and streams. For example, the Shuangtuozi I, II and III cultures, the Xiaozhushan I, II

and Ⅲ cultures and the Pianbao culture differ in cultural genealogy; they co-existed synchronously and accepted cultural influence from both the north and south. Having gone through long developmental processes, the prehistoric Liaodong cultures were eventually replaced by the Warring States and Han civilization, and the region thus came into the sphere of the Central Plains civilization.



1. F15 灶坑



2. F19 灶坑



3. F15、F16（由南向北）

双砣子第一期文化房址和灶坑

图版二(Ⅱ)



1. 木椽痕迹(草泥土，1/7)



2. 木椽痕迹(石膏模型，1/7)



3. F15、F16屋顶木椽断面痕迹(由南向北)

双砣子第一期文化房址的木椽痕迹



1. F6全景(由西向东)



2. F6北墙砌叠情况(由南向北)

双砣子第三期文化房址

图版四（IV）



1. F17 全景(由西向东)



2. F17 西墙砌叠情况(由东向西)

双砣子第三期文化房址



1. F7 烧土块堆积



2. F7 烧土清理后

双砣子第三期文化房址（由北向南）

图版六（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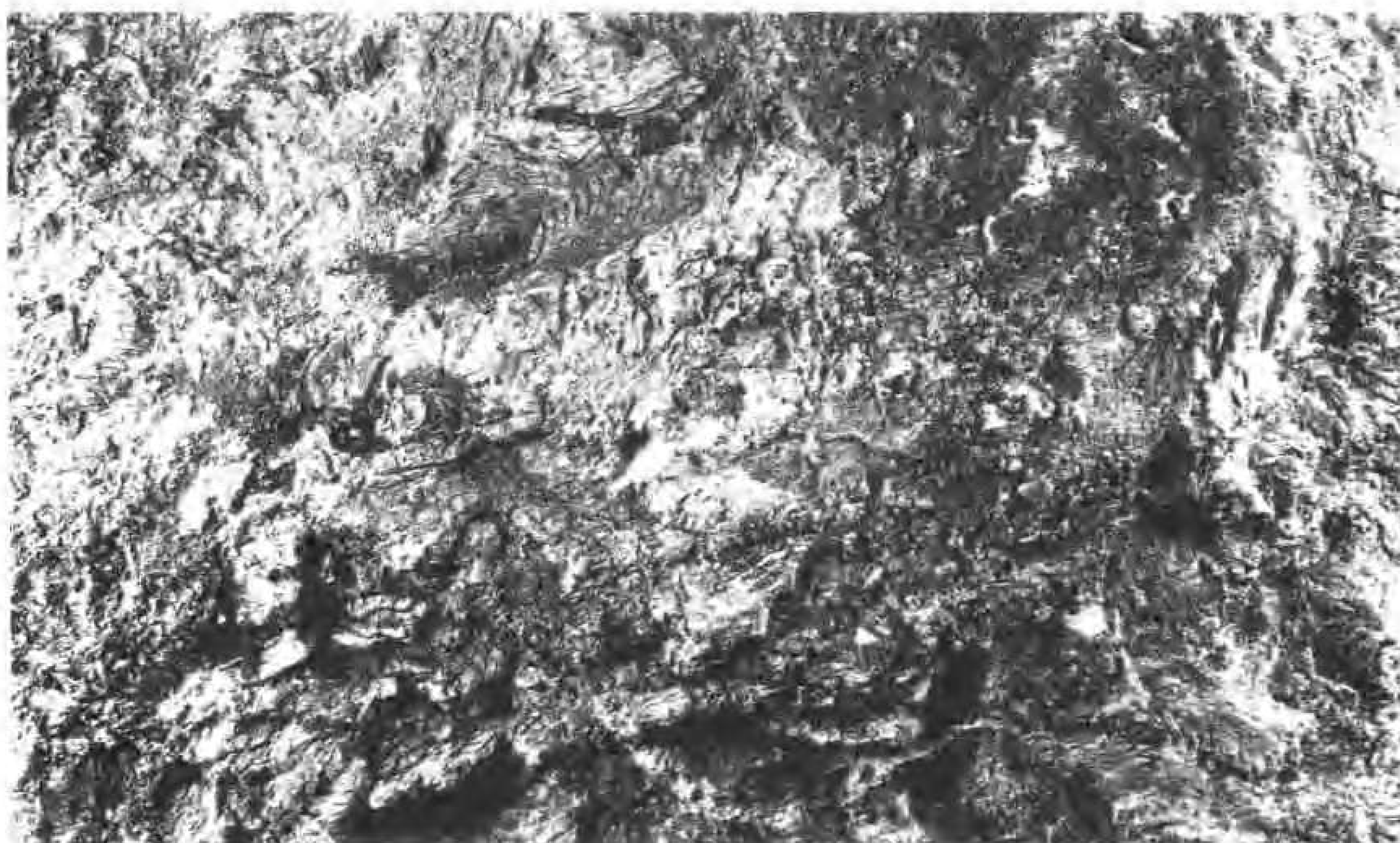


1. F12、F13 套叠情况（由南向北）



2. F9 全景（由北向南）

双砣子第三期文化房址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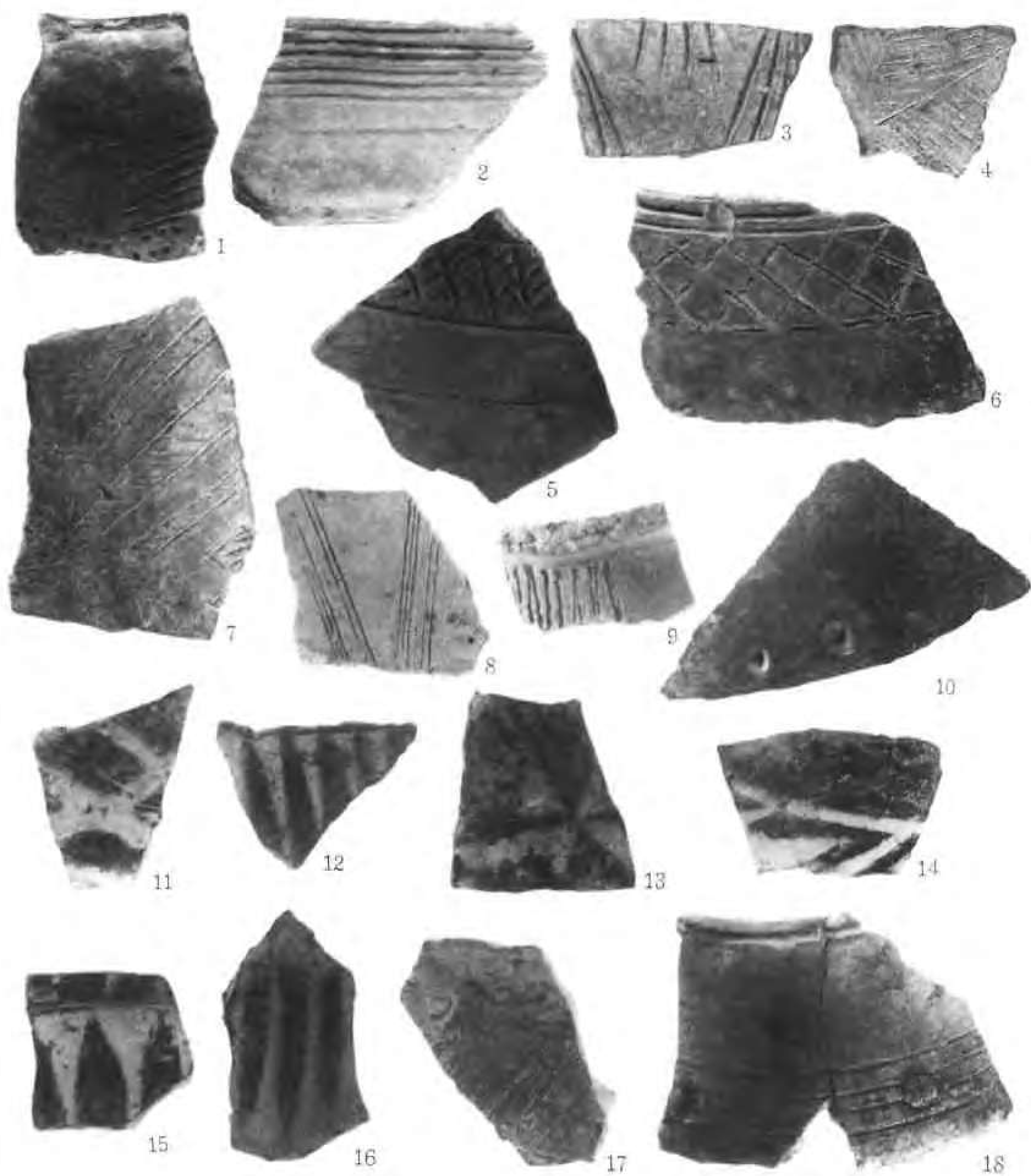


3

1～3.F17 房址内出土的鱼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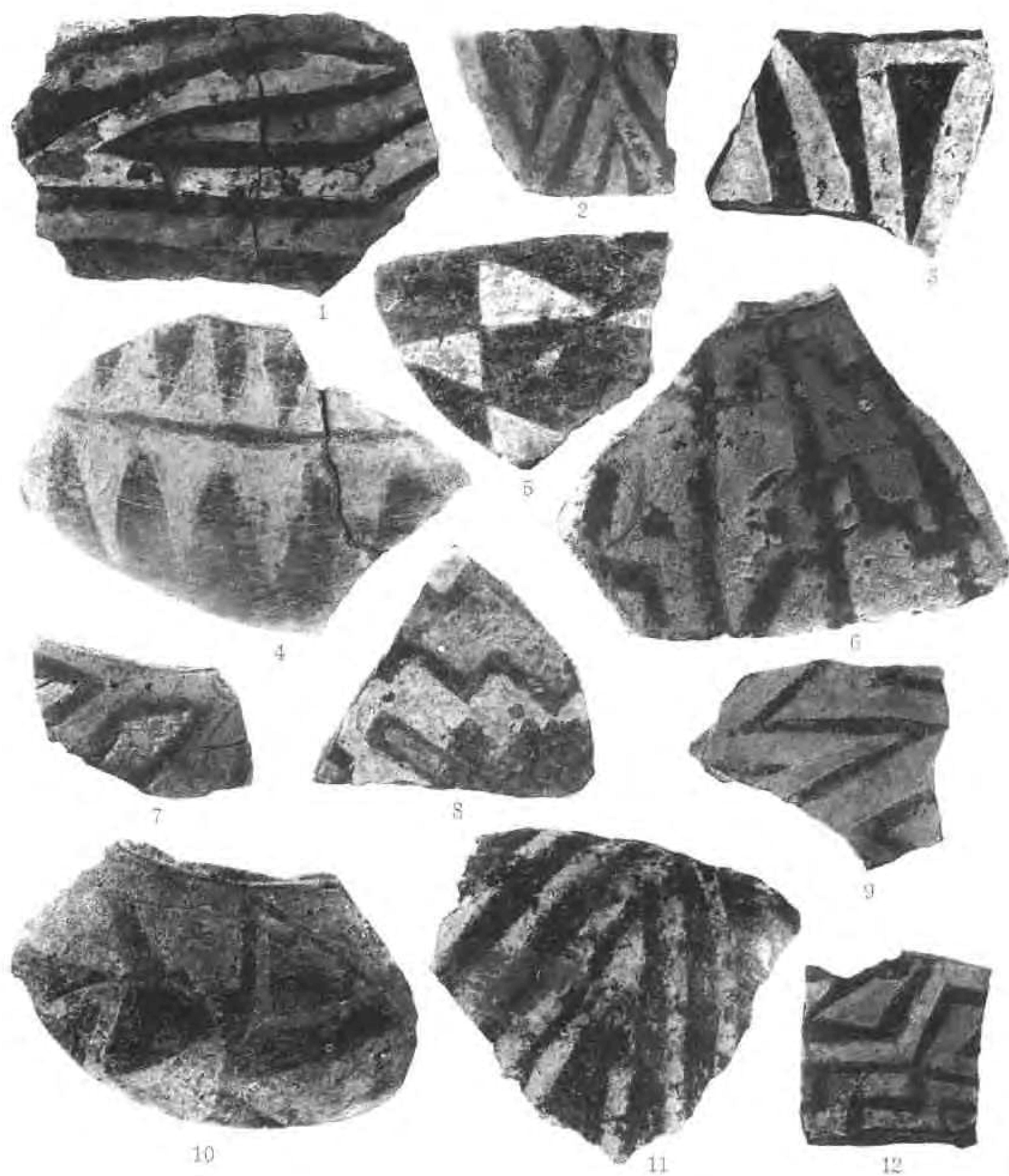
双砣子第三期文化房址

图版八（VIII）



1. 划纹、刺点纹（T2） 2. 弦纹（T2） 3—8. 各种划纹（T1、T1、T7、T5、F16、T5） 9. 篦纹（T7）
10. 小圆圈纹（T3） 11—16. 彩绘陶片（T6、T4、T4、T4、T2、T4） 17、18. 弦纹、乳点（T1、T6）

双砣子第一期文化陶器纹饰及彩绘陶花纹（1/2）



1.(T1) 2.(T4) 3.(T4) 4.(T6) 5.(T3) 6.(T5) 7.(T9) 8.(T1) 9.(T3) 10.(T4)
11.(T9) 12.(T12)

双砣子第一期文化彩绘陶花纹（1/2）

图版一〇（X）



1.I式(T4：45)



2.I式(T4：44)



3.I式(F16：2)



4.I式(F14：9)



5.V式(T4：35)



6.罐残片(T2：77)

双砣子第一期文化陶罐　（5、6.1/2，余皆1/4）



1. III式（T4：46，1/6）



2. II式（T1：10，1/3）



3. IV式（F14：6，1/6）



4. IV式（T1：9，1/4）

双砣子第一期文化陶罐



1. 火烧变形残片(F14：1)　2—5. 豆把(T7：44、T6：65、T5：40、T4：53)　6、7. 豆盘(T9：4、T6：66)(6. $\frac{2}{5}$，1、2. $\frac{1}{3}$，余皆$\frac{1}{2}$)

双砣子第一期文化陶豆残片



1. I式(F19∶1, ½)



2. I式(T5∶25, ½)



3. II式(F14∶8, ½)



4. III式(F15∶2, ½)



5. IV式(F16∶3, ½)



6. V式(T4∶23, ½)

双砣子第一期文化陶碗



1. 器盖（T4：36，1/2）



2. IV式碗（T3：30，1/2）



3. III式杯（T2：78，1/3）



4. III式杯（F16：3，1/3）



5. III式杯（T1：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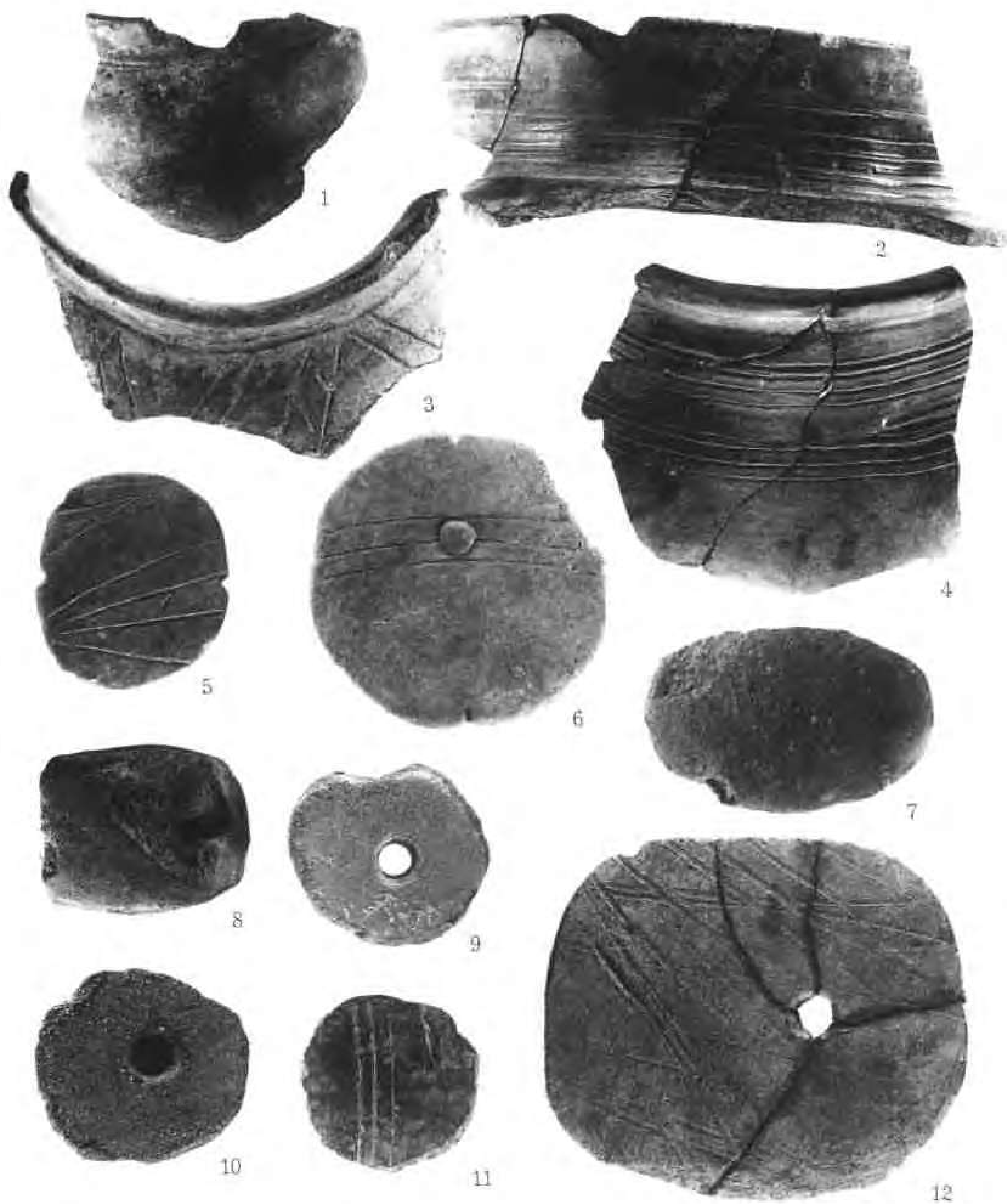
6. III式杯（F16：2，1/3）

双砣子第一期文化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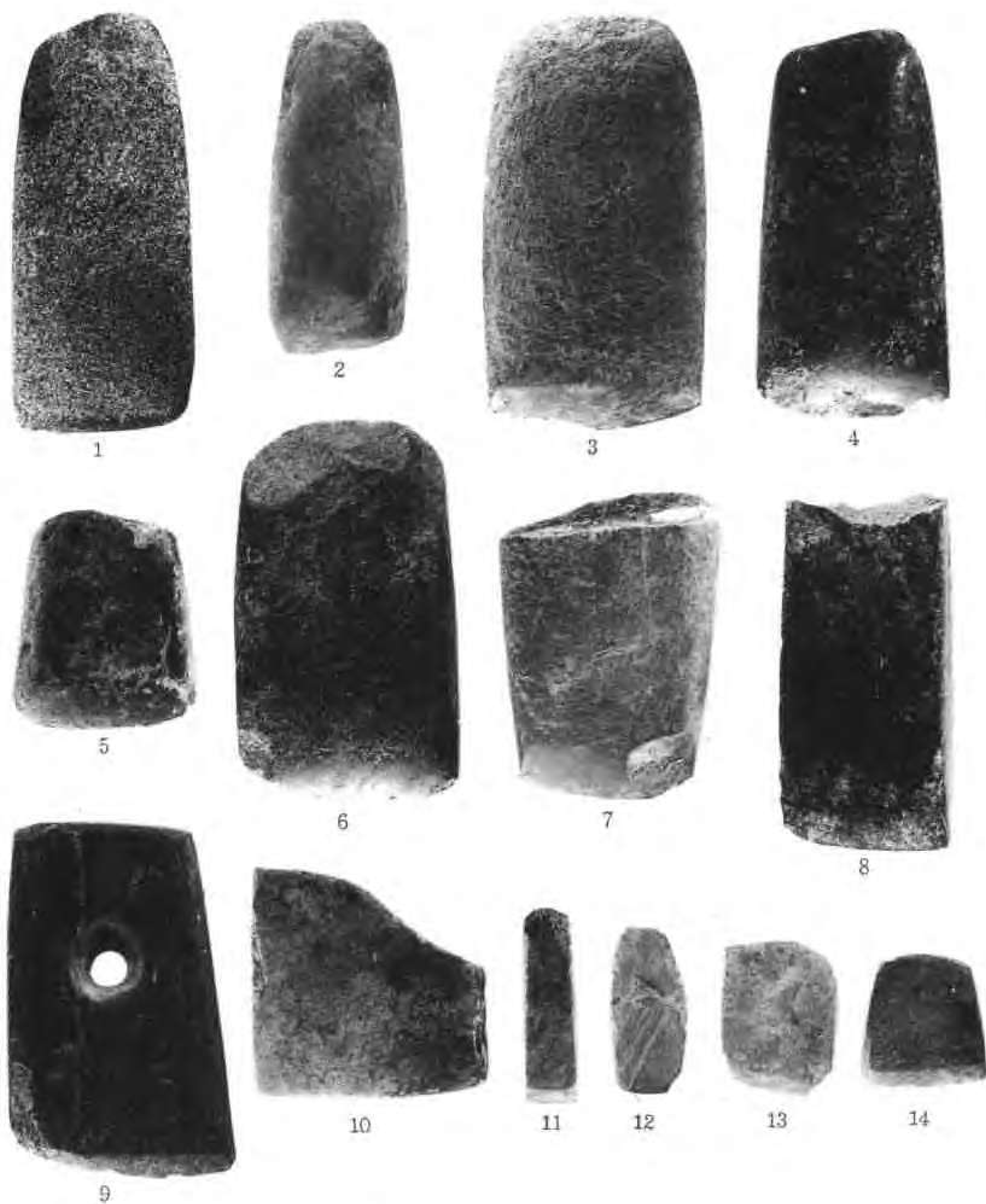
1.Ⅰ式杯(T2：70) 2、3.Ⅱ式杯(T5：36、T4：48) 4.陶灶圈(F16：4) 5.异形器(T5：29)
6.盆(T5：27) 7.器座(T4：43)(1、4、7.1/3，余皆1/2)

双砣子第一期文化陶器



1—4. 罐口残片（T2：76、T1：39、T1：38、T2：75） 5、6. III式网坠（T5：30、T5：34）
7. I式网坠（T4：34） 8. II式网坠（F14：11） 9、10. 纺轮（F15：4、T4：29）
11、12. 圆形陶片（T4：32、T2：61）（8、9、10. $\frac{2}{3}$，余皆$\frac{1}{2}$）

双砣子第一期文化陶器



1—4. I式斧(T7：32、T4：39、T4：42、F16：4)　5、6. II式斧(T7：27、T1：13)　7. III式斧(T3：28)
8. IV式斧(T4：14)　9. V式斧(T5：24)　10. 铲(T1：20)　11. 凿(F15：3)
12、13. VI式斧(T4：31、T4：20)　14. 磷(F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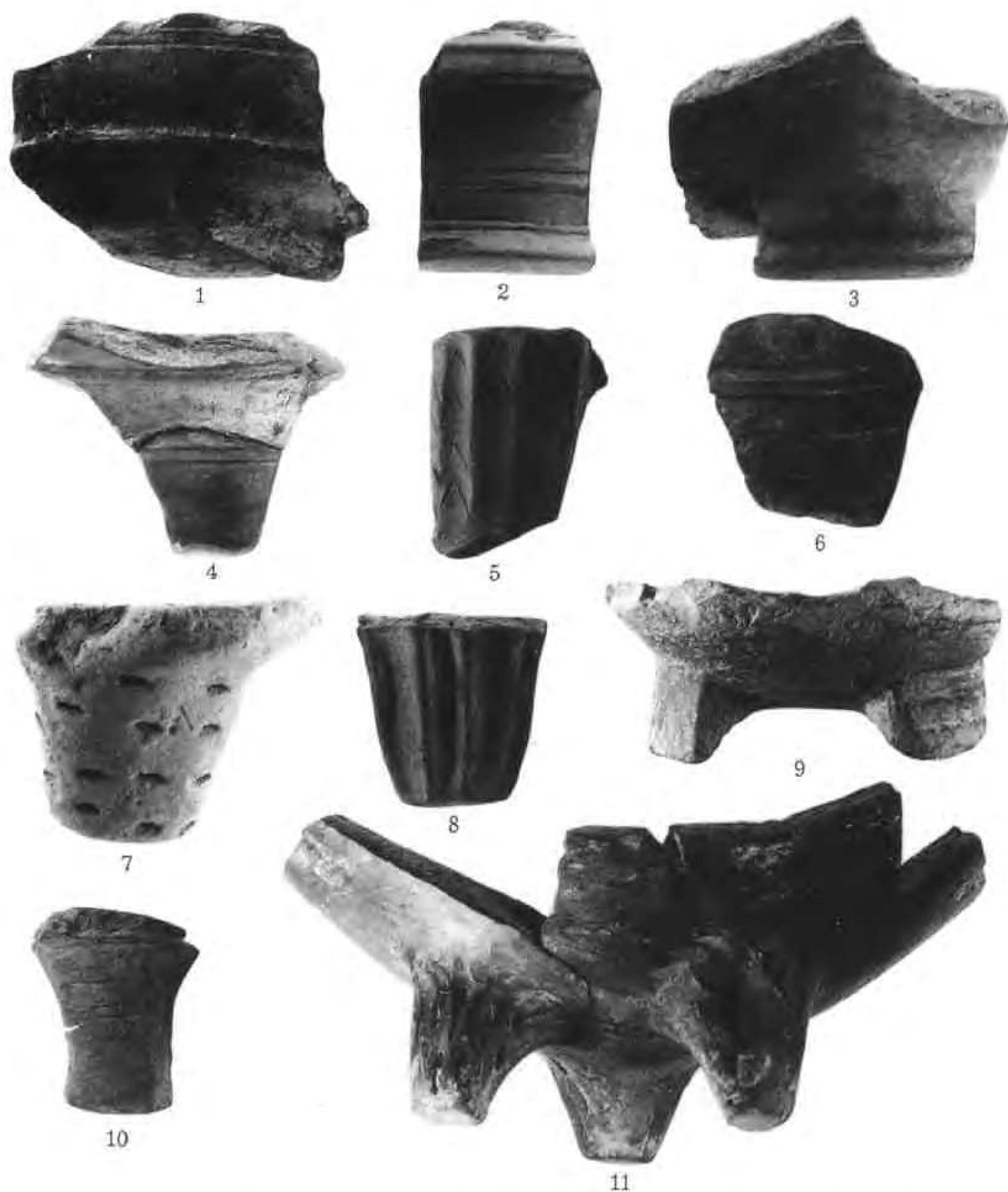
双砣子第一期文化石器（1/2）



1—3.II式石刀（T4：25、T4：24、F14：1） 4.I式石刀（T4：38） 5、6.I式环状石器（T6：53、T7：25） 7.II式环状石器（T2：60） 8.石纺轮（T4：30） 9.I式骨锥（T1：8） 10.II式骨锥（T4：12） 11.III式骨锥（T4：13） 12.骨针（T1：14） 13.穿孔蛤壳（T1：11） 14、15.石矛（F14：5、F16：1）

（11.原大，9、10、12、13.$\frac{2}{3}$，余皆$\frac{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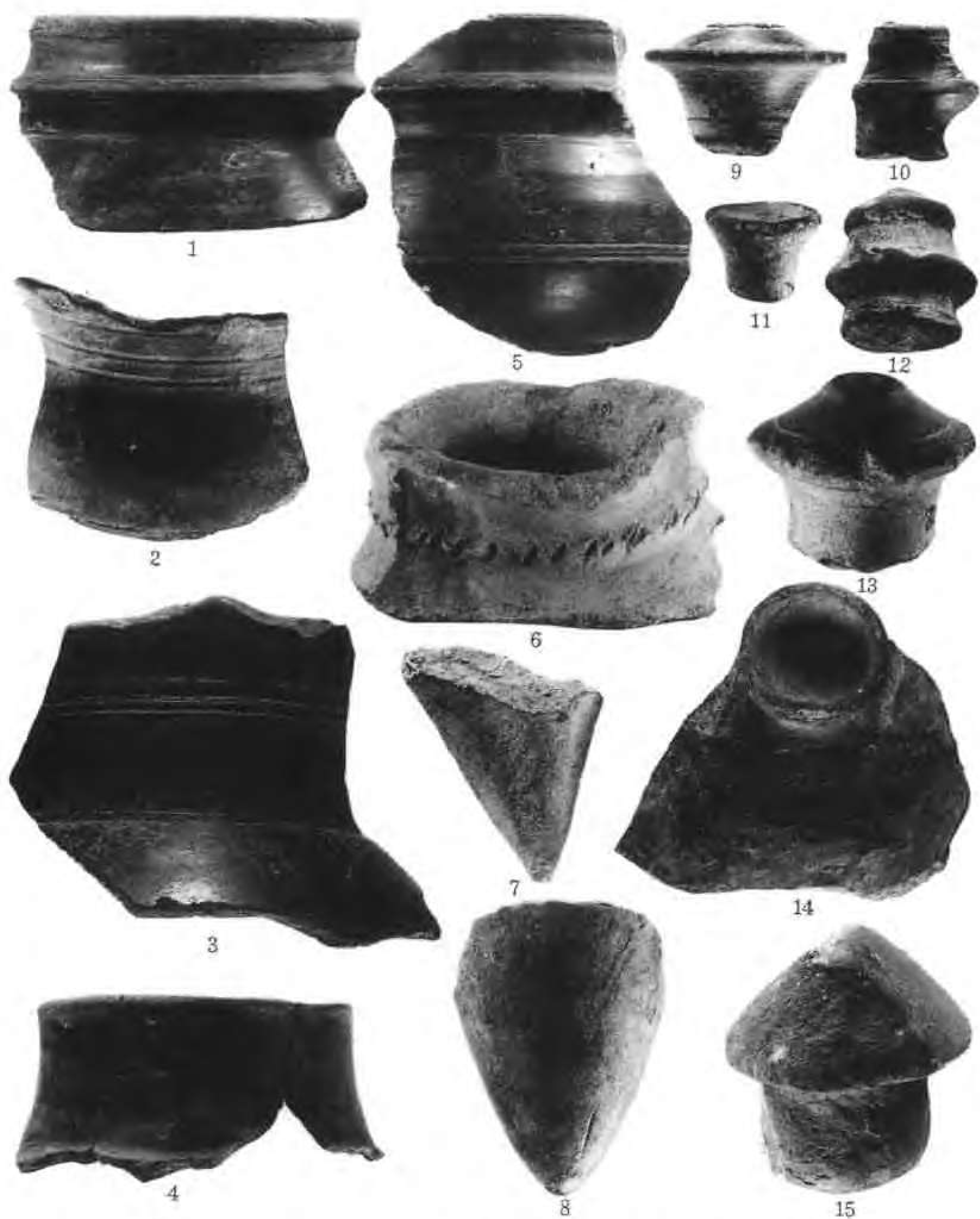
双砣子第一期文化石、骨器和蛤饰



1、2. III式（T2：73、T8：25） 3－8. II式（H5：5、H5：4、H6：10、T12：30、T11：54、H6：9） 9. IV式（T11：52） 10、11. I式（T1：38、T11：23）（10、11. $\frac{2}{5}$，余皆$\frac{1}{2}$）

双砣子第二期文化陶鼎足

图版二〇（XX）



1—5. 罐口残片(T1：37、T2：72、H6：7、H10：6、H6：6)　6. 甗腰(T7：43)　7、8. 甗足(T9：11、H10：7)　9、10. 空心盖钮(T2：74、H10：8)　11—13. 实心盖钮(T8：27、T11：52、T8：28)　14. 圆窝形盖钮(T12：31)　15. 圆锥形盖钮(T8：10)(1、3、5. $\frac{2}{5}$，6、12、13. $\frac{1}{4}$，余皆$\frac{1}{2}$)

双砣子第二期文化陶器


1. 盆(T1：32)


2. II式盂(T2：7)


3. 豆(T8：19)


4. 罐(H5：3)


5. I式盂(H10：4)


6. I式盂(H10：5)

双砣子第二期文化陶器（1/3）



1. I式(T8：23)



2. I式(H6：8)



3. I式(T11：38)



4. II式(T1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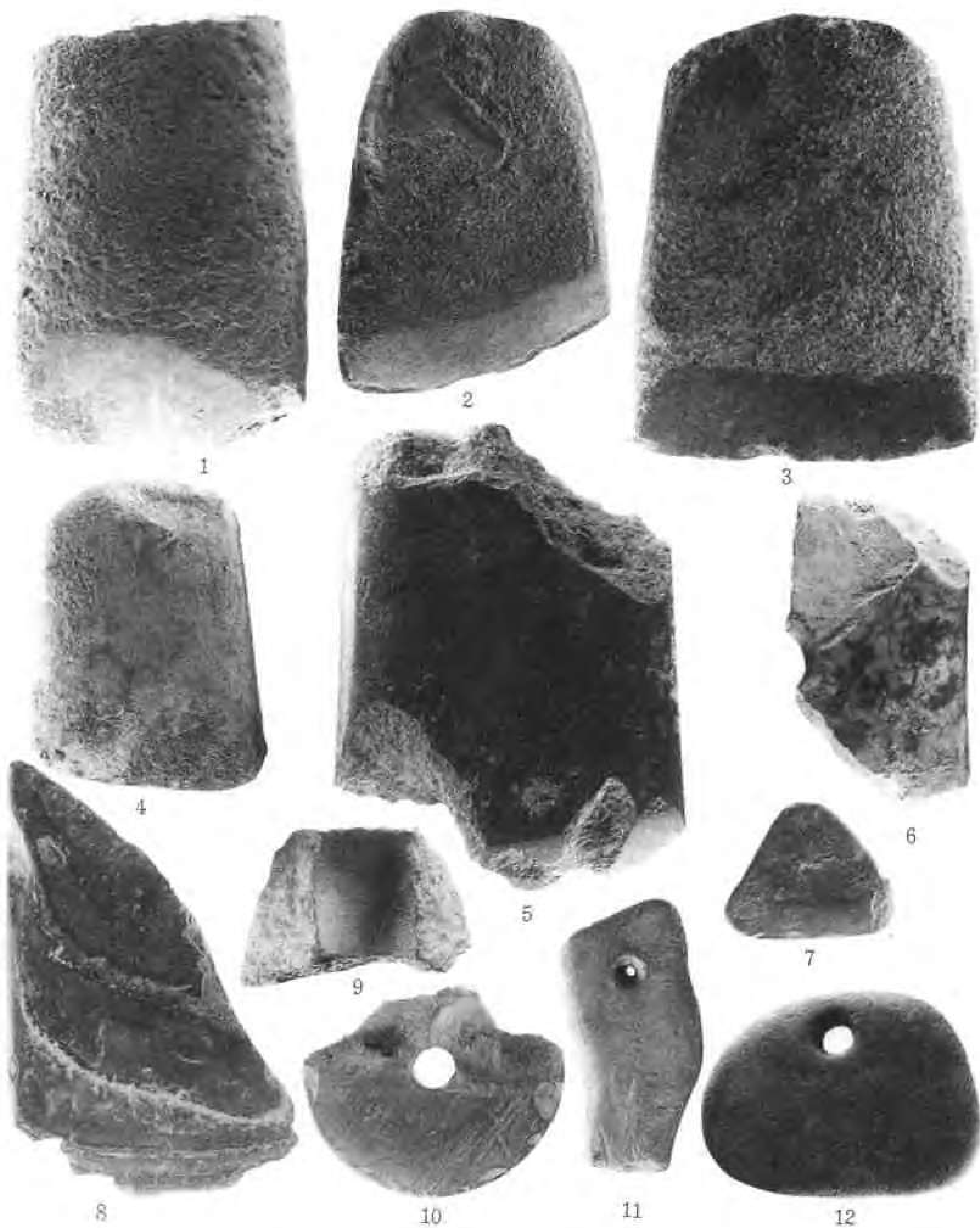


5. II式(H8：1)



6. III式(T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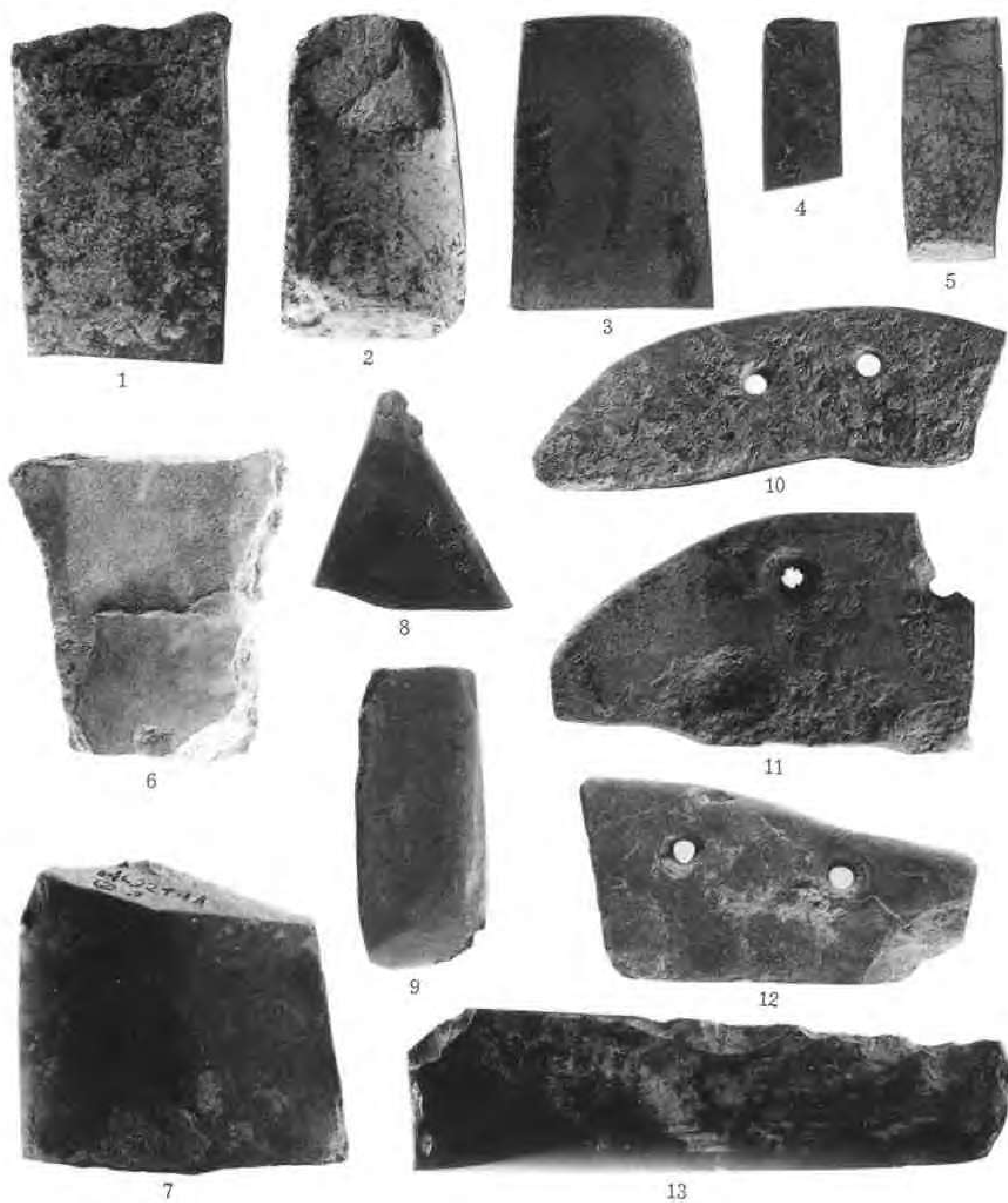
双砣子第二期文化陶器盖（1/3）



1. Ⅰ式斧（H6：4） 2～4. Ⅱ式斧（T2：28、T6：52、T2：29） 5. Ⅲ式斧（T12：21） 6. Ⅳ式斧（T2：30） 7. Ⅴ式斧（T2：12） 8. 铲（T7：37） 9. 棍棒头（T6：59） 10. 纺轮（H5：2） 11、12. 网坠（T11：16、T2：35）

双砣子第二期文化石器（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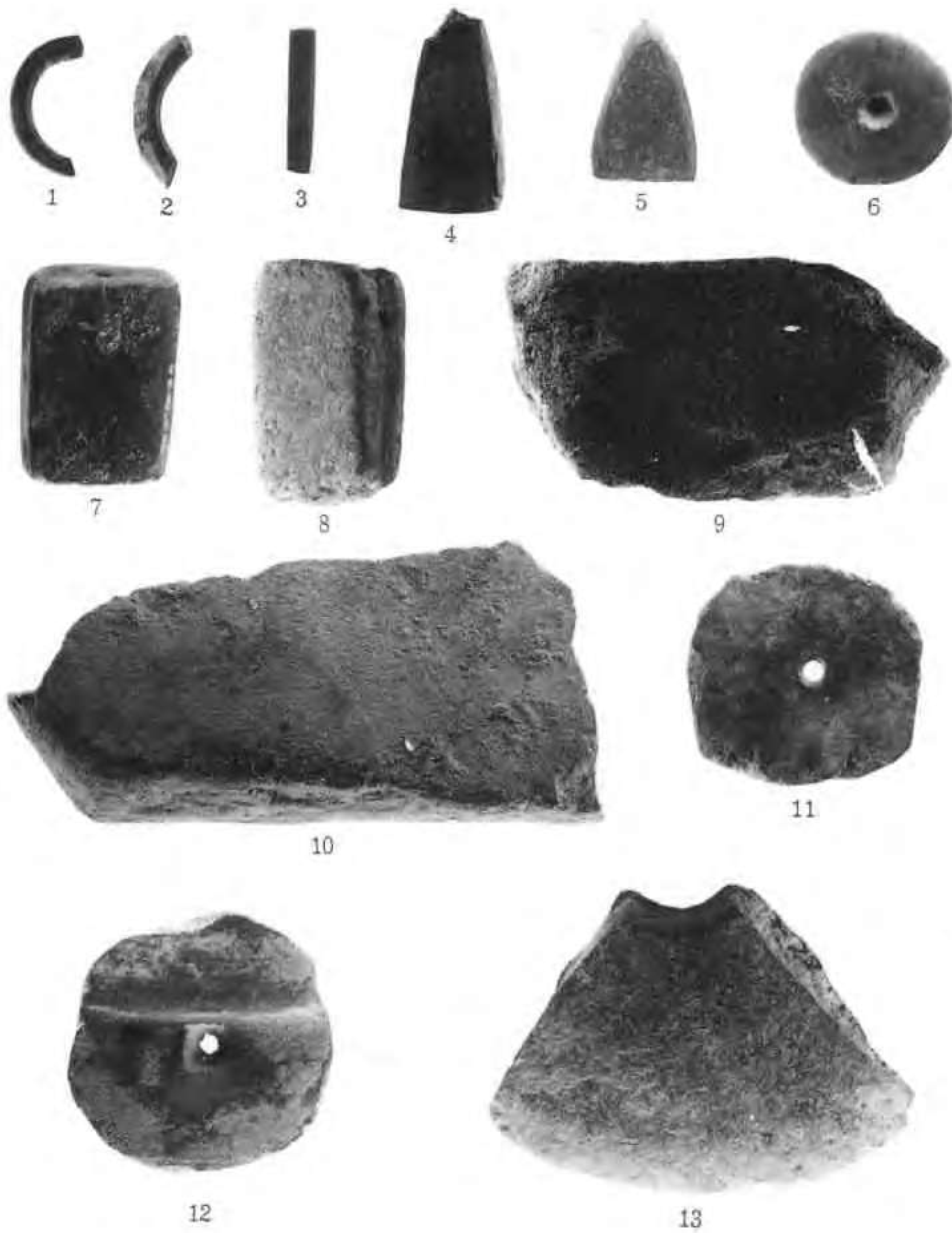
图版二四(XXIV)



1～5. 锛(T5：38、T7：26、T11：26、T2：6、T1：25)　6～8. 矛(H5：1、T11：29、T4：19)　9. V式斧(T7：39)　10、11. I式刀(T4：15、T2：69)　12. II式刀(T7：38)　13. III式刀(T6：56)

(8. $\frac{1}{2}$，余皆$\frac{2}{3}$)

双砣子第二期文化石器



1、2. 小石环（T7：23、T2：46） 3. 小石条（T2：36） 4、5. 石镞（H7：1、T7：24） 6. 石纺轮（T2：49） 7. I式陶网坠（H10：1） 8. II式陶网坠（T7：22） 9、10. 砥石（T2：20、T2：17） 11、12. 陶纺轮（T5：6、T11：51） 13. 环状石器（T11：17）（1—6. 原大，9、10. 1/3，余皆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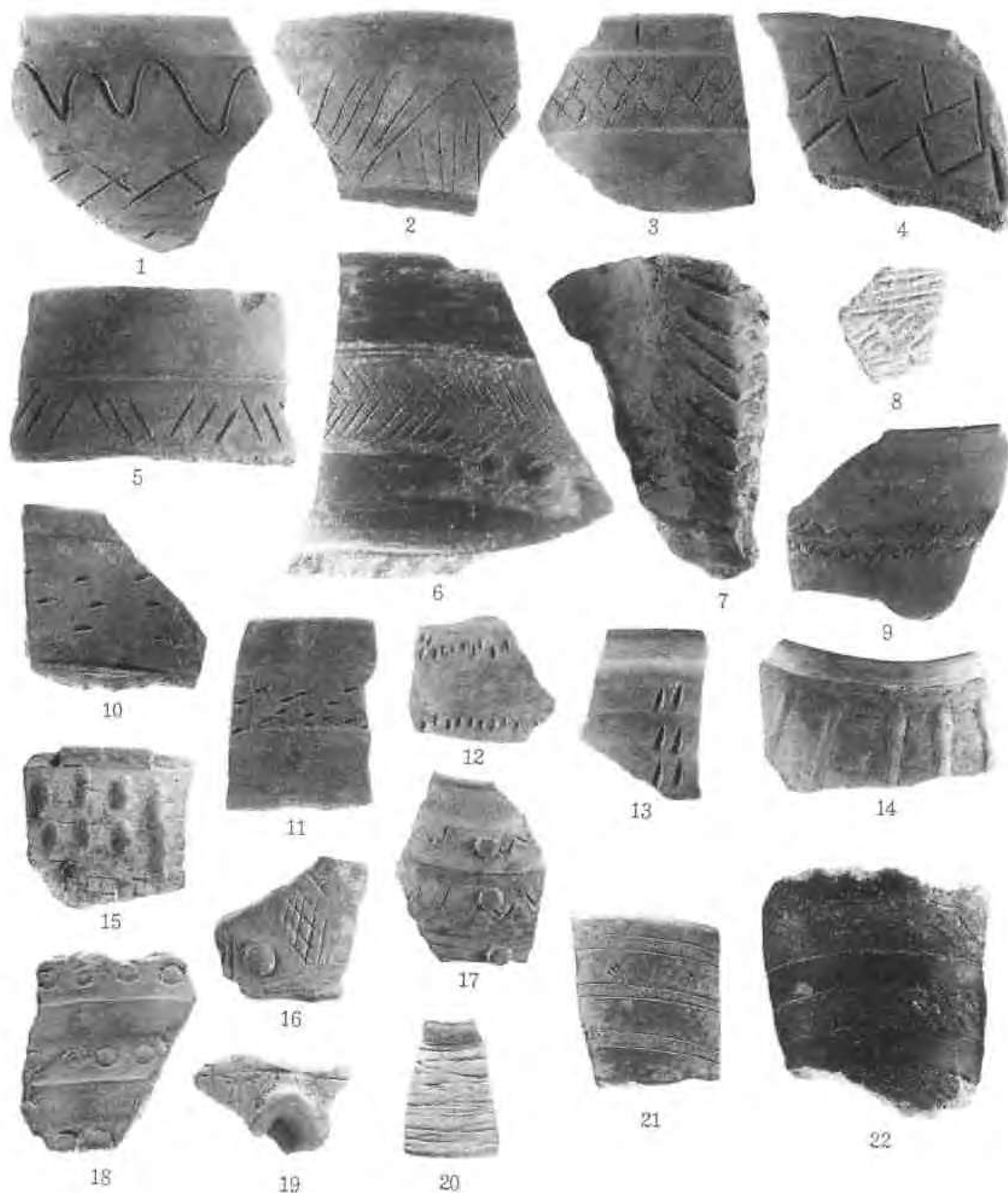
双砣子第二期文化陶、石器

图版二六（XXVI）



1～3. 骨钓针（T2∶45、T4∶11、T2∶54） 4、5. 骨笄（T2∶44、H6∶1） 6～8、13. II式骨锥（H6∶3、T2∶52、T2∶38、H6∶2） 9. 角锄（T5∶19） 10. 骨凿（T2∶40） 11. III式骨锥（T2∶41） 12、14. I式骨锥（T2∶55、T2∶56） 15. 骨针（T2∶43） 16、17. 穿孔蛤壳（T8∶18、T2∶37）
（9. 1/3，17. 2/3，余皆原大）

双砣子第二期文化骨、角器和蛤饰



1—9. 各种划纹(F7、T11、F7、H9、T12、T11、T11、T5、T11) 10—13. 刺点纹(T6、T12、T3、T6) 14、15. 凸起纹(T6、T6) 16、17. 乳点纹(T5、T7) 18. 小圆圈纹(T2) 19. 器耳(与青铜短剑墓有关)(T6) 20—22. 纹饰(与青铜短剑墓有关)(T4、T3、T4)

双砣子第三期文化与青铜短剑墓有关的陶片(1/2)


1. III 式(F12：4)


2. IV 式(F4：34)


3. IV 式(F11：6)


4. V 式(F2：4)

双砣子第三期文化陶罐（1/4）



1. VI式(F4：3，1/4)



2. VI式(F12：2，1/6)



3. X式(F4：22，1/6)



4. VII式(F4：26，1/4)

双砣子第三期文化陶罐

图版三〇（XXX）



1. VIII 式(F17：3)



2. VIII 式(F8：3)



3. IX 式(F17：6)



4. IX 式(F17：5)

双砣子第三期文化陶罐（1/6）


1. I式罐(H3：2，1/3)


2. V式罐(F4：19，1/3)


3. 碗(F4：7，1/3)


4. 碗(F12：5，1/3)


5. 簋残片(F4：5，1/4)


6. IV式罐(F11：9，1/3)

双砣子第三期文化陶器

图版三二（XXXII）



1. 豆(T11:41.1/2)



2. II式甗(F6:2.1/4)



3. III式甗(F4:33.1/4)



4. 盆(F7:1.约1/8)

双砣子第三期文化陶器



1. 杯(T5：35，1/3)



2. 多足器(F2：1，1/3)



3. II式罐(F4：18，1/3)



4. VI式罐(F4：1，1/3)



5. IV式罐(F1：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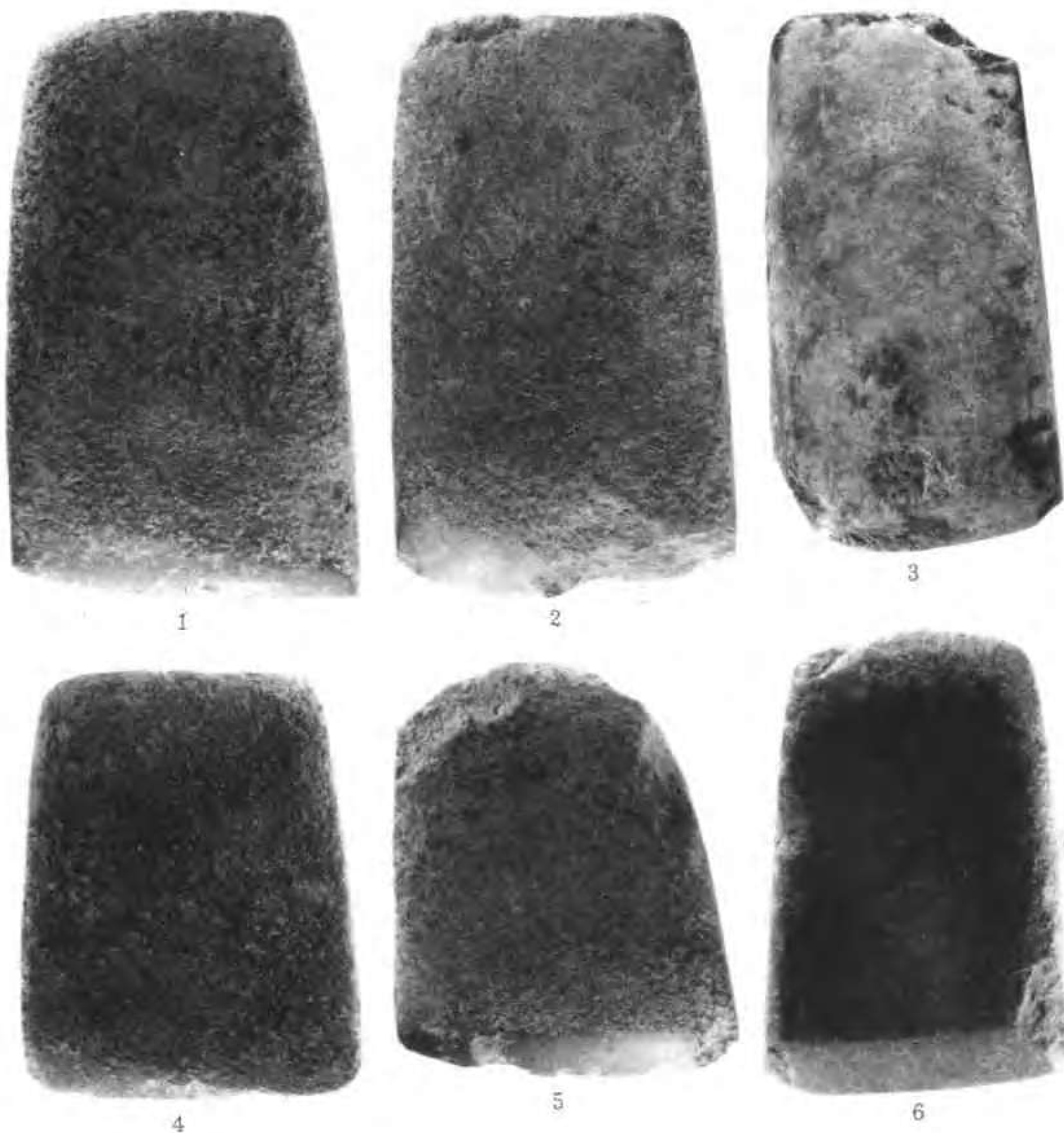
6. I式簋(F4：21，1/4)

双砣子第三期文化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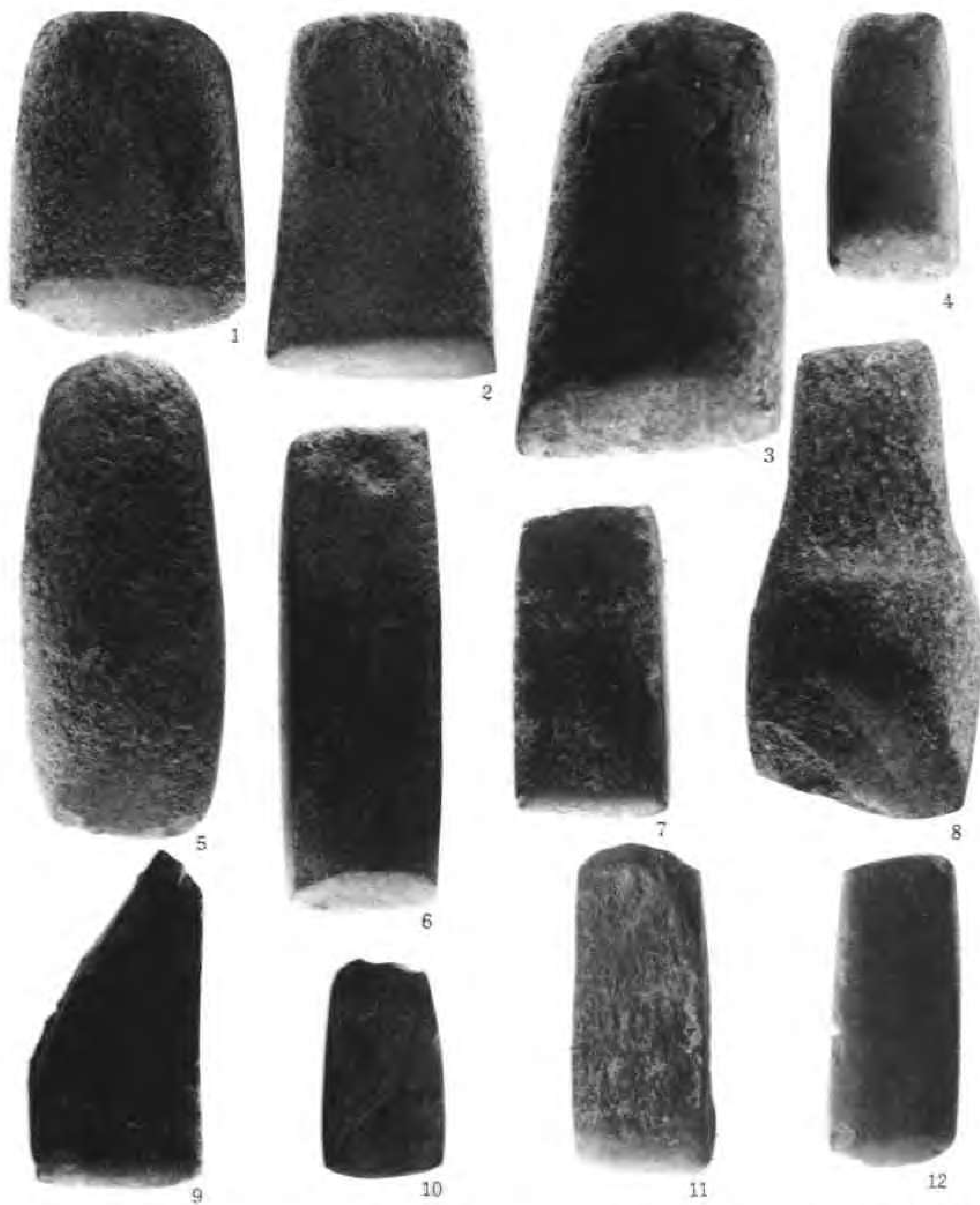
1. 杯残片（F10：3） 2—4. XI式罐（T4：50、F4：32、T6：64） 5. 多足器（T12：16）
6、7、9. 罐口残片（T2：70、F6：12、T6：63） 8. 甗腰（F11：16）（6. 1/4，3、8、9. 1/3，余1/2）

双砣子第三期文化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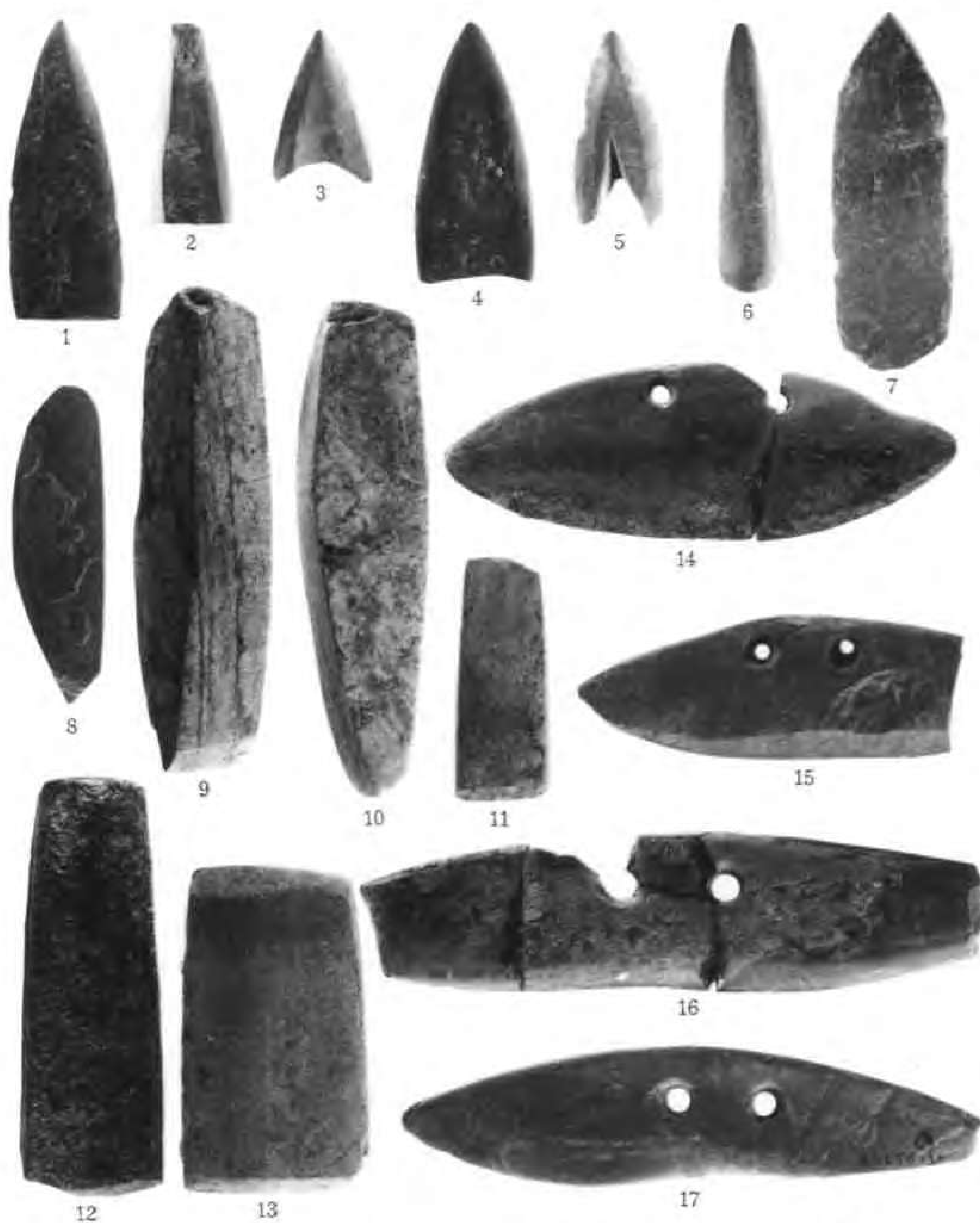
1—3. Ⅰ式（T6：32、F6：10、F7：4） 4—6. Ⅱ式（F10：2、F8：18、T6：44）

双砣子第三期文化石斧（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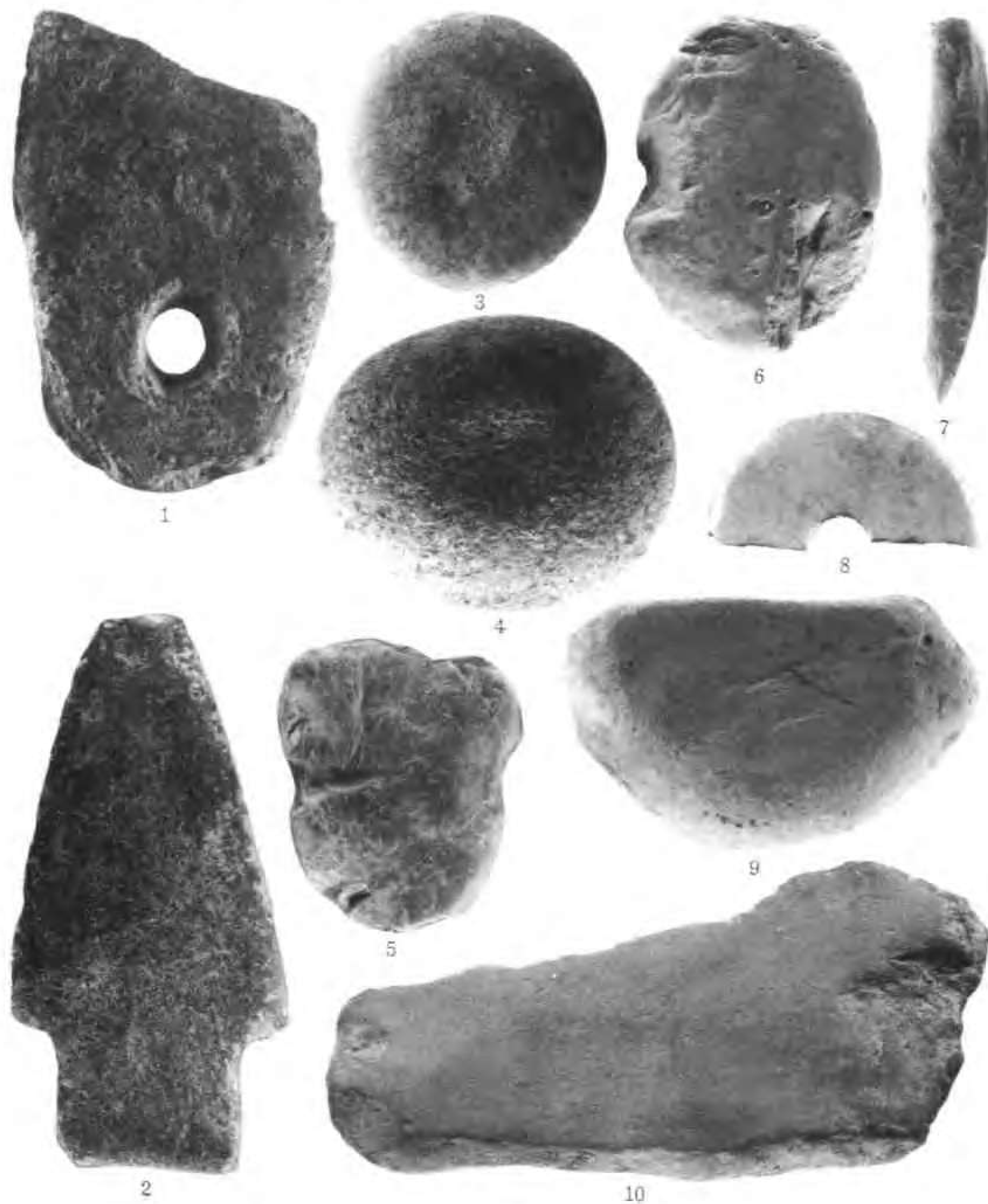
1、2. II式（T5∶3、F8∶19） 3、4. III式（T1∶3、F1∶4） 5. IV式（T6∶41） 6、7. V式（T6∶13、F3∶1）
8. VI式（T2∶2） 9. VII式（F2∶17） 10、11、12. VIII式（T6∶33、F1∶2、T3∶8）
（10、11、12. ⅔，余皆½）

双砣子第三期文化石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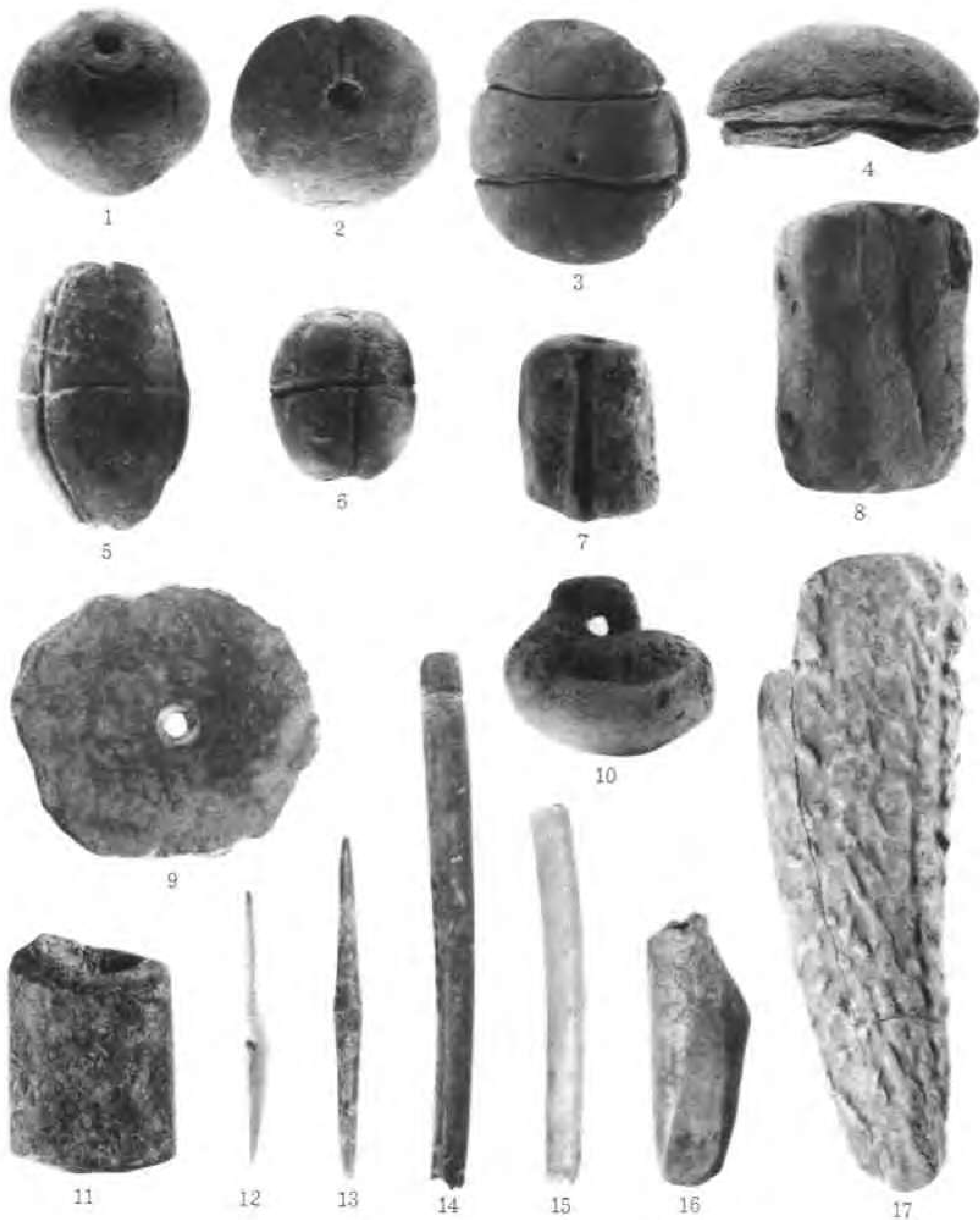
1、2. I式镞（F6：8、F9：4） 3、4. II式镞（T1：1、F7：6） 5. III式镞（T12：5） 6. IV式镞（T11：30）
7. 半成品镞（T6：18） 8—10. 凿（T5：1、T3：22、F1：16） 11—13. 锛（T3：4、F7：3、F1：1）
14. I式刀（T12：23） 15—17. II式刀（F17：11、T11：31、T6：30）
（8、9、11、13. 2/3，10、12、14、15、17. 1/2，余为原大）

双砣子第三期文化石器



1. I式矛（T6：42） 2. II式矛（F7：1） 3、4. 带圆窝石器（F8：22、T1：33） 5、6. 网坠（T9：1、F5：10） 7. 锥（T3：14） 8. 纺轮（T6：50） 9、10. 砥石（F9：3、F9：1）
（1、3、4、7. 2/3，10. 1/3，余皆1/2）

双砣子第三期文化石器



1.I 式陶网坠（T11：19） 2.II 式陶网坠（T6：46） 3、4.III 式陶网坠（T4：4、T2：25） 5、6.IV 式陶网坠（T11：14、T12：19） 7.V 式陶网坠（F7：12） 8.VI 式陶网坠（F6：6） 9.陶纺轮（T4：8） 10.骨坠（T11：9） 11.鹿角管（T3：16） 12、13.骨钓针（T6：37、T2：10） 14.骨笄（F8：14） 15.骨饰（T6：12） 16.I 式角凿（F6：5） 17.II 式角凿（T6：36）（1—8、10.2/3，9.1/2，余皆原大）

双砣子第三期文化陶器及骨、角器

图版四〇（XL）



1—3、8. I式锥（T3：9、T3：2、T2：64、T4：7） 4—6. II式锥（T1：4、F1：3、T1：6） 7. 铲（T7：15）
9. T形器（T6：7） 10. 匕（T5：18）（4、7. $\frac{1}{2}$，5、6、8、10. $\frac{2}{3}$，余为原大）

双砣子第三期文化骨器





2. 上，石纺轮；下，环状石器（M1：3，M1：2，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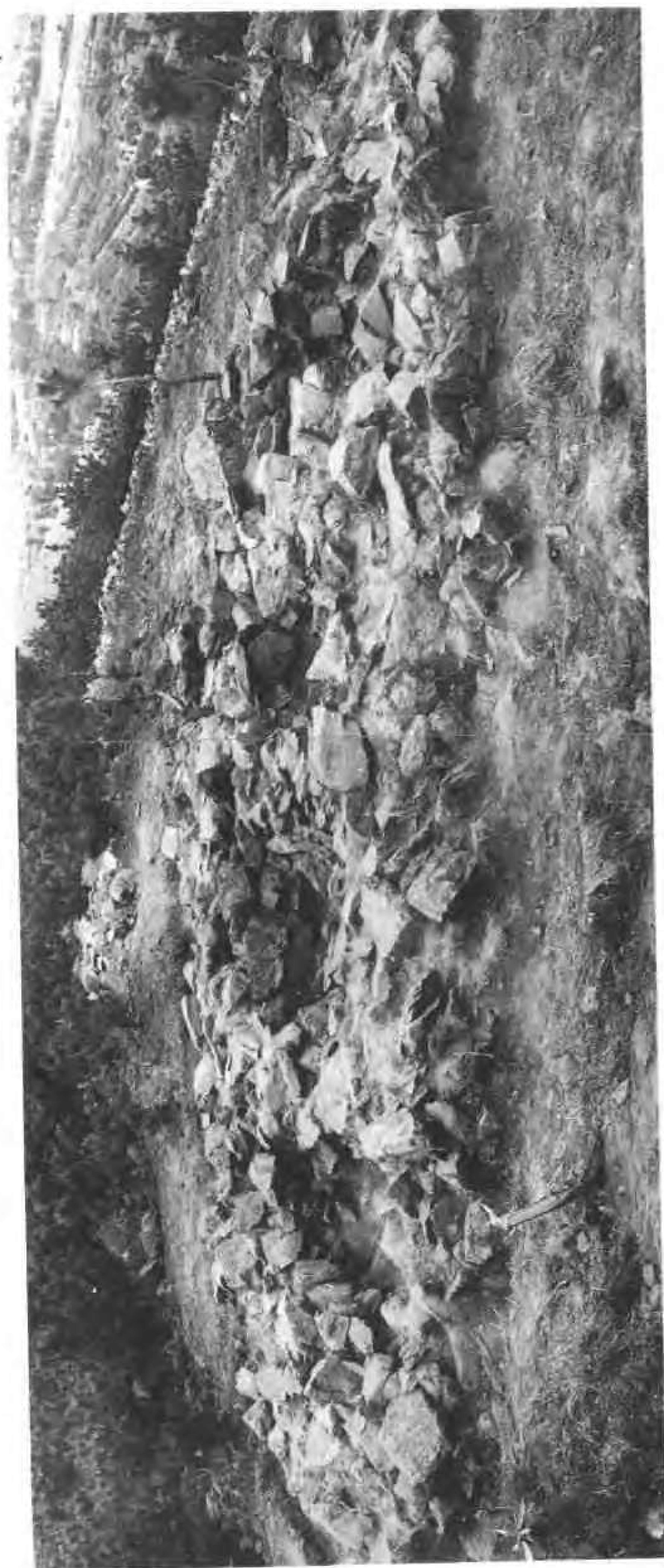


1. 青铜短剑（M1：1，½）



3. 陶罐（M1：4，½）

双砣子青铜短剑墓出土遗物



将军山（M1）积石冢发掘后情况（由南向北）



1. 杯(01)



2. I 式杯(B：2)



3. II 式杯(A：1)



4. III 式杯(C：1)



5. III 式杯(C：3)



6. V 式杯(A：4)

将军山（M1）积石冢出土陶器（原大）



1.I式单耳杯(A：3)



3.III式单耳杯(B：4)



2.II式单耳杯(C：2)



4.III式单耳杯(B：1)

将军山（M1）积石冢出土陶器（原大）



1. IV 式单耳杯（C：4，原大）



2. V 式单耳杯（A：2，原大）



3. VI 式单耳杯（D：2，½）



4. I 式器盖（A：10，½）



5. II 式器盖（M1：01，½）

将军山（M1）积石塚出土陶器



1. 碟（A：7，原大）



2. 碟（B：6，原大）



3. I式罐（A：8，原大）



5. III式罐（C：5，原大）



4. II式罐（B：5，½）



6. 环足盘（A：9，½）

将军山（M1）积石塚出土陶器


1. IV 式杯(A：6，原大)


2. 黑色磨光蛋壳陶片(原大)


3. 豆把(E：1，½)


4. 三足器(A：5，原大)


5. 玉璧(D：1，原大)


6. 豆把(C：6，原大)

将军山（M1）积石塚出土陶、玉器



1. 豆盘(A：18)　2、3. 豆把(A：19、A：20)　4、5. 罐(A：21、D：5)　6. III式器盖(A：11)　7、8. 器耳(D：6、A：24)　9、10. 鬶足(A：13、A：12)　11. 流部残片(A：25)　12、13、15. 盆(A：23、A：22、C：6)　14. 盆底(A：26)　16. 堆纹陶片(G：1)　17. 石矛(B：3)(1—3、6、16、17. 1/2，余均2/3)

将军山（M1）积石塚出土陶、石器



岗上墓地发掘后情况（由南向北）



1. M7 墓顶部



2. M7 墓底清理后

岗上墓地墓葬（由东向西）



2. M19 墓底清理后



1. M19 人骨架及青铜短剑出土情况

岗上墓地墓葬（由西向东）



1. M11 墓顶部



2. M11 清理后

岗上墓地墓葬（由东向西）



1. M16



2. M8

岗上墓地墓葬（由西向东）



1. M18（由东向西）



2. M1 底部（由西向东）

岗上墓地墓葬



2. M23（由东向西）

岗上墓地墓葬



1. M4（由北向南）


1. V 式罐（M20：1，½）


2. VII 式罐（M12：4，½）


3. 罐（T10：1，½）


4. II 式罐（M7：8，⅓）


5. 碗（M14：1，⅓）


6. III 式罐（M2：4，½）


7. 罐（T13：2，½）


8. IV 式罐（M12：5，½）

岗上墓地出土陶器



1. VI 式罐(M19：5，½)



2. 豆(M13：2，¼)



3. I 式罐(M13：4，⅓)



4. V 式罐(M13：3，½)

岗上墓地出土陶器



1.（M6：7）



2.（M18：1）



3.（M19：1）

岗上墓地出土青铜短剑（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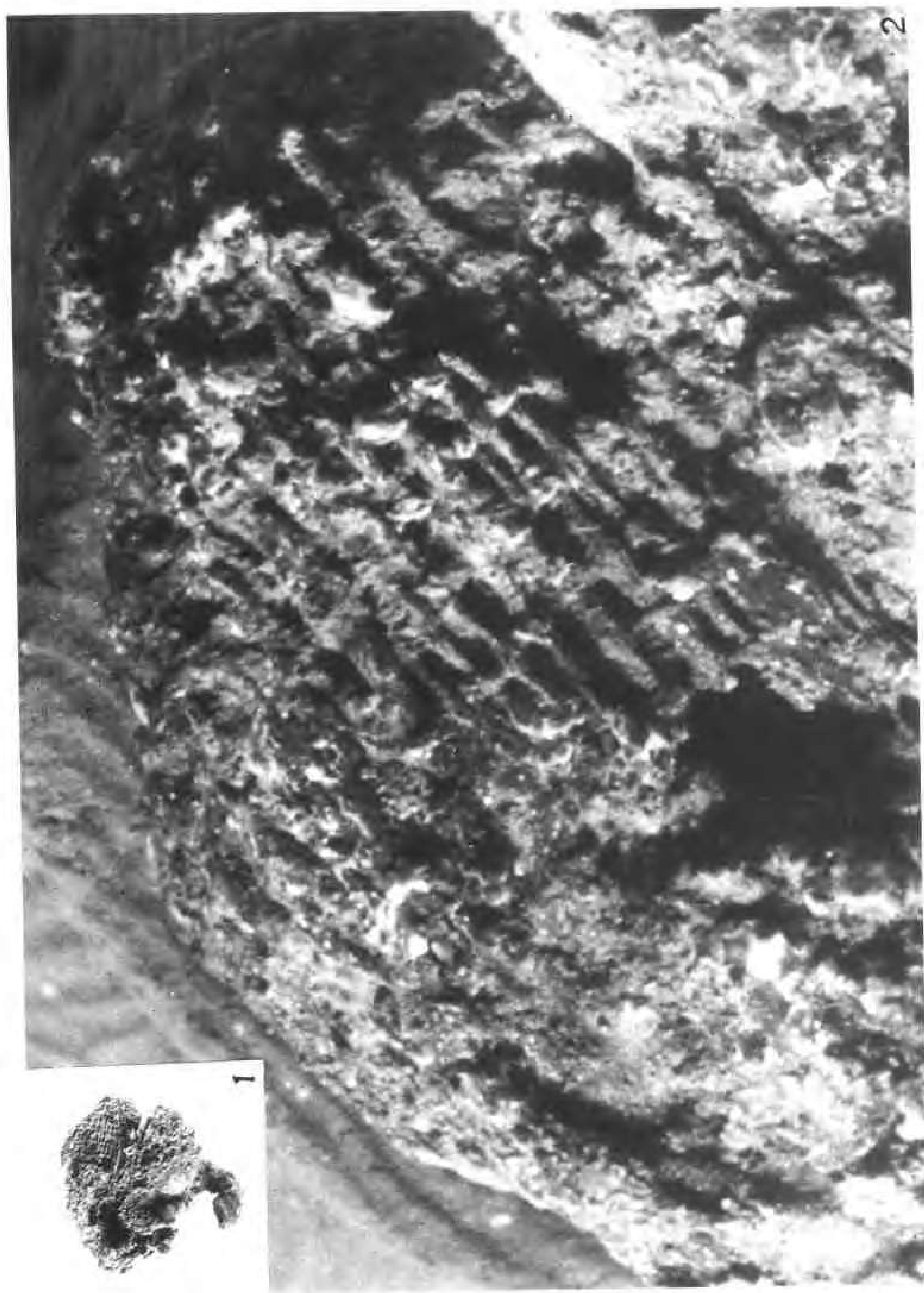


1. 青铜短剑尖部(M13：5)　2. 铜矛残段(M5：1)　3、4. 铜镞(M16：5、M14：5)　5. 铜小套环(M1：4)　6. 铜环形器(M7：3)　7、8. 方形铜饰(M6：16、M6：4)　9. 铜镯(M14：12)　10. 铜臂(M14：13)　11、12. 骨笄(M16：6、M14：10)　13. 角锥(H2：10)　14、15. 牙形骨器(M13：01、M6：01)　16. 贝饰(M7：4)　17. 骨鱼钩(M8：7)

(11、12、13. $\frac{2}{3}$，余原大)

岗上墓地出土铜、骨、贝器

图版六〇（L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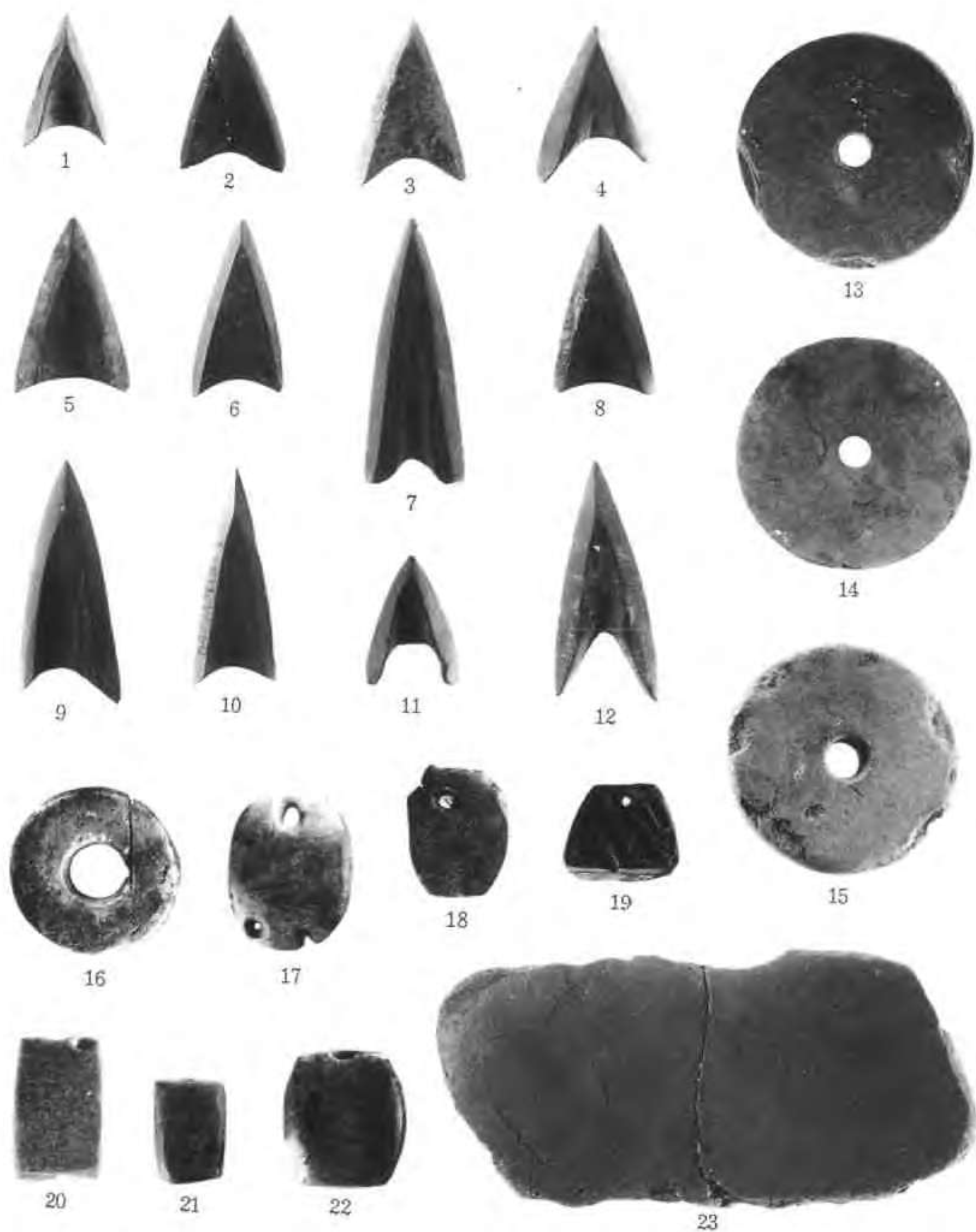
1. 铜块（原大） 2. 铜块上网状物痕迹（放大约12倍）

岗上墓地（M1）出土铜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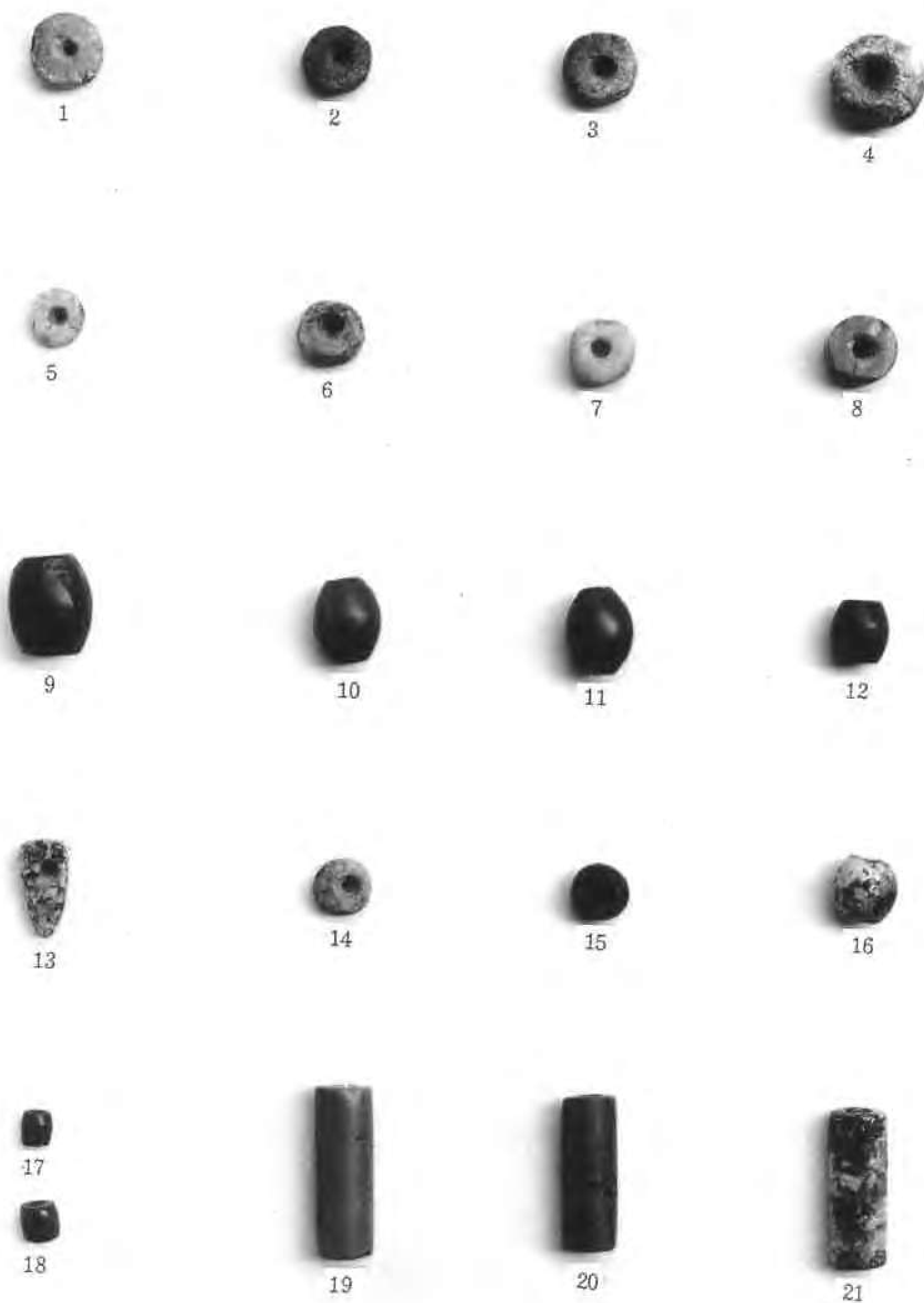
1—5. 范（M16∶8、M16∶8背面、M16∶9、M16∶7、M16∶11） 6. I式棍棒头（M8∶3） 7. I式枕状器（M13∶1） 8. II式枕状器（M19∶3） 9、10. II式棍棒头（M4∶5、M4∶2）（6. $\frac{1}{2}$、余皆$\frac{2}{3}$）

岗上墓地出土石器



1—6、8. I 式镞（M6：13、M6：8、M6：15、M9：3、M14：6、M14：8、M6：12） 7、9、10. II 式镞（M7：1、M16：1、M16：3） 11. III 式镞（M6：19） 12. IV 式镞（M19：4） 13—15. 纺轮（M20：4、M4：6、M11：1） 16. 环（M17：3） 17—20. 佩饰（M7：6、M12：3、M19：6、M8：5） 21、22. IV 式珠（M7：9、M17：2） 23. 磨石（M6：2）（13、14. $\frac{2}{3}$，15、23. $\frac{1}{2}$，余为原大）

岗上墓地出土石器



1—3、5—8、14、15. Ⅲ式石珠（M11∶3、M4∶2、M4∶3、M11∶4、M3∶3、M4∶9、M1∶1、M21∶1、M1∶3） 4. 玛瑙珠（M14∶5） 9—12、16. Ⅱ式石珠（M1∶2、M6∶18、M6∶17、M13∶9、M9∶1） 13. 石佩饰（M2∶3） 17、18. 骨珠（M3∶4、M3∶5） 19—21. Ⅰ式石珠（M2∶2、M2∶1、M10∶1）

岗上墓地出土珠饰与佩饰（原大）

图版六四（LX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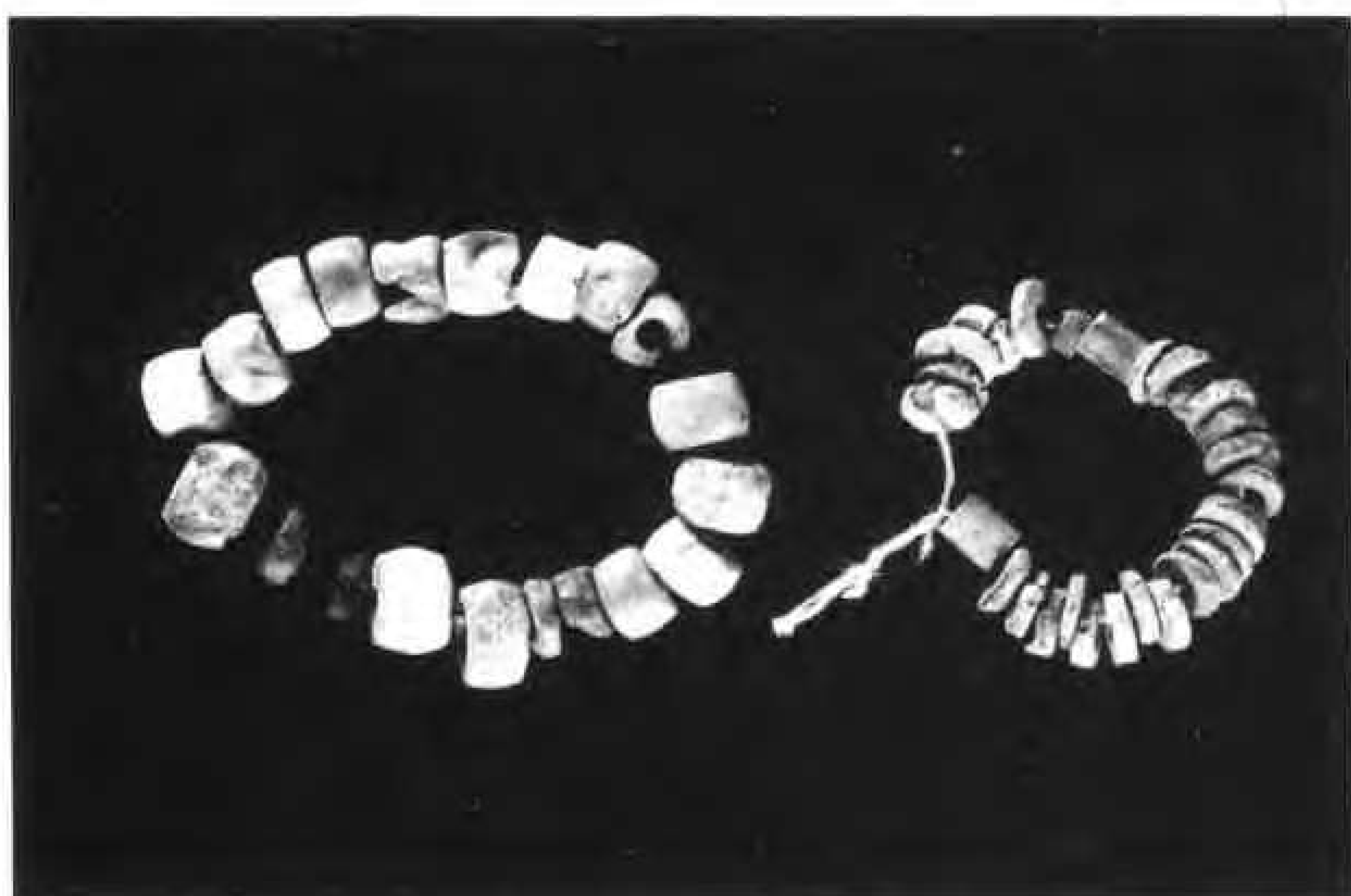


1. 骨珠(M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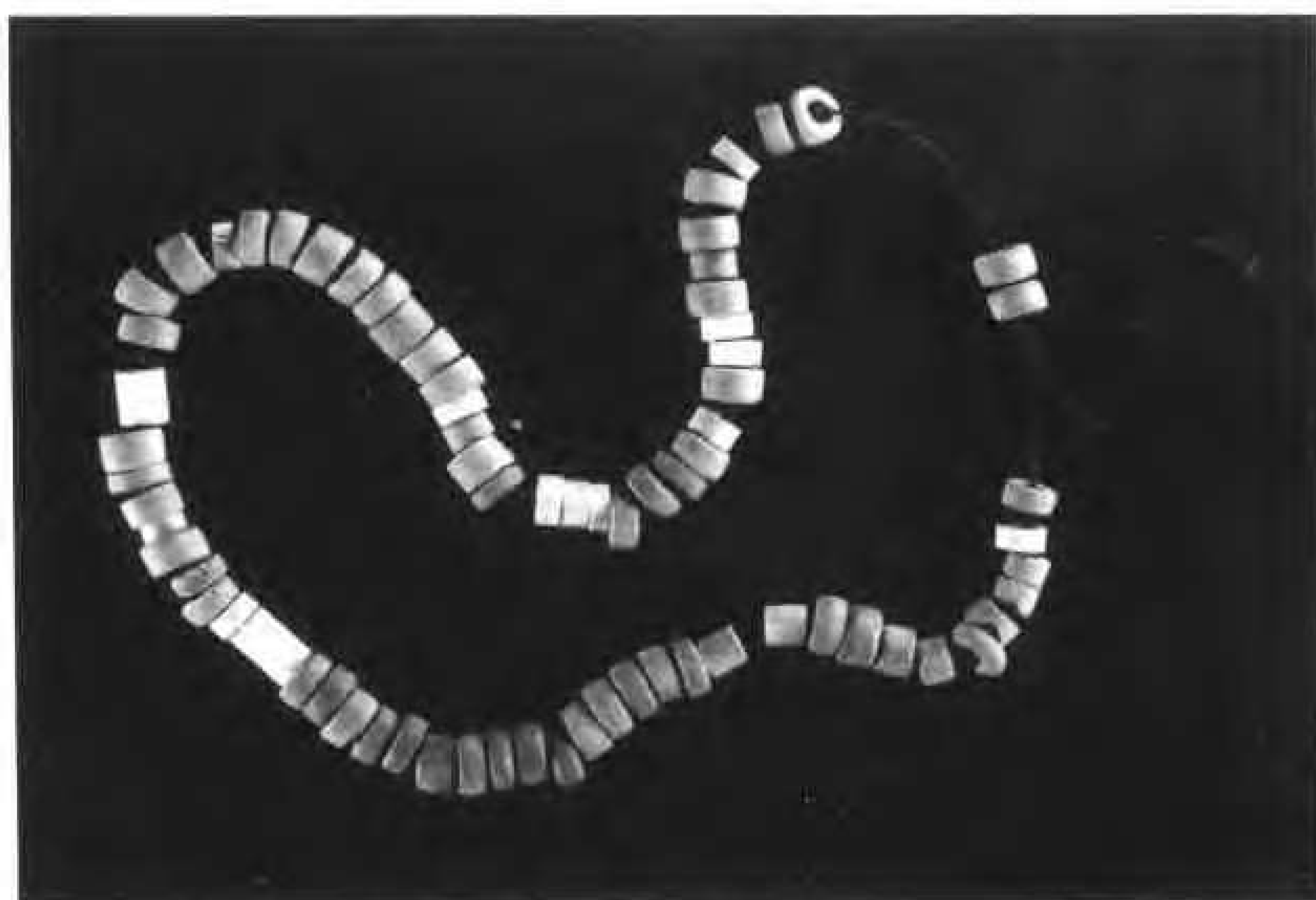


2. 石珠(M14：14)

岗上墓地出土珠饰（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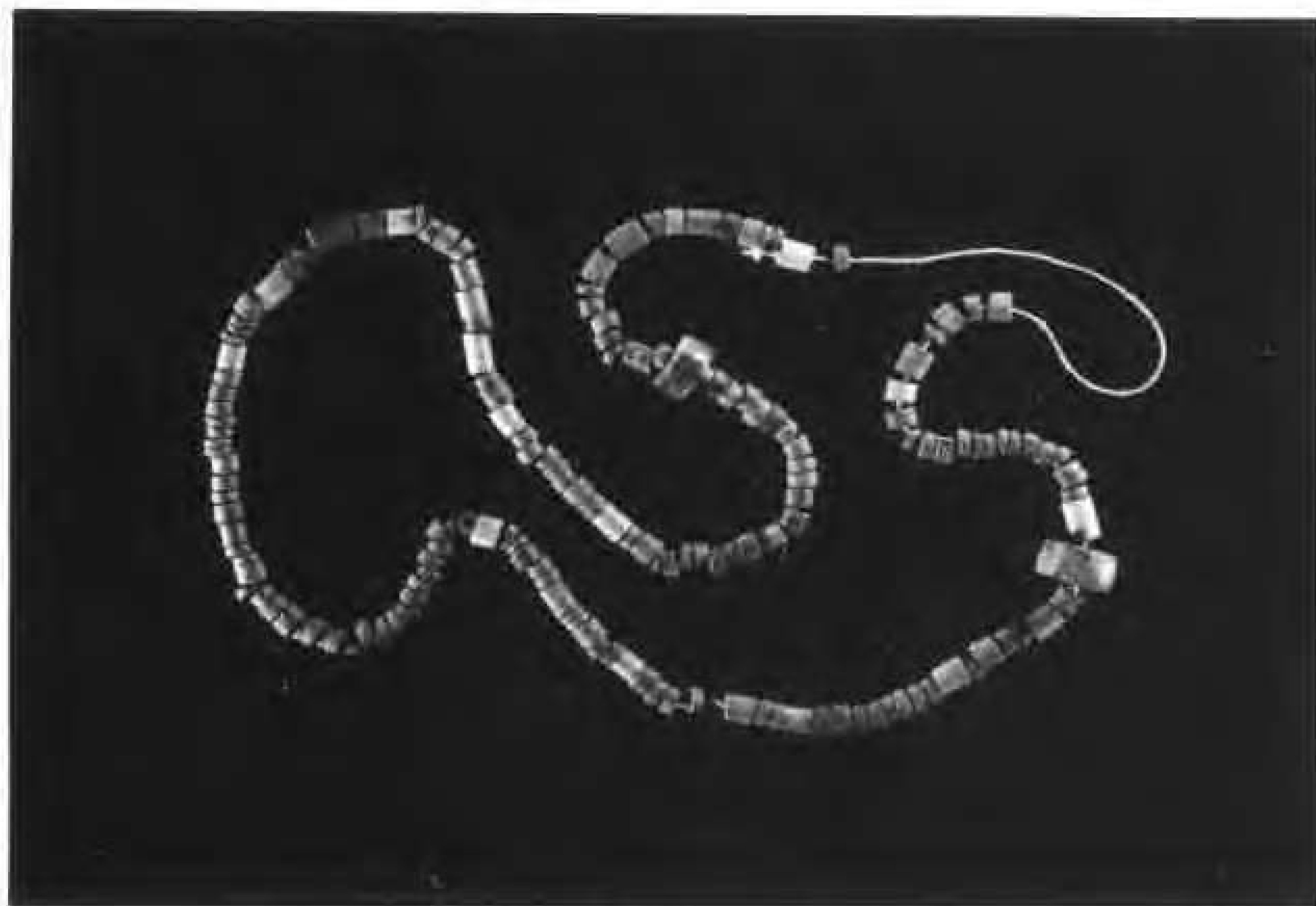
1. 左，石珠；右，骨珠（M4：4；M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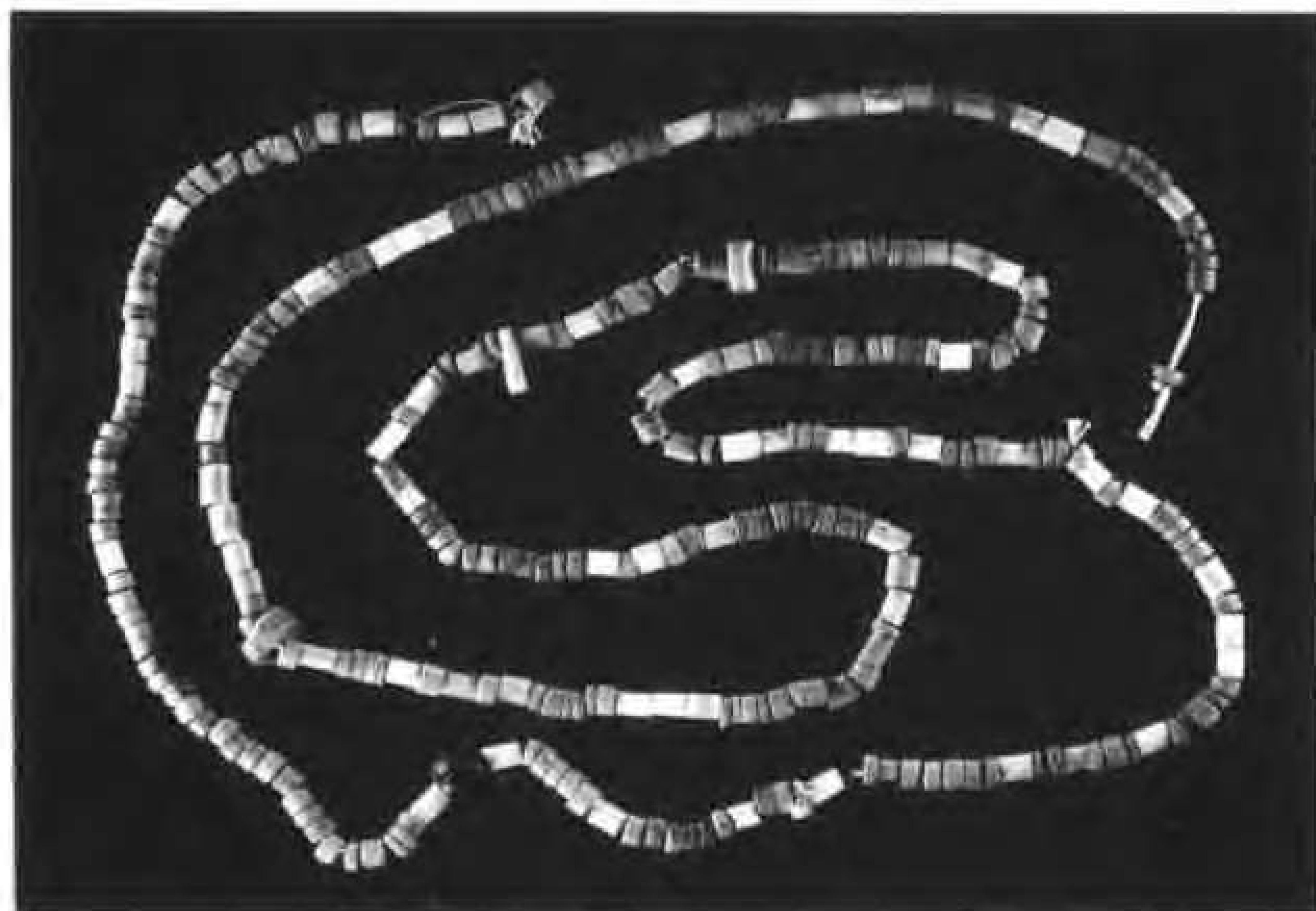
2. 骨珠（M16：15）

岗上墓地出土珠饰（原大）

图版六六（LXVI）



1. 骨珠（M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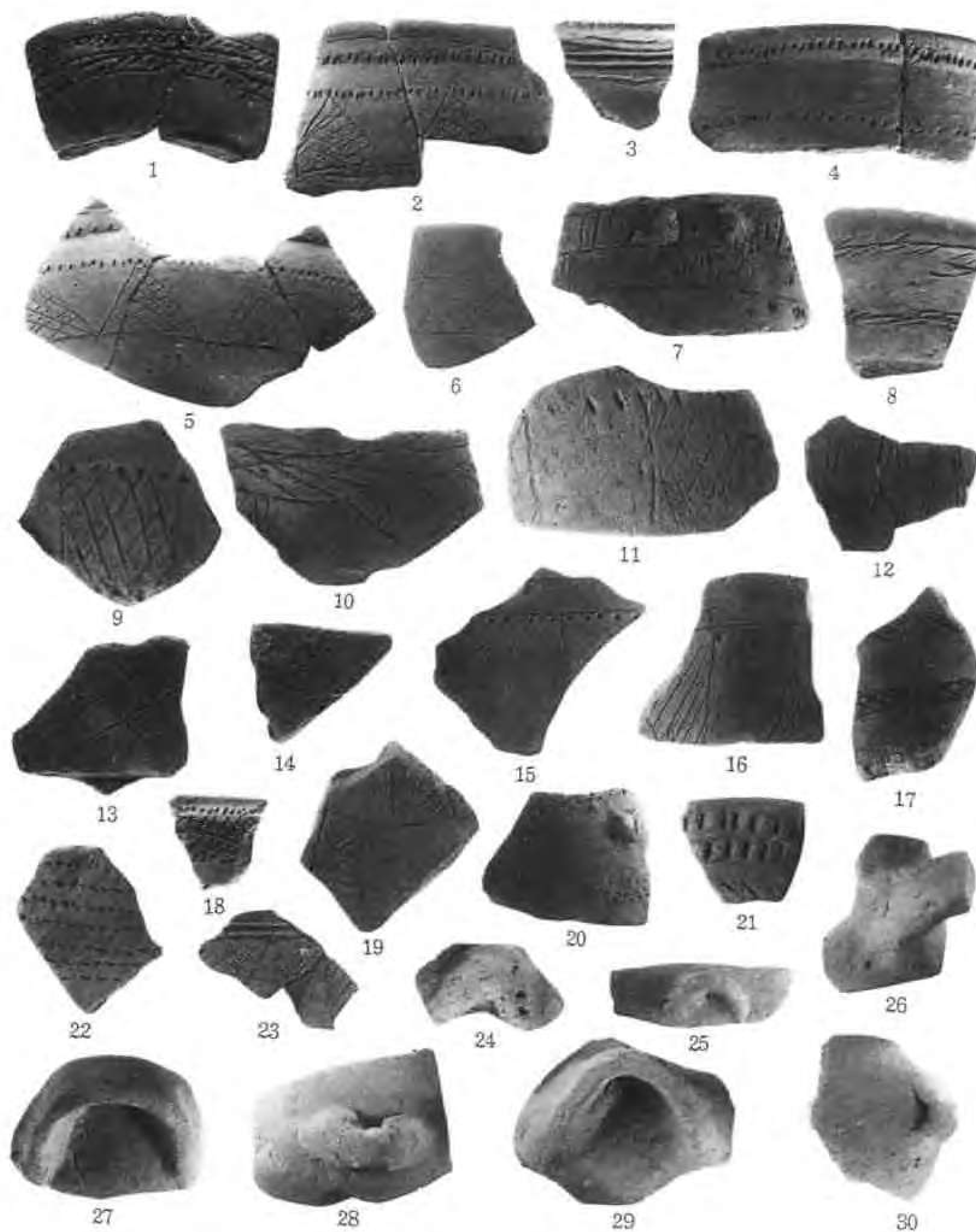
2. 陶珠（M8：2）

岗上墓地出土珠饰（约2/3）



1、2. 石斧（T8：2、T8：4） 3. 石纺轮（T3：1） 4、5. 石磨棒（T8：6、T8：5） 6. I 式陶网坠（T2：1）
7、8. II 式陶网坠（T2：4、T2：2） 9、10. 五铢钱（T4：2、T9：1） 11. 圆形石器（T7：2）
12. 铜勾形饰（T2：3）（以上除 9、11 外均为封土出，1—5. ½，余原大）

岗上墓地封土及扰土出土遗物



1～23. 带纹饰陶片（T5、T3、T4、T3、T3、T9、T3、T10、F1、T3、F1、T6、T8、T3、T1、T3、T1、T3、T3、T8、T10、H3、T10） 24～30. 器耳（T3、T3、T2、T3、T3、T3、T5）

岗上墓地封土出土陶片（1/2）



岗上遗址房址（F1）（由东向西）

图版七〇（LXX）



1. II式碗（H2：26，1/3）



2. I式碗（F1：7，1/3）



3. II式碗（F1：15，1/3）



4. II式碗（F1：1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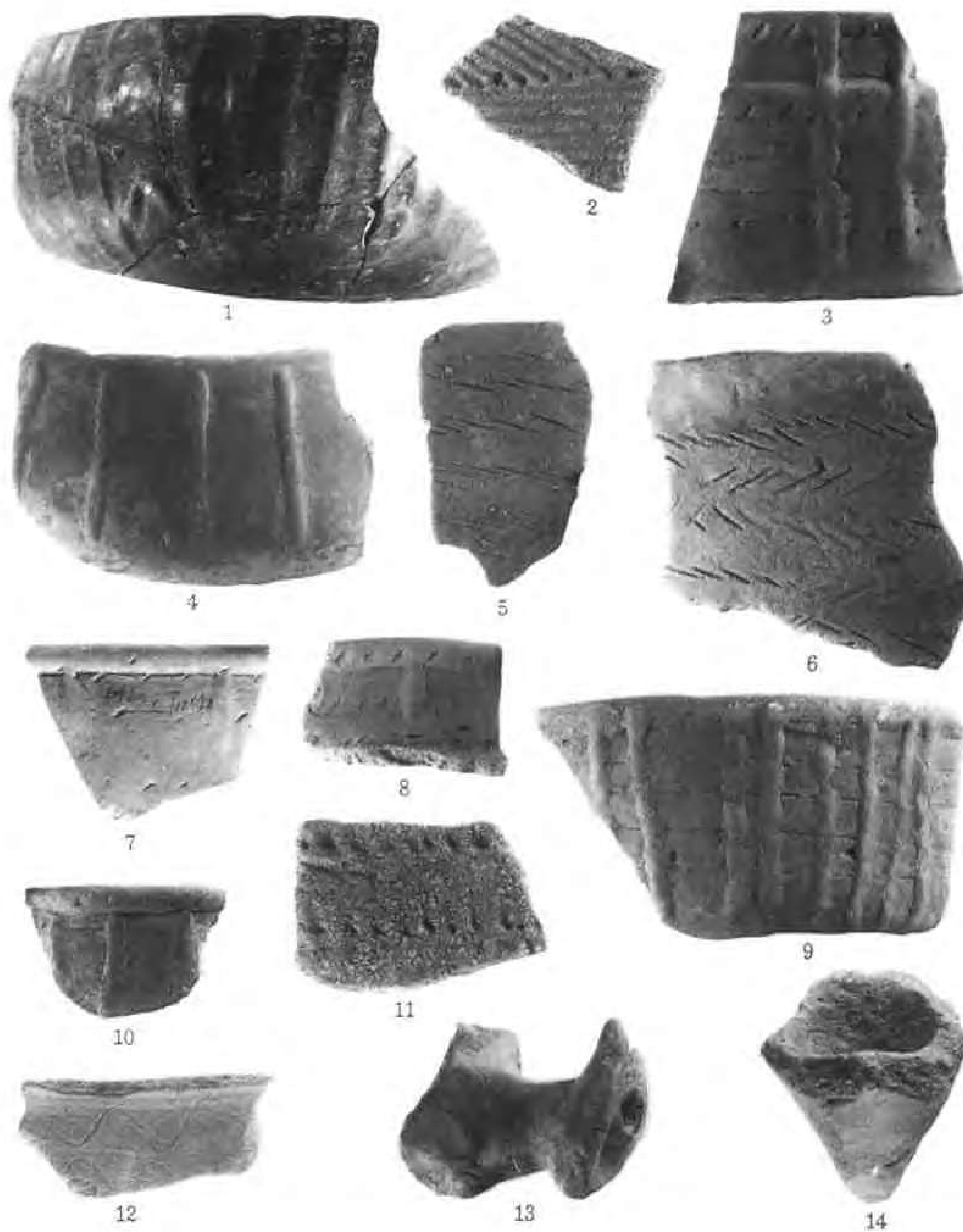


5. 罐（F1：11，1/2）



6. 罐（F1：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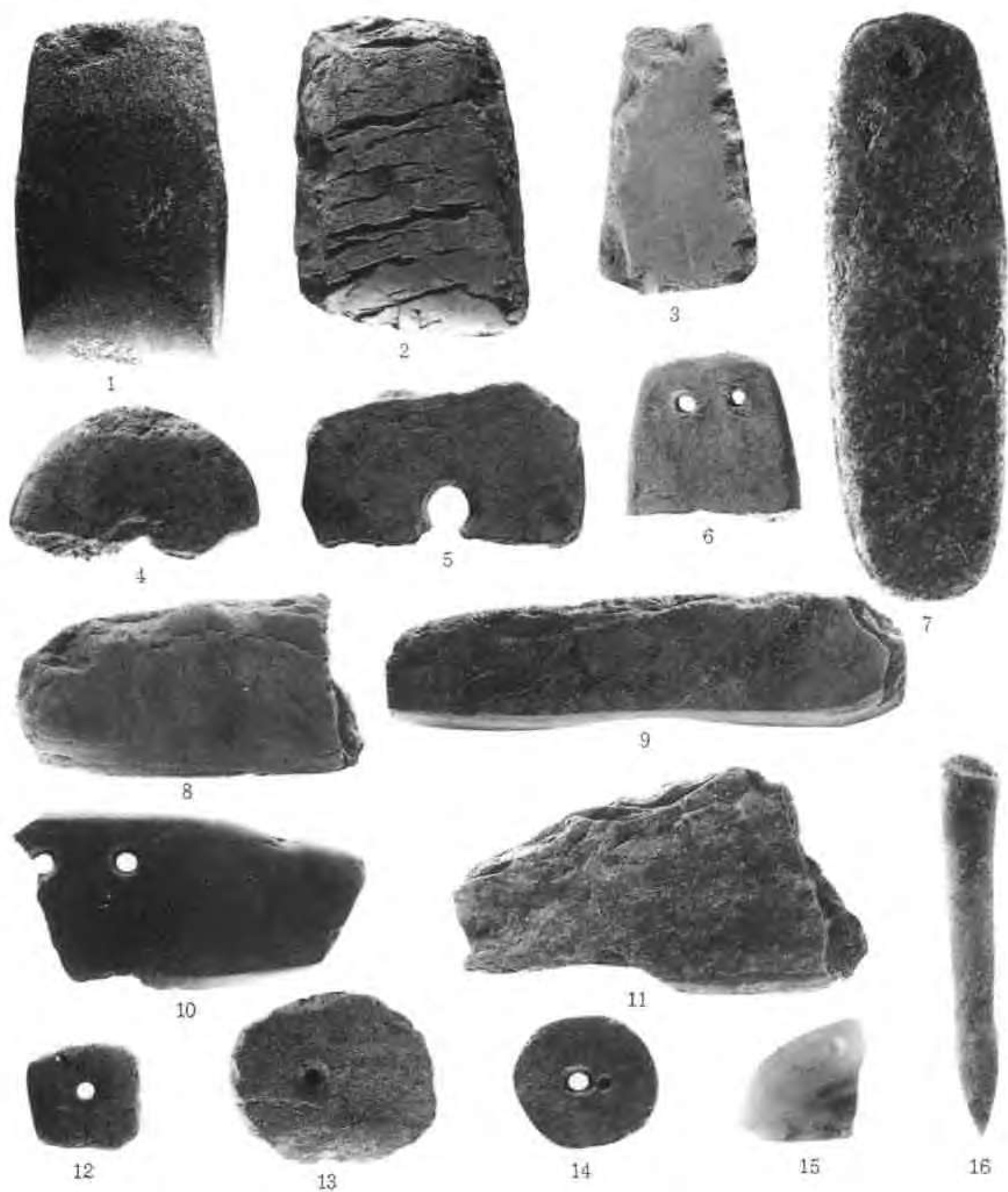
岗上遗址出土陶器



1－12. 带纹饰陶片（H2、T1、T11、T11、H1、H1、T11、T11、F1、T11、T1、T4） 13. 把状器耳（T1）
14. 甗足（H3）（13、14. 2/3，余为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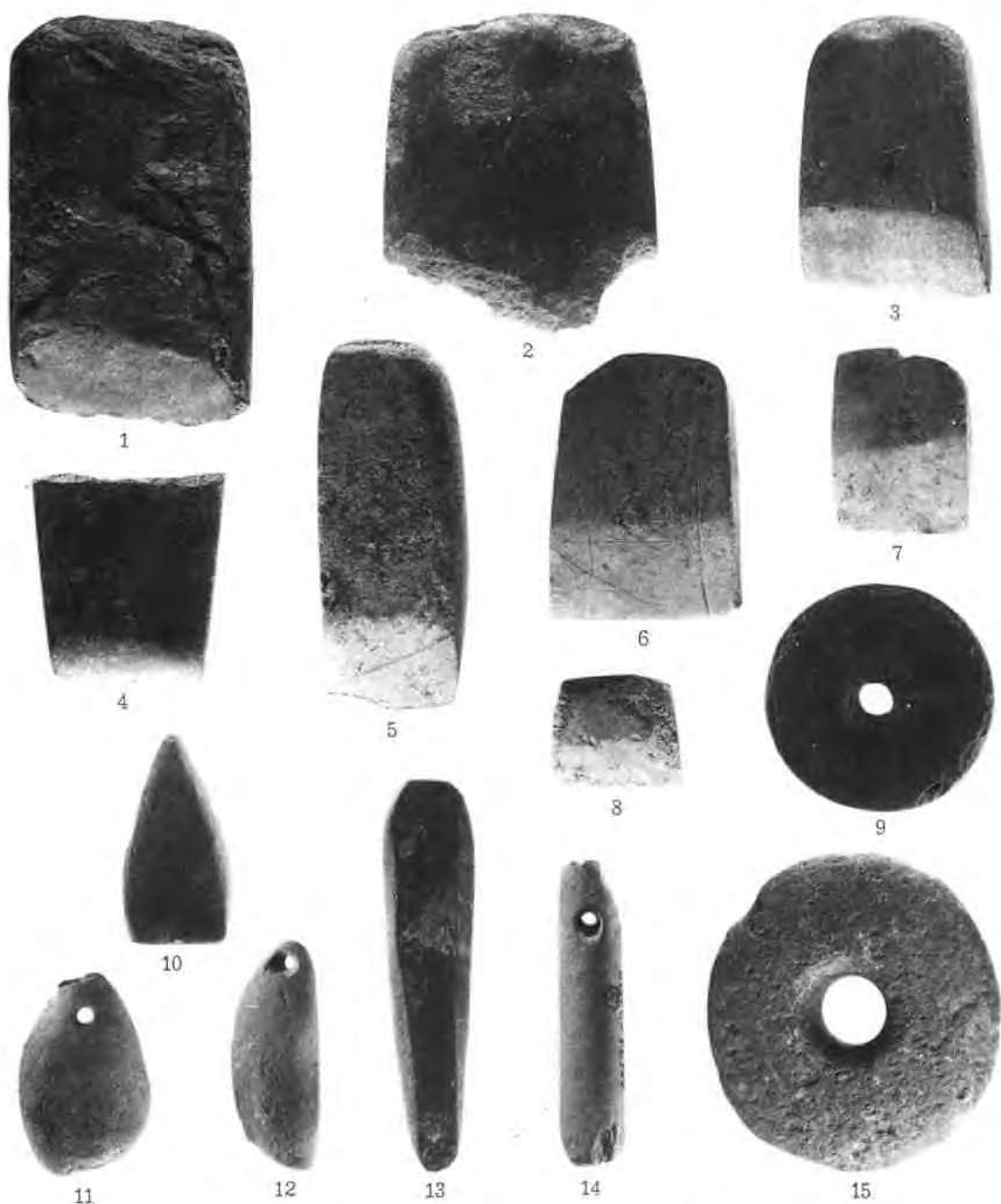
岗上遗址出土陶片

图版七二（LXXⅡ）



1.Ⅰ式石斧（L.34：05） 2. 烧裂的石斧（L.34：04） 3.Ⅰ式石礎（H2：7） 4、5. 石纺轮（H2：24、H3：1） 6. 穿孔陶饰（H2：2） 7. 无刃石器（L.34：02） 8、9.Ⅰ式石刀（T11：1、H2：12） 10.Ⅱ式石刀（L.34：01） 11.Ⅲ式石刀（L.34：03） 12–14. 陶纺轮（H3：1、H2：6、L.34：011） 15. 玉饰（H2：25） 16. 骨锥（H2：13）（4、6、10、11–14. 2/3，5、15. 原大，余均1/2）

岗上遗址出土陶、石、骨器



1—3. Ⅰ式斧（F1：10、H2：5、F1：16） 4. Ⅱ式斧（H2：21） 5—8. Ⅱ式锛（H2：4、H2：1、H2：23、T1：3） 9. 纺轮（T3：9） 10. 镞（T1：1） 11、12. 坠（H2：22、H2：20） 13. 长条形石器（H2：9） 14. 鱼形石饰（T11：2） 15. 环状石器（T11：3）（4、9. $\frac{2}{3}$，余均 $\frac{1}{2}$）

岗上遗址出土石器

图版七四（LXXIV）



1. 发掘前调查情况



2. 开始发掘情况

楼上墓地全景（由西向东）



楼上墓地发掘后情况（由南向北）



1. 西边石围(由南向北)



2. 平台南边石板(由西向东)



3. 东边石围(由北向南)



4. 北边石围(由西向东)

楼上墓地四周的石围和石板遗迹



1. M1



2. M9

楼上墓地墓葬（由西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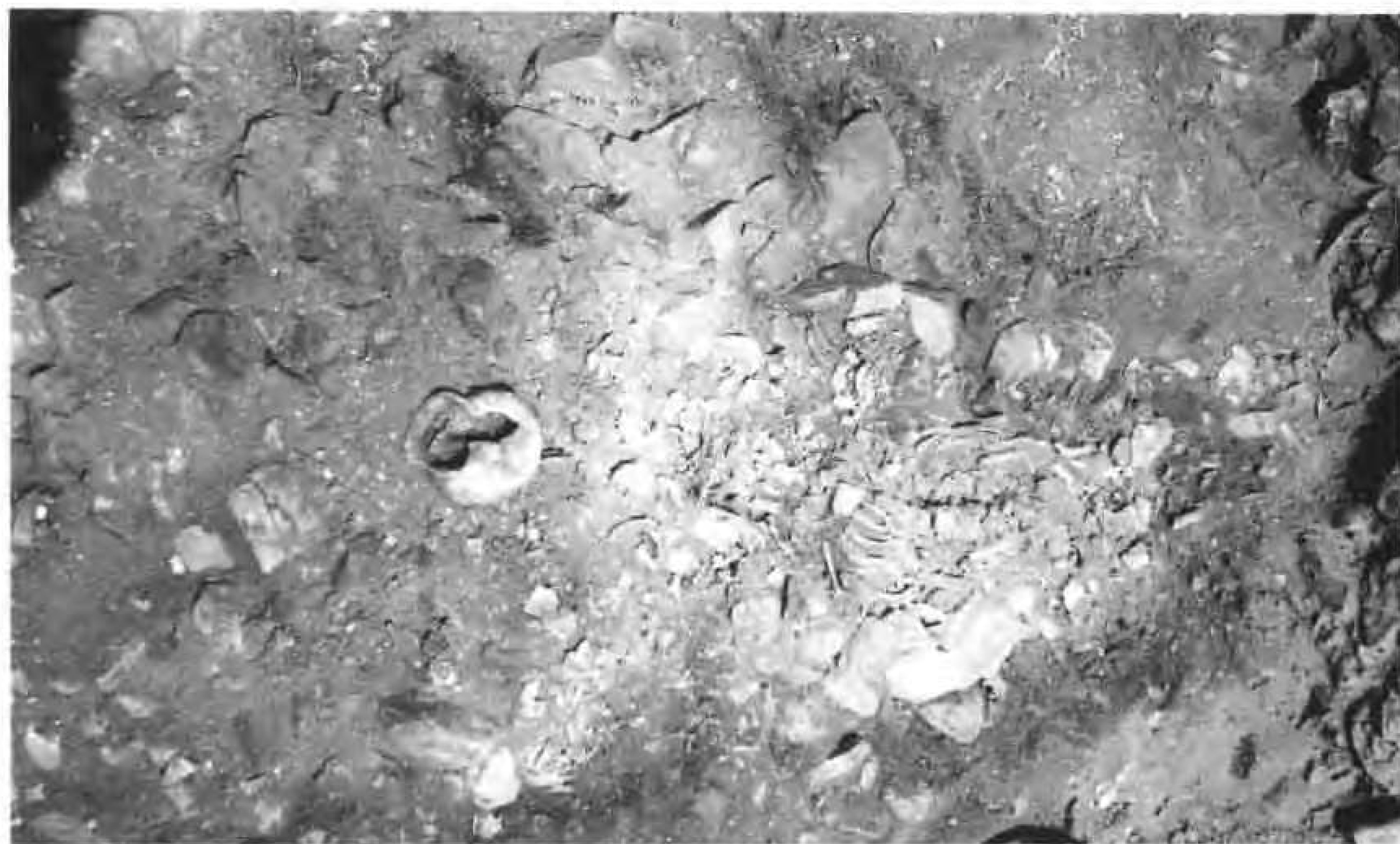


1. M2



2. M1

楼上墓地墓葬（由南向北）



1. M6



2. M8

楼上墓地墓葬（由东向西）



1. 陶罐（M6：1，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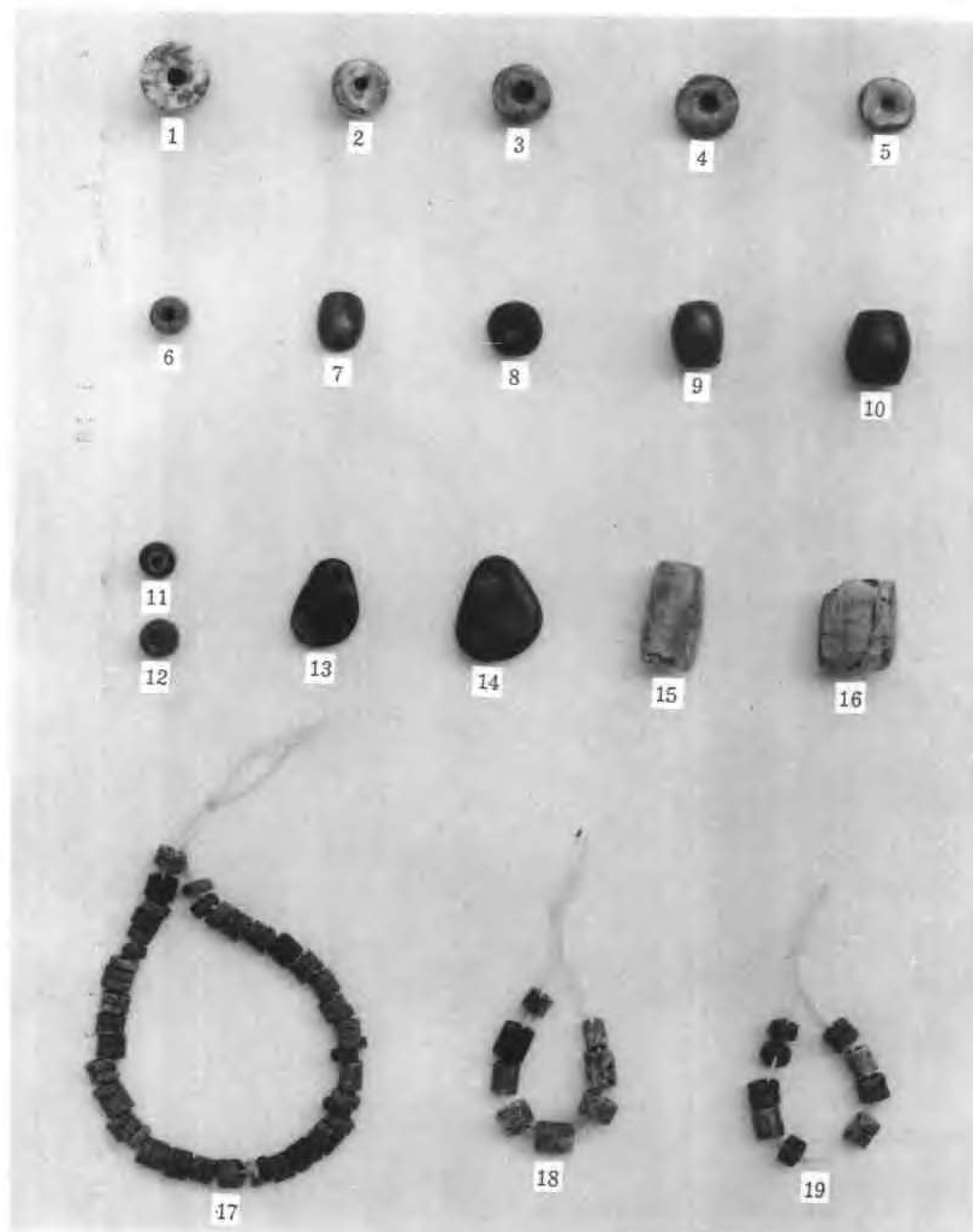


2. 陶壶（M5：2，½）



3. 石珠（M9：11－16，原大）

楼上墓地出土陶器和珠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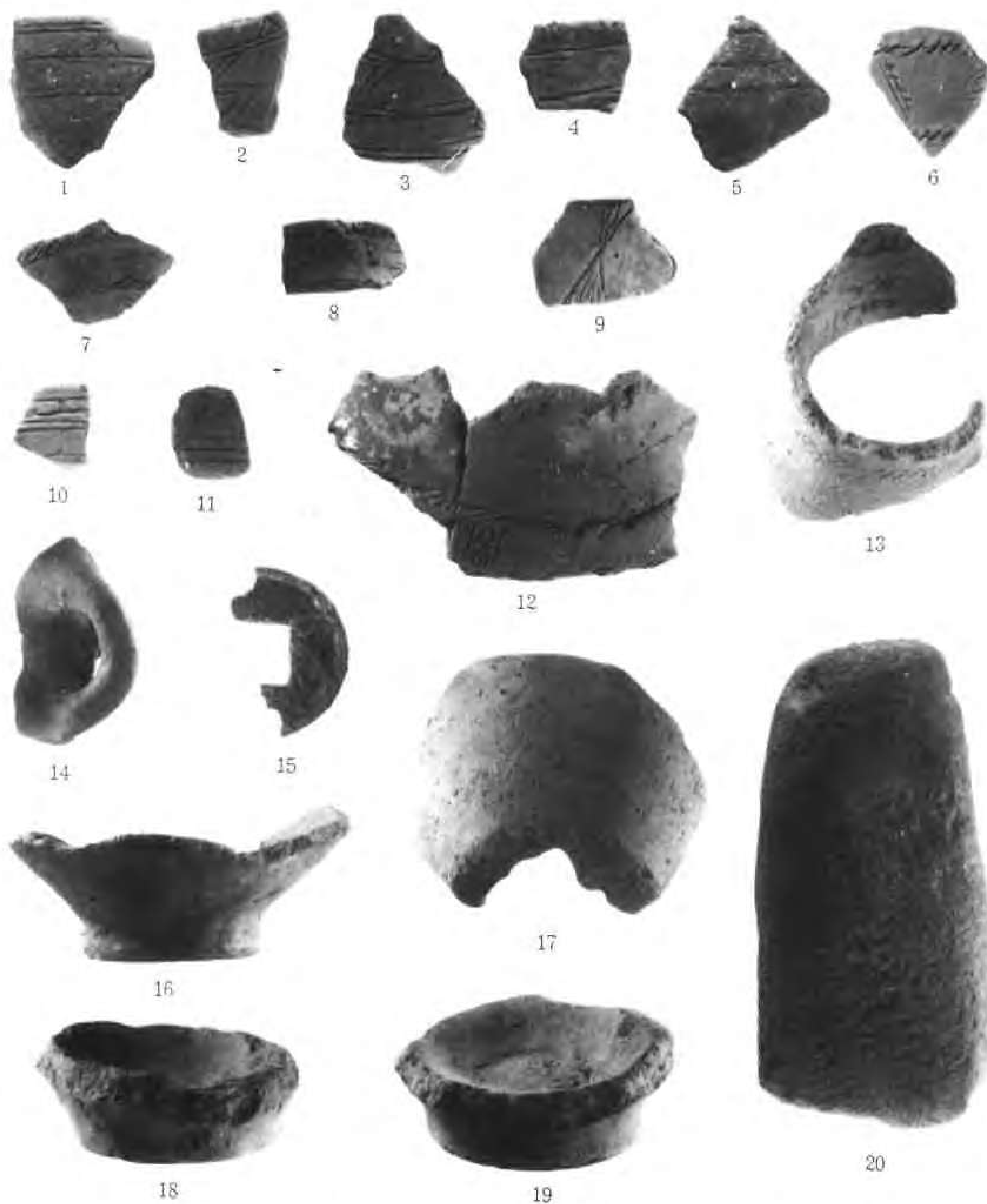
1—5. III 式石珠（M9：33、M9：32、M9：49、M9：35、M9：39） 6、8、11、12. 玛瑙珠（M4：1、M9：38、TA：12、M4：2） 7、9、10. II 式石珠（M5：4、TD：1、M5：1） 13、14. 石坠（M9：37、M9：36） 15、16. IV 式石珠（M5：3、M9：34） 17、19. 陶珠（M9：58、M9：23） 18. 骨珠（M9：50）

楼上墓地出土珠饰（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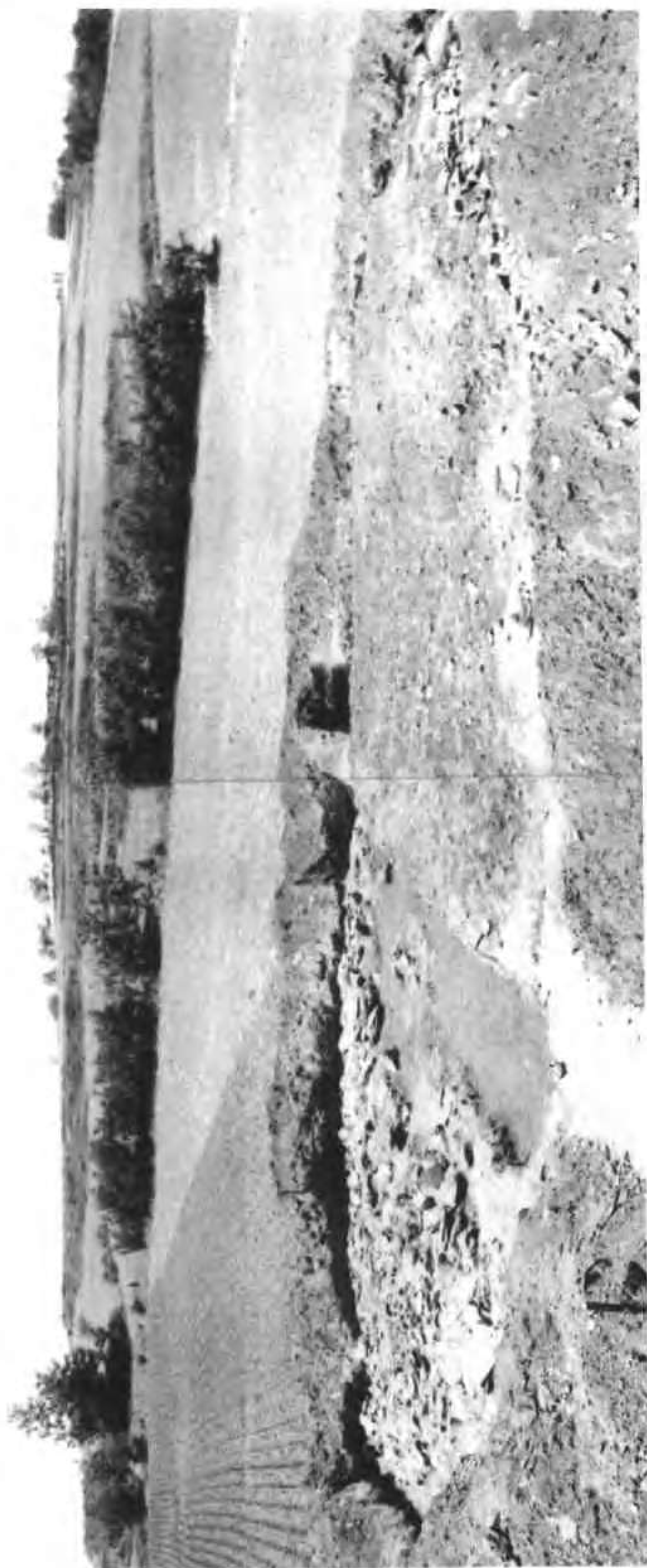
1. Ⅰ式铜镞（M9：17） 2. Ⅱ式铜镞（M9：40） 3. 铜锛（M10：1） 4. 牌饰（M9：1） 5. 铜镯（M9：8） 6. 剑茎（M3：1） 7. 青铜短剑（M6：2） 8、9. Ⅰ式铜泡（TA：3、TA：13） 10. Ⅱ式铜泡（TA：20） 11、12. 铜珠（TA：22、TA：10） 13. Ⅲ式铜泡（M9：2） 14. 圆形四孔饰（TA：21） 15. 石扣（TA：11） 16. 石纺轮（M10：2） 17. 磨石（M9：4） 18、19. Ⅰ式石镞（M10：3、M9：21） 20. Ⅱ式石镞（M9：6）（7. 1/4，17. 1/2，余原大）

楼上墓地出土铜、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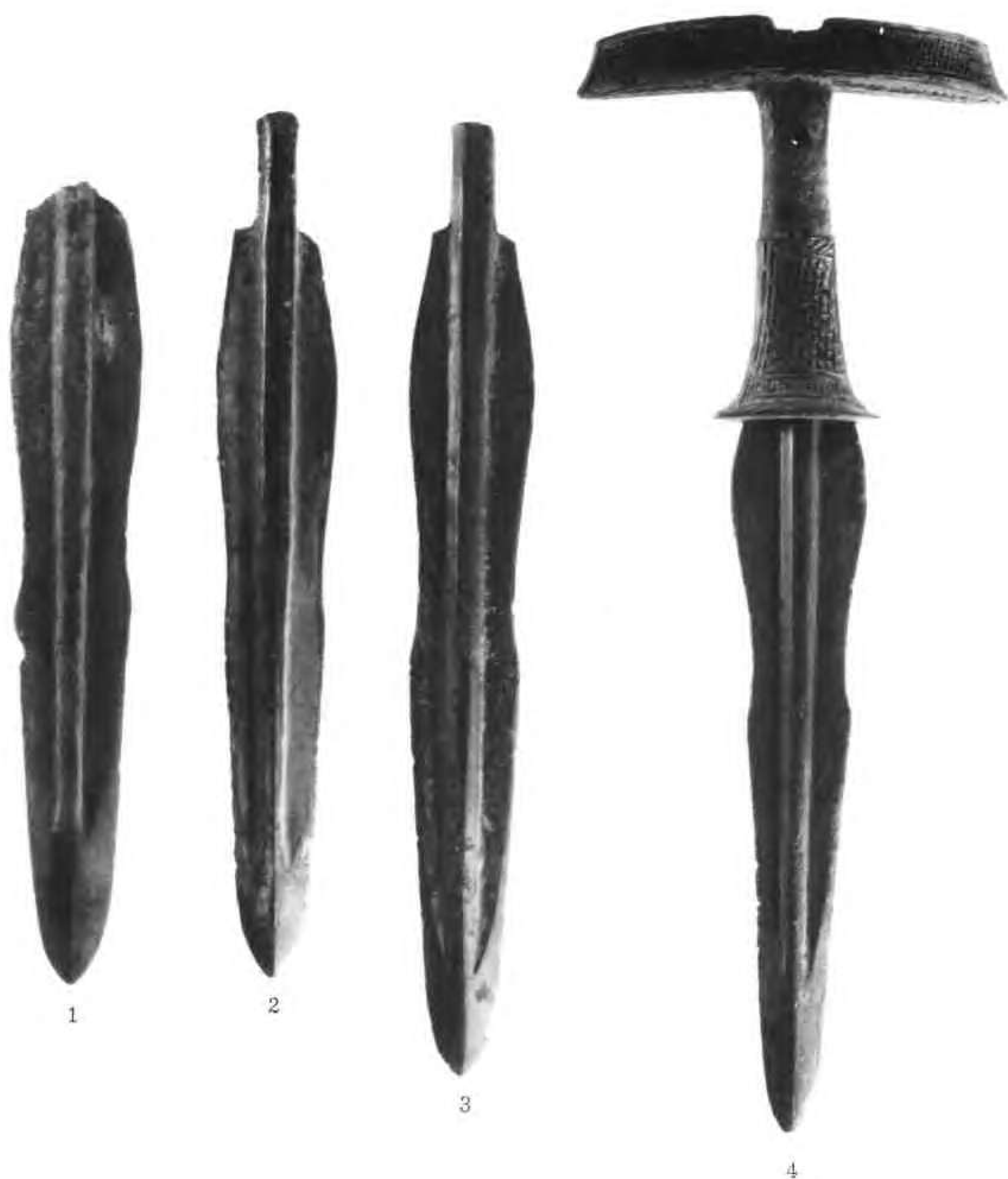


1—13. 带纹饰陶片(TC、TC、TA、TA、TD、TC、TD、TD、TD、TD、TA、TD、TA) 14. 器耳(TC) 15. 五铢钱(TA：1) 16—19. 器底(TB、TD、TA、TA) 20. 石斧(TD：2)(以上除15、20外，均出在封土，15. 原大，余为½)

楼上墓地封土及扰土出土遗物



卧龙泉墓地发掘后情况（由东向西）



1—3. I式(M5：02、M5：01、M5：1)　4. II式(M5：03)

卧龙泉墓地出土青铜短剑（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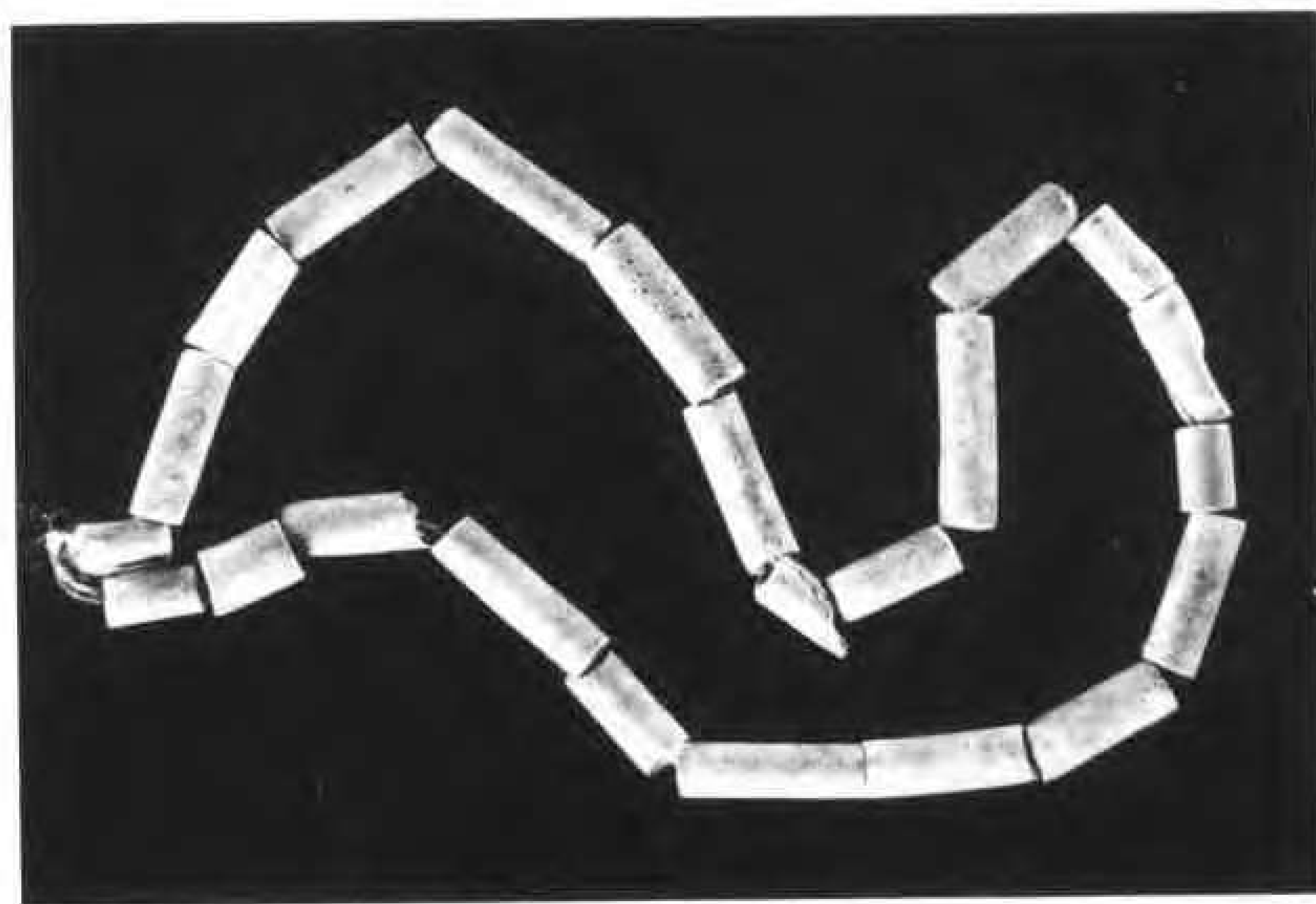


1. 铜马具(M5：6)　2、3. 铜泡(M5：5、M5：4)　4. 石枕状器(M5：2)　5. 石范(A：4)　6. 石镞(B：3)　7. 铜斧(M5：3)　8—10. 石纺轮(M5：07、A：2、A：1)（以上5、6、9、10出于封土，余均墓葬出，1、4、5. 1/2，余原大）

卧龙泉墓地出土铜、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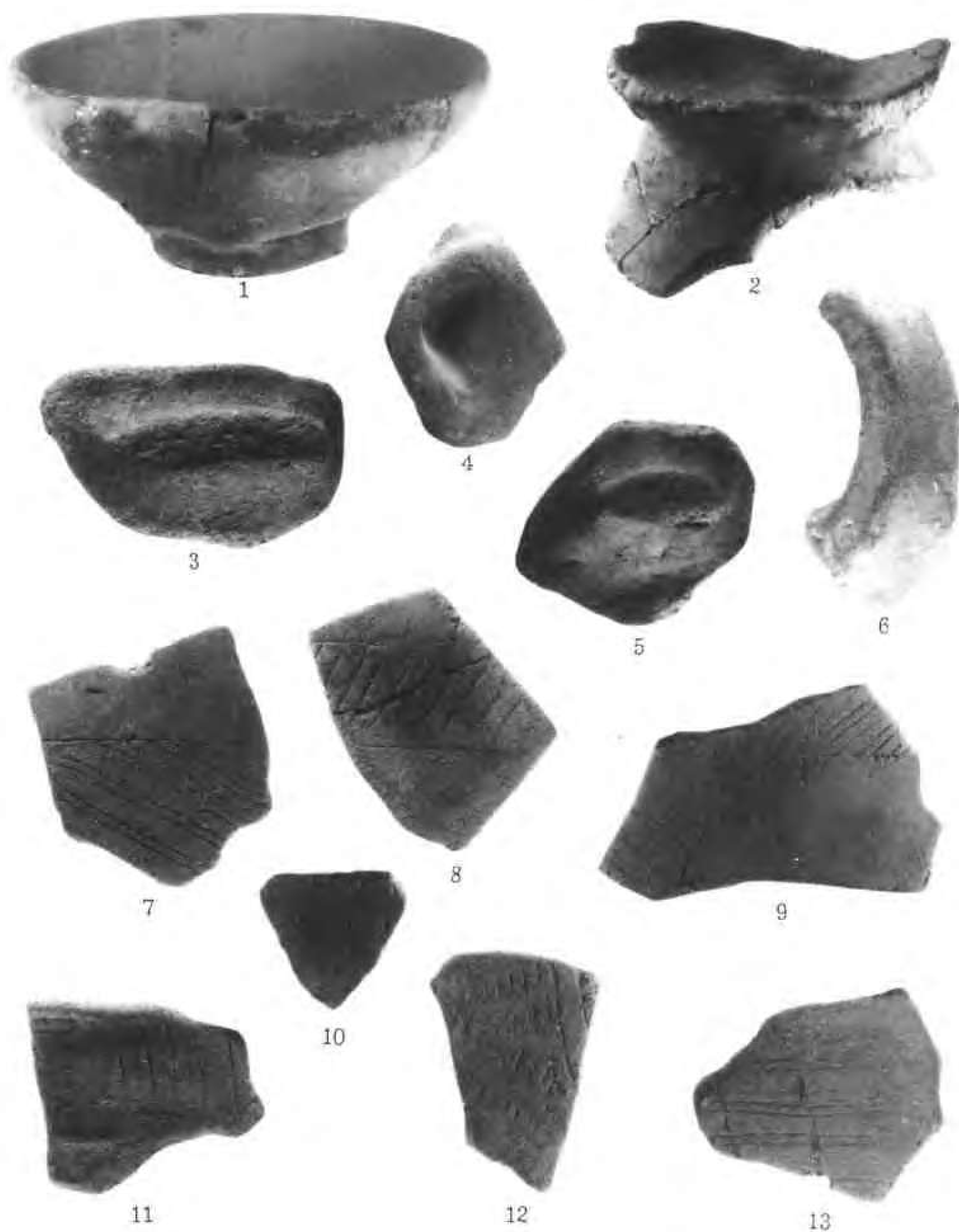


1. 磨石（上，M5：05；下，M5：06，½）



2. 石串珠（M4：1　23，原大）

卧龙泉墓地出土石器



1. 碗(B：11) 2. 豆(B：5) 3—6. 器耳(A：9、T1：2、A：8、A：10) 7—13. 带纹饰陶片(A：15、A：16、A：14、A：13、A：11、A：12、A：17)(3. $\frac{2}{3}$，余$\frac{1}{2}$)

卧龙泉墓地封土出土陶器



2. M12 人骨架及随葬品

尹家村墓葬（由西向东）



1. M12 石棺顶部



1.M11



2.M15、M16、M17

尹家村墓葬（由南向北）



1. M6（由南向北）



2. M9（由东向西）

尹家村瓮棺葬



2. M13



1. M7

尹家村墓葬（由西向东）



1. 碗(H6：3，1/2)



2. 杯(H1：3，1/2)



3. 杯(T13：35，1/2)



4. 碗(H4：1，1/2)



5. 碗(H3：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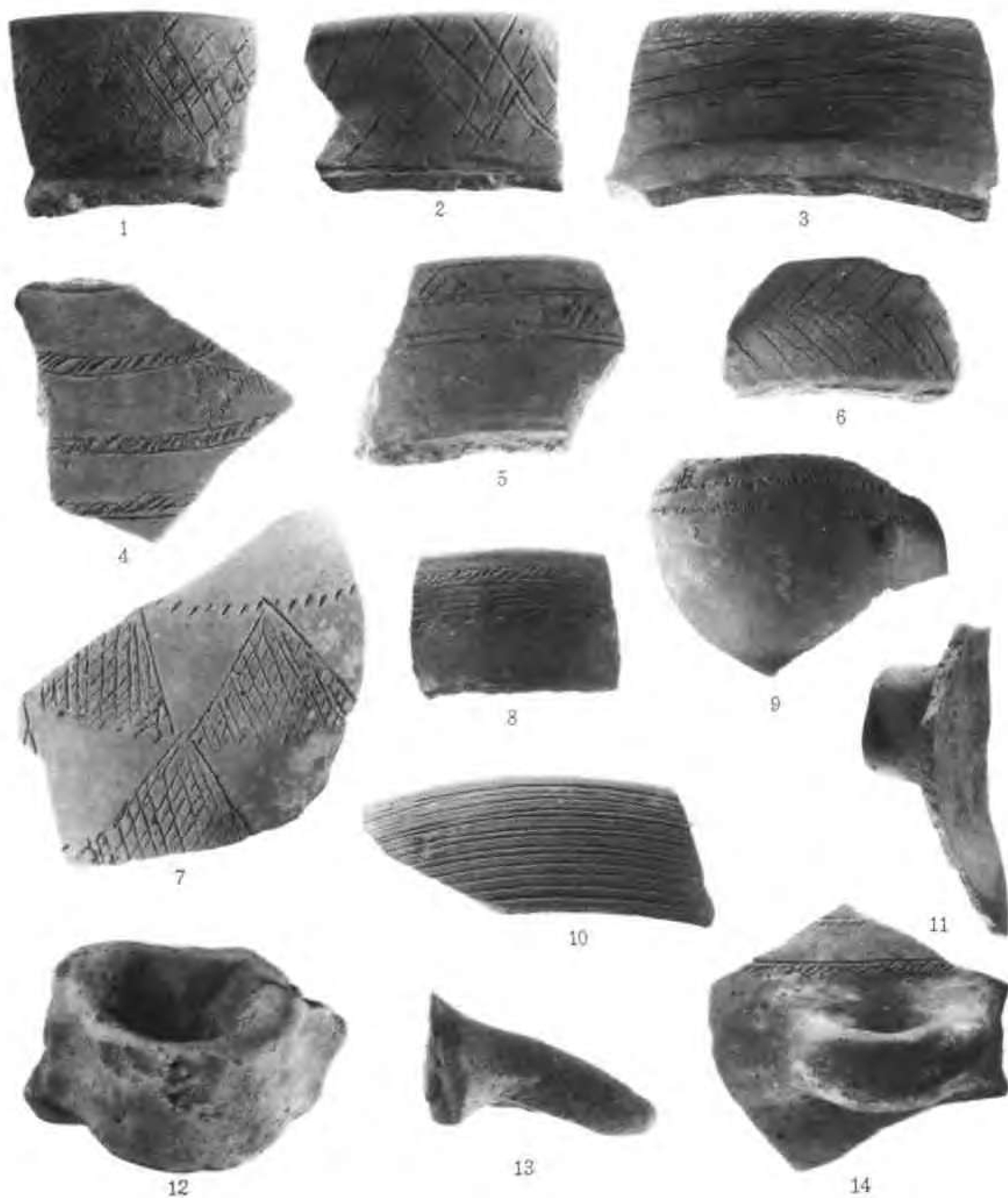
6. I 式罐(H4：4，1/5)



7. II 式罐(H7：1，1/5)

尹家村第一期文化陶器

图版九四（XCIV）



1—10. 带纹饰陶片(T13、H12、H12、T13、T13、T13、T12、H9、H12、T13)　11—14. 器耳(H8：6、T11：8、H3：1、T12：10)

尹家村第一期文化陶片（1/2）



1. 罐（H4：11） 2—6. 陶纺轮（H8：1、T11：15、H8：2、T12：8、H8：9） 7、8. 甗（T11：5、H7：2）
9. 石镞（H6：2） 10. 石锤（H6：1） 11、12. 石刀（H8：11、H8：5） 13. 石镰（H8：7）
（1. $\frac{1}{3}$，9. 原大，余$\frac{1}{2}$）

尹家村第一期文化陶、石器

图版九六（XCVI）



1. I 式罐(H11：17，1/4)



3. III 式罐(M12：5，1/4)



2. II 式罐(M12：3，1/5)



4. V 式罐(H11：31，1/5)

尹家村第二期文化陶器

图版九七（XCVII）

尹家村第二期文化陶器（1/3）


1. IV 式罐（M12：1）


4. II 式豆（H11：13）


2. I 式豆（M12：6）


5. III 式豆（M12：2）


3. I 式豆（M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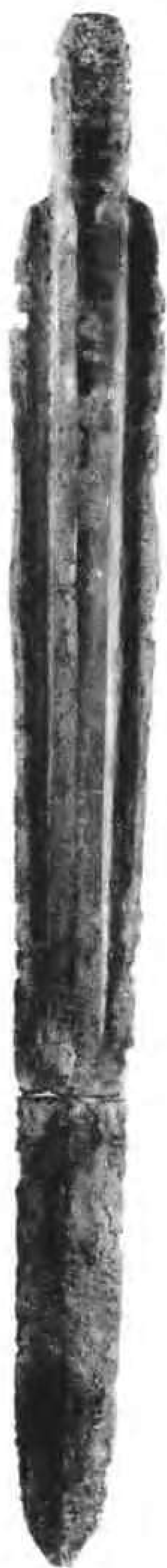

6. I 式豆（01）

图版九八（XCVⅢ）



1—5. 器口残片(H11)　6. 盖钮(H11)　7、8. 器耳(H11)　9. 石棍棒头(H11：12)　10. 残石器(H11：36)　11. 石范(T5：1)　12. 圆形骨器(H11：37)(8、10. 2/3，12. 原大，余1/2)

尹家村第二期文化陶、石、骨器



1. 青铜短剑（M12：8，½）



2. 匜（M4：1，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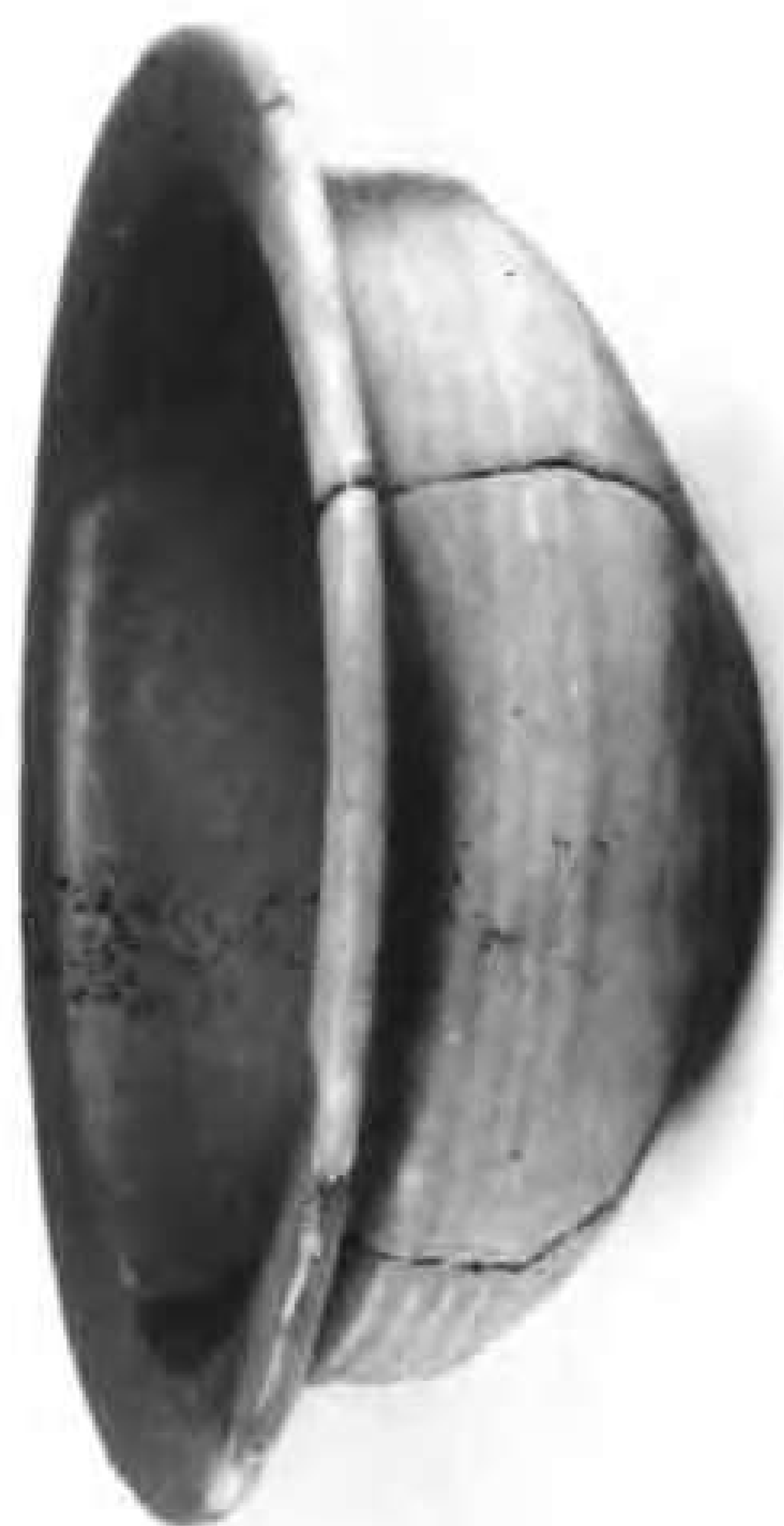


3. I式罐（M4：2，⅓）



4. 石棍棒头（M12：7，½）

尹家村第二期文化陶、铜、石器



2. II 式盆(M17：10)



4. III 式盆(M10：5)



1. I 式盆(M10：2)

3. II 式盆(M10：4)

尹家村出土汉代陶器（1/3）

尹家村出土汉代陶器



1. I式碗(M15：4，$\frac{1}{3}$)



2. II式碗(M15：3，$\frac{1}{3}$)



3. III式瓮(M6：3，$\frac{1}{5}$)



4. 盒(M17：1，$\frac{1}{3}$)

图版一〇二（CII）



1. 罐(M15：1，1/4)



2. 罐(M15：2，1/4)



3. I式壶(M17：7，1/5)



4. II式壶(M17：8，1/5)

尹家村出土汉代陶器



1. Ⅰ式盆（M14∶2）　2. Ⅱ式盆（M5∶3）　3. Ⅰ式瓮（M14∶1）　4. Ⅰ式碗（M10∶1）　5、6. 深腹圜底罐（M1∶1、M9∶2）（1、2. 1/5，4. 1/3，余1/8）

尹家村出土汉代陶器



1—3. II式瓮（M6：2、M6：1、M5：1） 4、6. 瓮口残片（T12、T13） 5. 水晶珠（M16：9） 7. 刻字陶片（T13：2） 8. 残铁器（M7：1） 9. 铜镞（T13：5）（1—3. 约1/6，5、9. 原大，余1/3）

尹家村出土汉代及其它遗物